

570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請  
交批  
換評

臺北市政概況

游彌堅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89B

# 臺北市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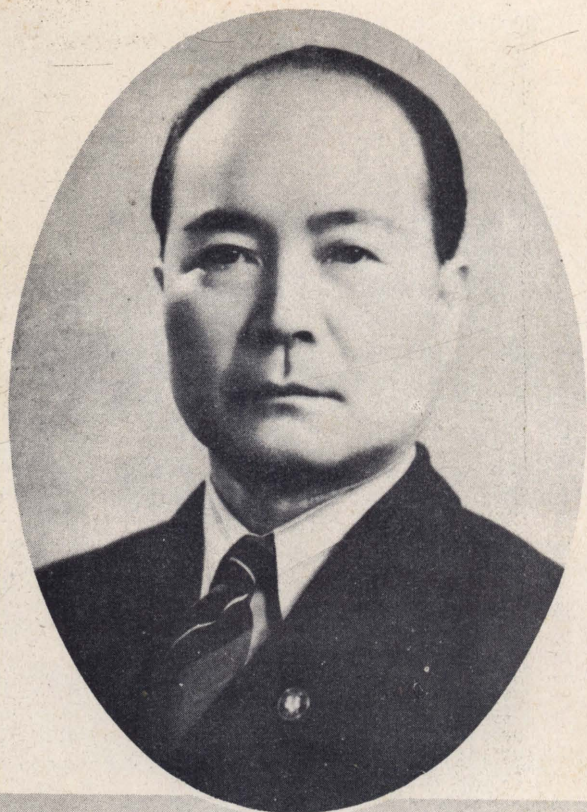
序

光復後的臺北市，由於五十年來淪落在異族魔掌之下，與祖國少通訊息，又因為它幸運的處在這漫天烽烟中唯一安定的臺灣首邑，吸引了舉國人士的注視，它的過去的建設現在的狀況以及未來的發展均為愛護它的同胞關懷着，我們在這種情形下，受着市民及上級機關的不斷的督促鼓勵，兩年以來，始終兢兢業業，確定目標，把穩步驟；施政務求興利革弊，計劃重在切實能行，不尚空談，痛戒敷衍，一點一滴謀其合乎國家需要人民企求，不以巧求媚，寧以拙見諒，不行之以詐，寧央之以誠，不求因循苟存，寧因創業遭挫。時日荏苒，所表現的成績雖距離我們理想的境界仍甚遙遠，但兩年以前本市遭受戰時轟炸破壞的痕迹漸已恢復重建，半世紀來日人留下的遺毒及對待殖民地的壓榨設施業已完全廓清，民國的政制已經確立，地方自治有了根基，新的九年制義務教育及大臺北市都市計劃業已完成待付實施，未嘗不可告慰國人者。

這本冊子的編印，其動機僅在為兩年來的臺北市政存一紀錄，以為後日的參考與據以改進的依據，內容着重統計圖表，雖掛一漏萬，在所不免，要亦力求簡明詳盡，祇在存其事實真貌，絕不渲染喬作。間以文字說明，不過是明其原委頭末而已。倘承各界予以批評指導，更當竭誠歡迎。用書數語，以為弁首。



游 彌 堅



市長  
游彌堅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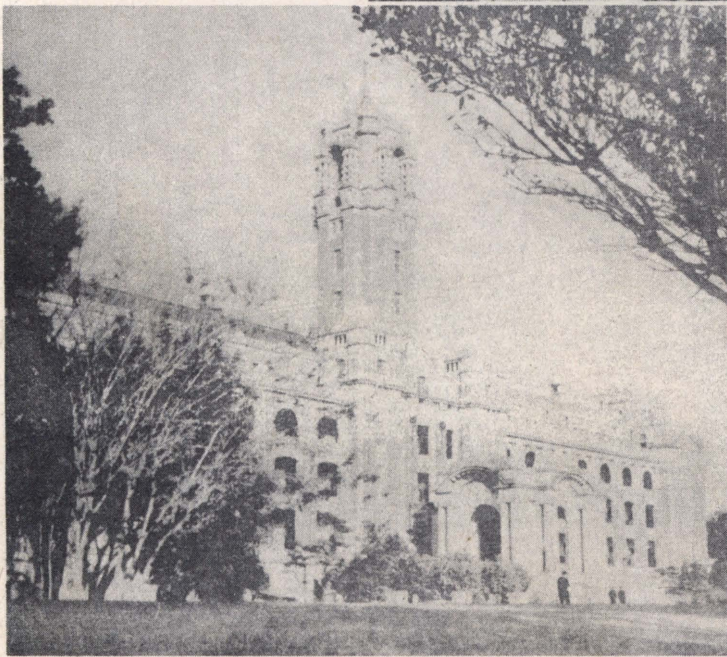
市政府現址



1542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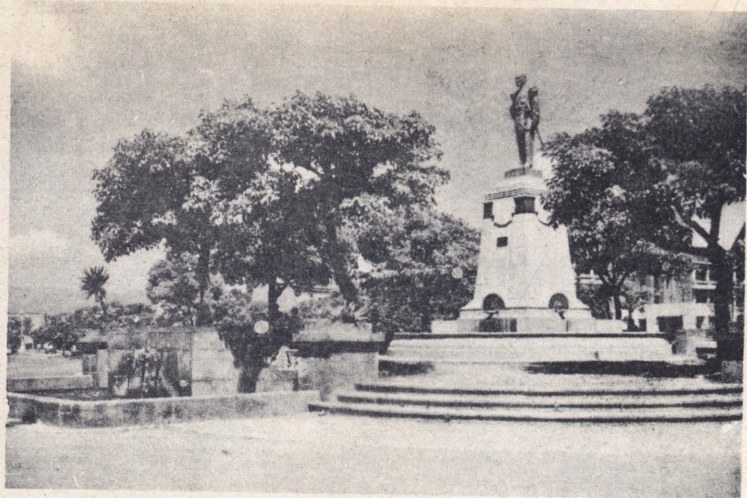


市政府原址（現臺灣省政府借用中）



修建中之臺灣省政府大廈

蔣主席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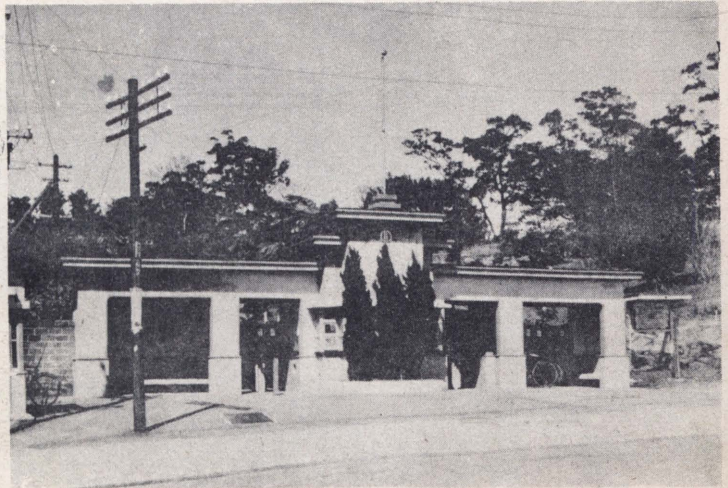
中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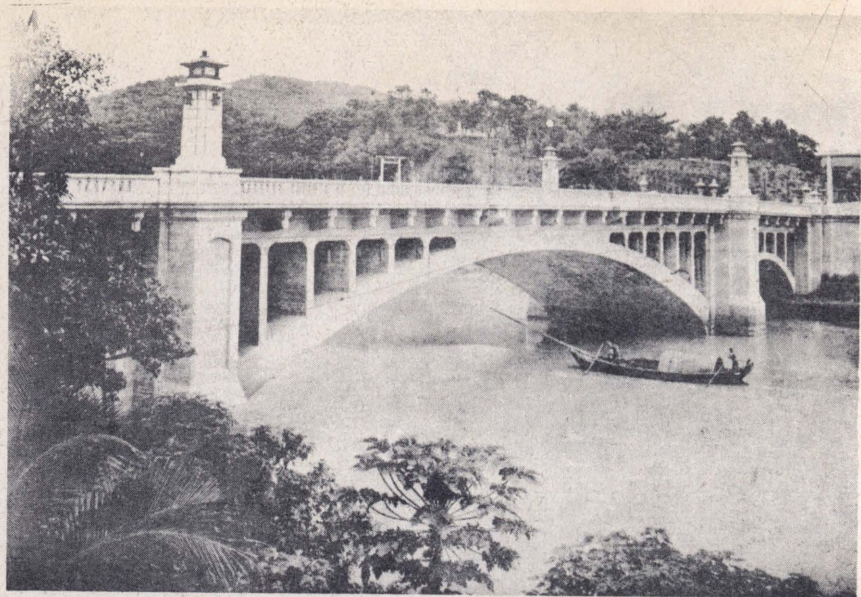


植  
物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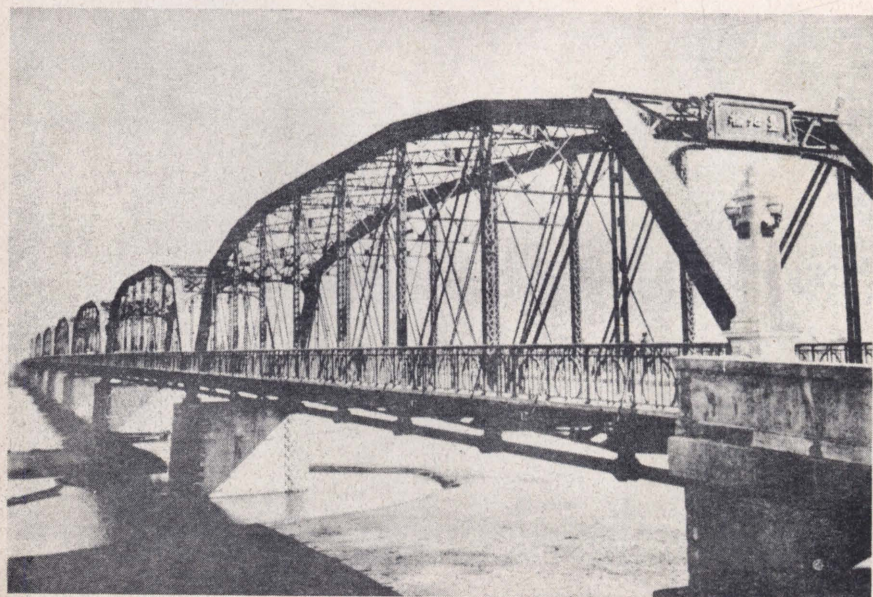
博  
物  
館

動  
物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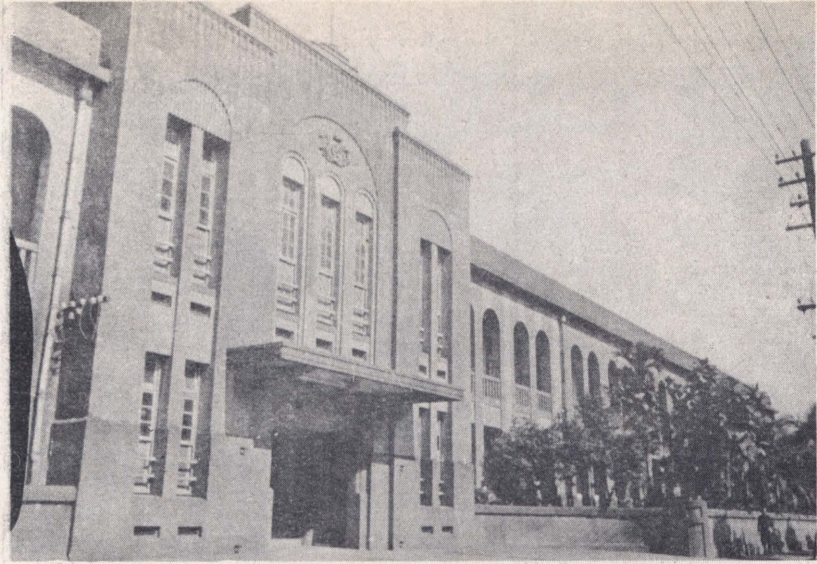


中山橋



臺北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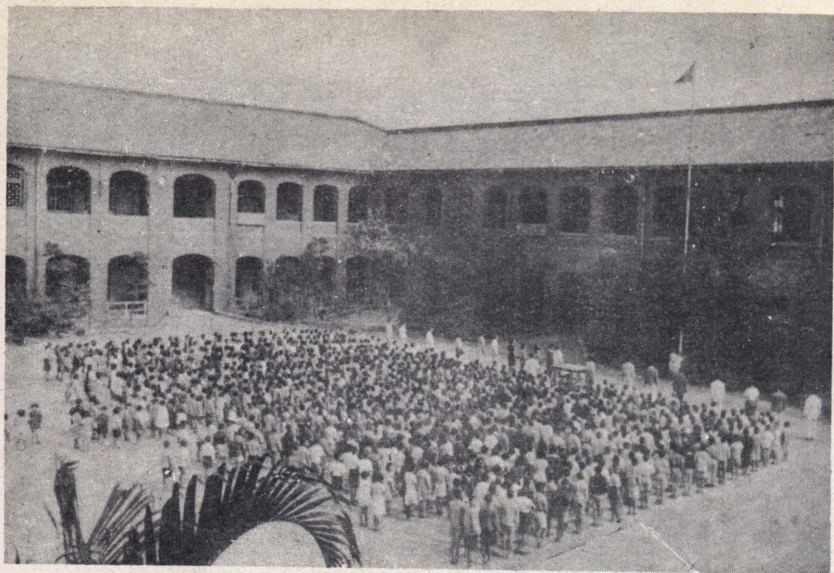
永樂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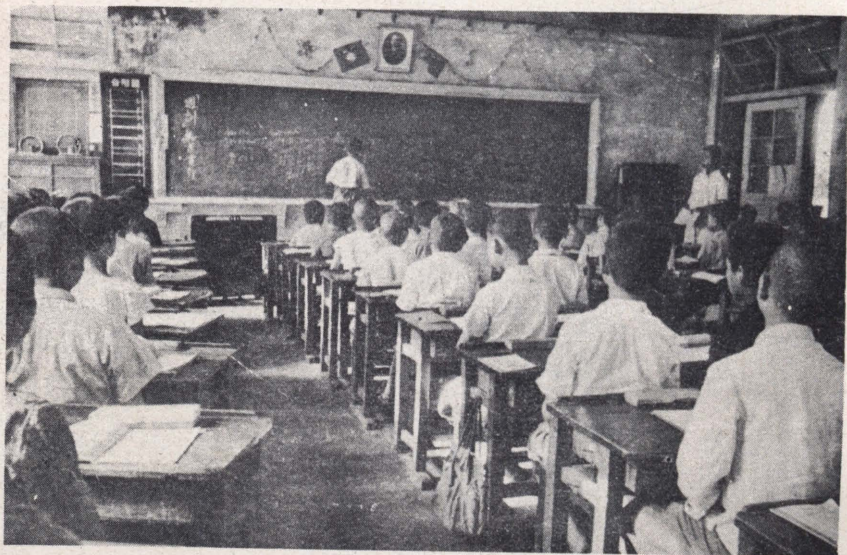
福星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教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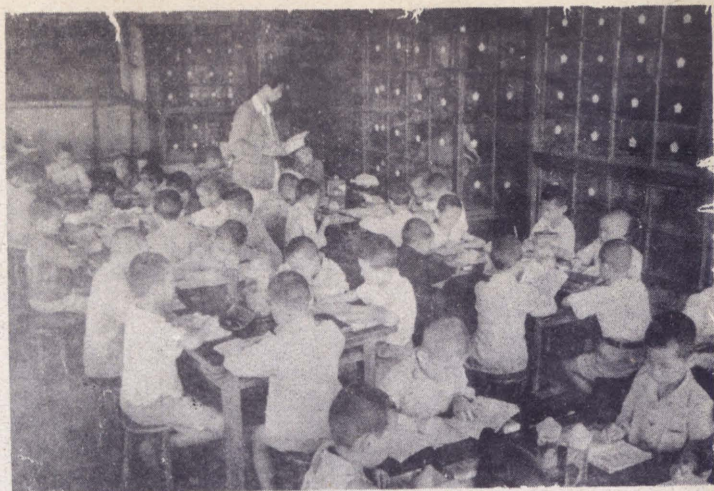
(一)  
朝  
會



(二)  
上  
算  
術  
課



(三)  
自然實習



(四)  
圖畫

(五)  
體育



戰時本市被炸之慘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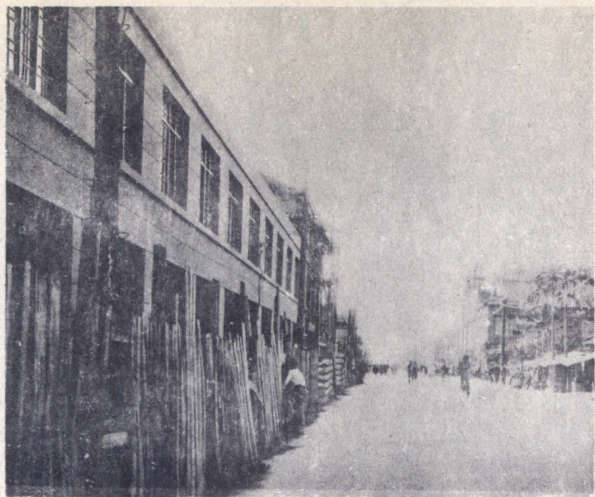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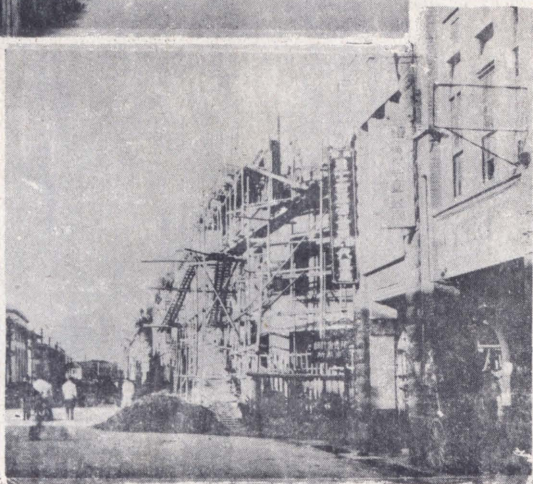


(三)

臺北市在復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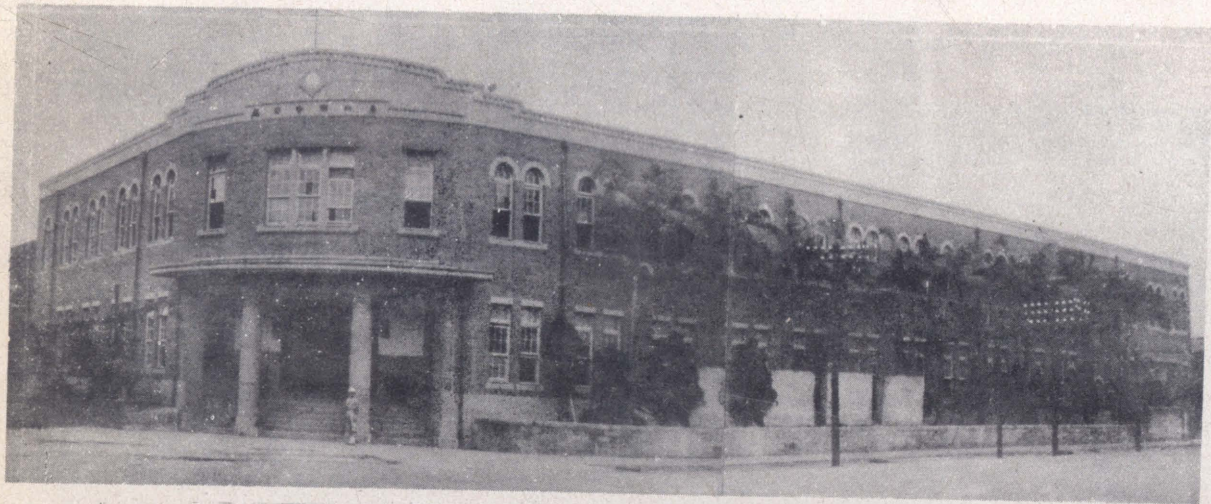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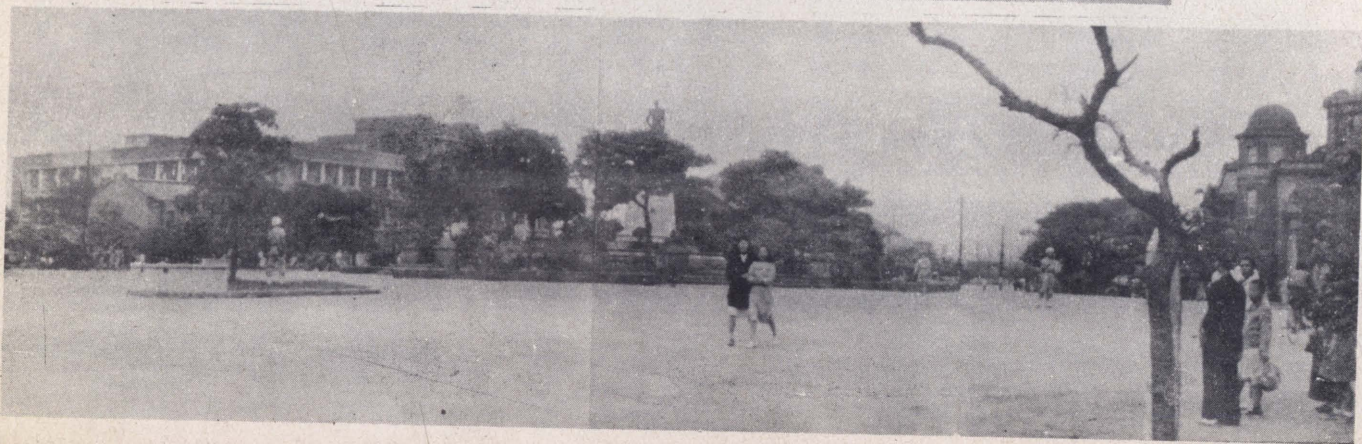
(三)



市警察局

17

主席銅像前之交通商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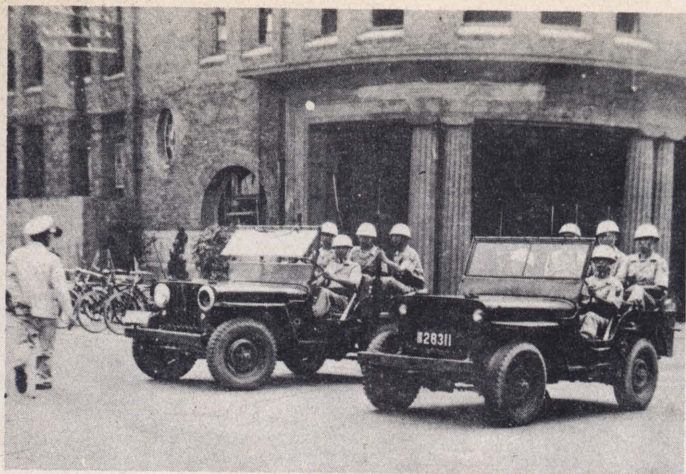


警察派出所



警察派出所辦公情形

警察車巡隊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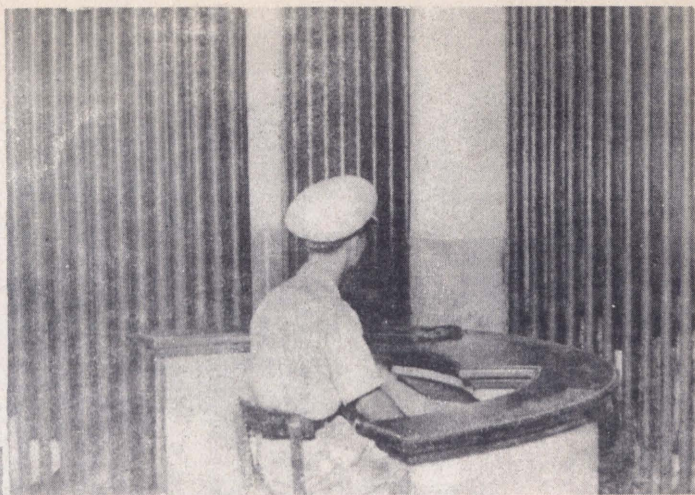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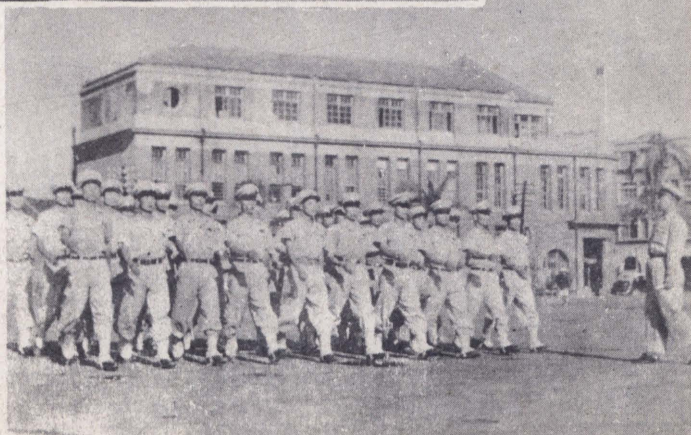


警察局拘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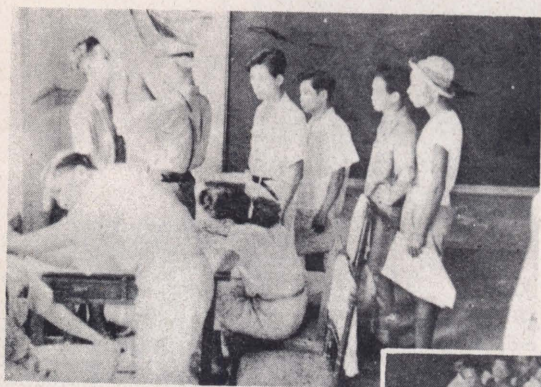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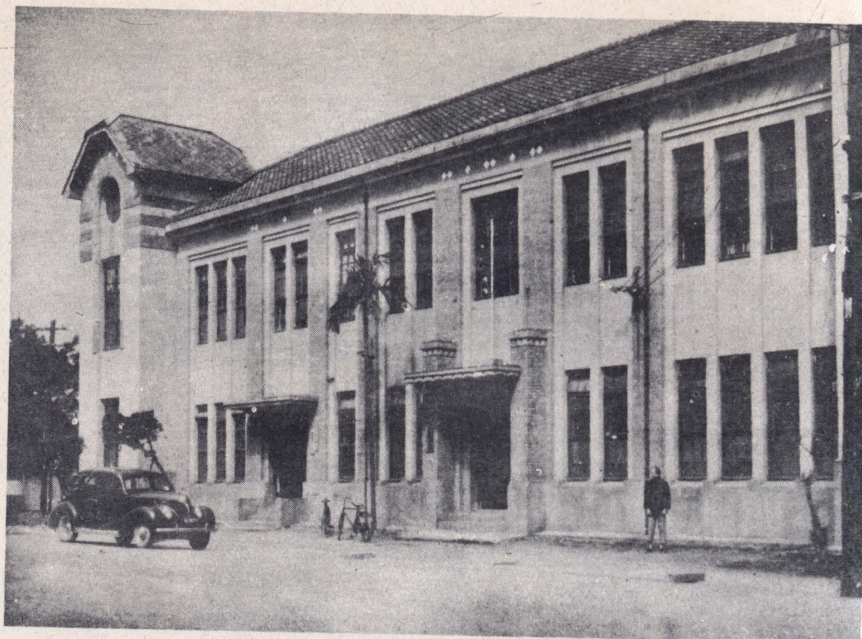


消防隊出動情形

警察常年教育



市衛生院



(一)

市衛生院  
診療所檢  
查市民體  
格情形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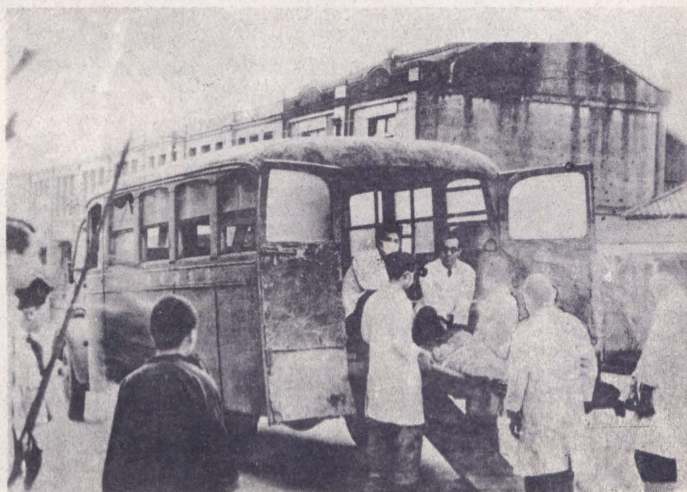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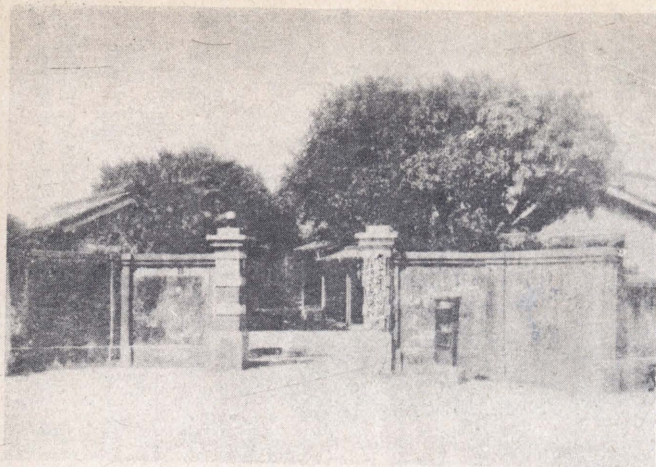
預防注射及種痘情形



衛生宣傳

接送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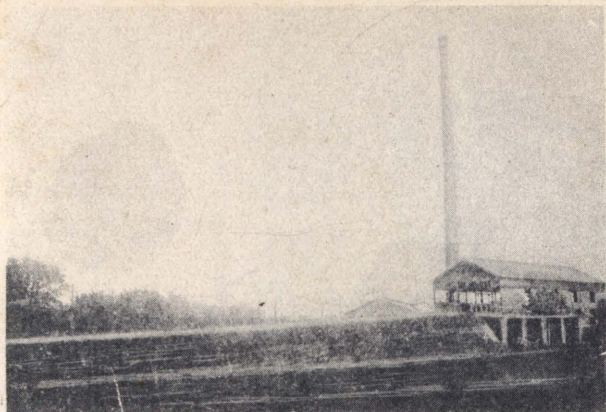
衛生院附設稻江醫院



稻江醫院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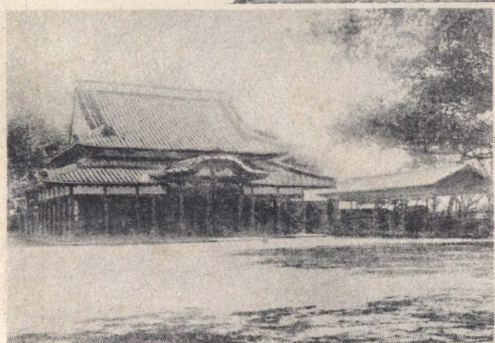
稻江醫院試驗室



垃圾焚化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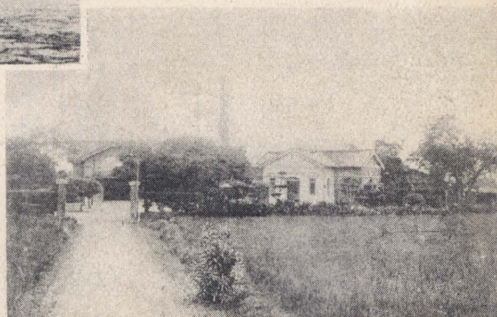


化糞池



葬儀堂

火葬場



# 臺北市政概況目次

序	.....	一
照片	.....	一
第一章 概 說	.....	一
第一節 市名釋義	.....	一
第二節 市史簡述	.....	一
第三節 境界及面積	.....	三
第四節 地形地勢	.....	四
第五節 地 質	.....	六
第六節 氣 象	.....	七
第二章 市 政 府	.....	三二
第一節 市政府	.....	三二
第二節 附屬機構	.....	三二
第三章 民 政	.....	四九
第一節 行政區域	.....	四九
第二節 區里自治機構	.....	五五
第三節 民意機關	.....	五七

第四節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	六二
第五節	戶政	六六
第六節	社會行政	七四
第七節	合作事業管理	八四
第八節	工商管理	八八
第九節	農業畜產推廣	一〇三
第四章	財政	一〇七
第一節	光復前財政概況	一〇七
第二節	光復後財政概況	一一〇
第五章	教育	一三五
第一節	沿革	一三五
第二節	國民教育	一三六
第三節	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之試辦	一五一
第四節	中等教育	一五六
第五節	社會教育	一六三
第六節	教育視導	一七〇
第六章	工務	一七三
第一節	都市計劃	一七三

第二節	道路與橋梁	一九〇
第三節	下水道	一九五
第四節	堤防	二〇一
第五節	公園綠地及苗圃	二〇三
第六節	土地重劃	二〇九
第七節	營繕	二二七
第八節	建築審查與取締	二三〇
第九節	路燈	二三三
第十節	砂礫採售事業	二三四
<b>第七章</b>	<b>地政</b>	二二七
第一節	日治時代之地政	二二七
第二節	光復後之地政	二二七
第三節	地政一般業務	二二八
<b>第八章</b>	<b>役政</b>	二二三
第一節	征募	二二三
第二節	編練	二二六
<b>第九章</b>	<b>警務</b>	二二七
第一節	接收經過	二二七



第二節 組織現況	一四〇
第三節 業務概況	一四一

第十章 衛生	一三三
--------	-----

第一節 醫政	一三三
第二節 保健	一三五

第三節 防疫	一七四
--------	-----

第四節 診療室	一七七
---------	-----

第五節 市立醫院	一八〇
----------	-----

第六節 火葬管理	一八二
----------	-----

第七節 化驗室	一八六
---------	-----

第十一章 公用事業	一八九
-----------	-----

第一節 自來水	一八九
---------	-----

第二節 公共汽車	一九八
----------	-----

第三節 煤氣	二〇四
--------	-----

附錄

(一) 臺北市名勝古蹟	三三三
(二) 三十五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七
(三) 三十六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四

# 第一章 概說

## 第一節 市名釋義

本市原名大加蚋堡，在清雍正年間屬淡水廳，以艋舺爲中心，下轄奇武卒、大浪泵、中崙街、下埤頭、大加臘、塔夕悠等莊。乾隆中設置都司，嘉慶十四年有水師遊擊駐劄。光緒元年將臺中之臺灣府移於本地，始有臺北之稱。蓋以本地居臺灣之北，故名。光緒三年設置臺北府，光緒二十一年倭寇竊據本省設置臺北廳（即今臺北縣），民國九年日人假施自治制度，始從臺北廳劃分市街區爲臺北市，成立市制。光復後編爲省轄一等市，並爲臺灣省會。

## 第二節 市史簡述

昔日臺北平野多爲土蕃盤據，經營原始生活，明末始有漢人來往此間，嗣後由十七世紀初西班牙人佔據基隆，經過荷蘭人佔領時代，鄭成功時代以迄清朝領有爲止，全屬荒蕪之區，無人治理。至康熙四十七年，有泉州人陳賴章者，開始着手開墾大加蚋堡（即今日之臺北市），此爲臺北開發之第一人。由是泉州人多以酒肉布匹等酬給土蕃，使其從事開拓工作。至雍正年間（約二百年前）已於淡水河流域形成一小部落，因而築成艋舺（即今萬華區域）之基礎。

艋舺原名爲蕃語之「莽甲」，因屈尺及大崙垵之蕃人乘獨木舟來至莽甲從事物物交換，故習稱艋舺。當時僅幾處茅屋散在其間。乾隆初年漳州人來此，有林成祖者以今日之板橋爲中心開拓淡水河以西地方，又有郭元汾者開發新店溪一帶，因而艋舺遂成爲兩地之中心。乾隆中年清政府設置都司，同五十三年又將八里坌口（即淡水港左岸）開爲對福州泉州之航路。於是運輸日漸興盛，上流之艋舺亦隨之日臻繁榮。嘉慶十四年清廷更有水

師遊擊駐劄。

其後因漳州泉州人來往頻繁，卒致人多地窄，大有不能容納之概。雖其時有禁止侵佔蕃區之立法，然已無法抑制漢人漸向土蕃領域移殖之趨勢，土蕃不堪壓迫，遂於道光年間相繼退避山地，只存少數尙留居一角，勉延餘喘。

當時因淡水河河水甚深，船舶出入便利，其時艋舺爲物資集散地，成爲貿易中心。更輸入中國文化，建造廟宇，道光年間，可謂極盛時代。遂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然因原住之泉州籍民與後來之漳州居民勢力相當，互不相容，遂致爭奪時起。咸豐三年居留八甲莊之漳州人被驅逐遷於北方原野，此即大稻埕（卽今之延平區）之興起。嗣後艋舺之商業地位，因受大稻埕之影響，日漸衰退，更因淡水河河底泥沙堆積，船舶行泊困難，大稻埕遂取其地位而代之。

大稻埕又稱圭母卒，咸豐三年於八甲庄敗退之漳州人紛紛來遷，咸豐六年至九年新莊地方之漳州人爲避免泉州人留難，亦移住此間，聚成部落，不久則形成一商業中心地，同治年間，由於臺灣北部茶業發達，精製工場輸出市場等相繼產生，迄至光緒十三年，巡撫劉銘傳大興土木，修建市街，臺北面目爲之一新。其時外商來往漸多，美德兩國先後設立領事館。鉅賈富商咸集於此，遂蔚爲本島商業之中心。

其後又因人口日衆，商業區域漸向北部遷移，是爲本市城內（卽現在之城區）漸趨繁榮之濫觴。光緒三年由於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將臺北府設置此地，任陳星聚爲臺北知事，當時艋舺之商人洪祥雲等，均於此建築房屋，市街因以形成。

光緒六年，知府陳星聚發起募捐銀二十萬兩，開始築城，同八年三月工竣，城爲方形，東西各四百十二丈，南三百四十二丈，北三百四十丈，厚一丈二，樓門五座，城外圍繞城壕，並於城內建築官衙廟宇，區劃市區，以號召民衆，光緒十一年臺灣改省，並設省城於臺北，劉銘傳被任爲巡撫，設撫臺衙門，統治全臺文武行政；又設置布政使衙門，按察衙門，且擴張地方行政，大事經綸。當時因城內人煙稀少，故爲繁榮計，勸誘上海

浙江蘇州之富紳創立興市公司，又於巡撫衙門西門街新起街等地架設電燈，是爲本市輸入西方文明之始。更設置請賦局肅正稅制，善後局，機器局，火藥局等充實兵備，於全島及福州間架設電線，敷設臺灣鐵道。同二十年布政使唐景崧任巡撫，未幾中日甲午戰爭發生，我國戰敗，清廷被迫簽訂馬關條約，臺灣遂被割讓。

臺灣既割讓，光緒二十一年日人在本省設立臺灣總督府，本市仍屬臺北廳，此後日人着手改訂本市市區，撤除東南北三大城門及城基，改造三線道路，宣統三年颱風侵襲，城內店屋大半破壞，日人乃藉機實施都市計劃，重新建設。市內房屋均採洋式建築，如官衙、學校、博物館、醫院、銀行、工廠等各處聳立大廈高樓，三綫柏油道路兩傍櫛比鱗舍，蔚爲大都市之壯觀，雖日人之積極經營有以致之，然其目的，端在榨取省人血汗從事建設，以供其殖民官吏享受而已。

民國九年七月日人從臺北廳劃出本市街區，設置臺北市，並置臺北市役所辦理市行政，是爲本市設市之始。抗戰軍興以後，日人盡量搜括本省資財，供應作戰，市財政日步艱難，市政因此廢弛，又遭盟機不斷擊炸，市內公私建築物損失甚重，雖日人惡貫滿盈，罪有應得，但本市元氣因之大傷，殊爲可惜。

三十四年日本戰敗投降，本省卒告光復，恢復省制。國府簡命黃朝琴氏爲本市第一任市長，同年十月設立市政府，接管市政。三十五年二月底黃氏辭職，府簡游彌堅氏繼任，除繼續完成本市接收工作外，並將本市十餘萬日僑悉數遣送返國，一面調整市行政機構，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符合我國行政體制。同時極力推行國語國文運動，修理道路，整頓市容，漸納市政于正軌。近更由市府統籌修建戰時炸毀房屋，爲數可觀。並邀集專家研究擬定大臺北市都市計劃草案，如能獲得中央同意及財政上之補助，則可付諸實施。現本市人口日增，工商各業日臻繁榮，前途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 第三節 境界及面積

本市位於臺北平原之中央，以省府大廈為市中心建築物，在東經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北緯二十五度三分。東與內湖鄉接壤西以淡水河為界，遙與鶯州鄉相隔，東南山巒高聳，與文山區深坑鄉為鄰，西南隔新店溪與中和鄉相接，北望大屯山、隔劍潭山、鄰士林鎮。陸路東北距基隆站二八、六公里，西北距淡水站二十公里。西南至高雄站三七五公里，面積共計六、六九八公頃，東西長一一、〇一八公里，南北長九、三八二公里。海拔高度平均約七公尺，地勢平坦，從東南之三張犁向西北基隆淡水兩河略形傾斜，周圍為丘陵及河流環繞。（以上所舉鄉鎮均為臺北縣屬）

### 第四節 地形地勢

#### (一) 山川

名	稱	海拔	摘	要
紫頭山	紫頭山	六〇六·〇公尺	本市東南屏障，橫跨中坡三張犁及文山區深坑鄉之間，皆崇岡疊嶂。	
鱉山	鱉山	一二二·〇公尺	在本市正南端，以分水嶺與臺北縣文山區分界。	
觀音山	觀音山	四六·〇公尺	在本市正南端，附近有貯水池，供市民飲料之用，亦為遊覽勝地。	
圓山	圓山	三五·六公尺	在市區北緣，為中山公園所在地，舊稱「大古巢」，石器時代之遺跡尚存，園內廣闊，內有動物園及兒童遊園。	
劍潭山	劍潭山	一五三·二公尺	在市區北緣，位於大直山麓，建有忠烈祠與劍潭寺。	

#### (二) 河流

(1) 淡水河：市區流域長四、四七二公里。發源於新竹縣大霸與山地，經臺北縣海山區入新莊區境，于本市西南方與新店溪合流，折向北再于市西北端與基隆河匯合，經淡水港入海。水勢短促，而少航利，且時有泛濫，上游大崙垓溪之斷崖絕壁，頗足表現溪流之特色，下游水流徐緩，五六十噸之船可通至本市大稻埕。

- (2) 新店溪：市區流域長一一、八九公里，發源於臺北縣棲蘭山，上流有二，由北勢溪與南勢溪匯合而成，經文山區深坑鄉萬盛村附近之景尾溪，而流入市南與淡水河合流，本市自來水一部分係引用此水。
- (3) 基隆河：市區流域長八、三九九公里，發源于基隆區山地，集三貂嶺以西之水，經七星區汐止鎮及松山向西北流入大直，於市西北角與淡水河匯合。

## 第五節 地 質

臺北市及其附近一帶平地，為年代較淺之第四系新層，主要為由淡水河泥沙淤積而成之沖積層，據地質學者之意見，往昔此一帶本為湖沼狀態。一般情形，為相當深度之黑灰色粘土層，面覆以數公尺之赭色粘土層，其間雖有沙及砂礫之混合層，但其層積甚薄，且與粘土相間雜，對於負荷強度，不能發揮有效作用，據臺北市內各地鑽探紀錄，其層積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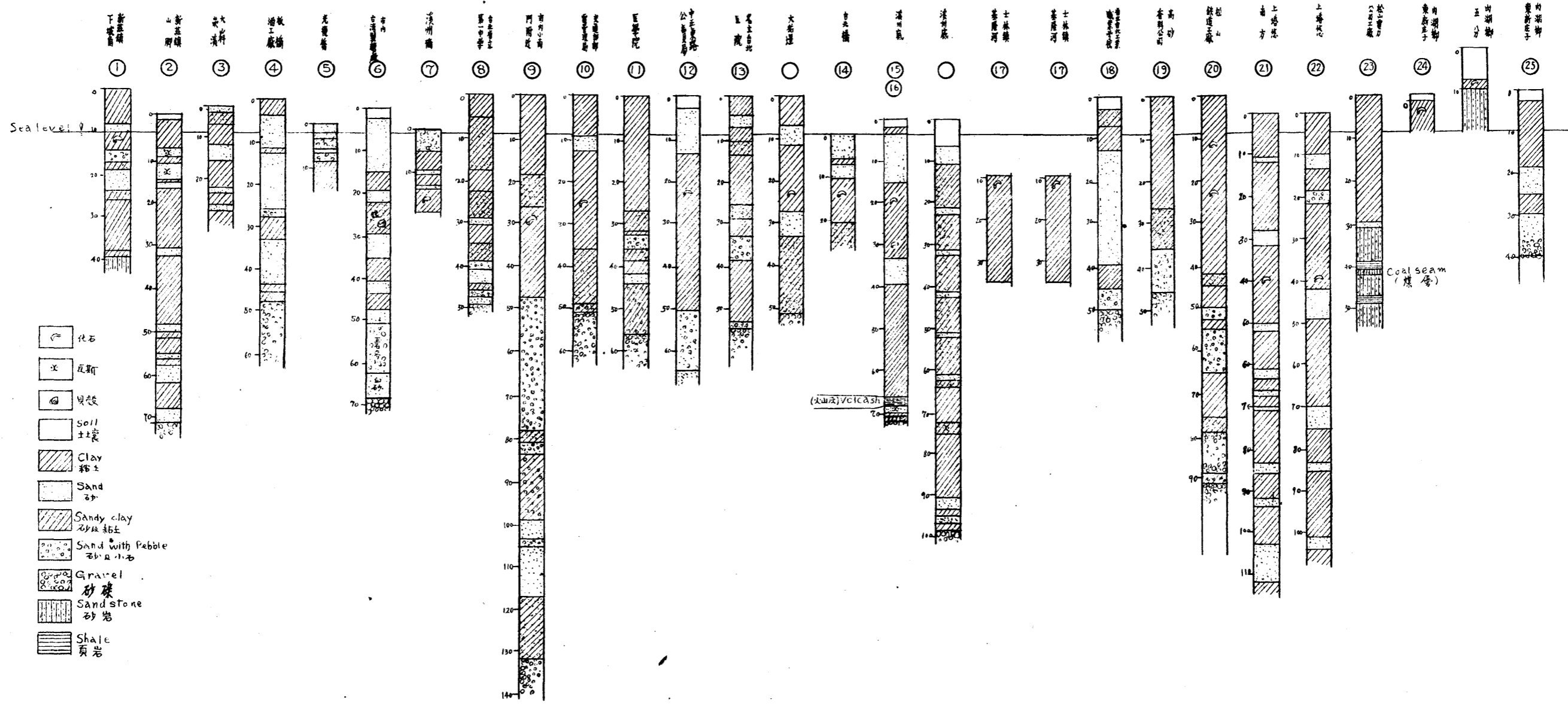
- 一、表面土層三—五公尺
- 二、粘土層約四十五公尺左右（其間每挾有薄砂，或砂礫混合層，又地面下二十二公尺至二十五公尺之間，有牡蠣貝壳等存在）
- 三、砂礫層三十公尺內外（即所謂「臺地礫層」）
- 四、砂層二十公尺內外
- 五、粘土層十二公尺
- 六、砂礫層五尺。

對於普通建築物之基礎，由于以上情形，故處理甚為困難，根據過去試驗，臺北市內及其附近一帶，在普通之基礎（深度在地表面下一—二公尺）地耐力每平方公尺約為八至十噸（包括安全率三）惟以往習慣，計算基礎安全地耐力時，均採用七至八噸之數目。

關於地下水之取給，可得自前述地面下五十至八十公尺之砂礫層，惟在此礫層上部之粘土層中，由于橄欖形砂層之存在，亦可能用爲小規模之給水層，又恒定地下水線，通常在地表下一至一、五公尺，但依天候之轉變，而有增減，降雨時可昇至○·三—○·六公尺，長晴時可降至二—二·五公尺。

附圖 1 臺北市附近地層圖

# 臺北市附近地層圖





## 第六節 氣象

本省就地理上言，北回歸線橫貫中部，因之高溫多雨之現象頗為顯著。但四周環海，三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峯貫連南北，故受地形影響極鉅，且冬季有大陸季節風，夏季處於颱風之進路，因而本省之氣候常隨時令及地點有所差異，茲就臺北區域各項氣候要素，分別概述于後：

### (一) 氣 溫

本市夏季七月平均氣溫攝氏二八·二度，因受海洋調劑，不致如大陸之酷暑，最高氣溫約為三十六℃，冬季二月平均氣溫一四·八℃，因受東北季節風之影響，最低氣溫可達〇·二℃，但常為五℃以上；山巔之外，罕有結冰降雪之事。每年平均氣溫二一·七℃，故冬夏氣溫差較大陸為小平均氣溫之差約十三℃。

### (二) 濕 度

本市平均濕度為百分之八十二，春冬二季較潮濕。

### (三) 風

本市平均風速七月份約每秒二·五公尺，一月份約每秒三·四公尺，全年以東風最頻，北東—東風次之，東—東南風更次之。

### (四) 颱 風

每年六月中旬至九月下旬之三餘月間為颱風季節，其中最多為八月下旬，而六月及十月則極少，按過去四十九年間之統計，(民國前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對臺灣有災害之顯著颱風，合計六十九次，其中北部地方佔三十九次，自民國九年本市實施市制以來，本市受災較重之颱風如次：

- (1) 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新店溪氾濫，古亭區大安區南部被毀房屋百餘棟，市內水浸範圍甚廣。

(2)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颱風時，雨量亦多。雙園區及古亭區附近大部房屋被水浸害，當時救護避難者八百餘名。

(3)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市內房屋水浸一萬七千五百餘棟。

(4)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侵襲之暴風豪雨最大風速四一·六公尺，最大雨量六二公厘，市內浸水房屋一三〇〇〇棟，全毀房屋一八棟，半毀房屋一五棟，死者三名，失蹤者二名，救護避難者四、二八五名。

颱風侵襲本省之旬別次數表 (最早六月十八日 最遲十月十八日)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0	1	3	5	8	4	9	6	12	7	7	6	0	1	0
次 (6%)			17次 (25%)			27次 (39%)			20次 (29%)			1次 (1%)		

顯著颱風之風力極大，其中心附近最大風速每秒約在三〇公尺以上，今就過去侵襲本省之顯著颱風，示其風速如后：

最大風速(十分間平均數)

陸上四六·七公尺/秒 (大武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海上五〇公尺/秒 (彰化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山頂五〇公尺/秒 (大屯山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註：瞬間最大風速較此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颱風侵襲本省之路徑如下：

- (1) 北部通過(次高山以北包括北部近海)二九次，百分之四十二，最多。
- (2) 中部通過二十一次，百分之三十一。
- (3) 南部通過(北緯二三度以南包括南部近海)十二次，百分之十七。

(4) 由東部海上北上四次，百分之六。  
(5) 由臺灣海峽北上三次，百分之四。

其進行方向大別爲：西北進三十九次，佔百分之五十七。西進十七次，佔百分之二十五。北進十二次，佔百分之十七。東北進一次，佔百分之一。

#### (五) 雨

雨量甚多，由十二月至翌年之三月爲梅雨季節，一年雨量約二一八·七公厘，但降雨量與季節有關，如冬季以東北季節風之降雨爲主，夏季之降雨以雷雨及颱風爲主。

#### (六) 雷 電

本市雷電日數甚多，一年中超過四〇日，通常六、七、八月最多，十一、十二兩月最少。

#### (七) 霧

有霧日數平均約三十日左右，以冬季最多，夏季較少。

#### (八) 雲量及日照

本市平均雲量：根據本省氣象臺民國卅一年至三十六年之平均紀錄，一月間爲十分之八·一，七月間約十分之七·一，一年平均爲十分之七·五，春冬兩季因受東北季節風之影響，雲量發生較多爲十分之七·七八，夏秋兩季較少，爲十分七·一五。

日照率與雲量略有相同之分佈，平均一月爲百分之二十一，七月爲百分之五十一，春季較少爲百分之二十五，秋季爲百分之五十三。

#### (九) 地 磁

地磁之偏角，對於航海、航空、通信及其他各種方位之測定甚爲重要。臺灣各地地磁之偏角約爲北部大，

南部小，其示度約爲西偏一度至二度之間，卽南下每百公里偏角約減十五分，臺北西偏二度正，就臺北之觀測，地磁偏角依日及時間有變化，而日變化較大，通常上午九時最小，下午一時最大，其差達四分，又一年中大與最小之差，平均爲九分，季節之變化較少。

#### (十) 地震

本省爲連絡日本九州琉球列島及菲律賓諸島之所謂環太平洋地震帶之一部。自古地震頻仍，省區之內及近海海底地震次數一年平均有感三二七次，無感一〇八〇次。每日平均有感一次，無感約三次。而於臺北觀測地震，以過去四十九年間之記錄，每年平均有感一六五次，無感三八〇次，每月平均有感一五次，無感三〇次。最常發生地震之區域爲花蓮港及其附近，殆佔全省地震總次數之三分之一，如民國十四年六月，在此一個月中，花蓮港測候所觀測地震計有四九八次，無感二七一次，而於同月十四日一日之間有感一六一一次，無感三四次，爲歷年一日中地震次數最多者。而澎湖、高雄、臺北、基隆等地地震最少。

過去四十九年間臺北附近之地震，以蘇澳東方沿海爲最旺，陸地較少。受地震被害之地區如下：

- (1)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四月淡水
- (2)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七月宜蘭
- (3) 同年九月淡水
- (4)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宜蘭
- (5) 同治元年(一八六七)十一月十三日基隆
- (6)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臺北
- (7)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四月十五日三時五十四分臺北。以上各次地震以宣統元年在臺北南方發生之震度及損害爲最大，其損害情形如後表：

地名	死者(人)	傷者(人)	全房	屋毀(棟)	半房	屋毀(棟)	破房	損屋(棟)	摘要	
臺北	二	二四	八	七	一	六	七	四	八	火災發生燒毀房屋一棟
基隆	〇	五	〇	四	二	二	五	四		
宜蘭	四	五	七	〇	九	〇	五	〇		
深坑	四	一	二	二	六	九	二	〇		
桃園	一	〇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新竹	九	五	一	二	二	五	二	九		
計										

臺北雖為地震最少之地區，但宣統元年有大地震之記錄，又如過去百年甚少發生大地震之臺中、新竹等地，亦有大地震發生，故臺北亦需研究將來大地震有關之問題，並應講求各項耐震之對策。

附圖表：

1. 臺北市歷年氣象略表
2. 臺北市氣象概況表(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3. 臺北市六個年間(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平均風速、風向、回數及最大風速圖
4. 臺灣省北部地方歷年颱風災害調查表
5. 臺灣省地震遺殃區域圖(民國三十五年)

臺北市歷年氣象略表

風	電	天	日	降	風	量	度	溫	氣	壓	氣	類	月	
													別	份
侵襲日數	日數	日數	耗以上	耗以上	最頻	一日最大	最平	最平	最平	最平	最平	一月	二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東	mm	%	°C	mm.	份	份	一月	二月	
—	〇五	一九	一〇三	一六七	東	八七八	三四三	二六	七六二	一月	一月	七六二	七六二	
—	一〇	一三	一三六	一六四	東	一三四〇	八四三	一〇三	七六二	二月	二月	七六二	七六二	
—	二五	一五	一三八	一七六	東	一八八三	八四〇	一四	七五〇	三月	三月	七五〇	七五〇	
—	三一	一三	一三三	一五二	東	二一七三	八二六	七五	七四七	四月	四月	七四七	七四七	
—	三七	一三	一三五	一六四	東	二二六	八二〇	一〇〇	七六三	五月	五月	七六三	七六三	
二	七七	〇九	二三〇	一五八	東	二九三三	八二二	一五六	七六六	六月	六月	七六六	七六六	
九	八七	三〇	二〇五	一四二	東	三三七五	七七六	一九五	七三七	七月	七月	七三七	七三七	
一七	八〇	三四	二一五	一四八	東	三二一五	七六〇	一八九	七六〇	八月	八月	七六〇	七六〇	
一六	四一	五〇	二〇三	一四二	東	三三四二	七九七	一三五	七三三	九月	九月	七三三	七三三	
二	〇六	三九	二三五	一四八	東	二八九	八〇八	一〇八	七三六	十月	十月	七三六	七三六	
—	二〇	二九	二七四	一四九	東	六六六	八三二	七二	七四三	十一月	十一月	七四三	七四三	
—	二〇	三三	二九二	一六二	東	七九三	八三二	一八	七三七	十二月	十二月	七三七	七三七	
四	四〇	二八	—	—	東	二一八七	八二五	二七	七六四	全年	全年	七六四	七六四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一八九七—一九四〇	

備考

臺北市氣象概況表

類	年	別	月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晴	日	天	日	四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七
陰	天	天	天	三	六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五〇
雨	天	天	天	二〇	一九	二四	三	〇	一	八	二	二	一	一	二	二二
雷	電	電	電	三	三	六	四	一	四	八	二	二	一	一	一	四〇
霧	〃	〃	〃	五	三	五	八	四	四	四	〇	一	一	一	一	五〇
約氏不照率	〃	〃	〃	一四	二	一四	一四	五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八六
康氏不照率	〃	〃	〃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暴風	〃	〃	〃	〃	〃	〃	〃	〃	〃	〃	〃	〃	〃	〃	〃	七
有感地震	〃	〃	〃	三	一	〃	〃	〃	〃	〃	〃	〃	〃	〃	〃	〃
無感地震	〃	〃	〃	二七	四	三	一	三	四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
最高氣溫	〃	〃	〃	一九八	二〇四	二九	二七	二九七	三三	三九	一九	二四	二〇	二五	二二	二六八
最低氣溫	〃	〃	〃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三	一六八	二二七	二二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六二
平均氣溫	〃	〃	〃	一五九	一六三	一七五	二〇三	二四七	二五	二九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一	一八四
最低濕度	〃	〃	〃	四一	四六	四二	三五	四七	四〇	四七	四九	四〇	四三	四三	四四	三五
平均濕度	〃	〃	〃	八六	八四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臺北市概況

一月雨量	雨天日數	一日最大雨量日期	一日最大雨量	一時間最大雨量日期	一時間最大雨量	平均雲量	約氏日照時數	康氏日照時數	約氏百分率	康氏百分率	蒸發量	平均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日期	平均日出時分	平均日落
m.m	日	m.m	m.m	m.m	m.m	1/10	時	時	%	%	mm	mm	mm	mm	分	時
二六六	三〇	一三	九五八	三三	一九三	八〇	七六九	七六四	二四	二四	一八	一八			六三三	五三〇
一九六	一九	二三	四〇一	二三	一〇四	九三	五四〇	五三三	一七	一七	二〇	二〇			六二二	五三九
二四六	二四	一六	四九七	一一	七三	八二	七四三	七三三	〇	〇	二二	二二			六二九	五五六
三六四	三三	二五	九〇一	二五	五〇四	九一	五六八	五六三	一五	一五	二九	二九			五二五	六二〇
六三九	二〇	二七	二四二	二六	一一七	八八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五〇四	六二四
六八三	一八	一八	一七〇〇	一八	五八四	八四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〇			五〇三	六四二
二四六	一六	一六	五六九	二五	三七一	八一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四八	四八	五〇	五〇			五〇七	六三九
一六九五	一一	二〇	八五〇	二三	一六五	六八	二二〇八	二二〇八	五八	五八	六二	六二			五二〇	六二〇
二五二	一六	一四	一三八七	一四	三〇	七九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七			五三三	五五三
六六四	一三	五	三二〇	五	一七五	七五	二四九二	二四九二	三六	三六	四六	四六			五四五	五二二
九四三	一六	一八	三六〇	一八	九二	九七	二〇六四	二〇六四	三五	三五	二六	二六			六〇五	五〇三
一四八	一八	一〇	四二九	二二	六五	八三	七六六	七六六	二五	二五	一八	一八			六二五	五〇三
二七四〇	二二					八二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臺北市概況

類 別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晴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二	五	一	六
陰	三	二	五	三	五	三	五	五	一	三	六	三	九
雨	三	二	四	二	七	六	七	八	五	四	三	五	九
雷	一	一	一	八	四	七	二	四	一	三	一	一	五
霧	九	〇	九	七	九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約氏不照率	九	四	七	八	五	一	三	一	二	三	四	九	六
康氏不照率	九	四	七	八	五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九	六
暴風	三	一	二	六	五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九	六
有感地震次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七
無感地震	四	一	九	二	三	三	五	四	三	一	一	二	三
最高氣溫	一九三	一九七	二四二	二六五	二九二	三三六	三三四	三三九	三三八	二六二	二四六	一九四	二六四
最低氣溫	二二三	二三四	二六一	二七六	三二二	三三八	三三一	三三八	三三〇	三二五	二七七	二二三	二八三
平均氣溫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四	二二五	二四五	二七六	二六六	二八八	二六七	二四三	二〇五	一八九	二二七
最低濕度	三六	五一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三	四六	三三	四〇	四〇	四三	四三	三五
平均濕度	八二	八八	八二	八〇	七九	七六	七六	七三	七六	六六	六六	六二	七九

一月雨量	雨天日數	一日最大雨量日期	一日最大雨量	一時間最大雨量日期	一時間最大雨量	平均雲量	約氏日照時數	康氏日照時數	約氏百分率	康氏百分率	蒸發量	平均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日期	平均日出時分	平均日落
m.m	日	m.m	m.m	m.m	m.m	1/10	時	時	%	%	mm	mm	mm	mm	分	時
四〇〇	一三	一〇八	二〇八	一一	四〇	七八	九四〇八	九四〇八	二八	二〇	五九六	一九三	四〇	九	六三四	五二二
二九七	一九	二〇	二六五	九	四五	九〇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一七	一九	五一八	一八五	四一	二四	六二二	五四〇
六二二	一四	三六	一九一	三	六二	七二	二九七七	二九七七	三三	三四	九四七	三〇五	五五	二七	六二〇	五五七
一三三九	一五	二七	二七一	二七	二四〇	七八	二〇〇七	二〇〇七	二九	三三	一一〇六	三六九	九二	二四	五二六	六二二
二六三九	一七	一五	四六一	一五	一九六	八五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八	二八	一五八〇	四四五	七三	二七	五〇五	六二五
三三〇	一六	二六	九五四	二六	五八〇	八一	一五三七	一五三七	三六	四二	一一二七	四七六	七九	三〇	五〇三	六四二
二二九四	一七	一一	八八五	二	三四三	七一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四六	四七	一七三四	五五九	八八	九	五〇八	六四〇
一六〇八	八	九	八五三	八	一六五	四七	二六七〇	二六七〇	六七	七三	二二一九	六八四	九九	二	五二二	六二二
一八五五	一五	一八	八五九	一八	二二九	五六	二二一五	二二一五	五八	五八	一八〇二	六〇二	一〇二	九	五三四	五五四
四九九	一四	一七	一五八	一七	六三	七八	二二四九	二二四九	三四	三四	一三三七	四三二	七五	一三	五四六	五二三
一八	一三	一七	七四	一七	一七	六六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三八	三八	一〇四五	三五三	五四	一	六〇六	五〇三
三四三	一五	二七	九二	二〇	二七	八五	七〇六五	七〇六五	三三	三三	六五三	二二二	四六	二	六二六	五〇三
一六三〇	一七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七	七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七	三七	一一三三	四〇一				

臺北市概況

類 別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晴	一	二	一	三	六	一	一	二	二	八	三	六	五三
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約氏不照率	二	八	九	五	三	五	三	一	一	四	一	一〇	六三
康氏不照率	三	八	九	五	三	五	三	一	一	四	一	一〇	六三
暴風	三	四	一	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三三
有感地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無感地震	六	〇	三	三	八	二	三	一	三	三	四	三	四四〇
最高氣溫	一七.七	一九.二	三三.六	三五.七	三〇.〇	三二.七	三五.五	三五.二	三二.一	二六.四	二四.八	二八	二七.二
最低氣溫	一.五	一.六	一五.二	一六.六	二〇.七	二二.三	二四.四	二四.一	二七.七	二〇.二	一七.九	一七.七	一七.五
平均氣溫	一四.三	一四.九	一八.三	二〇.九	二四.九	二六.八	二七.七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三.五	二〇.七	一七.七	二二.四
最低濕度	四	三.九	三.六	三.八	三	四.五	四	四	元	三八	四〇	四	三三
平均濕度	八	七	八	六	七	八	九	九	七	六	五	五	七

一月雨量	雨天日數	一日最大雨量日期	一日最大雨量	一時間最大雨量日期	一時間最大雨量	平均雲量	約氏日照時數	康氏日照時數	約氏百分率	康氏百分率	蒸發量	平均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日期	平均日出時分	平均日落
m,m	日	m,m	m,m	m,m	m,m	1/10	時	時	%	%	m,m	//	//	//	時分	//
六四	一八	三	一六二	一〇	五一	八七	三三七	三三	一九	一九	六六	二〇一	四三	三	六五	五三
二二七	一三	四	五五三	五	七一	七七	二〇八四	三三	三	三	八一	二九	六三	二六	六四	五四
一四四	一六	二七	三〇〇	二七	一六八	八七	八二八〇	三三	三	三	八四	二二	六三	一一	六三	五五
八二	九	四	三六三	四	一五二	七二	一五八九五	四〇	四	四	一六六	四二	六五	三	五二	六二
一二四	一一	三〇	四〇一	三〇	一六五	六六	一六二三	三八	三	三	一五八	四三	八一	一六	五〇	六二
三六〇	一八	七	八三〇	五	三三四	八五	四〇六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三〇	四六	七三	一三	五〇	六四
四七五	一八	一八	一七三四	一七	三二七	七五	一八五四	四四	四	四	一四三	四六	七五	一	五〇	六四
一九三	一七	二二	六二一	二二	五八一	六七	二〇七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九	五三	八五	三	五三	六二
六五九	八	一〇	三六三	一〇	一四二	四八	二四七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二〇〇	六六	九五	二二	五三	五五
一三五	六	二六	四六	二六	二〇	五六	一八五六	五三	五三	五三	一六一	五二	七〇	一一	五四	五三
五六〇	一五	二六	一八〇	二六	二七	七四	一一二九	三四	三四	三四	九八	三二	六九	五	六〇	五〇
六七八	一八	三	四三九	三	二二九	六九	一一二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六六	二七	五四	一九	六二	五〇
一八四九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類 別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晴 天 日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陰 天 日	二四	三	一六	一九	二〇	三五	一五	五	七	三	二七	二〇	二〇三
雨 天 日	一四	九	三	一九	二〇	三	八	二	八	一〇	三	六	一九三
雷 電	一	一	二	四	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七
霧	三	四	二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約 氏 不 照 率	八	四	九	七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一
康 氏 不 照 率	八	三	九	七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一
暴 風	四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二七
有 感 地 震 次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感 地 震	一六	九	三	三	三〇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最 高 氣 溫 °C	三〇七	一八七	二二	二五三	二九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九五	二六三	二七四	二六六
最 低 氣 溫	一四三	二九	一二二	一七八	二二二	三三七	二五〇	二四五	二三九	二二	一八八	二二二	一八九
平 均 氣 溫	一七〇	一四九	一六五	二〇九	二四四	二五六	二八八	二七九	二七五	二四四	二二九	二四七	二二〇
最 低 濕 度 %	四一	四三	三三	四四	三四	五四	四四	四三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三	三三
平 均 濕 度	八四	八三	八	八三	八三	八六	七四	七	七	七	八三	八七	八二

臺北市概況

平 均 日 落	平 均 日 出 時 分	最 大 蒸 發 量 日 期	最 大 蒸 發 量	平 均 蒸 發 量	蒸 發 量	康 氏 百 分 率	約 氏 百 分 率	康 氏 日 照 時 數	約 氏 日 照 時 數	平 均 雲 量	一 時 間 最 大 雨 量	一 日 最 大 雨 量	雨 天 日 數	一 月 雨 量
//	//	//	//	m.m	//	%	//	時	時	$\frac{1}{10}$	m.m	m.m	日	m.m
五三三	六三六			三二六	七〇七	三三	三三	七三三	七八六	八三	二八	一五	一四	二九〇
五四三	六三五					三三	三三〇	七〇七〇	七〇五九	七〇	六三	二三	一九	二六五
五五九	六三三					三四八	三四九	二九〇八	二九六九	七九	九三	五三	三	二九三
六一三	五二六					三三六	二四六	八六〇三	九三九三	八三	一五五	五九二	一九	二六七九
六二七	五〇七			三六〇	一一五	二七七	二八〇	二四四八	二六四一	八八	五二	九六四	二〇	五三四六
六四〇	五〇三					二四〇	三三六	九七九三	九六五三	六三	四七九	七六一	二四	五〇七三
六四三	五一〇					六九六	六五四	二九〇七〇	二七三〇二	六三	四六〇	六七九	三	一三八四
六三三	五二三					六二七	六〇五	二四七五八	二四二八八	五四	二四三	一三八	一三	三三二四
五五六	五三六					六三〇	六二六	二三三三三	三三九六六	六七	七三	二一六	八	二七五
五二四	五四八									七六	二〇	一八〇	一〇	三三三
五〇五	六〇八									二九	二四	一七七	二	五九七
五〇五	六二八									一三五	八	一七三	一	二七三
														二四二七二

臺北市概況

類	年														
	別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晴	天	日	三	一	五	六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五	三〇
陰	天	天	九	七	八	九	七	七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六
雨	天	天	一六	一五	一〇	二	一九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三七
雷	電	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霧	電	電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六
約氏不照率	電	電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
康氏不照率	電	電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
暴風	電	電	五	二	五	四	七	五	三	八	三	四	一	九	七九
有感地震	電	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無感地震	電	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最高氣溫	電	電	一八二	一四九	三三一	二五八	二七五	三〇〇	三一九	三三七	三三〇	二五九	二六六	二二二	二六二
最低氣溫	電	電	二二三	一〇三	一四四	一七八	一九〇	二三四	二四七	三三九	三三〇	二八九	二七三	二二二	二六一
平均氣溫	電	電	一四四	一〇三	一四四	一七八	一九〇	二三四	二四七	三三九	三三〇	二八九	二七三	二二二	二六一
最低濕度	電	電	四四	五四	五〇	四五	三三	五二	四七	四三	四六	四六	四七	三九	三三
平均濕度	電	電	八四	九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二	八二	七九	八三

一月雨量	雨天日數	一日最大雨量日期	一日最大雨量	一時間最大雨最日期	一時期最大雨量	平均雲量	約氏日照時數	康氏日照時數	約氏百分率	康氏百分率	蒸發量	平均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日期	平均日出時分	平均日落
m.m	日		m.m		m.m	1/10	時	時	%	%	m.m	m.m	m.m	日	時分	
29.8	16	3.7	3.7	3.7	3.7	8.2	5.33	4.93	15.7	14.8	3.9	2.7	4.3	1.8	6.37	5.24
30.8	25	5.4	5.4	5.4	5.4	9.7	6.30	5.90	19.3	18.7	1.3	0.40	1.4	2.6	6.36	5.43
31.1	10	2.2	2.2	2.2	2.2	7.3	7.68	7.25	19.3	18.7	9.7	4.4	7.8	3.1	6.33	6.00
35.0	11	1.0	1.0	1.0	1.0	8.2	2.59	2.36	3.3	3.3	9.6	5.0	7.9	1	5.29	6.14
36.4	19	2.7	2.7	2.7	2.7	7.5	1.32	1.64	2.7	2.7	7.0	5.8	9.5	9	5.08	6.28
19.3	15	3.8	3.8	3.8	3.8	6.6	1.32	1.64	2.7	2.7	1.5	4.1	7.2	1.7	5.03	6.42
26.2	23	8	8	8	8	6.4	1.56	1.95	3.6	3.6	1.5	4.9	8.1	1.1	5.2	6.43
8.1	13	2.0	2.0	2.0	2.0	8.2	1.38	1.67	3.3	3.3	1.6	5.3	7.9	2.6	5.34	6.24
20.49	25	1.1	1.1	1.1	1.1	8.1	9.32	9.33	26.1	26.1	4.0	4.5	7.3	1	5.37	5.57
14.3	23	1	1	1	1	6.4	1.47	1.67	3.6	3.6	3.3	3.6	4.9	6	5.47	5.35
1.5	13	9	9	9	9	7.6	1.3	1.6	3.3	3.3	6.7	4.0	8.3	1.5	6.09	5.06
4.7	15	1.7	1.7	1.7	1.7	7.0	1.3	1.6	3.3	3.3	3.9	4.0	4.8	1.0	6.29	5.06
15.9	25	1	1	1	1	7.6	1.3	1.6	3.3	3.3	7.9	4.0	4.8	1.0	6.29	5.06



類 年 別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晴	陰	雨	雷	霧	約氏不照率	康氏不照率	暴風	有感地震	無感地震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平均氣溫	最低濕度	平均濕度
四	三	九	一	二	七	一	七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七
一	一	五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七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一	六	一	三	三	一	五	八	四
六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五	三
一	三	三	七	一	三	一	五	二	五	二	二	四	六	八
一	二	六	三	一	三	一	二	六	〇	三	二	三	八	七
二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六	一	四	四	三	二	七	七
四	五	七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三	三	六
四	五	九	七	二	八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六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五	二	元	六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月雨量	雨天日數	一日最大雨量日期	一日最大雨量	一時間最大雨量日期	一時間最大雨量	平均雲量	約氏日照時數	康氏日照時數	約氏百分率	康氏百分率	蒸發量	平均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日期	平均日出時分	平均日落		
m.m	日	日	m.m	日	m.m	1/10	時	時	%	%	m.m	//	//	時分	//	//		
一九三	一九	三二	九六	三二	三二	六五	一三三八	一三二〇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二九三	五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二	七一	二二〇	二二〇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二六六	二	三三	二〇	二〇	一九	三四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二六〇	二	二二	一四	二七	六五	三四	二六八	二六八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二〇六	三	一九	四九	一〇	二二	八二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三七〇	一六	七	三六	七	三五	八〇	一七八三	一七八三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三七四	一五	九	二七	二九	八〇	七四	三七〇七	三七〇七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七四七	一七	一二	三五	一三	一八	五六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一〇五八	七	三五	二〇	三五	一六	五三	三〇〇四	三〇〇四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一九二四	七	二〇	五八	一三	一九	七四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五八五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六	八七	六九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六九三	一六	二二	二九	二九	六四	八〇	七四九五	七四九五	六五〇	二六八	一五〇八	一七八三	三七〇七	二七三二	三〇〇四	一二九九	二二五〇	七四九五

臺北市概況

類 別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月	日													
晴	天	日	1	2	4	4	1	1	1	6	5	6			
陰	天	日	1	2	4	5	3	3	8	6	4	6			
雨	天	日	1	2	3	2	3	3	0	2	1	3			
雷	電	日	1	1	2	2	4	3	7	6	5				
霧	日	日	4	5	2	2	4	4	8	7	4	5			
約氏不照率	日	日	16	23	28	22	18	18	18	17	17	16	16	15	16
康氏不照率	日	日	16	23	28	22	18	18	18	17	17	16	16	15	16
暴風	日	日	3	3	1	8	3	2	1	2	1	1	1	1	1
有感地震	次	日	2	2	4	7	2	2	1	1	2	1	1	1	1
無感地震	次	日	8	14	10	4	26	40	1	1	103	1	1	1	1
最高氣溫	°C	日	33	29	27	34	35	40	34	36	38	33	33	33	33
最低氣溫	°C	日	9	6	7	10	13	20	27	33	37	37	37	37	37
平均氣溫	°C	日	16	14	17	23	26	32	37	41	46	46	46	46	46
最低濕度	%	日	50	50	50	56	64	77	84	86	86	86	86	86	86
平均濕度	%	日	84	84	86	87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一月雨量	雨 天 日 數	一日最大雨量日期	一日最大雨量	一時間最大雨量日期	一時間最大雨量	平均 雲 量	約氏日照時數	康氏日照時數	約氏百分率	康氏百分率	蒸 發 量	平均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	最大蒸發量日期	平均 日 出 時分	平均 日 落
m.m	日	m.m	m.m	m.m	m.m	1/10	時	時	%	%	m.m	mm	mm	mm	時分	時分
109.6	15	26	27.8	7	8.2	9.2	59.7	76.2	8	1	64.6	21	33	6.6	5.6	
136.3	10	33	20.4	2.6	3.0	8.5	78.5	76.2	24	24	56.4	20.1	45	6.8	5.4	
126.8	13	8	30.8	8	9.0	7.0	150.5	150.5	40.5	40.5	97.2	33	76	6.5	6.0	
321.8	17	26	45.3	2	10.9	7.7	105.3	104.9	27.6	27.3	106.1	35	82	5.3	6.2	
266.4	13	25	44.5	1.6	20.1	8.1	124.0	125.2	33.8	33.3	120.4	39	75	5.1	6.3	
72.6	23	1.6	9.6	3.0	3.3	8.5	97.9	97.9	33.9	33.9	11.9	37	8.1	5.0	6.4	
353.1	20	5	74.3	2.0	4.4	6.5	238.6	238.6	54.2	54.2	150.5	49	7.1	5.3	6.4	
182.8	11	2.8	55.3	5	3.5	6.6	245.4	245.4	62	62	196.6	63	9.7	5.2	6.2	
202.1	16	1.0	16.2	1.0	6.5	5.0	247.7	240.5	67.4	67.4	183.0	62	9.0	5.3	5.9	
400.8	22	2	124.4	2	5.8	7.8	138.5	134.3	38.8	37.5	109.2	35	5.9	5.5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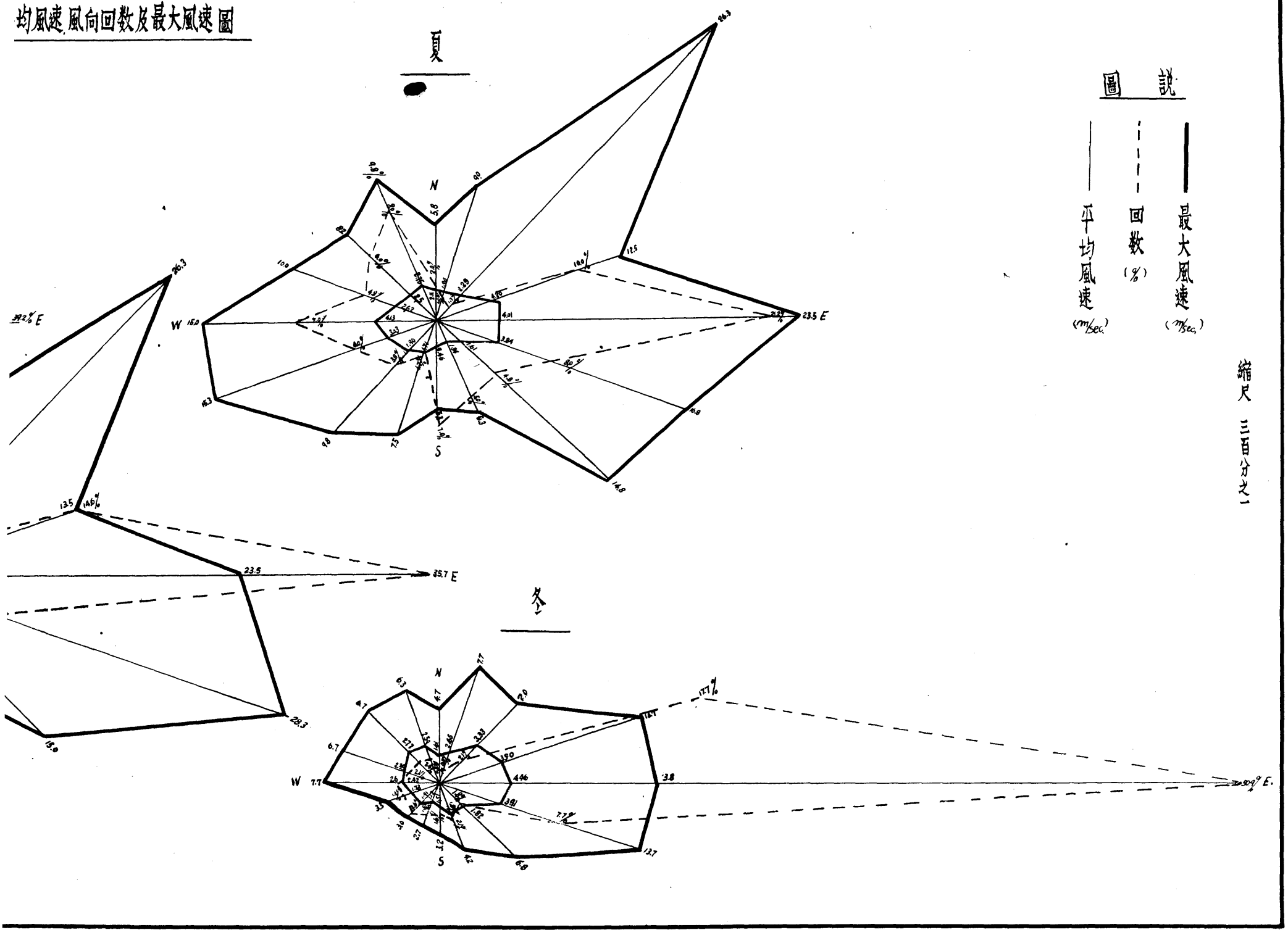
均風速 風向回数及最大風速圖

夏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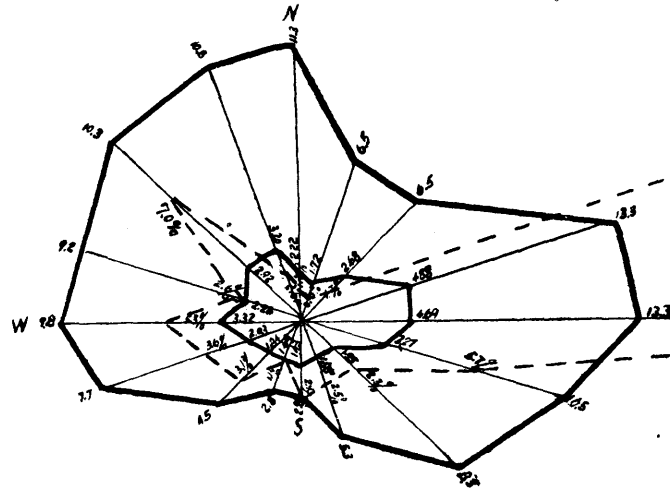
—— 平均風速 (m/sec)  
 - - - 回数 (%)  
 ——— 最大風速 (m/sec)

縮尺 三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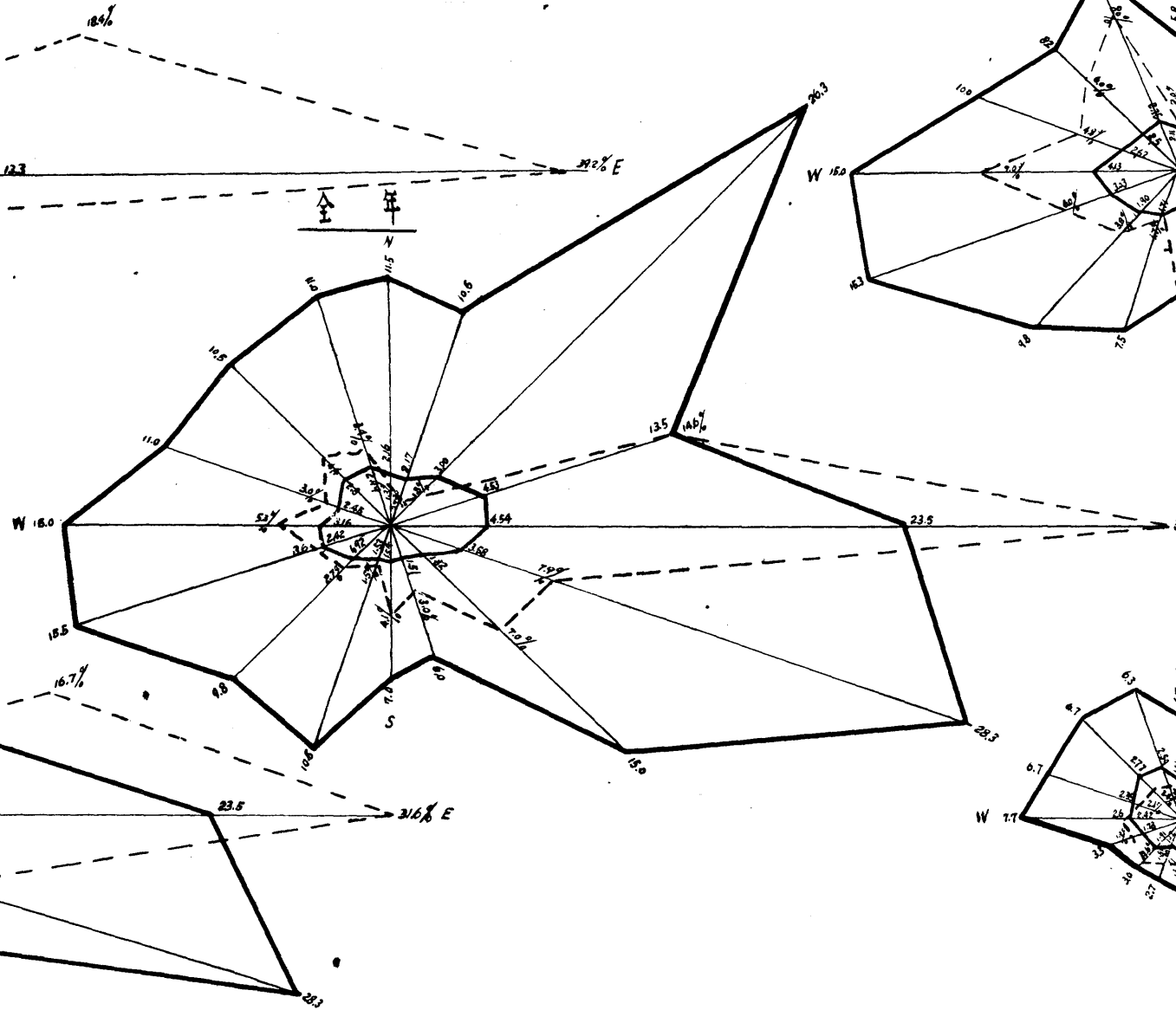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五年) 六個年間平均風速、風向回數及最大風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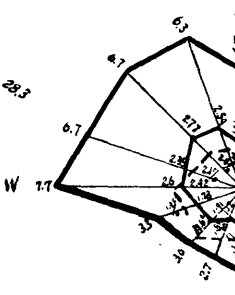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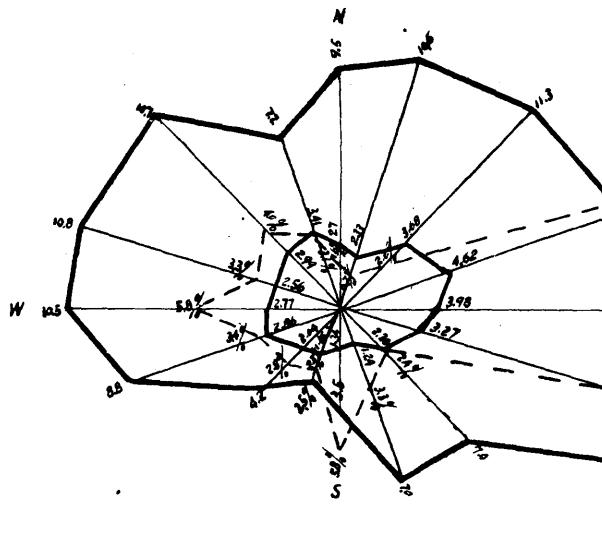
春



全年



秋



臺灣省北部地方歷年颱風災害調查表

備考	災害狀況				風徑	最大雨量 mm	最大風速 m/秒	最低氣壓 mmHg	類別					
	房屋全毀數	房屋半毀數	生死不明者	傷者					死者	概況	地點	地點	日期	年度
臺北全市浸水經濟上起恐怖	六三九	六七三	五	四	六	北部被害大	臺北	基隆	八月二八日	民國十三年				
	四八三六	四三五五	三	二九三	一〇七	全島稀有大災害	臺北	臺東	九月一六日	民國十一年				
	一六四	一五四七	三	九	三	北部災害大	臺北	基隆	六月三〇日	民國十三年				
	四五四六	二四九一	一〇	六	七	中北部災害	臺中	基隆	七月二日	民國十三年				
	七六	六三三	一	七	一	中部以北災害	臺北	基隆	九月六日	民國十三年				
	三二	三四	二〇	一〇	三	全島災害	臺北	花蓮港	八月八日	民國六年				
淡水橋流失	〇八七	九九元	元	四	六	北部災害	臺北	基隆	九月三日	民國九年				
新店鎮全滅	九四三	二六五	六	二四	六	北部水災大	臺北	基隆	八月六日	民國十三年				

備考	最低氣壓		最大風速		最大雨量		風徑	災概	傷者	狀生	況房	房屋全毀數	房屋半毀數	類別	年	日	月	度
	地	日・日	地	m / 秒	地	日・日												
	彭佳嶼	七三九	彭佳嶼	四八三	臺北	三五八九	北部海上	中部以北災害	三	三	三	六五九	八九元	九月六日	民國十三年			
	彭佳嶼	七〇五	彭佳嶼	四〇〇	臺北	一七九〇	北部海上	北部多少被害	一	五	五	八	三	八月二六日	民國十四年			
關陽地方水災	花蓮港	七五八	澎湖	三三〇	花蓮港	五六〇	北部	北部災害	一	九	一〇	五五二	二五	九月一日	民國十四年			
	彭佳嶼	七〇六	彭佳嶼	三四〇	臺北	一四〇〇	北部海上	北部災害	一	九	一	一四〇	七	八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			
關陽地方風水災大	臺東	七五七	基隆	二八〇	花蓮港	三五〇	中部	全島被害	一	二	一	三三四	一三〇	九月五日	民國十七年			
西部水災	基隆	七八四	基隆	三〇七	臺北	三六〇	北部海上	基隆地方災害	一	五	一	一九三	一八五	七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中部以北水害	花蓮港	七六九	花蓮港	二〇〇	花蓮港	三三四〇	東部海上	中部以北災害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五六六	七月二日	民國十九年			
	基隆	七六七	基隆	一六三	臺北	四七三	北部海上	中部以北災害	一	二	一	二七三	一〇一	七月七日	民國十九年			



年 度 別 日 月 年

民國二十年 九月二十三日

民國廿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民國廿二年 九月一八日 一〇月一八日

民國廿三年 七月一九日

民國廿九年 七月七日 八月三〇日 九月三〇日

備	況		狀	害	災	風	最大雨量	最大風速	最低氣壓
	房屋全毀數	房屋半毀數							
考	七	一三	六	二	三	徑 西部海上	地 點 基隆 隆 三六〇	地 點 隆 一八〇〇	地 點 臺 東 七四三五
北部風水災大	九八四	三五七九	三	元	四	徑 北部海上	地 點 臺 北 三六五二	地 點 彭 佳 嶼 (四八〇)	地 點 彭 佳 嶼 七四四四
						徑 東部海上	地 點 臺 北 一四一〇	地 點 彭 佳 嶼 四一〇〇	地 點 彭 佳 嶼 七三七二
						徑 東部海上	地 點 臺 北 二五九	地 點 彭 佳 嶼 三元二	地 點 恒 春 七四七五
	七四〇	三六一	三	六	五	徑 北部海上	地 點 恒 春 五四九	地 點 彭 佳 嶼 三六八〇	地 點 花 蓮 港 七三七
臺北新竹被害	二五四	一四七六	一	一八	三	徑 北部海上	地 點 臺 南 二二四	地 點 彭 佳 嶼 二九五〇	地 點 宜 蘭 七三九
全 島	三九二	一四八七	九	三	二	徑 中部	地 點 阿 里 山 二六四〇	地 點 彭 佳 嶼 (五〇〇以上)	地 點 花 蓮 港 七八七
	1011	二七五九	四	二八	三	徑 南部	地 點 臺 北 三五九五	地 點 彭 湖 四〇〇	地 點 大 武 七〇七四

第一章 概說

備	況		狀	害	災	風	最大雨量	最大風速	最低氣壓	類別	年	
	房屋全毀數	房屋半毀數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中北部災害	中北部	阿里山	宜	花蓮港	民國卅一年	七月一日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中北部災害	中北部	阿里山	大屯山	宜	民國卅一年	九月二日
備考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東部	新港	大屯山	新	新	民國卅二年	七月八日
備考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西北部	北部海上	阿里山	彭佳嶼	彭佳嶼	民國卅二年	七月八日
備考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全島被害	中	新高山	大屯山	花蓮港	民國卅三年	八月四日
備考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東部被害大	東	臺	新	新	民國卅三年	九月三日
備考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全島被害	中	花蓮港	淡	新	民國卅四年	九月一日
備考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備考	住	非住	不明者	傷者	死者	臺東臺南災害	中	臺	大	恒	民國卅四年	九月三日
備考	住	非住									死者	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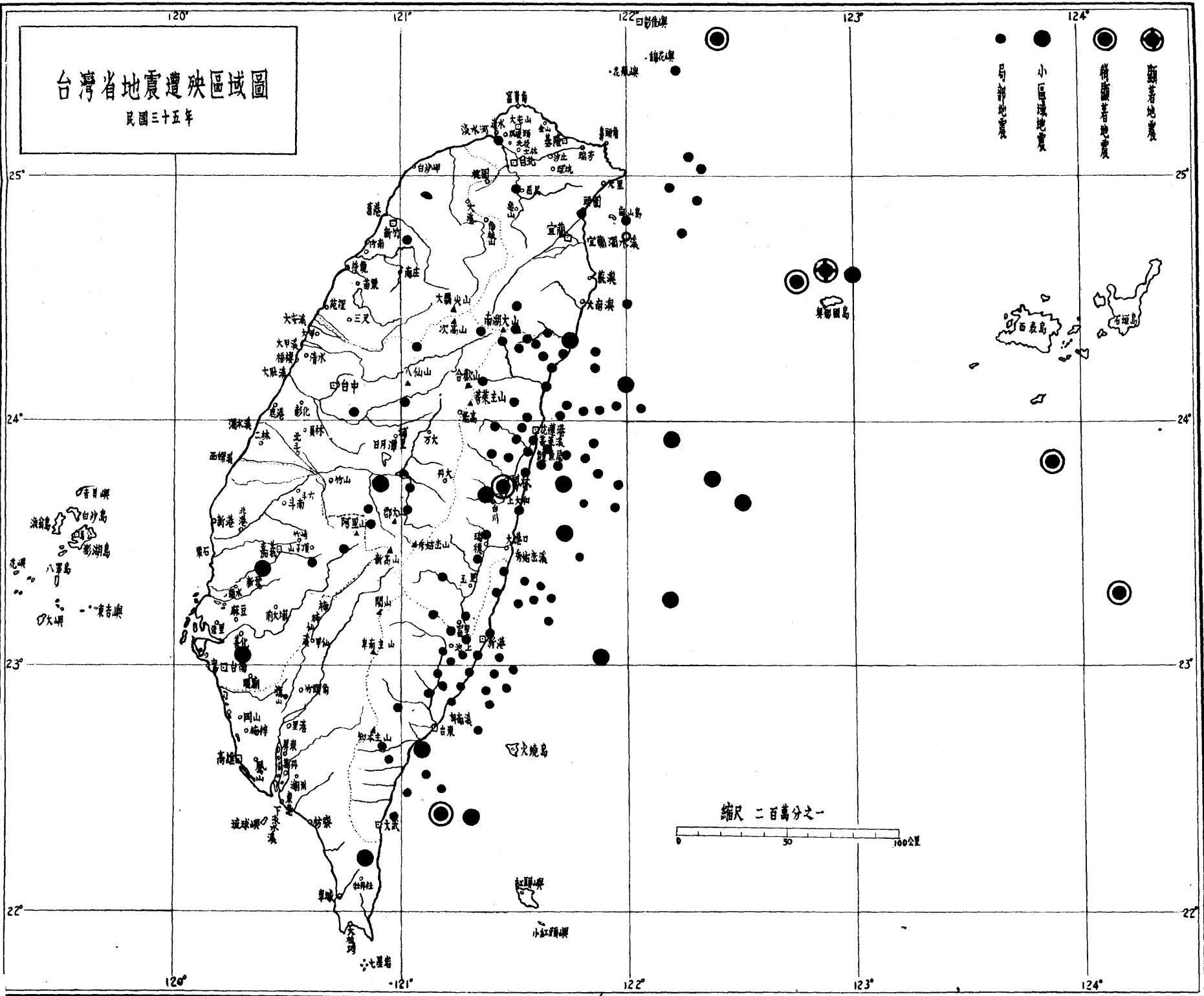
註：住#房屋

非#倉庫其他

( ) #風力計已破壞

# 台灣省地震遭殃區域圖

民國三十五年



# 第二章 市政府

## 第一節 市政府

日本竊據本省後，於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建立臺北市制，同年九月任命市尹，成立市役所，市尹之下設助役及庶務財務兩課，課下設系。此外設有產業、土木、衛生、社會事業、社會教育等主事或技師，分掌各部門工作，爾後陸續增加課系，機構漸臻龐大，至民國三十一年已設有文書、會計、兵事、防衛、稅務、學務、社會教育、社會、商工、農務、土木、營繕、衛生、水道、自動車等十五課。其時警察機構直屬臺北州，故不在市編制之內。本省光復後，本府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設立，除依照我國政制設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察等五局，並將原市役所所屬各課，分別置於各局管轄外，課以下多仍舊制，以利接收。三十五年二月第一任市長黃朝琴氏辭職，現任市長游彌堅氏接任以後，接收工作已全部完成，乃按照行政及業務需要，次第調整機構，現市府計有秘書室、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科、軍事科、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科室以下分股，局以下分課辦事，此外附屬機關，尚有警察局、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公用事業管理處，等單位，至此市政府編制始行確定，其組織規程，亦經行政院於三十七年三月一日核准公布。

## 第二節 附屬機構

本府附屬機關，計有警察局、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公用事業管理處，其他附屬單位，計有中山堂、印刷館直轄於秘書室，職業介紹所、市場、直轄於民政局，圖書館、動物園、游泳池、市立各學校直轄於教育局，工程隊、直轄於工務局，消防隊、直轄於警察局，衛生試驗室、稻江傳染病醫院、火葬管理場、萬華衛生所、市立各專科醫院、直轄於衛生院，上項附屬單位人員任用，除中山堂、印刷館、圖書館、動物園、游泳池等五

單位，由本府依照省府核定員額，由府派雇，報請省府核備外，其餘人員，均須報請省府依法任用。

此外光復後成立之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於其接收及處理工作告一段落之後，三十六年五月辦理結束，其業務奉省令暫由本府接管，同月本府成立日產清理室，下設總務、處理、會計三組。又本府爲籌劃利用公有（包括日產及市產）土地新建及重造各式店面及住宅，以解決目前嚴重之屋荒起見，經於三十六年一月成立房產委員會，聘本府有關單位主管及市參議會代表地方公正士紳爲委員，下設處理、審核、工程、總務、會計等五組。此二機構以其經辦業務性質非僅屬於市之範圍，故其組織編制尙未列入本府組織規程內。

# 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及機關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機要、印信、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兵役行政事項；

四、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政、社會、合作、僑務、及其他民政事項；

五、財政局 掌理賦稅、券債、金融、公款、公產、及其他財政事項；

六、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七、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及保安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二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荐任，自治指導員，合作指導員各三人，契據專員，估價專員各一人，技士三十三人，技佐十五人，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

第六條 民政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六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戶政指導員及技士各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財政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督學三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三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技正三人，科長四人，其中三人由技正兼任之，均委任或荐任，科員

五人至七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第十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二人，

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警察局得酌設分局、消防隊、警察隊、拘留所醫務所遊民教導所、所需員額由局擬訂，報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之。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四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公用事業管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长      五、各室主任。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各局院處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院處令。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院處得設局院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院處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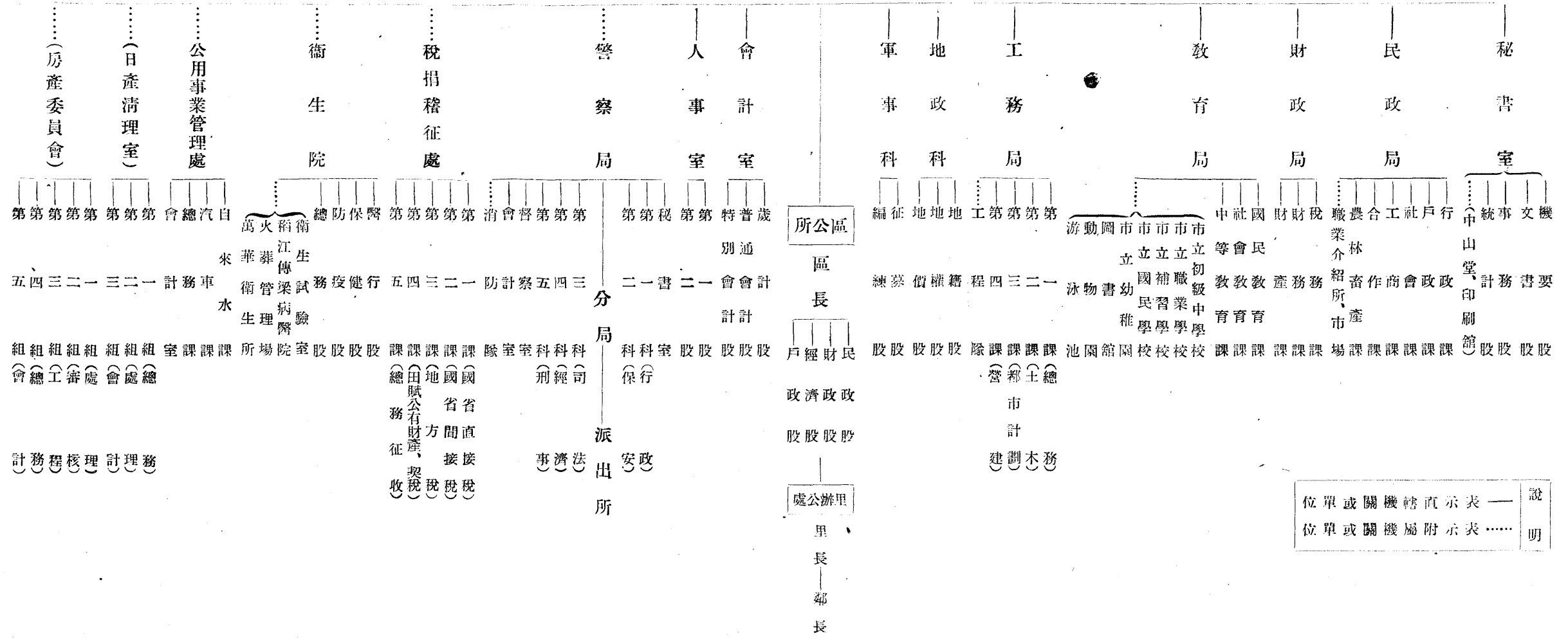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府政市

長市



說明  
 一、表直轄機關或單位  
 …… 表附屬機關或單位



臺北市政府員額分配表

臺灣省政府訂頒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填

局政財	局政民					室書秘			市總	位單	局職	級別
	小稅財財財	小合戶農工社行民	小	事統機文秘	小	務計要書書	長	計				
務產務政	作政畜商會政政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別	別	別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額	名	額	
										長	市	簡
										長	局	任
										計	小	任
										書	秘	任
										書	秘	任
										長	局	薦
										長	科	薦
										任	主	任
										正	技	任
										員	導	任
										學	指	任
										計	治	任
										長	自	任
										書	督	任
										學	督	任
										員	導	任
										員	導	任
										員	導	任
										員	導	任
										員	導	任
										士	技	任
										作	技	任
										員	科	任
										員	課	任
										員	務	任
										計	小	任
										員		任
										計		任

臺北市概況

三五



臺北市警察局員額分配表

總計	員額		職別		級別
	名額	類別	名額	類別	
1	長	局	1	計	簡任
1	計	小			
3	書	秘			委任或薦任
1	長	督		察	
5	長	科		局	
4	長	分		局	
13	計	小			
1	任	主	計	會	委任
1	員	理	管	事	
2	士			技	
9	員		察	督	
16	員			科	
8	員			局	
2	佐			技	
2	員	理	佐	計	
12	員		事	會	
6	員	科		戶	
10	官			巡	
69	計			小	
43	佐			巡	
508	員			警	
556	計			小	
12	員				
651	計				合

臺北市衛生院暨附屬單位員額分配表

萬華衛生所	火葬管理場	衛生試驗室	稻江傳染病醫院	衛生院	院 室 場 所 別			職 別	級 別
					別	類	名		
				1	長		院	薦	
		1	1		任		主	任	
		1	1	1	計		小	委	
1					任	主 兼	醫	或	
1					計		小	薦	
			2	5	師		醫	委	
		2	1	2	師	劑	藥	委	
1				3	士	產	助		
1				6	士	護 生 衛 共	公		
			5	5	士		護		
		1	1	5	員	驗	檢		
1				5	員	查	稽		
1					員	生	衛		
	1		2	5	員	務	事		
	1				員	理	管	任	
4	2	3	11	34	計		小		
	2	2	2	3	員			履	
5	4	6	14	40	計			合	

臺北市概況

總計	員額		職別	級別
	額	名		
1	長		處	薦
1	書		秘	
3	長		課	
1	任		主	
6	計		小	任
8	士		技	委
14	佐		技	
15	員		課	
20	員	事	辦	
4	員	理佐	計會	任
61	計		小	
57	員			履
124	計			合

臺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員額分配表

總計	員額		職別	級別
	額	名		
1	長		處	薦
1	計		小	任
1	書		秘	
3	員	核	審	應或委
4	計		小	委或薦
5	長		課	
5	計		小	
73	員	務	稅	委
58	員	務	專	
1	任	主	計會	任
5	員	計會	理佐	
137	計		小	
38	員			原
185	計			合

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員額分配表

臺北市各區公所員額分配表

總計	員額						職別	級別	
	長	區幹	兼	員	理	助			
10	長						區	委	
10	長		區				副		
10	事		幹				總		
10	任	主	股	政	民	兼	員		理
10	任	主	股	濟	經	兼	員		理
10	任	主	股	務	財	兼	員		理
10	任	主	股	化	文	兼	員		理
60	員				理				助
	員				計				會
(20)	事		幹			籍			戶
	員				籍			戶	
130	計							小	
60	員							雇	
190	計							合	

附註 戶籍幹事二〇人以助理員兼

# 臺北市政府暨附屬機關職員概況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 一、官 等

項 別	總 計	簡 任	簡 任 待 遇	薦 任	薦 任 待 遇	委 任	委 任 待 遇	雇 用	征 用	未 詳
總 計	二,六六五	四		二八		三八	一,五〇〇	四三		
本 省 籍	二,三三元	一		八		五〇	一,三三二	三五		
外 省 籍	三三四	三		二〇		九	一七	八		
外 國 籍	三								三	

註：一、學校教職員（除校長外）全部列入委任待遇欄中

二、外國籍是征用日人二人現派動物園服務

三、日產清理室及房屋委員會未列入。

## 二、性 別

項 目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二,六六五	二,一三八	五二七
市 政 府 暨 附 屬 機 關	一,四九五	一,四一三	八二
公 營 事 業 機 關	一一七	一〇三	一四
市 立 學 校	一,〇五三	六二二	四三一

註：表列人員係按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現有人數編列，計本府三四二人，本府各附屬單位：中山堂五人，印刷館三人，市場十四人，職業介紹所二人，動物園四人，圖書館三人，游泳池一人，工程隊三二人，其他附屬機關：警察局五八五人，（內包括消防隊六四人）稅捐稽征處一六五人，衛生院五五人，合計二,六六五人，下同。

項 別	總 計	二十一歲	二十六—三〇	三十一—三五	三十六—四〇	四十一—四五	四十六—五〇	五十一—五五	五十六—六〇	六〇以上	未 詳
總 計	二六六五	一八九	一,一〇五	二六八	二六	一六七	八九	四	一八	二二	四
市政府暨附屬機關	一四九五	八	五三四	一九五	二六	七五	四五	二五	九	〇	四
公營事業機關	一一七	一五	四九	一四	一七	三	五	二	一	一	一
市 立 學 校	一,〇五三	一〇五	五三三	一五八	六二	六一	八	一七	九	二	一

四、教 育 程 度

項 別	總 計	國外大學	國內大學及專科	普通中學	師範及職業學校	小 學	軍警學校	自 修	未 詳
總 計	二六六五	七〇	六八	八八六	六三三	五九	五九八	二九	一三
市政府暨附屬機關	一四九五	一九	四〇	三四二	三五	四三	三九七	一九	三
公營事業機關	一一七	二	六	三三	二六	八	一	一	一
市 立 學 校	一,〇五三	四九	三三	五三三	四〇〇	三九	一	一〇	一



五、工作種類

項目	總計	各項								
		普通行政	各工礦交通衛生農林其他	技	術	教育學術	主計警務	公營事業	其他	
總計	二六五	六六	九	二	二	一〇三	三	五六	七	三〇
市政府暨附屬機關	一四九	六六	九	二	二	一〇三	三	五六	七	三〇
公營事業機關	一一七	—	—	—	—	—	—	—	—	—
市立學校	一〇五	—	—	—	—	—	—	—	—	—

六、服務年資

項目	總計	服務年資					
		不滿一個月者	滿一個月以上者	滿三個月以上者	滿半年以上者	滿九個月以上者	滿一年以上者
總計	二六五	三	二五	一九	三九	二〇	一七
市政府暨附屬機關	一四九	三	九	二	一〇	一三	一〇
公營事業機關	一一七	—	八	六	—	—	—
市立學校	一〇五	—	五	一	—	—	—

臺北市政府暨各附屬機關課(股)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市長	游彌	男	五二	臺北縣	
主任秘書	吳錦	男	四一	江蘇	
秘書	陳錦	男	四二	安徽	
	姚士	男	三七	浙江	
	谷翔	男	三〇	湖南	
	朱錦	男	三九	浙江	
	林郁	男	四七	臺北縣	
	李一	男	二六	安徽	
機要股股長	林郁	男	四七	臺北縣	
兼文書股股長	李一	男	二六	安徽	
兼文書股股長	林郁	男	四七	臺北縣	
事務股股長	陳松	男	二八	福建	
統計股股長	溫四	男	四二	臺北市	
民政局局長	黃介	男	四四	臺南市	
指導員	陳全	男	四八	臺中縣	
行政課課長	林江	男	五四	臺北縣	
兼社會課課長	陳全	男	四八	臺中縣	
工商課課長	薛冠	男	三七	福建	

農林畜產課課長	戶政課課長	合作課課長	財政局局長	指導員	財務課課長	兼財產課課長	稅務課課長	教育局局長	督學	國民教育課課長	社會教育課課長	兼中等教育課課長	工務局局長	技正							
林	洪	黃	鄭	林	盧	林	雙	黃	黃	王	李	李	周	王	王	胡	劉	趙	陳	林	
生	明	南	行	雙	濱	雙	國	啓	禹	金	朝	良	通	農	輝	忠	濫	壽	輝	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七	三八	三二	三七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四	四五	四四	四六	五二	四〇	四四	三八	三九	三三	三四	三六	三七
臺北縣	臺北縣	福建	同	臺北縣	湖南	臺北縣	臺北縣	同	同	臺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 務 股 股 長	衛 生 院 院 長	第 二 股 股 長	第 一 股 股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普 通 會 計 股 股 長	歲 計 股 股 長	會 計 室 主 任	征 募 股 股 長	編 練 股 股 長	軍 事 科 科 長	地 權 股 股 長	地 價 股 股 長	地 籍 股 股 長	地 政 科 科 長	第 四 課 課 長	第 三 課 課 長	第 二 課 課 長	兼 第 一 課 課 長	
林 劍	高 敬	林 廷	吳 青	楊 又	胡 體	陳 雲	李 一	王 一	林 一	程 月	蘇 南	石 玉	李 冬	王 源	范 國	區 炳	魏 康	陳 基	張 隆
秋	遠	華	茂	林	言	俊	飛	文	樞	亭	喬	城	年	波	遠	垣	麟	壽	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〇	五 六	三 五	四 七	三 四	三 〇	四 二	四 二	四 一	二 七	三 六	三 六	四 三	四 六	五 三	四 五	三 一	四 〇	三 四	四 〇
同 臺 北 市	同 臺 北 縣	同 臺 北 縣	湖 南	江 蘇	新 竹 市	浙 江	同 江	福 建	山 東	新 竹 縣	同 新 竹 縣	臺 北 市	臺 北 縣	新 竹 縣	廣 東	新 竹 縣	廣 東	臺 南 縣	

臺北市概況

醫政股股長	防疫股股長	保健股股長	稻江傳染病醫院主任	兼衛生試驗室主任	兼萬華衛生所主任	公用事業管理處處長	秘書	總務課課長	自來水課課長	汽車課課長	會計主任	稅捐稽征處處長	秘書	審核員	第一課課長	第二課課長	
陳	邱	吳	林	陳	吳	周	游	王	江	林	馮	蔡	孫	黃	鄭	鄭	姚
永	邦	新	齊	雕	邦	齊	星	架	龍	定	財	達	堃	棟	章	石	生
燊	道	生	道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新竹縣	同	臺北市	臺中縣	新竹縣	臺北市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消防隊長	第四分局局長	第三分局局長	第二分局局長	第一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第五科科长	第四科科长	第三科科长	第二科科长	第一科科长	督察長	秘書	主任秘書	警察局局長	第五課課長	第四課課長	第三課課長
劉得	龔經	周永	洪本	李靜	駱陽	歐性	曾尚	黃修	林同	竺仲	鄧園	胡明	陳元	楊德	李士	陳可	喻庭
鑑	筍	注	範	坤	林	道	靜	宇	瑜	乙	陶	陽	遂	俊	洋	驢	象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七	三〇	三九	三九	二九	三〇	三四	四〇	三一	三三	三四	三六	四二	三二	三二	四一	二七	三一〇
臺北市	湖北省	遼寧	福建	廣東	河南		安徽	廣東	福建	浙江	廣東	四川	同	福建	四川	同	湖北省

# 第三章 民政

## 第一節 行政區域

本市之開拓歷史較淺，市區範圍向來窄隘，自民國九年市制成立後，當局為擴大市區，將中崙、下埤頭、朱厝崙、大直、上埤頭等地編入市區。嗣於民國二十七年更將松山及鄰毗之中坡、五分埔、興雅、三張犁、頂東勢、上塔悠、下塔悠、舊里族等地重新編入，計分全市為六十一區會。光復後市區仍舊，僅將日人戰時之多區編制予以廢除，就原有區域縮編為十區，即現在之松山、龍山、中山、延平、建成、大同、城中、雙園、古亭、大安等區，各區之下共編設三百四十里，四、一五八鄰。

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松山					區別	
號三路中 六五九 六五東					區公所 所在地	
第 6	第 5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3	5	6	5	3	4	
40	67	77	66	40	56	
金永 鳳泰	美中 仁崙	中中 正興	中車 興雅	貴上 全全	永五 春金	頂頂 錫松
1018	1410	1615	1314	1515	1717	
玉 露	東復 勢勢	三三 張張	石石 景景	舊新 宗聚	中豐 坡福	
12	1021	1411	8	914	101111	
無遠街一六三巷	中正東路三段	信義路四段	中正東路五段三六六號	虎林街三八號	中正東路五段三六六號	
上塔悠派出所	中正東路派出所	三張犁派出所	松山派出所	五分埔派出所	松山派出所	
					里聯合辦公處地點	
					所在地警察派出所名稱	

古亭						大安			
號四牯嶺街 九八						號六巷一 東門南			
第 6	第 5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3	5	7	7	7	5	4	6	9	8
10	67	73	97	78	78	46	90	145	127
永水	水林	大谷	蠶福	頂自	南華	龍龍	龍龍	龍龍	龍龍
寬儀	源口	學林	街興	東治	市林	福光	網塘	溪光	津口
1214	1610	16	1310	1011	1310	1012	128	1110	1416
17	109	8	26	14	18	8	18	25	2119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永成	農場	富田	亭古	新亭	龍向	板板	南龍	黎黎	義建
成	場	田	亭	亭	營	溪林	門興	順和	安安
14	1312	1010	9	152	10	1017	2110	1512	1512
15	1512	15	1215	1318	1012	23	2010	1116	116
古亭	南昌	廈門	羅斯	牯嶺	羅斯	基隆	和平	和平	新生
區九	街一	街一	福路	街九	福路	二段	東路	東路	南路
巷	三七	二九	三五	四八	八七	三一	路一	路一	路一
	八號	八號	〇號	號	號	三號	段九	段一	段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廈門	南昌	廈門	羅斯	南昌	南昌	六張	大安	板橋	和平
街派	街派	街派	福路派	街派	街派	張派	安派	橋路派	東路派
出所	出所	出所	出所	出所	出所	出所	出所	出所	出所



龍山				雙園			
長沙街一段一七二號				和平路一號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7	6	9	5	10	8	8	8
89	75	118	68	91	55	63	83
蓮龍育頂 園山英新	清新城 水起西	大萬福東舊 衆安地寮站	富富富 貴安裕	石蓮石石寺 中池南北前	重信厚大 碩義裕明	碩新廈廈 碩成慶安	惠保祿福 德德德德
8 9 16 15	10 15 11	14 11 13 11 16	18 10 15	6 9 9 8 14	6 6 6 8	8 9 10 10	13 14 9 10
大寶頂 竹斗館	復西廟 榮門口	福仁泰公 晉德安安	富富 福民	楊綠愛糖滿 柳柳柳廊花	廈信和博 碩安平愛	敦福勝精 正益利精	美全壽興 德德德德
15 8 18	14 13 12	11 14 14 11	9 16	8 9 7 11 10	6 7 8 7	6 6 8 8	9 12 8 8
廣州街一五四號	長沙街二段一一一號	貴陽街二段七二號	三水街二八號	和平西路一四號	西園路二段四八號	大埔街二〇號	東園町一四二巷二二號
大理街派出所	漢中街派出所	昆明路派出所	康定路派出所	大理街派出所 康定路派出所	同	油頭街派出所	東園町派出所

城中

武昌街  
四六號

第 2	第 1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第 6	第 5
6	5	9	8	6	6	9	8
68	53	108	108	73	67	118	103
建建 泰明文	建興 成南東	慈福公福國 雲星館壽際	府榮府北 南文後門	幸杜華 市聚幸	文文東營 陽化門邊	帆布路復榮 寮埔店兵園	直義水新 興會仙夏
12148	131412	1213141011	14101213	161210	8121610	1515111113	11111616
建建建 福仁和		築江萬長 城濱景壽	文撫光府 武寨復北	政幸桂 橋福花	文文 南祥	福運福祖 佑花安誦	青歡溪歸 山聚口仁
91510	711	1612119	10191412	131210	912	1714157	14121411
鄧州路八三巷三五號	長安西路八三號	武昌街二段七一號	襄陽路	中孝路四號	仁愛路	長沙街二段一六九號	西園路一段三四巷四六號
延平二段派出所	延平一段派出所	福星街派出所	博愛路派出所 公園路派出所	中正路派出所	仁愛路派出所	長沙街派出所	大理街派出所

延平					建成			
保安街四七號					赤峯街三三巷			
第 5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第 6	第 5	第 4	第 3
6	6	9	7	7	6	8	5	6
67	70	106	72	67	75	91	61	62
安長平樂樂樂	六建千館昌秋	井橋南延成頭南芳樂德	新永朝得興和湯勝	玉金江稻泉泉元	復復復連	光光光安	星星星輝	文文文明興美
13617	141012	8158128	1461011	121397	12128	12121112	141015	12911
延延延登壽年	劍良勝窓德得	興慈長舊民聖興市	維建維新興興	稻得永新與興	復復復壽益康	光光光耀能進輝	星星拱華	文文文德進化
12910	12139	1092115	5917	1745	131614	10121210	1111	1398
民生路三六三號	迪化街一段	保安街四七號	重慶北路段二段七〇巷五三號	延平北路一段六六巷六八號	民生路九九號	赤峰街三三巷	重慶北路二段九七巷三八號	重慶北路一段八三巷四〇號
民生西路派出所	建昌街派出所	延平路五段派出所	延平路三段派出所	延平路一段派出所	寧夏街派出所	太原街派出所	同	南京西路派出所

		大同					
		延平路二巷二號 北段七八					
第 2	第 1	第 5	第 4	第 3	第 2	第 1	第 6
6	6	8	8	4	4	10	9
96	86	67	92	65	51	124	90
國民山 泰安河	正正正 宜守義	文福福鄰 昌境環江	橋國景國 北盛星駁	國國 隆昌	福融 澤和	聚德遂新仁 英鄰萊登和	普元怡民中 安安和和北
102314	81113	11898	12101210	1813	810	1210111317	11871513
安中中 慶山順	正正正 由自得	保龍大老 安塘同師	星聚集依 耀仙華仁	國國 順安	斯金 文城	双崇聚田石 連德德寮城	光光普大 裕榮頌有
131818	121517	7978	12111410	1816	1716	1311131212	771210
長安西路一三號	中山北路一段五三巷三一號	哈密街五一號	迪化街二段七四號	伊寧街三八號	蘭州街一二四巷一三號	寧夏街九一巷四號	迪化街一段二四巷三號
同	中山路派出所	蘭州街派出所	同	大橋街派出所	蘭州街派出所	寧夏街派出所	迪化街派出所

中山			
中山路五二〇號 北段巷五二號			
第 6	第 5	第 4	第 3
5	3	4	8
60	46	55	130
中朱庄	新大崗	劍潭山	聚東明謙 葉興和
131210	1418	1014	1719117
埠平頭	下埠	成永功	晴恒東寓 光安興
916	14	1315	14101924
舒蘭街八二巷二〇號	中正東路三段五八巷一號	中山北路四段四巷二號	中山北路二段五〇巷二五號
中崙派出所	平安路派出所 上塔悠派出所	劍潭橋派出所	平安路派出所

## 第二節 區里自治機構

本市在日本竊據時代，市役所之下設有六十一區會，以直接辦理日人之所謂地方自治事務。然區長之任命與解職，概由政府以命令行之，非屬日籍本土臣民，即屬御用士紳，間亦有省籍一二公正之士被其強迫籠絡出任區長者，除遵命推行日人殖民政策外，實無發揮自治精神之可能。光復以後，市府遵照臺灣省省轄市組織規程，並斟酌全市人口戶數，將舊制六十一區會區域重劃為十區，於三十五年二月八日設置松山、大安、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中山等區公所。其時因各種選舉事務尚未準備就緒，各區區長副區長暫由政府遴派代理，旋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各區區民代表大會同時依法選出各該區正副區長。

本市十區中共劃分為三七一里，(三十六年四月重劃為三四〇里)，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設立各里辦公處，同月由各里里民大會選出里長副里長，六月底又在各里之下分編為四、二、一、六〇鄰(幾經調整後，現有四、一五八鄰)，由所轄各戶戶長選舉鄰長。至是本市地方自治單位全部完成，各項自治工作悉能依循法令及民意順利推行。

臺北市各區區公所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

區別	區長姓名	職員里數	單里辦公處數	職里辦公處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松山	鄭水源	二六	二六	八	三四六	四三六六	二四一九五
大安	廖水星	二七	二七	八	四〇八	六二五九	三〇九四三
古亭	楊楷泉	二七	二四	八	四三三	六三三三	三三三六七
雙園	陳楷煥	二六	二四	八	二九三	四一四三	一〇七二二
龍山	蘇穀保	二八	二四	二四	五七三	八二二七	四〇五〇三
城中	蘇福	二七	二九	八	三五三	五七三五	二九六〇三
建成	潘登基	二八	二六	一三	四一〇	七二二	三七二九四
延平	林錫慶	二七	二四	一四	四七三	八二三五	四三三五
大同	吳槐	二六	二四	一四	三九九	六七四	三三六七五
中山	吳為嶽	二八	三三	二一	四七三	六六四七	三九一〇〇
計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三	四一五八	六二〇九	三九九九九

里辦公處設置之後，本府為益謀地方自治工作之順利推行及便於戶口異動之申報起見，復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在各區內斟酌各里戶口，聯合數里設置里聯合辦公處，配置專任幹事及戶籍員，不僅對於本市戶口行政益臻完善，市民亦一致稱便。

臺北市各區里聯合辦公處單位表

管轄戶數	別	松山	大安	古亭	雙園	龍山	城中	建成	延平	大同	中山	計
七〇〇戶以下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三
自七〇一戶至一、二〇〇戶		三	二	二	四	三	二	五	二	一	三	三〇
一、二〇一戶以上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六	五	六	五〇
計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三〇

臺北市各區里聯合辦公處配置人員表

定員	別	松山	大安	古亭	雙園	龍山	城中	建成	延平	大同	中山	計
七〇〇戶以下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三
七〇一戶以上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六
止幹事一人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一〇〇
一、二〇一戶以上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〇〇
計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三〇

### 第三節 民意機關

本市民意機關依照中央及本省法令之規定，市設市參議會，區設區民代表會，里設里民大會，鄰設戶長會

議。均經於三十五年度先後成立。

一、市參議會

本市參議會依照國府公布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及本市總人口數應設參議員二十六人，於三十五年三月由各區公民依法選出第一屆參議員，四月十二日召集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票選周延壽為議長，林金臻為副議長，嗣林氏病故，改選潘渠源繼任。

臺北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題名錄

職別	姓	名	齡年	性別	籍貫	資	歷	票數	選出區域 或 體	參加選 舉人數	備	考
正議長	周	延壽	四	男	臺北市	律師商工開南學校校長		三三	龍山區	一七六	議長十四票當選	
副議長	林	金臻	四	同	臺南縣	臺灣製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三	城中區	六五	副議長六一票當選嗣因病逝世由潘渠源繼任	
參議員	黃	朝生	四	同	同	開業醫師		三七	延平區	一七七	三十六年八月去職由吳槐遞補	
同	駱	水源	三	同	臺北市	民報社記者		三三	同	一七七	當選省參議員由陳春金遞補	
同	王	添燈	三	同	臺北縣	茶貿易商		三六	同	一七七		
同	簡	楹培	四	同	同	臺灣信託會社經理部長		三四	建成區	二〇三		
同	林	朝明	四	同	臺北市	臺灣省茶業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三三	同	二〇三		
同	陳	海沙	五	同	同	光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五	同	二〇三		
同	陳	慶	五	同	同	榮芳奉行主		三七	大同區	一九六	三十六年八月去職由林凌霄遞補	
同	陳	陽	四	同	同	臺灣織物會社負責人		四二	同	一九六		
同	張	晴川	四	同	同	臺灣第一劇場總經理臺灣汽車公司董事長		三三	同	一九六	三十六年八月辭職由張清港遞補	







該會自成立至三十六年底止共舉行大會六次，臨時會議二十九次，各次會議中，除討論市長交議案件外，尚有市參議員提議案，臨時動議及市公民建議案，茲將歷次會議中重要案件表列如次：

臺北市參議會歷次會議狀況表

會議別	會議日期	討論案件種類及件數	重要議案
第一次	三十五年四月	交議四件，提案三五件	區長民選案，確立財政案
第二次	三十五年七月	交議二件，提案三七件，市民建議八件	三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第三次	三十五年十一月	交議九件，提案三四件，市民建議一八件	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案，從速推行地方自治案
第四次	三十六年六月	交議二〇件，提案三一件，市民建議二件	三十五年度決算案，推行合作事業案
第五次	三十六年九月	交議七件，提案二二件，市民建議四件	都市計劃案，重編街路名門牌案
第六次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交議一二件，提案三〇件，市民建議一一件	三十七年總預算案，請省補助都市復興費案
臨時會議計	共二十九次 大會六次 臨時二十九次	交議四一件，提案二一件 交議九五件，提案二一〇件，建議四三件	

二、區民代表大會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均於三十五年二月底由各該區里民大會選出，三月中各區區民代表大會同時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大會，嗣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臺北市各區區民代表會概況

區別	主席姓名	代表名額	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開會次數
松山區	張媽興	二七	七
大安區	陳炳儒	三七	六

古亭區	雙園區	龍山區	城中區	建城區	延平區	大同區	中山區
高杏	洪傳	林禮	黃鐵	陳增	李藤	杜萬	高和
三九	三三	四五	二八	三八	四五	三二	三〇
七	六	六	七	八	八	一〇	九

三、里民大會

依照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之規定，里民大會應由本里全體公民組成之，本府於三十五年七月奉令轉飭各區召集第一次里民大會之時，因鑑於初次開會困難甚多，經決定以數里聯合舉行，計將全市各里分爲五十一單位召集大會，其間尚有若干單位因出席者不够法定人數，第一次大會經臨時改爲談話會。依照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規定，出席總人數應爲全里全體公民，率因一家有公民數人未能同時出席，致大會難滿法定人數，經本府於同年八月呈准每戶有公民數人者可僅派一人代表出席即可。爾後各聯合里民大會乃能順利進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四節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行憲後第一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爲我國一年來第一件大事。本市以事屬創舉，辦理至爲謹慎。事先

經過選民之調查，登記，公告，造冊，發給選舉權證各種手續，然後設定投票所，派定投票及開票管理員與監察員。事事謹慎公開，期為我國史無前例之普選，在本市立一良好軌範。此次國大代表選舉，全市計有區域選民一四五、八〇九人，職婦團體四單位計選民一、七〇七人，省交辦全國性職婦團體七單位選民六、七八三人，中央交辦職婦團體二單位選民二二七人，總共全市選民一五四、五二六人。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行投票，計區域選民投票數九三、〇三〇票，佔選民百分之六三・八，當選人黃及時得五二、七五〇票，第一位候補人周延壽得三〇、五〇七票。職婦選民投票數六、七七〇票，投票成績達百分之七七・六。均經公告並呈報上級機關有案。

第一屆國大代表臺北市選舉投票開票情形

選舉類別	票區別	投票情形			開票情形			備考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有效	無效	棄權	
松山	松山	一〇八四八	九五五七	八八二	九四三	七三	五一	
大安	大安	二二五九	五〇五七	四三六	四九五	三元	五九	
古亭	古亭	一四〇六	六八〇二	四八四	六六六	八九	五一	
雙園	雙園	九四〇〇	七三三八	七七〇	七二七	四一	一〇	
龍山	龍山	一七九九	一三〇五	六九二	三二五	二九	五九	
城中	城中	二三五四	四三三三	三三一	四二七	五〇	五	
建城	建城	一六七〇	一七七八	七〇三	一六二〇	一五三	一六	
延平	延平	二〇〇九	一三六九	六八一	一三三七	一三五	四〇七	
大同	大同	一五〇三	三一九四	八二一	二一九三	一九九	三三	
大山	大山	一六二二	一〇八九	六五七	一〇五三	二五	一〇四	
中山	中山	一四四八	九三〇〇	六三八	九二九	一五〇	七六	
計	計							



南區商業	全國醫藥	南區記者	南區教育	南區教員	特種鐵路	體
丁雲霖	李實平	呂阿昌	林伯雅	游彌堅	陳人哲	黃開繩
三〇	一	九九	四八	六四八	一	一
陳反	陳璞	陳亦修	任培道	薩本棟	朱倬	王拱
一一	一〇	二	四七四 (婦女全國訂票)	八	一	一
黃以法	蔡星燾	薛人仰	葉松波	張良修	鐘秋焚	李振和
一	五	一七四	二	一	三三三	一
蕭漢廷	會火山	游飛	謝進德	鄒詩麟	李季谷	蕭漢廷
一	二〇	二五四	一九二三	一	三六八	一
張克明	李炳森	王有祥	王有祥	王有祥	王有祥	張克明
一	二五〇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一

## 二、立法委員選舉

國大代表選舉後，本府依照國大代表選舉名冊並補入以後有權選民，編造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經過公告後，確定區域選民爲一五三、四二五人，職婦團體選民爲四、二八六人。其後奉省交辦職婦團體選民八、二七四人，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行投票。

### 臺北市選舉立法委員投票開票情形







### 第五節 戶 政

本市在本省淪陷前雖已定為本省省會，但其時工商交通尚未發達，市內人口尚甚稀少，且無統計數字可考。日本竊據以後，都市事業逐漸發達，又由於日本之移民政策，本市人口日見增加。根據日政府之統計，在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末本市住民為一二、四三〇戶，八五、九一〇人。設市之前一年，（民國八年即大正八年）末則為二九、四二四戶，一一、二、九七〇人。市制實行後，市郊一部分村莊併入市區，故民國九年全市計四二、三九〇戶，一七〇、一〇二人。爾後遞年增加，至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達到最高峯，計八五、四六一戶，四〇一、四九九人。此年日軍作戰節節敗潰，盟軍在太平洋取得完全制空權，大編隊飛機常臨市空轟炸，致市民紛紛遷出市區居住，而在戰爭末期，日本國內兵源枯竭，不得不在本省徵召壯丁參加作戰，故民國三十四年本市人口減少八、四〇四戶，計六六、一〇〇人。光復後政府陸續將本市日籍僑民遣送返國，民國三十五年底本市人口減至四九、五一〇戶，二七一、一五四人。為自民國二十二年來人口最少之一年。現在本市工商各業漸復繁榮，各地遷入人口日見增加，預料不出數年當可回復四十萬之高峯。嗣後之發展正方興未艾也。

自光復後本市戶口變動至大，其原因不外下述數端：（一）光復前居留本市之日琉僑民約十萬人，均經陸續遣送返國。（二）戰時本市市民被日政府徵調作戰海外之軍人相繼返市。（三）戰爭結束後城區被轟炸之威脅解除，原為避免犧牲遷出市區之民衆均相率返市。（四）內地各省同胞來臺者甚多。（五）歐美各盟邦僑民來臺者日衆。據市政府

周 鴻 經	一八六	薩 孟 武	一	杜 元 載	一
吳 景 超	一	程 其 保	四	黃 龍 先	三
金 租 懋	二	張 良 修	二	任 培 道 (女)	三三二
程 崇 道 (女)	四				

三十五年四月份開始至同年六月底完成之第一次清查結果，本市人口爲二五四、六九七人，外僑總數爲一一、四二四人。較之上年底所調查者又減少數萬人之衆。同年十月市政府辦理初次戶口設籍登記，年底完成。其時因日僑已大抵遣送完畢，內地渡臺人士日見增加，經此次統計，人口已見增加。嗣三十六年四月間（二二八事變後）市府舉行臨時戶口清查，發見本市總人口已逾三十萬，未及一年人口激增達五萬人之衆，足徵本市漸能恢復昔日繁榮，而本市原都市計劃以五十萬人口爲飽和點之目標，亦不難於數年內達到之。

臺北市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	別	戶數	人		計	戶	增	△	減	×
			男	女						
民國九年	正國	四三三〇	九〇〇〇	八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民國十年	正國	四三九六	九五七三	八四〇三	一七九七六		△	一五七六		△
民國十一年	正國	四三三四	九五七三	八三三九	一七九一		△	一三七五		△
民國十二年	正國	四六六三	一〇一四〇	九一九五	二〇一三五		△	一三三三		△
民國十三年	正國	四七一八	一〇七二五	九四九四	一九六六九		△	五二八		△
民國十四年	正國	四七四〇	一〇五三七	九七三四	二〇三六一		△	三九		△
民國十五年	正國	四八四〇	一〇七四七	九九三二	二〇六七八		△	一〇〇〇		△
民國十六年	正國	五〇四六	一一一六三	一〇三〇五	二一四六八		△	一九八		△
民國十七年	正國	五二六六	一一五二二	一〇七五八	二二二八〇		△	二二〇		△
民國十八年	正國	五四七〇	一二一〇八	一一三三〇	二三四三八		△	一四八		△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末	六三〇九	一六六〇二	一六三〇八八	三三九九八	△	二二四一	△	一一六三
民國三十六年	六〇七六八	一六二七二	一五八六二四	三三〇七八五	△	一一二五八	△	四六六〇一
民國三十五年	四九五〇	一三五五三三	一三六三三三	二七二七五四	×	三三六四三	×	六三六四三
民國三十四年	七七〇五	一六九二七四	一六六一三三	三三五三九七	×	八四四四	×	六六一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	六三〇七四	一四二五三二	一三四一四四	二七六六七五	△	一八九七	△	九五〇八
民國三十一年	六二一七	一三三〇四八	二九〇一八	二六六〇六六	△	一八九七	△	九八九四
民國三十年	五九一九三	一三三二二三	二四〇三三四	二五六一五七	△	一九八五	△	一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九年	五七一九一	一三六八四六	一七三九八	二四四二四四	△	二四八九	△	一〇八七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七二〇三八	一六六一九三	一六一九六九	三三八二六二	△	三九五	△	二五五〇八
民國二十七年	七二九四四	一七二七七	一六七三三三	三五四二四	△	一九〇六	△	一一九五三
民國二十六年	七四七三九	一八〇四四五	一七三六九九	三五三七四四	△	一八九五	△	一三六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七四三三八	一八八〇七	一七九一九六	三六七二三	△	二六八九	△	一三四六九
民國二十四年	七九八六四	一九四六七	一九四九六五	三九七二二	△	三四三六	△	一一七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	八四四四七	二〇二四八	一九四九六五	三九七二二	△	四五八三	△	一二七八五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四六二	二〇三二六	一九八三七	四〇一四九七	△	一〇一四	△	四三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八四四四七	二〇二四八	一九四九六五	三九七二二	△	四五八三	△	一二七八五
民國二十年	七九八六四	一九四六七	一九四九六五	三九七二二	△	三四三六	△	一一七一五
民國十九年	七四三三八	一八〇四四五	一七三六九九	三五三七四四	△	一八九五	△	一三六三〇
民國十八年	七二九四四	一七二七七	一六七三三三	三五四二四	△	一九〇六	△	一一九五三
民國十七年	七二〇三八	一六六一九三	一六一九六九	三三八二六二	△	三九五	△	二五五〇八
民國十六年	六七〇六五	一五四四三	一四八二二	三〇三六五三	△	一六三	△	一〇三三四
民國十五年	六五七四四	一四九九三	一四三三五七	二九二三四〇	×	一六九	△	四四九四
民國十四年	六五六四三	一四七四五七	一四〇三八九	二八七八四六	△	一一六三	△	四七六一
民國十三年	六四四八一	一四六〇四五	一三七〇四〇	二八三〇八五	△	一四〇七	△	七四一〇
民國十二年	六三〇七四	一四二五三二	一三四一四四	二七六六七五	△	一八九七	△	九五〇八
民國十一年	六二一七	一三三〇四八	二九〇一八	二六六〇六六	△	一八九七	△	九八九四
民國十年	五九一九三	一三三二二三	二四〇三三四	二五六一五七	△	一九八五	△	一一九三三
民國九年	五七一九一	一三六八四六	一七三九八	二四四二四四	△	二四八九	△	一〇八七三

臺北市各區別戶口數目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底)

區域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高山戶口數		外僑戶口數		壯丁數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三四〇	四一五六	六三,〇九六	三九,九九九	一六,六〇二	一六,三〇八	七	三	三七五	七二	二九〇	四二二	三,一三三
大同區	三四	三九九	六,〇七四	三,三六五	一,五七五	一,六九〇	一	一	一六	二元	九	二〇	五八〇
延平區	四〇	四七三	八,一三五	四,三三五	二,〇九三	三,三三三	一	一	二二	一三	二	一一	八,〇三三
建成區	三六	四〇〇	七,二二二	三,七二九	一,七五四	一,九四四	一	一	一八	三七	二	一六	六,五九九
中山區	三三	四〇三	六,六六七	三,七〇〇	一,九〇七	一,八〇三	一	一	二六	四三	一四	二九	七,一四三
龍山區	二九	三五三	五,七五五	二,九〇三	一,六〇九	一,三五一	一	一	五六	九九	四三	五七	六,五一一
雙園區	四四	五五五	八,二二七	四,〇五〇	二,〇二七	二,〇二五	一	一	三五	二七	二七	一六	七,七三三
古亭區	三四	三九三	四,四三三	二,〇七七	一,〇四九	一,〇二八	一	一	二六	一八	八	一〇	四,〇二八
大安區	三七	四〇八	六,一五九	三,〇四三	一,六九三	一,四〇〇	一	一	七六	一四	五	九〇	六,三三〇
松山區	二六	三六六	四,三四六	二,四九五	一,一九五	二,二二〇	四	一	一三	二九	一三	一六	六,三四一

臺北市出生死亡及遷出比較表

(三十六年度)

月種別類	出生		死亡		增減數		遷入遷出增減數		增減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遷入	遷出	男	女		
共計	五,四三三	四,六六一	一,九六六	一,七四七	三,四六七	三,二二四	六,八七九	一,七〇五	三,一五三	三,一五三	二,六八三	五,八三六
一月	六〇九	五三四	二七六	一四八	四三二	三七六	一九〇〇	三八二	一,〇〇一	一,三三五	一,二三五	二,一三七
二月	六六八	五九六	三三八	二二六	四四〇	三八二	二,二九〇	三五七	七五七	六二〇	六二〇	一,三三六

三	月	三七四	三九三	一七八	一五六	一九六	三三六	七八〇	一〇二九	六七九	三七三六	三四八五	七三三
四	月	五三六	四七三	一八〇	一六三	三四六	三〇九	一五三六七	三三三八	一三〇四九	七六三四	五〇八〇	一七七一
五	月	五三四	五〇〇	二二四	一九六	三三〇	三三四	八二七七	一七〇七	六四二〇	三七四四	三三六〇	四〇七〇
六	月	四三六	三七三	一九二	一四六	三三四	三三六	四九四八	一五八九	三三三九	二〇四六	一七七三	三八九
七	月	四六〇	三九七	一五六	一四三	三〇四	二五五	三三四四	一五六三	一八七一	二〇四六	一七三	二四〇〇
八	月	三六三	三三三	一五七	一四九	二〇六	一八三	二八〇	一四八三	一三三八	八二九	八九三	一七七七
九	月	五四五	四九五	一七八	一六一	三六七	三三四	六八〇四	三三三〇	三六七四	一九九九	三三七六	四三七五
十	月	四四	三五二	一五五	一四一	二五九	二〇	二四七六	一三二七	一三四九	一一五〇	六六八	一八八
十一	月	五〇四	五〇八	一五〇	一三九	三六四	三七九	一九九三	一四四三	五五二	七三九	五六五	一三九四

本省人民在日本統治時代，曾受日政府之脅誘，頗多改用日本姓名者，光復後經我政府訂定恢復原有姓名辦法，令飭遵行，至三十五年十月底辦理完竣。至恢復國籍一項，經中央命令，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臺胞一律恢復我國國籍，其有外國女子，嫁給中國人爲妻須取得我國國籍者，並須依法申請由內政部核准。計本市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外僑嫁中國人爲妻應申請取得國籍者二六七人，已呈奉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者一〇七人，未提出申請者四三人，業已通知迅辦手續。

外國女子嫁中國人爲妻取得國籍申請明細表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區別	應申請者			已奉准者			呈請審核者			未申請者			備註
	合計	日本	琉球	合計	日本	琉球	合計	日本	琉球	合計	日本	琉球	
大	一五	一四	一	七	六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延	一八	一八	一	七	七	一	八	八	一	三	一	一	
建	一四	一三	一	八	八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琉	海	加	伊	挪	蘇	暹	緬	荷	德	美	越	菲
			拿	拉								律
球	地	大	克	威	聯	羅	甸	蘭	國	國	南	濱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五	六	三	四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五	八	三	一
---	---	---	---	---	---	---	---	---	---	---	---	---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九
---	---	---	---	---	---	---	---	---	---	---	---	---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	---	---	---	---	---	---	---	---	---	---	---	---

## 第六節 社會行政

### 一、人民團體及新聞雜誌電影業登記

本市民團體其在光復以前成立者，本府成立後均經令飭依法改組，訂立章程，向政府申請登記，光復以後新籌設者則依法須先經申請核准者始得設立，截至三十六年底止，經依省頒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辦理登記核准成立之新舊人民團體計一〇六單位。



臺北市人民團體組訓狀況統計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總計	社(乙)						業(甲)						種別	受理件數	處								
	一、文化學術團體	二、宗教團體	三、慈善團體	四、公益團體	五、婦女團體	六、其他社會團體	一、農民團體	二、漁民團體	三、工人團體	四、工商業團體	1 商會	2 工業團體			3 商業團體	4 輸出業團體	5、自由職業團體	成立	籌備改組中	調查中	併新令織合	不准組織	屬省級
176	9	2	7	3	1	2	7	1	3	1	3	3	1	8	134	10	11	13	2	5	3	1	110
100%	5.1	1.1	3.9	1.7	0.6	1.2	4.9	0.6	1.7	0.6	1.7	1.7	0.6	4.5	76.1	5.7	7.4	9.1	1.1	2.8	1.7	0.6	62.5

臺北市概況

七五

本市新聞通訊社計有四家，報紙雜誌發行種類甚多，報紙有日刊，晚刊，三日刊等種，雜誌亦有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季刊之別。其依法呈准內政部核發登記證者計六七家（其中四四家因故停刊），省府審核准予登記者一九件，本府審核中者六件。此外又受理電影戲劇業登記十二件。

臺北市報社及通訊社一覽

報社或通訊社名稱	刊期	發行人或社長	編輯	人	社	址	登記證字號
新 生 報	日刊	李 萬 居	鈕 先	鐘	同	臺北市衡陽路	京警臺字〇〇四號
和 平 日 報	日刊	曹 先 鈺	李	裕	同	衡陽路	
全 民 日 報	日刊	王成章·林頂立	李 炯	之	同	漢口路	京警臺字七八號
公 論 報	日刊	陳棋昇·李萬居	杜 文	思	同	康定街	
臺 北 晚 報	日刊	彭 勃	徐 培	凱	同	中山北路三六四	京警臺字八二號
自 立 晚 報	日刊	周 莊	顧 林	根	同	漢中街	
幹 報	三日刊	陳 冷	林 家	南	同	古亭區	京警臺字八〇號
蕉 風 報	三日刊	游 明	鄭 成	沂	同	新起街	
中 央 通 訊 社		葉 明	江 煥	鼎	同	西寧南路三六	
臺 灣 通 訊 社		林 柴	高 嬾	雲	同	中山北路五三	京警臺字第一號
民 權 通 訊 社		謝 漢	儒		同	開封街三〇	京警臺字第七號
經 濟 通 訊 社		葛 滋	韜 路	嬌	同	漢中街九五〇	

臺北市雜誌發行一覽

雜誌名稱	刊期	發行人	編輯人	主編單位	社址	登記字號
圖書月刊	月刊	范壽康	黃德福	省立圖書館	臺北市新公園內	京發臺字五九號
婦女月刊	月刊	謝娥	李緞	省婦女會	衡陽路	同 四六號
臺灣之聲	同	姚善輝	蔣頤	廣播電臺	新公園內	同 三九號
臺灣圖報	同	林柴貴	藍蔭鼎	省黨部	中正西路	同 四二號
臺灣警察	同	王民寧	劉有光	警務處	中正東路	同 二號
新臺灣英文雜誌	同	鄭南渭			民生西路五一八	同 四四號
臺灣金融經濟日刊	同	瞿荆洲	薛選衡		重慶南路	同
臺灣商聯會報	同	王乙金	倪炳煌		館前路	京發臺字八一號
臺灣糖通訊	同	沈鎮南			漢口街	同 八六號
臺灣訓練半月刊	半月刊	方揚			水源地	同 八八號
樂學	半月刊	蔡繼琨	繆大瑞		西本願寺	同 八三號
臺灣農業	月刊	殷占魁	劉春木		漢口路	同
臺灣工業研究	同	陳華洲	陳祥德		重慶南路	同
民衆畫報	同	王潔宇	潘挈如		圓山	京發臺字八四號

臺灣 新社會 同刊	路 工 月 刊	臺灣 科學 季 刊	建國 月刊 同刊	平言 週刊 週刊	警風 旬刊 旬刊	國聲 之友 同刊	臺灣 教育 同刊	氣象 通訊 同刊	臺光 月刊 同刊	人 工 同刊	臺灣 文化 同刊	臺灣 醫界 同刊	臺灣 生產 同刊	臺灣 貿易 同刊	國醫 藥報 同刊
李翼中	陳訓炯	杜聰明	柳劍鳴	莊鶴初	周覺生	案惟非	蘇惟梁	石廸漢	涂敏正	陳訓炯	孫萬枝	呂阿昌	童通	黃及時	蘇錦全
徐正一	任明實	顏朝邦	曾今可	李學典	鄭長植	潘之華	曾逸梅	黃濶本	李蔚南	任明實	楊雲萍	李騰嶽	紀河	陳霞洲	蘇錦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路二二七		中正北路三九八	廣州街	南昌街八八四	東門街五號	氣象局內	中正東路一段	臺北信箱一四六	中山堂四樓	延平北路三七〇	中華路六〇	博愛南路	新富町
															同
															三七號

二、救濟

本省在日本統治期中由於其經濟上之長期榨取，人民日見貧困，其時本市雖表面上呈現繁榮，實則貧戶有增未已，此種畸形現象殆為資本主義殖民地經濟發展之特色。日人為假施仁惠，光復以前本市亦曾有各種救濟機構之設立。在戰時，由於軍用工業之發達及日政府大批征調本省壯丁參戰，失業者大為減少。光復後則因：(一)日政府之長期榨取，戰時更變本加厲，人民血汗剝削無餘。(二)市區被炸慘重，工廠倒閉，房舍為墟。(三)戰時被征調海外作戰之軍人全部返市，一時無法安插職業。以致失業者人數衆多，貧窮問題更見嚴重。本府針對此種現象，一方面設立職業介紹所救濟失業，一方面加強社會救濟，使老弱貧困均有所安。

(1)、臺北市政府舉辦職業介紹情形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底)

	男	女	合
求職人數計	一八四四	一一九三	三〇三七
介紹人數	一六四二	七九八	二四四〇
未介紹人數	二〇二	三九五	五九七
錄用人數	四三	四三	八六

(2)、社會救濟

本省光復以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在本省設立分署，辦理本省善後救濟事宜，施惠良多，人民感戴。本府除予該分署以協助外，同時並舉辦各種救濟，以補該分署力量之所不逮。本府首先從事調查貧戶以明瞭救濟對象，並將貧戶分為一、二、三級，一級貧戶係全無收入者所謂赤貧是，計九一一戶，二、八五七人。其中由本府按月救濟者一〇六戶，二九八人。二級貧戶係略有收入而食口甚繁，且係老弱難於生活者，計全市九六六戶，四、一五〇人。三級貧戶乃生活情形略較二級貧民為佳者，計全市九〇八戶，四二二八人。其有因就業或其他

關係經濟情形有改變時，本府隨時調查改列等級或取銷救濟，新貧戶則予加入。

臺北市貧戶調查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區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大同	二六	四〇〇	一一一	一七一	一三四	六〇二	四〇六	一四九三
延平	九	三七〇	一五五	三九三	三元	二〇三	三三五	八六四
中成	三	一九八	六	二九七	二四	五五	三四	一〇四六
建山	七	三六	七	二七九	二二	五六	三七	一〇七三
龍山	三	一四	四	一九二	三	一〇四	九八	四九
古城	七	一五	九	三七	八	三六	三五	八三八
古亭	九	二八	一	七四	一八	八〇	四九	一七九六
大安	七	三三	九	四一	二	六六	三三	一三八九
大松	一	二六	八	四六	六	三三	三〇	一〇三七
總計	九二	三六七	九六	四一五〇	九八	四三六	三七八五	一二三五

臺北市三十六年度按月救濟貧戶統計表

救濟種別	繼續上年度		本年度		救濟情形		現在救濟戶數
	救濟戶數	新救濟	停止救濟	死亡	死亡		
按月救濟	七	三六	二	一	一〇六		

臺北市三十六年發放救濟款物統計表

救濟種別	救濟			款	物	救濟
	名稱	數量	單位			
按月貧戶救濟	現款	三四五〇	臺元	市府經費	貧民人數	三四(戶)
一般貧戶救濟	破壞衣服	九〇〇	件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		
	餅干	一五〇	箱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五六糧秣供應庫		
	食米	七三三	臺斤	同		
	湯粉	二〇〇〇	罐	臺灣救濟分署撥發		
	舊衣服(雜品)	七八三	件	臺灣救濟分署撥發		
	皮鞋	一〇〇	雙	同		
	湯粉	五四〇〇	罐	同		
	麵粉	五四七五	臺斤	同		
	棉被	五〇	床	同		
	食米	一〇六三	臺斤	市民葉仁和捐出		
冬令救濟	現款	三八八八	臺元	市內勸募		
	現款	四六四	套	社會部獎勵金		
	現款	四六四	套	臺灣救濟分署撥發		
	現款	三三五〇	臺元	奉省府撥出三十五年度颱風救濟金		
	現款	三三五〇	臺元	同		
善後救濟	現款	八四五	臺元	同		
	現款	二九八	臺元	同		
颱風救濟	現款	二九(戶)	臺元	同		
二二八事變死者救濟	現款	二九	臺元	同		

賑米發放情形

發放對象	發放標準	戶數	家族數	發放數量 (臺斤)	發放地點
一級貧戶	每戶十臺斤家族(戶長除外)每人加發七臺斤	九二	一九四六	三三三三	以上市政府發放
二級貧戶	每戶七臺斤家族(戶長除外)每人加發五臺斤	九六六	三二八四	三三六三	
三級貧戶	每戶五臺斤家族(戶長除外)每人加發三臺斤	九〇八	三三三〇	一四五〇〇	
小計		二七六五	八四六〇	五九九四	
一級貧戶		一	三五	六〇	臺北仁濟院發放
合計		二七六六	八四九五	六〇〇	
合計		二七六七	八五三九	六二〇〇	臺北保育院發放

救濟金發放情形

發放對象	發放標準	戶數	家族數	發放金額
一級貧戶	貧戶每戶三〇〇元家族(戶長除外)每人加一五〇元	九二	一九四六	五五,二〇〇
二級貧戶	貧戶每戶二〇〇元家族(戶長除外)每人加一〇〇元	九六六	三二八四	五二,一〇〇
三級貧戶	貧戶每戶一〇〇元家族(戶長除外)每人加五〇元	九〇八	三三三〇	三五,六〇〇
小計		二七六五	八四六〇	一,三三九,九〇〇
貧寒學童	每人一〇〇元	二五個團體	FOET:100	FOET:100
臺北愛愛院兒童	每人三〇〇元	一個團體	FOET:100	八七,〇〇〇
合計		二八二	一三九二	一,八四七,〇〇〇







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及區合作社概況表

合作社聯合社	保證責任	運銷·生產	十四社	三五〇	中山區合作社	保證責任	配銷·生產·公用	五十六	一〇五九五〇
大同區合作社	同	配銷·生產·公用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松山區合作社	同	信用·配銷·生產·公用	二九五	六七四六
城中區合作社	同	信用·配銷·生產·公用	六六	三六九	大安區合作社	同	配銷·生產·公用	三二九	三〇三五四
延平區合作社	同	配銷·生產·公用	四〇三	一七九三〇	古亭區合作社	同	配銷·生產·公用	一四二四	三六一三四
龍山區合作社	同	信用·配銷·生產·公用	一三四	五五〇三	建成區合作社	同	配銷·生產·公用	四九五	一〇九九六〇
雙園區合作社	同	配銷·生產·公用	二八八	八〇六八	計	同	配銷·生產·公用	二七三〇八	一五九〇〇七

臺北市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概況表

社名	責任	業務	社員人數	共認股類	社名	責任	業務	社員人數	共認股類
第一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	放款、存款	一四九	五二五四	第五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	放款、存款	八七	六九四四
第二信用合作社	同	同	一六〇	二四六三	第六信用合作社	保證責任	同	六〇〇	四七〇九
第三信用合作社	同	同	一四九	一三四	第七信用合作社	同	同	一八五三	二八一八三

第十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	放款、存款	三三	一〇七	臺灣銀行	保證責任	配銷公用	五四	四一九
第一倉庫利用合作社	保證責任	倉庫·利用·信用	二八	一七三	臺灣土地銀行	同	同	五九	一〇九五
第二倉庫利用合作社	同	同	七二	五三六	華南銀行	同	同	二六	一七〇〇
第一建築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	建築、信用	三五	二五八	工商銀行	同	同	三七	一五八九
第二建築信用合作社	保證責任	建築、信用	二〇〇	五八〇	臺灣糖業公司	同	同	六三	五四三
藤木器具生產合作社	有限責任	製造藤木	五七	五〇	臺灣鑛業公司	同	同	六四	一〇〇〇
第三建築信用合作社	同	建築信用	五二	九六〇	臺北市青菓	同	運銷·加工	四八	一八四
畜牧生產合作社	同	畜牧生產	四〇	八〇	中國石油公司	有限責任	配銷·公用	五七	一六〇
臺北市政府 員工消費合作社	保證責任	配銷·公用	七二	七九五	計	二十三		二二五	四七六

三、合作業務

本市各級合作社以供銷業務為主，供銷物資以米、糖、麵粉、油、酒等及各種日用必需品為大宗，供銷物資除受政府委托配售之糖、油、麵粉等依人口數分配外，均以社員為對象，本年計進貨一九四、一五七、六五四、一五元，銷貨一七三、三九七、三五三、一二元，存貨二八、七七〇、七三〇、〇三元。以專營合作社而言，首推信用業務較為發達，辦理存款、放款、貼現、代理收付、代售印花、代理保險等業務，其資金除吸收社員之存款外，其餘不足資金由，省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貸借之。本年度計吸收存款累計數三二九、六九〇、三一六、七八七元，放款累計數九〇八、七九七、二五一、一三一元，借入金累積數二〇六、三三八、〇二三元。其次為

倉庫及建築等業務，本市倉庫利用合作社設備完善安全，進庫貨物以商品居多，所發倉庫證券極著信用，本年度入庫貨物總載數為三〇五、九三〇載，出庫貨物總載數為一三二一、六二三載，現存庫貨物一八七、七六三載，本市建築合作社向稱發達，其業務配合都市建設，甚得政府扶植。光復後因其資金無中期或長期貸款，運轉不靈，又以資材缺乏，經營頗感困難，現僅舉辦新建築房屋四棟，修理者四棟。

#### 四、合作金融

(一) 清理原合作組織財產：本市原有合作組織計二八單位，其中出資情形，有純臺股，純日股，臺日合股等三種，悉經依照省頒合作組織財產整理辦法處理，關於日資部份清理結果如下：參加日人社員一四、一九九人，出資金二、二八五、九一三、二六元，有價證券一七、四五七、八一四、六七元，日人存款一三、〇九八、三〇三、六四元，日人貸款九、三〇六、〇二一、三九元。

(二) 改用新合作會計制度：本市合作社會計制度大多沿用日人時代會計制度，經飭令依省頒合作社會計規程辦理，並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聯絡臺北縣基隆市創辦講習會，召訓各社會計人員，本市計參加講習者五十四人，以期實施新會計制度。

#### 五、合作農場

本市合作農場預定籌組六單位，已成立者三單位，籌備中者三單位，其中一部份場地為廢置軍用飛機場，尙未獲空軍方面之允許。現有農場概況如下：本市朱厝崙、大直、中洲等三合作農場，場員一九二人，股金四六、二〇〇元，入場金一九、二〇〇元，生產基金四六、二〇〇元，耕地面積七九甲八八四坪，合作農場指導人員悉經由省合作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合作農場人員講習會召訓，灌輸所需各項合作知識及法令。

## 第八節 工商管理

### 一、工業調查及登記

本市雖為臺灣省政治文化經濟商業之中心，但非本省工業重心所在，市內工廠千餘家，私營者居多，且規模甚小多屬輕手工業，即此脆弱之工業基礎，亦遭戰時摧殘，大都歇業，光復後始次第恢復，率因資本不足，器材缺乏，及原料不易入手未能達到過去最高生產量。

臺北市工廠調查表

(三十六年底)

工廠種類	公營工廠家數	民營工廠家數	計
紡織工業	一	二〇	二一
金屬機械器具工業	六	一一八	一二四
窯業	五	二五	三〇
化學工業	一六	九二	一〇八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一	八四	八五
印刷及裝訂業	七	七四	八一
食品工業	一三	五二三	五三六
瓦斯及電氣業	二	〇	二
其他工業	七	四二	四九
茶再製業	三	一一〇	一二三
合計	六一	一〇八八	一一四九

### 二、鑛業調查

本市區內鑛藏甚少，唯煤藏較富，茲將煤鑛開採情形表列於次：



日本制與標準制度量衡換算表

1 公斤 = 1斤10兩<sup>6</sup>錢 (日本制)      1 公尺 = 3尺3寸 (日本制)      1 公升 = 5合5勺4厘 (日本制)  
 1 斤 (日本制) = 6公兩 = 600瓦      1 尺 (日本制) = 3.03公寸 = 30厘<sup>3</sup>毫      1 升 (日本制) = 1.8039公升

四、商業調查及登記

本市交通輻輳，商賈雲集，無論進出口商品，多經本市集散。唯在過去大宗交易皆由日本資本主義者掌握，光復後日人資本退出市場，國人商業組織日見抬頭，又由於戰後商業利潤日高，及交通便利，人口增加，本市商業恢復頗速。而公司法人之組織更見發達。滬穗等市大公司在本市設立分支公司者亦大不乏人。

臺北市商業登記統計表

登 記		店 家		備 註	
總 數	年 度	總 數	年 度		
四、三六三	三十五年	九二七	三十六年	三、四三六	申請增資 二五〇

五、糧食管制

本省糧食在日本時代係採征購配給政策，光復後曾予沿用，旋因省方鑒於此種方式足以影響糧食減產，乃於三十五年一月予以廢止，採取糧食管制辦法。一方面政府利用田賦征實及收購大戶餘糧，掌握糧食，控制市場；一方面對於糧食市場直接加以管制，使生產消費能以平衡，價格不受波動。其方法為禁止私運出口，溝通省內糧運，節約糧食消費，取締囤積居奇，登記糧商，收購餘糧，糧食平糶及拋售等。

臺北市糧商登記一覽表

年 度	受 理 件 數	呈 送 省 府 件 數	許 可 發 照 件 數	申 請 廢 業 件 數	更 換 新 照 件 數	
					呈 省	許 可 換 發
三 十 五 年	四九二	四二二	三三八	四	七	七
三 十 六 年	三〇〇	二六七	二五二	四	三三三	二四八



臺北市三十六年度餘糧收購數量一覽表

期別	登記糧戶	餘糧數量	期別	登記糧戶	餘糧數量
第一期	一、八七〇戶	二八八、七八八公斤	第二期	一、九四二戶	二八七、〇二二公斤

臺北市政府糧食平糶數量表

年 月	平糶數量	平糶價格	當時平均市價	平糶對象
自卅六年十月廿三日 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六〇、七二二臺斤	每臺斤 二七元八角	每臺斤 四六元	月收二〇〇元以下之貧戶每週每人 一臺斤

臺北市政府糧食拋售數量表

年 月 份	拋售數量	拋售價格	拋售對象
自卅六年十二月六日 至卅七年一月十五日	一、五〇六、四〇〇臺斤	照前日市價	打九五折 每戶爲單位各三天可購 二〇臺斤

六、物 價 調 查

戰後經濟動盪不已，物價日步高昇，一切經濟事業莫不因物價之變動而變動。故調查物價及編製指數乃成爲動盪經濟中之重要工作。按本市物價亦自日本發動侵華戰爭起開始波動，如以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爲編製物價指數之基期，則二十七年躉售物價指數爲一一六・六，三十一年爲一六二・七，三十四年日本投降時爲二・三六〇・三，三十六年五月省府成立時爲三二一、四二〇，三十六年底爲九七、〇八三。吾人於此不難明瞭本省經濟發展之一斑。

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國貨及外國貨)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〇〇〇。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項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總指數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糧食指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其他食品指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衣着類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燃料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金屬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建築材料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雜項類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民國二十七年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十八年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二十九年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三十年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三十一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二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三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四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五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六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七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八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三十九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一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二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三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四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五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六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七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八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十九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五十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五十年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〇〇〇

公式：加權總值式

項數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民國二十七年	109.1	104.3	110.5	100.0	113.6	101.4
二十八年	115.6	113.7	118.5	100.0	117.0	105.2
二十九年	130.4	133.9	166.3	103.3	119.1	118.2
三十年	144.6	149.3	257.3	111.0	119.1	133.5
三十一年	195.7	158.9	274.7	119.6	204.4	254.7
三十二年	255.1	203.1	449.3	126.1	253.0	327.2
三十三年	553.4	305.0	738.2	127.0	456.5	432.6
三十四年	1,274.3	341.9	844.9	134.8	637.8	1,703.3
三十五年	773.5	844.1	1,645.0	86.7	761.7	799.7
三十六年	3,030.6	368.4	571.1	314.7	4,533.0	2,999.6
民國三十六年	1,585.9	181.8	3,482.1	1,000.0	1,826.8	1,653.7
二月	1,047.4	252.2	3,960.5	1,000.0	1,314.0	2,101.9
三月	1,149.0	257.3	4,010.9	1,000.0	1,334.0	2,227.8
四月	2,295.3	264.9	4,236.4	1,000.0	1,333.6	2,379.1
五月	2,560.7	321.8	4,454.7	1,000.0	1,556.9	2,465.3
六月	2,647.1	338.0	4,780.2	1,000.0	1,593.9	2,664.9
七月	2,947.1	370.7	4,926.0	1,000.0	1,686.8	2,806.8
八月	3,246.4	412.4	5,257.8	1,000.0	1,869.6	2,946.4
九月	3,306.8	421.4	5,357.8	1,000.0	1,915.7	3,027.7
十月	4,196.9	507.5	7,446.5	1,000.0	2,157.7	3,348.4
十一月	5,436.1	645.0	11,269.1	1,000.0	2,869.6	4,102.7
十二月	6,138.5	707.2	12,277.3	1,000.0	3,480.8	4,333.5

臺北市與國內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指數比較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〇〇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	臺北	上海	南京	重慶	廣州	福州	天津	南昌	昆明	貴陽
二十六年	100					104				
二十七年	113			103		118				105
二十八年	130			103		186				194
二十九年	153			103		466				448
三十年	155			103		1183				1029
三十一年	165			103		3082				3721
三十二年	265			103		1151				11088
三十三年	559			103		39670				45506
三十四年	964			103		85891				44667
三十五年	1810			103		4267				
三十六年				103						
民國										
三十六年	23871	1533400	1345240	63793	1266042	108670	130898	1036643	891736	594677
三十五年	29371	1504000	1408935	783060	137776	1400600	147256	1095050	948856	642329
三十四年	28977	1800800	1652885	793735	150636	169911	170735	1279559	109786	67949
三十三年	31294	2660000	2483705	1056673	210677	256405	269395	1889835	244790	84088
三十二年	33553	3070000	2944333	132567	270786	333064	322706	248878	276415	12770
三十一年	36183	3070000	347297	210509	327005	368287	397115	279607	276415	15770
三十年	39484	4004000	367088	237639	370723	410933	423044	3105500	247036	156130
二十九年	45824	5560700	439673	265004	481188	493300	478533	3622335	279093	186656
二十八年	65159	7636500	687574	367366	622594	707350	642266	555625	43037	320978
二十七年	80833	8670000	827300	499174	794405	707350	777064	679067	565526	320978
二十六年	89933	10745000	1050555	—	1057256	—	—	9273000	704584	—

臺北市零物售價指數 (價格單位：臺幣元)

計價單位	項目	物類：甲、糧											
		一、食			二、食			三、食			四、食		
		蓬萊米 (上等)	蓬萊米 (中等)	在來米 (次等)	機製麵粉 (中等)	麵粉 (次等)	玉蜀黍 (中等)	黃豆 (中等)	蠶豆 (中等)	豌豆 (中等)	豌豆 (中等)	豌豆 (中等)	豌豆 (中等)
民國二十六年	市斗	一七七	一五九	一四四	〇二五	〇三	〇〇九	〇二二	〇〇九	〇〇九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四
三十二年	市斗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九九	〇三七	〇三	—	〇一五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四
三十三年	市斗	二二九	二二五	二二三	〇四六	—	—	〇一七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三十四年	市斗	七三三四	六一〇四	五〇〇〇	五七四	—	—	二二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三十五年	市斗	二〇一八九	一九四九九	一九〇〇八	一八三七	—	—	二三八六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三十六年	市斗	五九四九九	五九一八	五二〇八	八四四一	—	—	五九〇三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民國三十六年	市斗	四四一六七	四二六七	四八七〇	五九七三	—	—	三二二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月	市斗	六六二五〇	六六一三	六〇九八〇	六四九	—	—	三五〇〇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月	市斗	七三七五八	七一九三	七二〇八	六五二六	—	—	三七七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月	市斗	六五九三二	六六二二	六六八二	六六六七	—	—	四八九九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一
五月	市斗	六四八三	六二七一	六三六二	五九三	—	—	四三〇六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六月	市斗	五五八七一	五四七六七	五四四四六	七九二七	—	—	五九二七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七月	市斗	五六七五四	五四九七二	五六九七五	七七九	—	—	五三八九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
八月	市斗	五八三〇〇	五七一九六	五八三〇〇	八六二二	—	—	六三〇六	四二二三	四二二三	四二二三	四二二三	四二二三
九月	市斗	五六五三二	五四九五九	五六五三〇	一一二二	—	—	九二二	五六一七	五六一七	五六一七	五六一七	五六一七
十月	市斗	六六四七一	六四九二五	六五五九八	二五〇〇	—	—	一〇三九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十一月	市斗	七六八五〇	七五九六七	七六六三九	一八三三	—	—	一〇二七八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十二月	市斗	—	—	—	—	—	—	—	—	—	—	—	—

計價單位	項 目	一、食 物 類：乙、其 他 食 品											
		猪肉	猪油	黃牛肉	母雞	雞	蛋	花生油	(中籐)	(上)	(中)	白糖	
民國二十六年	斤	〇四六	〇四八	〇六七	〇九三	〇五五	〇三〇	〇二二	〇二四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二二	
三十二年	斤	〇八八	〇八八	〇九六	二五〇	〇〇六	〇七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三十三年	斤	六四四	六四四	三〇〇	七五五	〇八五	一〇〇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三十四年	斤	二五八五	二六八〇	九〇〇	三三八〇	三〇二	二四八二	〇三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三十五年	斤	五七五一	五八八九	三〇九四	四〇四七	四五七	三九一六	二四六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十六年	斤	三六九二	二四九〇〇	一五二〇	三六六三	二〇五三	一六四七	一七八五	五八八三	五八八三	五八八三	五八八三	
民國三十六年	斤	一〇三六六	一〇五五五	六九四四	二六六七	九一七	一〇六九九	九四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月	斤	二〇八四	一五〇〇	七五四三	一〇八三	一三五五	一八七五	一〇八四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月	斤	二九四四	一三三三	八〇〇〇	一〇九七三	二六七	一三六二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月	斤	一九四五	一七三三	八〇〇〇	一四六七	二二〇〇	一六一二	八三三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月	斤	一九六七	三三〇〇	二九四四	二〇二七六	一五六七	二〇八三	二一九五	二六六七	二六六七	二六六七	二六六七	
六月	斤	三〇五五	三三六八九	一六八九	二二二二	一六六七	一七七六	一三〇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七月	斤	三〇五五	三三六六七	一六一二	二四一六七	一九〇〇	二二八九	一七七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八月	斤	三〇五五	三三六六七	一六一二	二四一六七	一九〇〇	二二八九	一七七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九月	斤	三三六六七	三〇五五	一七三三	二五五五六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五六六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十月	斤	三三六六七	三〇五五	一七三三	二五五五六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五六六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四三八九	
十一月	斤	四三三三	四八八九	三二二二	四三八九	四一六七	三二六六	三二六六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十二月	斤	四五六〇	四五六三	三七七六	四七二三	四七二三	三六六六	三七五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臺北市零售物價 (價格單位：臺幣元)

計價單位	乙、其他		食		粉品		一、衣		蕭類				
	紅糖(中等)	茶葉(中等)	豆芽	豆腐	鹹菜	(中等)粉條	花生米	棉花(中等)	大綢	毛線(中等)	沖嘩(中等)	沖直(中等)	藍布(中等)
民國二十六年	0.17	1.00	0.04	0.17	0.13	0.33	0.13	0.17	0.14	3.35	0.17	0.33	0.13
三十二年	0.19	1.04	0.25	0.33	0.10	0.60	0.33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三十三年	0.30	2.50	0.29	0.33	0.25	2.00	2.50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三十四年	0.33	4.04	1.40	1.81	1.94	6.43	6.32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十五年	1.62	2.04	4.27	9.44	2.80	1.64	1.72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三十六年	8.75	1.39	1.62	5.19	3.63	8.54	6.06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民國三十六年	四七三	六一二	八六一	二五〇〇	二二七	二六三	四二七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三
二月	五七三	五八三	二二五	三〇〇〇	一七九	五四七	五九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月	五七三	五九七	二二五	三〇〇〇	一八九	五四三	五九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四月	六六一	六六六	二二五	三〇〇〇	一八九	五四三	五九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月	六六一	六六六	二二五	三〇〇〇	一八九	五四三	五九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六月	九〇六	一〇〇〇	一四四	四〇〇〇	二二三	六五二	七四四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七月	九〇六	一〇〇〇	一四四	四〇〇〇	二二三	六五二	七四四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月	二五六	一三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三二三	六六六	七四七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九月	二五六	一三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三二三	六六六	七四七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十月	二五六	一三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三二三	六六六	七四七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十一月	二五〇	二四一	二五八	八三三	四〇六	一〇三四	一四四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十二月	二五〇	二四一	二五八	八三三	四〇六	一〇三四	一四四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計價單位	二、衣 着 類										三、燃 料										四、文化用品類									
	白市布 (中等)	白土布 (中等)	線襪 (中等)	膠鞋 (中等)	木柴 (上等)	煤 (中等)	煤 (次等)	木炭 (中等)	酒精 (中等)	洋蠟燭 (中等)	火柴 (中等)	油 (中等)	手工紙 (等紙)	道林紙 (機造紙)	白市布 (中等)	白土布 (中等)	線襪 (中等)	膠鞋 (中等)	木柴 (上等)	煤 (中等)	煤 (次等)	木炭 (中等)	酒精 (中等)	洋蠟燭 (中等)	火柴 (中等)	油 (中等)	手工紙 (等紙)	道林紙 (機造紙)		
民國二十六年	〇二七	〇二〇	〇三三	一〇〇	〇一三	〇〇五	〇〇六	〇三四	〇五〇	〇六〇	〇〇一	〇〇三	〇〇四	〇二七	〇二〇	〇三三	一〇〇	〇〇一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五	〇〇六	〇〇七	〇〇八	〇〇九	〇一〇	〇一一	〇一二		
三十二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二五	一〇〇	〇九〇	〇二七	〇九〇	〇二五	〇一五	〇二六	〇二七	〇二五	〇一五	〇二六	〇二七	〇二八	〇二九	〇三〇	〇三一	〇三二	〇三三	〇三四	〇三五	〇三六	〇三七	〇三八		
三十三年	二四三	二二〇	三三〇	一三〇	〇二五	一五〇	一三〇	〇三四	〇九〇	〇二五	〇一五	〇二六	〇二七	〇二五	〇一五	〇二六	〇二七	〇二八	〇二九	〇三〇	〇三一	〇三二	〇三三	〇三四	〇三五	〇三六	〇三七	〇三八		
三十四年	一五〇〇	二一八〇	八二六	二五〇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二七〇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二七〇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二七〇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二七〇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二七〇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二七〇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二七〇〇	二〇〇	〇四四	
三十五年	三三三九	二五八三	三七五五	六六〇六	四四九	五二〇	三六三	一二五	九一九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十六年	八七四九	六九八二	二〇一五元	四〇八一	二六〇一	三七四三	二二二七	八九五	九一九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民國三十六年	八六二七	五三四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	九七三	一七六六	一〇二六	三六九	八六六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二月	八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二五	二〇〇〇	一〇二六	四三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三月	八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二五	二〇〇〇	一〇二六	四三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四月	六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二五	二〇〇〇	一〇二六	四三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月	七三三三	六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三三	二二三	二〇八三	二六七	三八三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月	六五九九	五二〇七	一八〇〇〇	二六六六	二三〇五	二六七	二六七	四一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月	六六〇〇	五二〇七	一八〇〇〇	二六六六	二三〇五	二六七	二六七	四一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八月	六六〇〇	五二〇七	一八〇〇〇	二六六六	二三〇五	二六七	二六七	四一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七六七
九月	八〇六七	六九六七	二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三六七一	三六九	三六九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十月	一三〇一七	九五三三	二六六七	五三三三	五三七六	五八三三	三三三	一七五〇	六九四四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十一月	一三三八三	一二三六七	三〇〇〇〇	七六六七	五四一七	六三三九	四六一	二〇五五	七六六七	六九四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十二月	一五〇三三	一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六三八九	八三三四	五三七六	二〇五五	八六六七	七五〇〇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計價單位	四、文 化 用 品 類												
	十行紙	信封 (中等)	蠟紙 (中等)	鉛筆 (中等)	鋼筆尖 (中等)	藍墨水 (中等)	墨 (中等)	回形針 (中等)	漿糊 (中等)	小楷筆 (中等)	排字工資	鉛印工資	石印工資
民國二十六年	0.50	0.50	1.00	0.30	2.80	0.20	0.10	0.17	0.70	0.20	1.60	1.60	2.00
三十三年	1.50	0.60	1.60	0.07	2.80	0.30	0.30	0.25	1.80	0.25	4.50	4.50	4.50
三十四年	1.00	0.60	1.00	0.10	3.00	0.45	0.50	0.45	2.40	0.35	4.50	4.50	4.50
三十五年	1.40	0.00	2.00	0.80	3.00	0.50	0.60	1.00	3.00	1.00	10.00	10.00	13.00
三十六年	2.90	0.00	4.20	7.40	2.40	0.90	0.80	1.50	3.90	1.30	37.60	37.60	46.70
民國三十六年	2.90	3.90	2.30	3.90	2.40	3.40	4.00	8.40	1.60	6.20	20.60	20.60	25.50
二月	1.20	2.30	1.00	2.50	2.00	2.60	1.30	4.00	6.00	5.00	10.60	10.60	12.00
三月	1.00	2.50	1.10	3.00	3.00	3.00	3.00	5.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四月	2.50	2.50	1.30	3.00	3.00	3.00	3.00	6.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五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7.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六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8.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七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8.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八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8.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九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8.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十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8.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十一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8.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十二月	2.5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8.00	3.00	6.00	17.00	17.00	17.00

五、雜

項

類

計價單位	香煙 (大中華)		烟絲 (白梅)		牙膏	肥皂 (中等)	毛巾 (中等)	阿新匹 (上等)	當歸 (中等)	桐油 (中等)	郵資 (外埠掛號)	電報 (國內普通)	汽車票 (公共汽車)	土木	日報 (新華報)	木棹
	包	支	包	支												
民國二十六年	〇·二四	〇·一五	〇·三三	〇·六三	〇·三二	〇·一〇	〇·一五	〇·一〇	一·三三	〇·二九	〇·二七	〇·二二	〇·〇八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十三年	〇·二五	〇·〇九	〇·三三	〇·六三	〇·三三	〇·一〇	〇·一六	〇·二〇	五·八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二二	四·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十四年	〇·三三	〇·〇九	〇·三三	〇·六三	〇·三三	〇·一〇	〇·一六	〇·二〇	五·八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二二	四·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十五年	〇·五〇	〇·一〇	〇·三三	〇·六三	〇·三三	〇·一〇	〇·一六	〇·二〇	四·五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十六年	四·六七	四·五九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四·九三	三·二五	三·五二	一·七二	〇·四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	二·一八	一·九六	八·三九	八·三九	八·三九	四·九三	四·九三	九·六三	三·九二	〇·四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月	九·六七	一·〇六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二·五七	二·五〇	五·三三	三·一〇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六
三月	一·九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六六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月	一·九〇	二·〇〇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二二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月	三·〇〇	一·九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二·六六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月	二·〇〇	一·八七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八八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月	二·〇〇	一·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五五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月	二·〇〇	二·三〇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二·〇〇	一·〇〇	三·六六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九月	二·〇〇	二·三〇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二·〇〇	一·〇〇	三·六六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十月	二·五〇	二·三〇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六·六三	二·五〇	一·〇〇	四·四四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十一月	三·四〇	二·三〇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六·六三	二·五〇	一·〇〇	七·七六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十二月	三·七五	二·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七·八四	〇·三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 第九節 農業畜產推廣

#### 一、農業生產

本市區域內農作地甚少，又因都市計劃之發展，原有農作地帶復多利用為工廠及住宅敷地，致種植面積逐漸減少。而農業人口在全市人口中所佔之比例亦甚小。

#### 農產物種植面積及生產情形

(三十六年度)

種名	種植面積	生產量	每甲生產量	備註
稻米	第一期一、四四八甲六分 第二期一、七八二甲二分	四、〇三六、二〇五公斤 三、九六一、四七〇公斤	二、七八七公斤 二、二二二公斤	比較三十五年增加生產重
蔬菜	九六七甲五分	七、〇〇五、〇八〇公斤	七、八四六公斤	一期 一、二六九、八〇三公斤
甘藷	一一六甲一分	一、三二〇、六三八公斤	一一、三八五公斤	二期 一、一一七、七八六公斤
果實	一七甲〇分	九三、四九〇公斤	五、五〇〇公斤	
香花	六甲二分	一三、七三五公斤	二、二八九公斤	
其他	三二甲五分	三五〇、九二七公斤	一〇、六三四公斤	
共計	四三七〇甲一分	一六、三八一、五四五公斤		

註：一甲合一四·五五市畝

#### 農業戶口

耕作別	戶口	人數	耕作別	戶口	人數
自耕農	四四二戶	三、〇九四人	自耕農	三三二戶	一、八二六人
佃農	一、五四九戶	一四、四七〇人	佃農	二、三三三戶	一九、三九〇人
共計			共計		

二、農業改進

本市地質因係年代較淺之第四系新層，多屬頁岩質土及砂岩質土，肥度不够，向係採用化學肥料以濟其窮，光復以後，化學肥料不易進口影響農作物收成不淺，本府除向省方配得一部分化學肥料配銷各農戶外，並提倡人工堆肥，獎勵肥料增產，同時推行輪耕法以保持土地之肥度，此外並改良作物，力求增產。

肥料配銷情形

肥料別	數量		水	稻	甘	薯	蔬	菜
	別	物						
硫酸銨	銨	銨	三十五年 二二八七五	三十六年 二五五六五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二六〇〇
磷酸銨	銨	銨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〇四五〇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二三五五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八三四〇
過磷酸石灰	銨	銨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一七二一〇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一四〇二五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一八三〇〇
合計			三十五年 二二八七五	三十六年 六五七三五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六四〇〇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一七五五〇

臺北市府農業改進設施一覽表

(三十六年底)

項目	數量	說明
設置水稻原種田	五甲	設置蓬萊水稻原種田五甲於北投鎮竹子湖檢查及格原種四、二〇〇公斤配付於各村里採種田育種
舉行米穀增生講習會	二次	十月十五日於雙園區公所召開一次參加者一八名十二月末舉行一次
設置示範田	二甲四分	各組合設置一處二十四組合共計二四處每處一分

舉行水稻豐收競賽會	二次 第一期各開一次
補助設置抽水機	一處 大直設置一處灌溉水稻面積八十甲
舉行自給肥料增產審查會	二次 分一期二期舉行審查
設置蔬菜採種圃	二甲 在大直設置一甲西園設置一甲共計二甲
設置甘藷採苗圃	三分 設置在大直
設置甘藷原種圃	三分 設置在大直產苗三八、〇〇〇蔓配付農戶
設置螟卵寄生蜂保護器	一〇箇 市內主要水田分別設置
舉行農業展覽會	一次 十二月二十日在本市西門市場開催農業展覽會

三、畜 產

任何都市，一方面由於人口稠密，肉類消費量甚大，他方面又因空地甚少，不宜飼養畜類，故肉類大多仰給市外。本市在戰時畜產因受轟炸之影響大為減少，本年雖漸增加，但距消費量相差仍遠，尤以豬肉一項大部分仰給南部各縣輸入，不僅價格特高，有時輸入減少即發生肉慌，本市除勵行肉類節約一每星期二五兩天禁食豬肉一以為臨時救濟外，同時積極提倡家畜增產，以求肉食自給，而增農家副產。

臺北市現有家畜種類及數量

(三十六年底)

豬	九,六五二隻	雞	一六三,六〇〇隻
牛	一,三九七隻	鵝	五九,五〇〇隻
馬	九隻	其 他	二四,四二〇隻
羊	一三〇隻		

本府對於家畜增產之設施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獎勵飼養優種公豬	五隻	飼養優良種公豬者每隻補助三千元
獎勵飼養優種母豬	一〇隻	飼養優良種母豬者每隻補助飼料費二、〇〇〇元
獎勵仔豬生產	一〇〇窩	對優良仔豬生產者(每窩生產仔豬七隻以上而完育者)補助飼料三〇〇元
獎勵改良豬舍建設	一〇間	對改良豬舍建設者補助建築費每間一、五〇〇元
獎勵飼養優種公牛	三隻	獎勵購買優良種公牛三隻每隻補助一五、〇〇〇元
獎勵 產 犢	四九隻	生產優良犢每隻補助飼料費四〇〇元

四、公有市場

菜蔬食品為都市消費之大宗，消費者遍及全體市民，供給者多屬市區附近之農民。在普通都市內，率由生產者每日直接運入市區，設攤販銷或肩挑叫賣，不唯有碍市容交通，且菜蔬未經檢驗消毒，影響市民健康，本市對於此種交易，向係由本府予以管理，所有菜蔬食品概須經由公有市場批販或零售，藉保重市內交通衛生及市容秩序，亦以調節供需，便於稅收稽征。現本市共有批販市場五，零售市場一〇，其中以中央批販市場及永樂零售市場規模較大。

臺北市公有市場一覽表

種別	名稱	總面積	建築面積	攤位數		每月本府租金或管理費收入	駐在人員		開設年月	備註
				固定	臨時		管理員	傭工		
批發市場	中央市場	四七三	一九四	—	—	二七三	二	—	民國五年三月	內分鮮魚熟魚製冰冷藏菓菜等部
同	中央市場	九一九	三六	—	—	四〇九	—	—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同	太平市場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屠宰場併用
同	家畜市場	一〇八六	四四八	—	—	二五八	—	—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同	家畜市場	—	—	—	—	二九七	—	—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屠宰場併用
同	萬華市場	—	—	—	—	二〇〇	兼	—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同	松山市場	四〇〇	四九	—	—	二七〇	—	—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屠宰場併用
零售市場	永樂	二三四	一〇八	—	—	五〇七	—	—	民國前三年十二月	
零售市場	西門	三四六	一三六	—	—	三九七	—	—	民國前三年十一月	屠宰場併用
同	照安	二五九	二五七	—	—	三二九	—	—	民國六年十月	
同	南門	一三八	四四五	—	—	七四〇	—	—	民國前三年八月	屠宰場併用
同	直興	五七七	二四七	—	—	一〇五	—	—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同	龍安	一〇〇	八〇	—	—	六二五	—	—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屠宰場併用
同	新富	五〇六	一九九	—	—	八七〇	—	—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同	東門	五〇〇	一五〇	—	—	七四七	—	—	民國十九年	屠宰場併用
同	大安	五〇七	一九	—	—	五四〇	—	—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同	松山	三五二	一三一	—	—	四六〇	—	—	民國元年六月	屠宰場併用
計	一五	一九一〇	六七八	—	—	一、九〇八	—	—	—	

註：一坪合三十六平方尺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光復前財政狀況

本市於民國九年（日大正十年）設立後，經日人積極經營市財政收支歷年均有增加，其市政蒸蒸日上，蓋與其財政收支之累年增長互為因果，吾人試就光復前本市各年度一般會計決算數觀之，當可明其概略：

年 度 別	市一般會計決算數（單位日圓）	備 註
民國十年度	一、六四二、五一八・〇五 <sub>日圓</sub>	
民國十一年度	一、六五六、八〇六・九四	
民國十二年度	一、六二七、八七九・二二	
民國十三年度	一、八五五、一五九・〇六	
民國十四年度	一、七八六、六九九・二二	
民國十五年度	一、七三〇、二六六・二二	
民國十六年度	二、四九五、八一四・二九	
民國十七年度	二、〇四七、九五〇・〇七	
民國十八年度	二、四〇九、四五五・七七	
民國十九年度	二、六七九、六三七・二六	

民國二十六年	二、九二八、〇三〇、三六
民國二十七年	三、二九八、一〇一、六六
民國二十八年	三、〇九四、六五四、六八
民國二十九年	三、六一三、七九五、一五
民國三十年	三、五五九、三四一、二七
民國三十一年	五、八四四、四五八、九〇
民國三十二年	四、三四八、〇一〇、五八
民國三十三年	五、七五〇、五九九、四六
民國三十四年	五、一六八、六七八、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	五、九九九、五〇四、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	六、九九七、四三二、〇〇
民國三十七年	八、三八一、四一五、〇〇
民國三十八年	九、四一〇、〇四二、〇〇
民國三十九年	一〇、四九三、三〇三、〇〇
民國四十年	一二、〇〇七、〇九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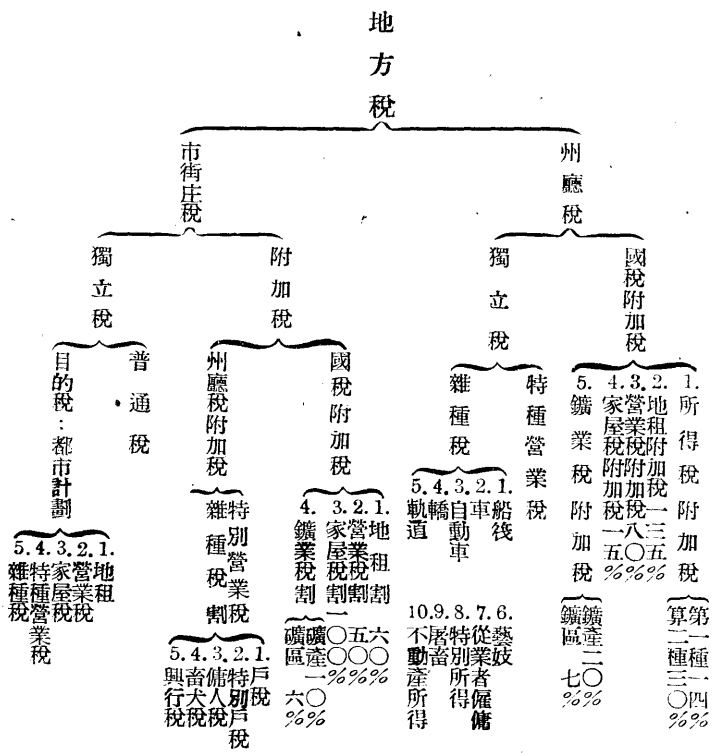
以下各年度係預算額

在經濟安定之下，本市財政原可維持平衡，但都市計劃之實施及巨大工程之興建，則非本市財力所能及。日人對於臺北市經營既以國家財力輔佐又採以州養市之原則。破舊之臺北城經五十餘年經營便成都市不無原因。財務方面：日人時代臺北市役所，隸于臺北州。市役所以下設課，並無科局的組織。其稅務課掌經征與經

收下設出張所司管稽征，而國省州市各稅統一經征，事權統一，尤其基於專制政體各項稅收經調定之後，均能按百分百征足，征收成績殊為難得，至出納事務則悉併會計系統，市庫則委託前三和銀行代理。

稅系：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州廳地方稅名目繁多其體系列簡表如次：

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地方稅制體系



本省光復後，前長官公署即命令將船筏稅，車稅，自動車稅，轎稅，藝技稅，從業者僱傭稅，特別所得稅，屠畜稅，畜犬稅，興行稅以及大部份的國稅附加稅，州廳稅附加稅等廢止征收。以外又將都市計劃稅，改照我國征收工程受益費制度改征特賦。

會計年度：日本時代係以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止爲一會計年度，本省接收之初沿用其制，所以三十四年會計年度延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而三十五年會計制度則自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終止，僅九個月。

戰時財政情形：日本投降前一兩年間，本省對外交通既瀕于斷絕，本市經濟狀況亦陷于匱乏。益以遭受不斷轟炸之破壞，人口逐漸減少，稅收因之短絀，使原市役所不僅對于被炸之公共設備如道路，橋樑水道，路燈及機關學校房屋等不能修復補充，即經常工作亦多無法維持。蓋其時亦受通貨膨脹影響政府預算數字雖大，但其財政已日見困難，則係事實。

## 第二節 光復後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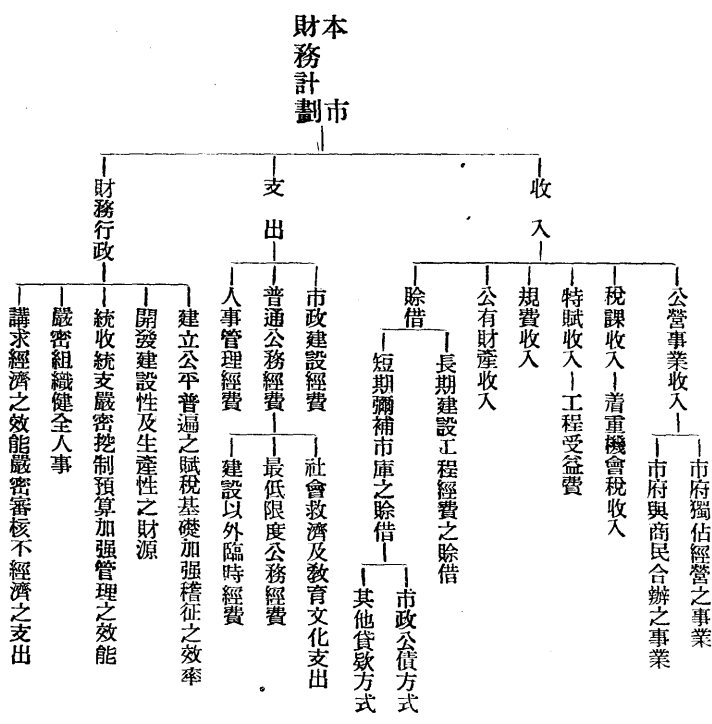
### 一、財務

本市經戰禍之餘，百廢待興，如路面溝渠之修復，里鄰戶藉之整理，社會安寧之維護以及教育文化之設施，莫不需要相當財力物力。然本省光復不久，政制初更，秩序未定，三十五年四月以前沿用日政府預算，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各縣市預算始分別成立。本市當時各項稅收，幾全陷停頓，收支秩序亦暫照日本式維持至三十五年十月，始照省頒市收支程序辦理。稅收方面幾經籌劃，方漸渡過危境。茲將本市財務設施要點，分述如次：

#### (一) 機構

光復後市財務行政方面奉令設局，局下設財務，稅務，財產三課。財務分課財務行政股，支應股，公庫股；稅務課分國省稅股，地方稅股，機會稅股，單照股；財產課分土地股，房屋股，公營事業股。

(二) 財務計劃



(三) 財務行政

臺北市概況

1. 舉辦財務人員講習會：增進財務人員之技能，乃整理財政之先決要件。光復伊始本市現職財務人員，多係本省籍對於我國現行財務法令，未盡明瞭，且辦理財政之技能亦甚缺乏，非加以講習不可。特于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商同臺北縣政府聯合舉辦財務人員講習會，調集財政局稽征處及各區公所，課員股長財務主任以上人員，施以講習。

2. 建立公庫制度：本市公庫，日本統治時代原由三和銀行代理。光復後經改託臺灣銀行代理，一切收入均解存公庫，一切支出皆由公庫撥付。

3. 統一財政收支命令：財政收支命令，自光復後仍沿用日治時代習慣辦理，各單位各自為政，為謀調度之合理化，經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依照省定統一收支命令之規定，徹底實施。

4. 確立收支程序：財政收支程序，先係沿用日治時代規定手續辦理，去年十月間奉省頒臺灣省各縣市款收支程序後，經即逐漸改照該項規定辦理。自三十六年一月起除收入方面為便利納稅人直接解繳公庫，仍暫由納稅人持合繳款通知單向公庫繳納外，其餘悉已依照省定收支程序辦理。

#### (四) 歲入歲出

本市預算編製方針經確定四大原則：1. 自給自足，2. 量入為出，3. 收支力求平衡，4. 力矯虛收實支或虛收虛支之弊，歲入以公平普遍合理為原則，歲出以經濟有效為標準。三十五年度總預算經于該年六月終彙編完竣，送經本市參議會審核後，呈省行政長官公署于八月奉核定。惟九月以後歲入實收額與預算額差數甚大，兼以本市物價受各省影響日見昇漲，因之歲出方面不得不就原預算略有變更，故一部份預定計劃內之事業工程及行政經費，概均依據事實辦理追加追減預算及經費科目流用以資補救，總計全年度歲入總額（包括應收未收之查定額）為預算總額之七〇·九〇%，歲出總額為預算總額之八四·五九%（詳附表）。至歲入之應收未收，歲出之應付未付部份，依法轉入三十六年度辦理。

臺北市三十五年度歲入決算總表

費別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餘數		備考
	實收數	權責發生數	原預算數	追加數	總數	細數	
經常費	五九三四〇六二六	七六四三三九三九七	七九七七三五七五	一三四三九七〇一〇	一三六八七四〇〇〇	一三八〇三〇四一〇〇	—
臨時費	二〇九〇三六二三	二二九八八六四六三	三三八九九六三七五	一六七〇八四二〇〇	三七六五三三三〇〇	二〇五五六一六四〇〇	—
合計	七八二四三九六	九九四二二五八六〇	一一三四七三一二〇	一七四四八〇六三〇〇	一五九三三六〇五〇〇	一三三五六七九八七五	—
							決算數七〇% 預算數一〇〇%

臺北市三十五年度歲出決算總表

費別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餘數		備考
	實付數	權責發生數	原預算數	追加追減	總數	細數	
經常門	七五三二八五二九三	三九六一五四〇九五	七八一八三三九八七	九三三三三九九〇〇	一八三六三七〇〇〇	九四〇四八六六三〇〇	—
臨時門	三六〇五六九九八七	一九九四八八三三元	五六〇〇八八三三六	四八四九八二四七〇〇	一三六二二六五〇〇	六四五六九九三〇〇	—
合計	一一一三九一四二七	五九九六四二四四四	一三三九二二三二〇三	一四一七〇五四三〇〇〇	一七四八八〇二二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六六五〇〇〇	—
							決算數八四五% 預算數一〇〇%

三十五年度財務情形既因歲入與預算差數較鉅，而歲出經費在物價不能安定情況下，復有增不已，歲入歲出遂發生不平衡現象，至于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情形如下：

- (一) 三十五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例為七、〇九〇比一〇〇，比較短絀之原因：①本省光復伊始，人民習于舊制，徵稅困難。②稅制變更③預算與事實未能完全配合。
- (二) 三十五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之比例為八四、五九比一〇〇，比較短絀之原因，為限于歲入事實，不得

不力求緊縮開支，以冀收支接近平衡。

臺北市政府三十五年度結賬後資力負擔平衡表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編)

資力	金額	負擔	金額
現金收入總存款	三一四、九四三、六二二	應付短期借款	七、七三〇、一五〇、〇〇〇
押付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	應付保管款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	四、一二九、八二六、三四四	應付債款	四、六七六、四七三、一九
應收墊付款	一九七、三四九、六〇〇	應付代收款	一六一、七七八、〇〇〇
歲入應收款	三九、六三一、八七八、六二二	暫出應付款	二、三九五、九〇三、九六
債款彌補之虧絀	四、六七六、四七三、二九	歲計餘絀	二五、〇一〇、六〇三、四七
		果計餘絀	二一、七二一、九九八、二三
			四、六〇〇、三三九、〇二

三十六年度本市地方歲出歲入預算，依據前公署令于去年九月初編算案完成，嗣因稅制改正，經于同年十一月份重行彙編經送本市第一屆第三次參議會大會議決通過後送核，于本年四月份奉前省公署參陸卯江署會申字第二九六二一號指令核定發還茲附列如左：

臺北市三十六年度地方預算歲入總表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百分比
稅課收入	101,645,136		101,645,136	37.71%
分配市國稅收入	75,331,135		75,331,135	33.04%
工程受益費收入	1,100,000		1,100,000	0.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六三三五		五〇〇		二六三三五	〇.九%
規費收入	一一〇,六一八		一一〇,六一八		一一〇,六一八	四.七%
信託管理收入	三,九七四六		三,九七四六		三,九七四六	一.〇%
財產孳息收入	一一八,〇三〇		一一八,〇三〇		一一八,〇三〇	五.〇%
財產售價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九%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
補助收入	一三六,五六〇〇		一三六,五六〇〇		一三六,五六〇〇	五八.二%
其他收入	—		—		—	—
總計	三,三六七,〇〇〇	一三,二七四,一三三	一三,二七四,一三三	三,三六七,〇〇〇	三,三六七,〇〇〇	一〇〇%

臺北市三十六年度地方預算歲出總表

科目	普通歲出		事業歲出	合計	百分比
	經常門	臨時門			
政權行使支出	六三,一九八六	一〇,四三〇〇〇	—	一六三,三九八六	〇.七%
行政支出	五六六,七五五	一,九七八,〇〇〇	—	七,六三九,九五五	三三.五%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〇〇,一〇二八	九,九八五〇〇	—	一四,九九九,五三八	六三.八%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八一三,五三〇	三五,六八七六〇	—	四三,七七,二九〇	一八.六%
衛生支出	六三六,一六二七	一,二八〇,八七三	—	七,六四二,四九九	三二.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八三六,四〇〇	—	—	八三六,四〇〇	〇.三六%
保安及警察支出	三五三,五三九	二,九五四,三〇六	—	六,四七九,五九七	二七.六%
財務支出	五四〇,八〇四九	一,一五五,八五五	—	六,五六三,九〇四	二八.〇%
債務支出	—	二八,一〇四三四	—	二八,一〇四三四	一.一〇%

臺北市概況



歲出

科目	原預算數	經參議會決議追加減數		合計
		追加數	追減數	
政權行使支出	一六五,九八六	一〇,一八〇		一七六,一六六
行政支出	七六,九九五	四,四七九		八一,四七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四九,九五二	三,五六七		一五三,五一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三,七二九	三,〇九六		四六,八二五
衛生支出	七六,四九九	九,四三三		八五,九三二
社會救濟支出	八三,六〇〇	一,二七〇		八四,八七〇
保安及警察支出	六四,七九五	六,九八四		七一,七三九
財務支出	六五,六三九	一,二七九		六六,九一八
債務支	二八,〇三四	三,三七三		三一,四〇七
公務人員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及撫卹支	二一,七四〇			二一,七四〇
協助及補助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其他基金支	一〇,三九三	三,九八〇		一四,三七三
其他支	二一,三五六	三,九八〇		二五,三五六
預備金	二二,七九三	一〇,八〇四		三三,五九七
總計	二,四七九,九三三	一〇,八〇四	一〇,八〇四	二,五〇〇,五四一

補助收入	一三,五六〇	一〇,四三六		二四,〇〇六
其他收入	二二,六七四	一三,八二七		三六,五〇一
總計	三四,七九四	一〇,八〇四	一〇,八〇四	四六,四〇二

備註：第一次林間學園費追加改由預備金動支不列在內。

## 二、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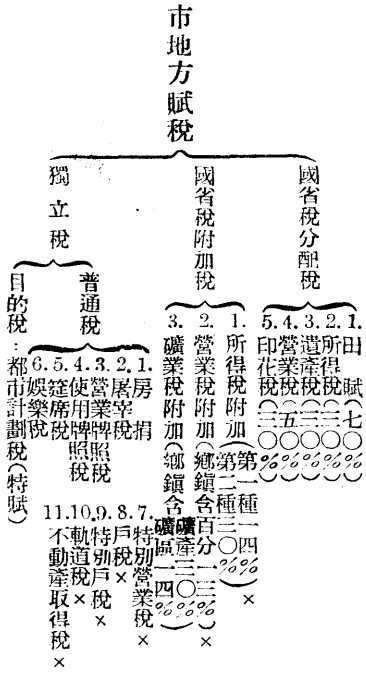
### (一) 機構

本市光復初設第一第二兩稅務稽征所，隸屬於市府，嗣為加全稽征效率起見，于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將該兩稅務稽征所合併為一。旋復奉省令于三十六年一月將該所改組為稅捐稽征處，負稽征責任。在國內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及田賦糧食管理處，稽征處係分設機構稽征國省地方稅收本市稅捐稽征處則兼理直接稅貨物稅及田糧各項國省地稽征業務，此乃本省稅務機構之特徵。

### (二) 稅制

日治時代之財政是以殖民政策為出發點，財權緊握于總督府手中，州廳財政成為總督府之附庸，此種「頭重腳輕」之畸形現象，經由省方決定依照二中全會建立自治財政系統之意旨，及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縣市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並以縣市財政必需獨立，原則而確定地方稅系，茲將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年各年度地方稅制系統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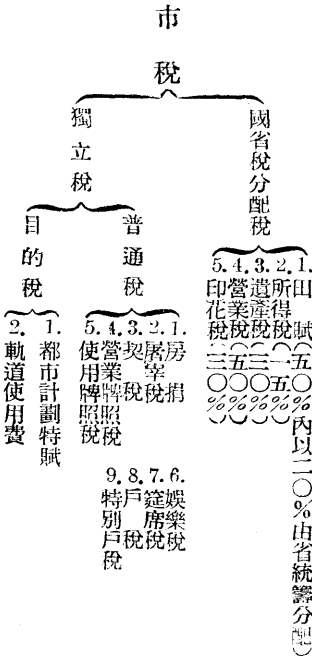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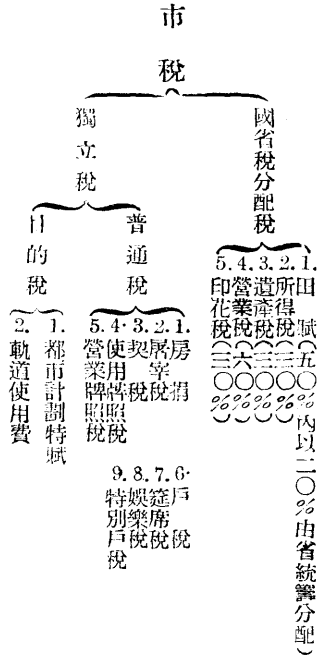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年度地方稅制系統



註：(1)有×符號者係暫維舊制尙待整理  
 (2)百分數表示本市應分成數

三十七年度地方稅制系統

三十六年度地方稅制系統



三十七年度稅制亦經省府劃定與三十六年略有出入，即將所得稅市佔成數自百分之三十減為百分之十五營業稅自百分之六十減為百分之五十。又屬於鄉鎮獨立稅之筵席稅娛樂稅併入縣市普通稅茲再列表如後：

(三) 國省稅分配稅及附加稅  
 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之國省稅分配稅及附加稅收入情形爲求明瞭特列表如左：

年度	稅別	科目	百分比	預算收入	實際收入	實際收入對預算之百分比	實際收入佔歲出%	備考
三五	田賦	田賦	70	三八六,七〇〇.〇〇	二八四,一七〇.三三	80		
三五	所得稅	所得稅	30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五二〇.〇〇	140		
三五	遺產稅	遺產稅	30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00		
三五	營業稅	營業稅	50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五,一八五.〇〇	61		
三五	印花稅	印花稅	30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00		
三五	總計	總計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三五,九六六.三三	178		
三六	田賦	田賦	70	三八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一七〇.三三	75		
三六	所得稅	所得稅	30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九三六.三八	71		
三六	遺產稅	遺產稅	30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00		
三六	營業稅	營業稅	50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00		
三六	印花稅	印花稅	30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00		
三六	總計	總計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三五,九六六.三三	178		
三五	國省稅分配稅	國省稅分配稅		四,九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九,八六三.三三	41		
三五	附加稅	附加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56		鄉鎮含三〇% 礦產一四%
三五	營業稅附加	營業稅附加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二五.〇〇	83		鄉鎮含一三%
三五	所得稅附加	所得稅附加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三,八〇七.〇〇	26		

(子) 田賦  
 本市田賦分實物及代金兩種，因本市市區不廣，田佃等地有限，所收實物數量三十五年，三十六兩年在全省比額中為數甚微：

年 度	預 算 收 入	實 際 收 入	估 歲 入 百 分 比
三 十 五 年	17,176,600	6,905,399	40%
三 十 六 年	33,799,500	38,523,371	114%

三十六年度起為遵奉省令隨賦加徵公學糧三成及辦理隨賦收購等。

(丑) 貨物稅

本省在光復前有物品稅、清涼飲料稅及砂糖消費稅等三稅，光復後沿襲舊制辦理，于三十六年五月始令廢止。改按中央貨物稅條例課徵，依現行條例應課貨物稅物品計有糖類、棉紗、麥粉、水泥、茶葉，及毛等九種均以駐廠稽徵為原則。惟本省茶葉貨物佔出口之大宗，省府為鼓勵輸出特准免稅外運，其他貨物之在本市設廠製造者為數極少，稅源自屬有限，現本稅工作重心側重于貨物之查驗及免稅分運等發照（手續之辦理，旨在協助其他縣市稽徵處之貨物查徵，嚴杜漏稅，至于經徵稅款除補稅貨物外，所佔比率甚為有限。

(寅) 遺產稅

本市鉅商林熊徵氏于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去世，該氏遺產稅之調查稽徵為三十六年度工作中心之一。現該氏在省內遺產價額業經稽徵處依法報聘有關機關代表組織遺產稅審查委員會，另聘專家協助參加估評竣事。通知單經于三十六年十月間發出，財產總額約臺幣三億元，當為勝利後全國課徵遺產稅額之最大者。關於該項稅款本市可得劃撥數三成及代徵經費等共為全數之三三·五%。

(卯) 營業稅

營業稅爲省市共分稅，現本市共有營業商號約九千餘家，依照稅法規定，一年應分四季課徵，三十六年度因改制伊始改課三季，該稅查定額每季均有增加，據統計：

第一季共查定	九、六一五、五六九元
第二季共查定	二九、五一八、〇五九元
第三季共查定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估計三十七年度每季當可提高至一億二千萬元以上，市庫共可得劃撥數約二億五千萬元，對今後本市財政度支費實有重大裨益。

(辰) 印花稅

本市印花稅係自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起照中央稅法查徵。印花稅票係由省財廳委託合作金庫代售，本市稽徵處僅負責緝漏稅任務，統計自施行以來逐月售出稅票金額迭有增加，現每日可達一千萬以上，約爲其他縣市售出稅票金額之總和。該項稅收原爲國庫收入惟本省財政，實行特別預算，省當局爲顧念地方財政困難，特將是項稅款劃撥市庫三成以資彌補。

(四) 市獨立稅

本市光復後初期市稅徵收極感短缺，其原因1.光復未久社會秩序未十分安寧。2.戶口遷移，從業者轉業爲數較多，在匆促期間內，各項稅捐調查，未縝密。3.戰時破壞太甚一般人民納稅力減低。4.少數人因不明稅制對納稅抱觀望態度。因此三十五年度上半年稅收幾陷停頓，嗣後極力撙節開支，增闢稅源，改進稽徵技術，調整人事機構，直到三十六年六月，財政情況方開始好轉茲將各項稅收分述如：

(子) 機會稅

本市三十五年度稅課收入預算七四、六一八、〇七〇元內機會稅收入計五二、七五六、八〇〇元(屠宰七、四三



○、八○○元筵席及娛樂四五、三二六、○○○元)，佔稅課收入七一%，故機會稅在本市稅課收入預算所佔地位至為重要。然三十五年度實際徵收之機會稅為數極少，殆為該年度本市財政收支不能平衡之主因：

月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百分比
屠宰稅	五,四三九元	一〇,九九九元	一〇,三三四元	一〇,六一五元	一〇,七四一元	七,三八〇元	一〇,一〇一元	一〇,三〇〇元	一〇,四九九元	六,三八八元	81%
筵席稅	六,〇六二元	四,四四七元	五,〇五五元	五,〇七〇元	五,四三七元	七,八三八元	五,三二四元	一〇,九四七元	八,四四九元	五,三三六元	22%
娛樂稅	五,四四四元	四,四四九元	五,〇七三元	五,三三三元	五,七五八元	二,一五七元	五,七五九元	二,〇七五元	一,三六九元	一,三七五元	14%

屠宰筵席娛樂三稅均不能達到預算額，尤其筵席稅僅收到二二%（自四月至十二月）。三十六年度預算稅課收入一〇二、六四五、一三六元，內機會稅計五九、五八四、七二〇元（內屠宰一九、五八四、七二〇元，筵席及娛樂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稅課收入五八%雖百分比略較上年度減少仍為重要收入，不得不動加整理：

(1) 屠宰稅之整理：屠宰稅課徵對象為猪，牛，羊三種，而以猪為大宗，此稅屬于機會稅性質，最易偷漏，本年度加緊查緝私宰，偷稅漸少另一方面本市家畜公司對生猪販運統一供售，易于控制稅源，亦為漏稅減少原因之一。三十六年九月本市奉行節約，每週禁食猪肉二日，九月份起宰猪數減低，直接影響稅入月約一百餘萬元。

(2) 娛樂稅之整理：自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着手整理，由市府發行統一入場券編號蓋印後，由各戲院領用，起先雖遭少數戲院反對，後來卒能全部遵行。本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三四兩月份娛樂稅收入曾一度冷淡，五月份已漸增加。寅筵席稅之整理：此稅課徵之對象為飯店之顧客而以飲食店負責人為代扣義務人。其整理步驟：

(I) 統一發票由各筵席商領用。

(II) 簡化稅率：為便於計稅填票，免用免稅點，暫定筵席稅率甲種一五%，乙種一二%，丙種一〇%，攤販免稅（此項辦法經市參議會審議通過並奉前財政處，核准試辦。）

(III) 管理侍應生：筵席捐雖有統一發票之管制，但經發覺各酒家飯店冰室茶室之侍應生，每受經理支配與其合作侵佔，因此擬訂侍應生服務簡則，並嚴格規定各酒家等四事（一）必須加入公會，不加入公會者警察局不發特種營業許可證已發者嚴令停業（二）必須置用賬簿，賬簿應送本府檢印（三）必須領用本府印妥編號蓋印之統一發票四如因無賬房設備之業者應向本府認額繳稅。

(IV) 簡化繳稅手續：先由認額者填具申請書（附格式）經派員監視後核定其每月營業額再定其等級（甲、乙、丙三種），認額仍沿用統一發票，不過于發票中加蓋「認額」二字印章，每逢六一即每五天按核定額向稅捐稽徵處繳款乙次。認額經本府核定後發給營業者認額證明書另由本局通知稅捐處照額收稅，不認額者每逢六一按實際營業額應代徵筵席稅額向稅捐處繳款一次。

三十六年度機會稅經如上述整理後，每月收入逐漸增加列表如左：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屠宰稅	二五七,七四〇.〇〇	二八三,三九五.〇〇	三六三,〇六五.〇〇	四五三,一八五.〇〇	四九四,一〇〇.〇〇	—
筵席稅	三三三,〇三三.〇〇	四四一,八五三.〇〇	四七二,一九七.〇〇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八四三,六四六.〇〇	—
娛樂稅	二二四,七一九.〇〇	二五六,七三二.〇〇	六五六,四七五.〇〇	九七二,九二〇.〇〇	二二八,一九三.〇〇	二五八,七三六.〇〇
合計	八一五,五〇二.〇〇	一,〇一〇,三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五四七.〇〇	一,八八二,六六一.〇〇	一,三六五,九四五.〇〇	—

二百元。

臺北市筵席商三十六年度營業狀況統計表

商號	資本金	獨資或合資	棹數	待應生人數	店員人數	一至七月營業額	一至七月納稅額	備考
蓬萊閣	一〇〇萬	合	三五	六	二〇	一〇〇,四三三八元	一六八八五八元	
新中華	一〇〇	合	一〇	二三	二元	九二九九三元	一五二九八三元	
國際	三〇	合	三〇	一七	二	三八,四八〇元	五九〇,一二	
織道	一	合	六	四	六	一三,六五二五	二〇,三六一元	官資
萬里	五〇	合	一五	二七	一四	二四,五三三三	四〇,三四九元	
上林	六〇	合	一四	二七	一三	四三,八九六五	六九九,五三	
小春園	五〇	獨	二	元	八	一,三五,四九〇	一七六,九五七	太平町
大華	一八〇	合	二	六	五	四三,四四六〇	七二,二四五	
大上海	一〇〇	合	三〇	六	四	六〇,九六二〇四	九四四,一三三	包括罰鍰 六〇〇,七九六元
中山	二五〇	合	五	六	四	五,五三八四六	七五七,六四三	
新山	一〇〇	合	五	二五	二四	九一,一六〇	一五〇,五三	
中山俱樂部	一〇〇	合	二〇	七	七	五,五五,〇〇五	九五,二五四	
大第一	一〇〇	合	五	三	四	五五,五〇〇五	九五,二五四	
集賢閣	一〇〇	獨	一四	三	五	四一,二二八	六八,九九四	
第一	一〇〇	獨	一三	三	五	四七,六九七	七六,九二二	
集賢閣	一〇〇	獨	二八	一五	二	四七,六九七	七六,九二二	
沿海	一五	獨	三	二	二	三三,一七〇	三七,九三三	
三海	二〇	獨	三	二	二	二〇,六八五	三二,七六七	四月份停業
三海	二〇	獨	六	二	一	二六,八四五	三五,七六九	

臺北市概況

清	白	泗	興	幸	民	孟	三	嘉	桃	長	龍	祥	蜜	龍	光	愛	醉	三	新	其	合
遊	鳥	海	華	福	生	嘗	谷	寶	源	樂	遊	德	蜂	庭	華	樂	八	民	高	他	計
一〇	一〇	八	〇	〇	五	三	〇	一五	四	三	四	〇	三	〇	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	一	一
獨	獨	獨	合	合	獨	獨	獨	獨	合	獨	獨	獨	合	合	合	獨	獨	獨	合	合	合
六	八	一五	四	七	二	〇	六	三	八	三	七	六	四	七	五	五	五	二	四	一	一
一六	一六	八	八	八	二	四	五	五	九	三	二	二	四	〇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三	一	五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六〇七六五	二六三七九〇	七五二九〇	一六六五八五	五〇〇四九〇	二六二九〇	二〇九一五	三〇〇九四五	一五四五四〇	三〇五三三五	五七四八四五	一五一五五五	三四四一五五	一一三〇五〇	一〇六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五	二四四四五	一四八五二〇	三四二九三四七	九〇三九〇、一五六
五九〇〇三	四〇八八三	一〇、三五八	三、三三八	七、七七八	二九四九八	三四、八八三	三九九八九	二〇八七六	四七、四二七	九一、二九	二、二七一	五、四九三	一七〇、三四	一六、七六三	三〇、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	三七、七八三	三三七、三七	四、五四七、九三〇	一三、四七三、六一五

劉連枝經營五月份停業

(丑) 戶 稅

戶稅之課征方法係以戶為單位，接每戶之生產額資產額分別核計課征，三十五年度預算為一千四百十五萬九百元，實際收入為八百九十一萬八千七十七元，約佔市歲入百分之十。三十六年度為三千九百萬元，約佔全部歲入百分之十餘。原定稅率為最高得按生產額課百分之五，按資產額課百分之五。惟本市三十六年度為顧念市民財力負擔起見，生產額稅率訂為百分之十五，資產額稅率訂為百分之三，均經市參議會通過後課征。

(3) 契稅牌照稅營業牌照稅等

本市契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三十六年度征起數額均超越原預算二三倍不等。

(4) 都市計劃特賦及軌道使用費收入情形列表如左：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收 入	實 際 收 入	預算與實收百分比
三五 三六	都市計劃特賦	三二八、〇〇〇	四三六、二二九	四五%
三五 三六	軌道使用費	三〇〇〇	九五六、五〇	三一八%

三、財 產

日本時代對於財產管理甚為精細，每一房一屋既有底冊(原稱臺帳)又分別有圖樣，光復後本市除接收市役所財產外，另有州有財產現在本市所轄地區內者，均歸本市接收，茲將本市接收財產分五表列后：

(一) 市公營房屋

地 址	間 數	坪 數	價 格 (元)	地 址	間 數	坪 數	價 格 (元)
水道町市營住宅	100	1,207.10	2,210,660	堀江町市營住宅	34	3,361.10	1,735,500
馬場町市營住宅	17	2,550.00	5,590,000	宮前町市營住宅	4	1,337.00	6,054,300
御成町市營住宅	105	1,267.10	2,210,660	堀川町市營住宅	26	2,710.00	1,655,400
龍山寺町市營住宅	16	1,710.00	1,056,000	古亭町市營住宅	1	1,950.00	458,000
大龍喇町市營住宅	30	5,012.80	8,025,400	新營町市營住宅	195	1,608,600	6,649,811
幸町市營住宅	55	6,360.00	2,995,800	計	575	7,571,260	1,073,371

(二) 市有公用房屋

名 稱	地 址	坪 數	價 格 (元)	名 稱	地 址	坪 數	價 格 (元)
臺北市舊廳舍		1,232.7元	1,656,133	原人抵石上家	圓山町	1,756.3	1,600.00
臺北市新廳舍		3,494.7	1,595,500	土木課作業所詰所	馬場町	3,850.0	4,294,000
臺北市內出張事務所		4,700.8	4,157,511	土地區劃整理工事詰所	幸町	4,850.0	2,799,000
臺北市長官舍	幸町	1,714.9	1,633,000	第三高女地區	朱厝崙	1,700.0	2,448,000
臺北市消防署		7,246.6	2,264,600	區劃整理工事詰所	大和町	4,348.3	3,359,950
市內九個公所		3,385.0	9,691,617	公設貨舖三個所	御成町	2,000.0	3,102,000
公會堂(中山堂)	大和町	1,599.6	8,748,977	簡易宿舍留所	新富町	2,000.0	3,102,000
圓山廣場休憩所	圓山町	1,599.6	8,748,977				
圓山廣場賓店	同	3,350.0	5,024,000				

圓山運動場	水泳場二個所	松山圖書館	臺北公園	臺端公園	青年道場相模場便所	圓山公園附屬	苗圃事務所	動物園及宿舍	圓山兒童遊園地	中庄子土木詰所	水防監視所及用具小室	砂礫事務所車庫倉庫	觀光案内所	中央卸賣市場	西門町市場	永樂町市場	御成町市場	千歲町市場	新富町市場	下奎府町兒童遊園地	太平町食料品小賣市場	入船町食料品市場			
圓山町	東門町	明石町	松山	文武町	水道町	川端町	圓山町	圓山町	大龍峒	圓山町	中庄中	川端町	馬場町	水道町	川端町	內臺北驛	壽地町	西門町	永樂町	御成町	千歲町	新富町	下奎府	太平町	入船町
一三三六〇	二八八三五	四二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	六〇〇〇八元	一三八三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	二八四〇八元	一〇五九一一八	六二七四七五	二六七四七〇	四四一九五〇	一九九二六〇	五五〇〇〇	二七六一八〇	二四七一一〇				
七五四七二〇	三五四四七三	八〇〇〇〇	三二四八九六九	八五四四六〇〇	七三〇三〇〇	九二二二五五	一九七七五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	一八二四二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八四七六七二	一四四八五二〇	一六六三九九〇	二五六二一四〇	四五九七三五〇	三三五四八四	九三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	六八九二〇〇					
松山食料品小賣市場	家畜市場	松山分場	家畜市場松山分場	臺北市農園及松山分場	稻江病院	衛生課消毒所殺菌池	衛生作業所	幸町食料品小賣市場	太平國民學校宿舍	永樂國民學校	大橋國民學校	大宮國民學校	大宮國民學校宿舍	富田國民學校	中國國民學校	中國國民學校宿舍	蓬萊國民學校	大安鹿芥燒却場宿道室	保苗所隔離舍	公共鹿所松山外三個所	中庄子火葬場	三橋華儀堂			
松山	大龍峒	松山	五分埔	水道町	大龍峒	大龍峒	幸町外	幸町	蓬萊町	太平町	太平町	大龍峒	同	下內埔	朱厝崙	同	下奎府	大安	十二甲	幸町	市內	中庄子	三橋町		
一四一八五〇	四六二七八	四八七五〇	九五五〇〇	七〇七五五〇	五六七七五	五三七七五	一三三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	一八六六〇〇	九九九三〇〇	一二四七九三	二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六三元	一三六八九四	一〇七〇〇〇	一五四三四三〇	六五〇〇	一八二六〇	六二九三五	一一二〇〇	一一一九〇	一一一九〇			
五二九九九四	四七〇六四〇	三九七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七四五六四七	七四四三三七	二八四四三五七	一四、四三〇〇	一四四九一〇〇	一〇二、三九九一〇	一四四八四三五〇	一〇五、三二八元	六三三、一六六	一五二、一八三三〇	一三五、三五八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九七六	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七八三五	一三四、八二八	一五三、七二〇	一五〇、四〇一				

臺北市概況

公共墓地休憩所	外山	一五四〇	二二〇〇〇	東園國民學校	東園町	一七五七〇	一三〇五八五〇
未廣國民學校	未廣町	一六九〇五五三	二〇〇六〇〇〇	東園國民學校宿舍	東園町	八〇〇〇	一三〇三七五〇
旭國民學校	東門町	三〇五九九〇	三八〇九〇三三	河合國民學校	西門町	一三六五〇	一三八五八〇〇
旭國民學校宿舍	東門町	二八五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	女子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大龍町	一四三六〇	一六〇一五〇〇〇
壽國民學校	西門町	一九八五二〇八	一〇三九七三三	商工專修學校	大甲	一四三六〇	一六〇一五〇〇〇
蓬萊國民學校宿舍	下奎府	二七二五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	明治國民學校	龍安坡	一三二二〇〇	二〇九四二一〇
宮前國民學校	宮前町	一八九二九九〇	三〇八七三三〇	川端公園學童體鍊所	蓬萊町	四八一七〇	九〇六六八〇〇
堀江國民學校	堀江町	一六八五八五〇	一八七五五六三	自動車課事務所	水道町	五五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圓山國民學校	大龍峒	一五五五六〇	一八四三三〇〇	驛前詰所及車庫	樺山町	一四七三三三	一三七五三六四
松山國民學校	松山	一八五五〇〇	二五〇〇六一	西門町詰所及車庫	北門町	二四三三〇	五〇〇八二〇〇
松山國民學校預備校舍	同	八二二〇	四一〇〇〇	東門町詰所	西門町	七二五〇〇	四七四二八〇
松山國民學校堆肥舍	內湖庄	一〇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川端町詰所	福住町	六五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
松山國民學校宿舍	松山	一四七六〇〇	三〇六七三	日新國民學校	川端町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若松國民學校	頂東勢	二九二二〇	二九八〇五二八	太平國民學校	下奎府	一九七九五七	三〇四九二五四
若松國民學校宿舍	同	三四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	中崙詰所	太平町	三四二八三六四	一九七四七二六
南門國民學校	南門町	二二五三三〇	三〇四三二九〇	三笠町詰所	頂東勢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樺山國民學校	樺山町	一八七八八三	三二八四九五〇	綠町假車庫	龍安坡	二二五〇	八六〇〇
昭和國民學校	龍安坡	一四四五〇六〇	二九八四六〇〇	木炭自動車庫	新富町	二六〇七五〇	三八七九〇〇
建成國民學校	建成町	二三四一七三〇	三五五九八七三	濱町詰所	綠町	八三九五〇	一七八八三八〇
幸國民學校	十二甲	一五三六七五〇	一八九七六九九	臺北橋詰所	太平町	一九一三〇	一〇三九八〇〇
雙葉國民學校	興雅	四八二〇〇〇	六五六一〇〇〇	動物園前詰所	圓山町	一四三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老松國民學校	者松町	二四五六四九六	二四八〇一八七	自動車課倉庫	樺山町	六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龍山國民學校	龍山寺	二二六六六六	二九三五六九七			三三七〇	三六八二三



名	稱	地址	坪數	價格 (元)	名	稱	地址	坪數	價格 (元)
宮下	詰所	大宮町	一四四六〇	一三五九〇〇	三角埔	發電所	猴洞	一三〇四一九	二二九六七六
富田町	詰所	富田町	六七五〇	四一五〇〇	松山水道事務所		松山	三九八九五	三九四二〇〇
水道町	事務所其他	禪山町	七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五三元	松山詰所及待合所		同	三三九〇	八二〇〇〇
水道	課宿舍	御成町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自動車光電所及車庫		蓬萊町	三三〇四三〇	七三七一〇〇
水道	課水源	水道地	六三三〇〇〇	一〇九三三五八三元	內湖馬車係員詰所		內湖	一八〇三三〇	八三四八〇〇
水源	地宿舍	同	二四六〇〇〇	三五三三三三四	臺灣神社給水所		大宮町	三三三〇〇	三八八三六〇
草山水道事務所		紗帽山	二四〇四七五	一六九七九八	萬山發電所材料置場		草山	二二八二〇	五五〇〇〇〇
圓山貯水池		山子脚	七七一八	一〇三三六〇〇	計			七三三五〇五六〇	一〇,四四六,二九八七九

(三) 由臺北縣政府接管公營房屋

名	稱	地址	坪數	價格 (元)	名	稱	地址	坪數	價格 (元)
樺山町	舊州官舍	樺山町	四九五七六〇	五二六六六五〇	舊南溪警察署一八號官舍		藥地、東門、幸、日	六二〇六一八	三九二二五六〇
明石町	舊州官舍	明石町	六〇,一三七	六七六四七五	新				
御成町	舊州官舍	御成町	六四,二五〇	三三四四五〇	老松町	舊州官舍	老松町	一四六〇〇〇	七四六七〇〇
文武町	舊州官舍	文武町	二八,七五〇	六六,一四〇	新營町	舊州官舍	新營町	一三,七五〇	一八,五二六〇
兒玉町	舊州官舍	兒玉町	五,一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舊臺北婦人病院官舍		龍山寺	三〇,〇〇〇	三四八六〇〇
舊臺北第三高女官舍		樺山町	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三四	七星郡役所舊官舍		樺山町	三〇,六三五	三九六八八三
內務一五號官舍		樺山町	一四,〇〇〇	二,三三九〇五	舊第一中學官舍		龍口町	三,四〇〇〇	二九八六一三
內務一三號官舍		東門町	一八,五五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	舊第二中學官舍		南門町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警務部一號官舍		明石町	二四,七七五	一,九六五五七	舊臺北商業官舍		樺山町	八〇,〇〇〇	九四,五三三七
					舊臺北工業官舍		同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四一七

舊臺北第一高女官舍	龍口町	一四三七〇	八四四四二	七星郡警察課	御成町	一一〇〇〇	一三三七八〇
舊臺北第二高女官舍	佐久間町	四〇〇〇	四二二七五	舊北警察署	蓬萊町	三六〇〇〇	六八八六〇
舊北警察署	樺山町	四六三三九	五三六〇四	一四、一五號官舍	御成町	四八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
舊南警察署九三號官舍	日新町	九六〇〇〇	九八〇一四〇	稅務部六號官舍	馬場町	三三〇〇〇	八五四〇〇
舊北警察署一〇號官舍	御成町	四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南警察所單身官舍	樺山町	三六三〇〇〇	一八二九三〇〇
警務部三號官舍	同	四八〇〇〇	四三六六〇	舊臺北第四高女官舍	西門町	三六〇〇〇	三〇六三〇〇
警務部一號官舍	同	七三〇〇〇	六三四〇八〇	計		四九三五八八	四六七四九二七

(四) 由臺北縣政府接管公用房屋

臺北州廳舍	樺山町	三九九七四二	五六五七九九四	原警務部自動車庫	樺山町	四二〇〇〇	二九九五〇〇
原細菌檢查所	幸町	五四二九〇	五八七二〇三	上塔悠警察所	上塔悠	四二七五	三〇〇〇四五
臺北婦人病院	龍山寺	四五五〇〇	四九一三〇〇	松山警察所宿舍	松山	二八〇〇〇	一三八四一三
役馬利用講習所	大甲	一三七五〇〇	一三七三二	臺北居場(大龍峒)	大龍峒	一〇九三九四八	九七九四六〇
臺北州立種畜場	同	一三五一九〇	一〇三三四五	松山居場	松山	五六五〇〇	六四九九九
臺北市蔬菜乾燥場	華山町	七二二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三張犁居場	權張犁	二二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七星郡役所廳舍	幸町	三三六二五〇	五五〇三五〇〇	原南警察署廳舍	大和町	七九〇七〇	一四〇四六三
南警察署管內派出所	市內	四八三三五〇	六二五二八六	銃器彈藥格納庫	樺山町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原北警察署廳舍	蓬萊町	八三四五三四	一〇四三九九三	銃器倉庫	蓬萊町	二九七五〇	二〇六四六五五
北警察署管內派出所	市內	七四六九六	一〇五七五〇八九	總督府舊廳舍	圓山町	一	一
自記水位所	大稻埕水道町	一	六四二八七〇	計		一〇八〇七二	一三七四三二四二

(五) 臺北市土地明細表 (地目別)

地目	面積	原臺北市役所		原臺北州		原罹災救助基金		合計	
		筆數	土地甲數	筆數	土地甲數	筆數	土地甲數	筆數	土地甲數
建		六八	六九二八六五	三六	四三九三三三	三三	三七六四三	八五七	一一五九七九
田		二四	二四七七〇〇	四七	五三九三〇〇	二八	一五八二〇〇	一九九	四九九九〇〇
畑		四〇	五五五八三	一三	一六五九九	二	〇〇四〇〇	五五	七三萬七二
道		二五一	四七六〇〇四	四〇	二〇七三四	七	〇七六〇〇	二一〇	五〇四九〇八
溝		一七	二七三〇八	六	〇二九八〇			一八三	二七四二八八
水		三	〇二七二					三	〇二七二
雜		三四	三三九九一	四五	九四九七七	二	〇八八〇〇	八一	三六六〇八
原		一〇	〇五九五五	五	〇七二五			一五	一三六八〇
林		四〇	六七五三七	一	〇二二八			四一	六三九五
公	(園)	五八	二四三〇六三					五八	二四三〇六三
堤	(防)	二	〇三六五					二	〇三六五
墓		一四五	一一三四八四	三	〇三〇五			一五七	一一三八八九
池		一〇	一九二七					一〇	一九二七
鐵									
水									
路									
共	計	二四七	五八六六九七	四〇六	六三三三二	五三	二一九三	二八七	四七二〇七〇

附註：一甲等於二九三四坪(一四・五四八九市畝)

臺北市概況



## 第五章 教育

### 第一節 沿革

本市教育，于日人統治時代，偏重于基本教育及推行日語，其目的無非爲普及日本語文，貫徹奴化教育，以培養皇民精神，達成其萬世統治臺灣之政策，就教育立場言，當不得謂爲啓發思想，研究學術之旨。全市國民學校計有「第一號表」十所及「第二號表」十九所兩類，「第一號表」學校係專供日人求學而設，省人設非與有特殊關係者不收，「第二號表」學校則全收省民子弟。按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統計，當時本市人口三十四萬，（內日人約十萬）日僑學齡兒童數爲一萬三千二百十二人，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九·二四，省籍兒童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七人，就學率爲百分之七二·八八，于此尤見二者教學之偏倚失衡，固無所謂國民平等普及及基教之旨。迨民國三十四年五月，本市因受盟軍空襲兒童疎散鄉間，就學率亦因之銳減。按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四月統計，日僑就學兒童數爲一〇、七四一人，本省籍僅爲二二、八五〇人。

社會教育于日治時全重日語文推行，全市除老松、日新、大橋、蓬萊、東園、大安、永樂、宮前、龍山、古亭、富田、堀江、及大龍峒、朱厝崙等國語（日本語）推行所十四所外，復積極獎勵民間私辦，優受州費補助，迨昭和十三年再倡設所謂「國語報國所」及「國語保育園」，選羅省籍優秀男女青年于「感謝皇軍將士之辛苦，省民應如何奉身報國」之口號下，使之更竭誠從事于國語普及運動，追本溯源，無非爲達其軍事文化侵略之目的而已。

至中等教育，素不重視，全市除省辦各中學負責全省中等教育使命外，其屬于市辦者僅臺北商工專修學校及臺北商業實踐女學校兩所。根據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前統計前者計日僑男生七〇人，本省男生三二七人，其他七人，合計四〇四人，後者日僑女生六二八人，本省女生一〇一人，其他一人，合計七二〇人。由此數

字，已足窺其對中等教育設施之全貌。

## 第二節 國民教育

本市國民教育在光復前之概況已如前述，本省光復後，本府即根據教育機會平等之原則，確定以闡揚三民主義，培養民族精神并知行合一為施教目標，力加整頓。于三十五年日人遣返，遂將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十所，整編為六所，同時廢除所謂第一第二兩號表區別，就各該校所在地街道新名，改稱為東門國民學校等二十五所，為貫徹義教，徹底掃除文盲，以期達到人人讀書，個個識字之目的，復于各區設置推行義務教育委員會，派駐常務幹事一員，經常辦理該區內學齡兒童就學及轉出入事宜。一面着由各合區推行義務教育委員會就地實查適齡兒童，勸獎入學，并另籌救濟貧寒子弟辦法。自三十六年第一學期起，國校學生書籍概由公家免費供給，貧寒子弟并由公家發給衣服，藉以減輕就學兒童家庭負擔，鼓勵入學。按三十五學年度統計，在學兒童已達全市學齡兒童百分之九〇、九九強，及齡兒童入學數按三十六學年度統計達百分之九四、九八。至未及齡者設有市立幼稚園四所，省立者一所，私立者二所，充分收容，施以幼稚教育。今後計劃尚擬每年增設幼稚園兩所，俾漸次達到每區至少一所，以期普遍稚兒教育之目的。爰將各校情形表述如後。

### 市立國民學校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名	學校名	校址		創立年月	正式接收年月	學級數	職員	兒童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松	1 松山國民學校	頂錫里	松山西一三番地	①民國十四年十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二六	三	八〇三	七二	王子榮
山	2 西松國民學校	新聚里	頂東勢七三〇番地	①民國廿五年四月 ③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二七	七	四三九	三七五	周進財

區 中 城	區 山 龍	區 園 雙	區 亭 占	區 安 大	區
14 東門國民學校	12 龍山國民學校	9 東園國民學校	7 盤橋國民學校	6 板橋國民學校	3 興雅國民學校
信義路	廣州街	東園街	廈門街	新生南路	興雅里
東門町五番地	龍山寺町三丁目六九番地	東園町五九四番地	川端町七三番地	大安字十二甲五二五番地	興雅四七番地
②民國前十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八年四月	②民國元年四月	②民國卅二年四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三	三	三	九	一五	一四
三五	三六	二四	一一	一七	一六
一、一五四	九七三	五九五	二六七	五〇三	三九四
一、〇〇〇	九七六	五五三	二五七	四二一	三九
三二五	一九九	二三八	五三四	九三四	七三
蘇水木	陳炳鏞	陳清諒	吳坑	陳金含	凌水源
13 福星國民學校	11 老松國民學校	8 雙園國民學校	8 雙園國民學校	5 大安國民學校	4 龍安國民學校
開封街	桂林街	西園街	西園街	芳和里	龍安東巷
末廣町四丁目四番地	老松町三丁目二三番地	堀江町二七七番地	堀江町二七七番地	下內埔二二〇番地	大安字龍安坡五三五番地
②民國卅三年四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卅五年四月	②民國卅五年四月	③民國卅八年四月	③民國卅八年四月
三六	三元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三
元	四三	三五	三五	三三	三五
七三	二、一五〇	九三三	九三三	五三七	六九九
六六一	二、二六六	八八九	八八九	四四八	六四三
二四三	二四二六	一七五三	一七五三	九八五	一、三四二
林聰田	鍾文修	林清德	林清德	陳炳禧	陳清波

延平區	建成立	大同區	中山區	大區	延平區	建成立	大同區	中山區	大區	延平區	建成立	大同區	中山區	大區
18 永樂國民學校	15 日新國民學校	21 大龍峒國民學校	24 中山國民學校	19 雙蓮國民學校	17 太平國民學校	16 蓬萊國民學校	20 大同國民學校	25 中正國民學校	19 雙蓮國民學校	17 太平國民學校	16 蓬萊國民學校	20 大同國民學校	24 中山國民學校	19 雙蓮國民學校
延平北路	太原街	哈密街	東興里	保安街	延平北路	寧夏街	大同路	朱崙里	保安街	延平北路	寧夏街	大同路	東興里	保安街
太平町六丁目五二番地	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八番地	大龍峒町五八四番地	宮前町四三五番地	蓬萊町二八九番地	太平町六丁目自一至一〇番地	下奎府町二丁目二五九番地	大龍峒町二〇六番地	朱厝崙一六六番地	蓬萊町二八九番地	太平町六丁目自一至一〇番地	下奎府町二丁目二五九番地	大龍峒町二〇六番地	宮前町四三五番地	蓬萊町二八九番地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前一年四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③民國卅三年四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前十四年十月	②民國前一年四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①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前十四年十月	②民國前一年四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③民國卅三年四月	②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三	四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四八	三六	四〇	三三	三七	三六	三九	四〇	三三	三七	四八	三六
九六六	一四三三	八二四	一四四〇	八五九	二二六	一	一〇三	六八一	九六六	二二六	一	一〇三	一四四〇	二〇九六
二八九	二〇三	七八〇	一三〇九	八七四	—	二二八	九六五	五九八	二八九	—	二二八	九六五	一三〇九	一九六九
二七五	二五五	一六〇四	二七四九	一七三	二二六	二三八	一九七	一三七	二七五	二二六	二三八	一九七	二七四九	四〇六五
葉士輔	李進興	陳錫福	江火龍	李天賜	徐風銓	郭滄漢	林正洲	李瑪老	葉士輔	徐風銓	郭滄漢	林正洲	江火龍	李天賜

備考 職員欄事務員二五人，護士二五人計五〇人未列入



省立附屬小學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三區	區亭古	區中城	區安大	區名		學校名	校址		創立年月	學級	職員	兒童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計	國語推行委員會 實驗小學校	臺北女子師範 附屬小學校	臺北師範 附屬小學校	新街名	舊街名	和平東路	大安龍安坡六五四號	① 民國十六年五月 ② 正式接收年月 ③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七	七	八	三〇	三八	王鴻年
三校	南海街 五〇〇號	公園路 七四七號	龍口町一段十二號	文武町四段五號	龍口町一段十二號	民國卅五年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二	三	三	三三	二〇	四九	王玉川
計	三校	三校	三校	五	一〇	一三六	九五一	二二二	五	二〇	二七	一〇七	二二二	

私立小學校概況表

一區	區安大	區名	學校名	校址		創立年月	學級	職員	兒童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計	金甌小學校	信義路	福住町一段八號	① 創立年月 ② 正式接收年月 ③ 民國卅五年元月	六	九	一四	一〇〇	三四	劉國龍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概況表

區名	園名	園址		創立年月	正式接收年月	學級	職員	園兒數		園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計
延平區	永樂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延平北路	太平町六丁目五二番地	①民國卅五年九月 ②光復後成立		三	三	五	三	葉士輔 校長兼任	
城中區	福星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開封街	末廣町四丁目四番地	①民國卅五年九月 ②光復後成立		三	四	九	三	林聰田 校長兼任	
松山區	松山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真錫里	松山四一三番地	①民國卅六年九月 ②光復後成立		二	三	三	七	王子榮 校長兼任	
龍山區	龍山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廣州街	龍山寺町三丁目六九番地	①民國卅六年九月 ②光復後成立		二	三	五	九	陳炳銜 校長兼任	
四區	計 四園					一〇	一三	二六	一七	三九	

省立附小附設幼稚園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名	學校名	園址		創立年月	正式接收年月	學級	職員	園兒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計
大安區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	和平東路	錦町一三六號	①民國十九年九月 ②民國卅五年七月		二	三	五	四	王玉鴻 年	
一區	計 一校					二	三	五	四	六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私立幼稚園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名	園名	園址		創立年月	立案年月	學級數	職員數	園兒數		園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城中區	1 復興幼稚園	南陽街 一四八號		民國十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八月	六	八	一四〇	九	陸水天
大同區	2 育英幼稚園	寧夏路九號	蓬萊町四四番地	民國廿五年九月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三	四	六八	五三	李武常
二區	計 二園					九	一二	二〇八	一四五	

市立國民學校光復前後概況對照表

區名	現 在 學 校 名 稱	現 在 學 級 數	現 在 教 員 數	現 在 兒 童 數	增減	
					光復前	增減
松山區	松山國民學校	二六	三三	一五五四	一	三四七
松山區	西松國民學校	二七	三三	一五五四	一	三四七
松山區	若松國民學校	三五	三三	一五五四	一	三四七
松山區	雙葉國民學校	二八	三三	一五五四	一	三四七
大安区	龍安國民學校	三七	三五	一五〇五	一	三四七
大安区	昭和國民學校	三七	三五	一五〇五	一	三四七
大安区	富田國民學校	三一	三五	一五〇五	一	三四七
大安区	幸國民學校	二一	三五	一五〇五	一	三四七
板橋區	板橋國民學校	一五	三一	一五〇五	一	三四七
計		二〇	二七	一五〇五	一	三四七

十區	區山中	區同大	區平延	區成建	區中城	區山龍	區園雙	區亭古
中正國民學校	中正國民學校	大橋國民學校	永樂國民學校	蓬萊國民學校	東門國民學校	龍山國民學校	東園國民學校	雙橋國民學校
宮前國民學校	宮前國民學校	大橋國民學校	永樂國民學校	日新國民學校	大和國民學校	老松國民學校	堀江國民學校	川端國民學校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九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六	七
一八	一八	一一	一八	一六	二〇	一一	一六	二
四八	四八	三五	四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
三七	三七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六	三七	三七	八
二二	二二	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
二七九	二七九	一七三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二五	二四六	二三八	五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八四七	一〇七	一三三	一三九	一〇七	三四
一三九	一三九	八三〇	一三八	一〇七	一三三	一三九	一〇七	二〇〇

市立國民學校教員薪級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級	薪	數	人
三〇	元	八	人
二〇	元	三	人
一八〇	元	八	人
一六〇	元	二〇	人
一五〇	元	二	人
一四〇	元	九	人
一三〇	元	二	人
一二〇	元	二五	人
一〇〇	元	三〇	人
九〇	元	九	人
八〇	元	二六	人
七〇	元	一	人
六〇	元	三	人
五〇	元	一	人
四〇	元	二〇	人
三〇	元	七	人
二〇	元	一	人
總計		廿六	人

備考 事務員二十五人、護士二十五人計五〇人未列入

市立國民學校教員籍貫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籍貫	性別	計
市北臺	男 三五 女 三七 計 六二	六二
市隆基	男 四 女 一 計 五	五
縣北臺	男 九 女 七 計 一六	一六
市新	男 一 女 二 計 三	三
縣新	男 〇 女 八 計 八	八
市中臺	男 一 女 一 計 二	二
縣中臺	男 三 女 五 計 八	八
縣南臺	男 四 女 五 計 九	九
市義嘉	男 一 女 一 計 二	二
縣雄高	男 一 女 一 計 二	二
縣湖澎	男 二 女 一 計 三	三
縣東臺	男 一 女 一 計 二	二
省建福	男 一 女 六 計 七	七
省江浙	男 一 女 四 計 五	五
省東廣	男 二 女 二 計 四	四
省蘇江	男 一 女 一 計 二	二
省徽安	男 一 女 一 計 二	二
計	男 八 女 八 計 一六	一六

市立國民學校教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學歷	性別	計
師範學校畢業	男 一五五 女 六三 計 二一八	二一八
高級中學畢業	男 一六 女 一二 計 二八	二八
舊制中學畢業	男 一六 女 二五〇 計 三七六	三七六
職業學校畢業	男 七三 女 四 計 七七	七七
其他	男 二八 女 三九 計 六七	六七
計	男 三九八 女 三八八 計 七六六	七六六



延平區		建成區		城中區		龍山區			雙園區		古亭區
18 永樂國民學校	17 太平國民學校	16 蓬萊國民學校	15 日新國民學校	14 東門國民學校	13 福星國民學校	12 龍山國民學校	11 老松國民學校	10 西門國民學校	9 東園國民學校	8 雙園國民學校	7 盤橋國民學校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〇五	二二三	四九四	二七三	二七六	三三四	二六五	二四六	三三八	九六六	二七五	一一五
二七四	一七三	四〇〇	二八七	二八	二二五	二四三	二九三	二六八	一〇三	一四五	四四九
一四四	一二三	三〇一	一四七	一五五	二一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七四	七七	一〇二	三三
一八九	一七九	三四〇	一七〇	一七三	二四三	三七	二二	二六	一〇五	一四三	三五
一五〇	一七〇	三四二	一四三	一五三	七四	一〇八	一六八	一五〇	九八	一五四	二五〇
一六九	一三九	三〇三	一〇三	一一三	六三	一〇三	一六五	一一八	七八	一四五	二九
一九八	二六八	二二八	一四三	一〇三	六六	九七	二五〇	九四〇	五四三	八九九	二六七
四三四		四七三		三五九		六三六			二八九		五二四

區 十		區 山 中		區 同 大					
計	二五校	25 中正國民學校	24 中山國民學校	23 大橋國民學校	22 延平國民學校	12 大龍峒國民學校	20 大同國民學校	19 雙蓮國民學校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九、一六〇	四、五二五 四、六四七	一、五九二	三、三〇八 三、二五五	二、四二二	一、九七七	二、〇一七 二、〇一五	二、〇〇八 二、〇〇五	五、四四四 五、三三三	
八、七九三	四、五八八 四、四四五	一、一〇〇	三、二二二 三、一九九	一、七二四	一、七〇六	一、七二一 一、七二〇	二、七三六 二、七三二	六、七六六 六、六六六	
五、五五八	二、九五〇 二、六〇八	七、七九	一、三三〇 一、三〇三	一、〇〇四	一、五四二	一、二一九 一、二一九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二	七、七〇七 七、七〇七	
六、二〇〇	三、三三七 二、九六三	一、〇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〇〇	一、三三三	一、四六六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九、〇五九 九、〇五九	
五、六八二	二、九五〇 二、七三三	七、八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一、三三三	一、五二二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六、七四七 六、七四七	
五、三四一	二、七六八 二、四三三	六、八八	一、九四四 一、九〇〇	一、二二三	一、二二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	五、六六六 五、六六六	
四、〇六五	一、〇九六 一、九六九	五、九八	一、四四〇 一、三〇九	八、七四四	八、五九九	七、八〇二 七、八〇二	八、二四四 八、二四四	三、八二二 三、八二二	
	四、〇六五		四、〇二八			七、八一九			

私立小學校各學年兒童數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安大		名區	
計	一校	金甌小學	學 校 名
計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七、五	三、七 三、八	三、七 三、八	一 年 級
四、二	一、四 二、八	一、四 二、八	二 年 級
三、五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八	三 年 級
三、二	九 一、三	九 一、三	四 年 級
三、一	一、二 一、九	一、二 一、九	五 年 級
二、九	一、一 一、八	一、一 一、八	六 年 級
			合
二、四四	一、〇〇 一、四四	一、〇〇 一、四四	計



省立小學附設幼稚園各學年園兒數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名		園名	性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區安大		省立臺北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	女	男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一 一〇	四四 四五
計		一園	計	女男	四二 二一	四一 二〇	一一 一一	八六 四一 四五

市立國民學校附設各幼稚園各學年園兒數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名	園名	性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區平延	1 永樂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女	男	三三 四一	一三 三四		五七 二五
區中城	2 福星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女	男	二二 二七	一〇 三一	三五 七	三九 三三
區山松	3 松山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女	男	四三 三八	一一	一一	四三 三八
區山龍	4 龍山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	女	男	三三 五八	一一	一一	三五 五八
區四	計 四園	計	女男	三〇 四九	八八 二二三 六五	四二 七 三五	四三 三五 一七五 二六四

私立幼稚園各學年園兒數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名	園名	性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合計	備考
區中城	1 復興幼稚園	女男	四七四	四三	五五六		一三〇 九八	
區同大	2 育英幼稚園	女男	四四〇		一八		五六八	
區二	計 二園	計 女男	一四 八三 一九七		八四 七三 一五七		一九八 一五六 三五四	

市立國民學校在學兒童年齡別統計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出生日期	性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民國卅年八月一日	女男							
民國卅一年七月卅一日	女男	二九六 二七六						二九一六 二七八三
民國卅二年四月二日	女男	二六四 二八五	三五六 三一九					四七三〇 四四五四
民國卅七年四月二日	女男	三〇三 四〇五	八九九 八九	二五七 二一四				三六四八 三四三九



本市最近六年間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本國人）

年 度	分 別	性 別	就 學 者	不 就 學 者	總 計	就學百分比		比較前年度 百分比增△減
						男 女	平 均	
民國三十學年度		女男	一八六五七 一七五七〇	二四一三 三九九九	二二〇七〇 二二五九	八八五五 八四六	八四六六	二八〇
民國卅一學年度		女男	一九四五三 一八六四三	二一〇三 三三三三	二二五五六 二一九六五	九〇三四 八四八七	八七五	三〇〇
民國卅二學年度		女男	二〇一九五 一九六九九	一六〇五 二四七九	二二八〇〇 三二一四八	九六四 八八八	九〇七	三二八
民國卅三學年度		女男	二六一四四 二四七九八	一七三六 二四三〇	二七四八三 二七三二八	九五二三 九二二	九三〇七	二三六
民國卅四學年度		女男	一六七七三 一五九三六	五三四 二三三三	一七二九七 一八三五一	九六九七 八七二七	九二二三	〇八五
民國卅五學年度		女男	一八七三三 一六九三五	九四四 三五八六	一九六六六 一九五二	九五二 八六五	九〇九九	一三

市立國民學校土地建物面積表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	名	學 校 名	學 級	校 地 坪 數	建 築 坪 數	建 築 累 計 坪 數	運 動 場			兒 童 數	
							屋 外	屋 上	合 計		
松	1	松山國民學校	三六	八三九四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三三八〇〇	—	—	二三八〇〇	一五五四
山	2	西松國民學校	二七	五二七三五二	六七七〇〇	八四一〇〇	一五〇三〇〇	—	—	一五〇三〇〇	八〇四
區	3	興雅國民學校	一四	六〇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	—	二一〇〇〇〇	七三

區同大			區平延		區成建		區中城		區山龍		區園雙		區亭古	區安大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大橋國民學校	延平國民學校	大龍峒國民學校	大同國民學校	雙蓮國民學校	永樂國民學校	太平國民學校	蓬萊國民學校	日新國民學校	東門國民學校	福星國民學校	龍山國民學校	老松國民學校	西門國民學校	東園國民學校	雙園國民學校	盤橋國民學校	板橋國民學校	大安國民學校	龍安國民學校
三	三	六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九	一	二	三
四八四〇〇	六四二〇〇	四一四〇〇	五六八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八二七〇〇	三九七〇〇	六四六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五七〇〇	六三八五〇	七〇七〇〇	三〇六〇〇	四九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	六三三〇〇	六〇八〇〇	六〇三六六	五〇八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九三三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六八四〇〇	五八〇〇〇	九三六九	一三〇〇七八	一五五五元	六四七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八七三六
二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五七〇〇	四六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	二〇〇二〇	一六二五〇〇	二九六二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六三一九〇	二二〇六一	一九九三元	一一九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二七一〇〇	八二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六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	四三六〇〇	四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四二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二六一〇〇	二〇〇元	一三三三〇〇	二八五五五六	三〇〇八六一	一七〇〇〇	一八六六八	四五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	—	二五五七	—	—	二〇〇〇	—	—	—	—	—	二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二二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四五六七〇〇	四九六四〇〇	二二五三〇〇	六四四七五七	一七四〇〇〇	二二六一〇〇	二二七九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	二八五五五六	三〇〇八六一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	四七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〇〇	一九七	七九三	二一七五	二二六八	二二八	二五五五	二二五七	一四三三	一九四九	二四六	一九六一	二三八	一七五三	五三	九八	九八	一三四一

區十	計	二五校	六六	一七二四八三	四〇二八三	三九〇六九一	六二八八四〇	二七五八五七	六四五六九七	四〇六五五
區山中	24 中山國民學校	四五	六〇二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	二八八四〇〇	二七四九
	25 中正國民學校	三三	三八三三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一三三六三七	一七六六元	一	一	二二七六三元	一七九

### 第三節 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之試辦

本市爲省垣所在，政治，商業文化中心，文物會粹，人口稠密，學齡兒童衆多，全市除幼稚教育外，計國民學校二十五所，省立附屬小學三所及私立小學一所，合計在學兒童四三、一九三名，國民義務教育之普及已達百分之九四·九八，國校畢業學生每年五千名以上，以言中學，則全市除省立各校負全省中等教育之使命外，如就市轄者言，計市私立共八所，每年招收名額，尙不及小學畢業人數四分之一，馴致多數青年，常興望洋之嘆，故增設中學以謀救濟，實爲當前教育應務之急，名第以財政拮据，經費困難，校舍設備，憂慮殊多，未克卽事所願，爲兼顧並籌經擇定國民學校附辦補習班，以資救濟。然此乃不得已之救急辦法當非長久之計。

本市每年高小畢業人數已如上述，其畢業後之出路，當不外升學，工作，失業三類，能得循序深造，由初中而高中而大學，家庭經濟環境所許者，當不多觀。設僅至普通初中畢業，既無一技之長，服務社會能力，與僅高小畢業者，相去幾何？仍難適應社會需要。故普遍提高國民智識，施以職業生產技能教育，爲當前之要圖。于此，則吾人于教育立場言，又不得不審慎考慮下列數點：

(一) 多數高小畢業而無力升學之青年，決非少數補習班所能收容。

(二) 人生青年期間，最值關心，于國民學校畢業後，知識初具，理解甫開，而氣性方剛，思想未堅，最爲善惡良莠薰導奠基關頭，如一旦失學失業，不繩之以教育，律之以生活，使賦閒放任，蹉跎歲月，則習惡易，從善難，其純潔天真之性，必易踏入歧途而臨險境，關繫國家社會，隱憂莫大。

(三)一般小學，或初中畢業者，倘無力深造，欲踏入社會覓取工作，則智能既淺，無一技之長，已難勝任，亦不能適合社會需要。

(四)強國必先富國，富國必從生產入手，以吾國地區之廣，人口之衆，欲求地盡其利，人盡其用，則必提高國民智識水準，施以最低職業生產技能教育，當爲樹人建國民族萬世之本。

基上理由，並審察國際形勢，當地情形，就國民義務教育之普及言，本市已達百分之九四·九八，可謂已至人人讀書，個個識字，達成推行國民基教之使命，茲爲小學畢業生之出路及符合社會需要，國家前途計，爰依據教育宗旨，綜合國民學校法及初級職業學校法，于小學畢業後，再施以三年職業技能輔導教育，併爲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之試辦，以普遍提高國民智能水準，其原則如下：

(一)就各國民學校分別附辦日間或夜間補習班一級，按部頒教育法令初級職校課程，分別施以初級工商職業業技能輔導教育。

(二)再就各補習班極力充實設備及內容，于辦理一年後分別改設爲初級工商職業學校，按部頒初級職業學校法爲三年制初級職業教育，仍附設于各該國民學校，籍以解決目前校舍等諸困難。

(三)五年內次第增設完成全市各國民學校初級職校，合六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制義務教育之試辦（進度及實施辦法另附），即分國民義務教育爲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及初職三年，其延長之三年職業輔導教育暫以初級職業學校稱之。（如另附學年表）。

查今歐美先進諸國，咸有延長國民教育年限者，本案得能實施，固不唯普遍提高國民智能水準，亦足以由之減少遊手，救濟失業青年，擇其所長，從其所業，以適應社會需要，能由本市試辦，漸次及于全國，則國家建設，民族前途，實利賴之。（附試辦實施辦法于后）。

## 臺北市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試辦實施辦法

第一條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身心健康，並授與簡易職業生產知識與技能，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發創業精神，特依據教育法令國民學校法及初級職業學校法綜合訂定「臺北市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試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六年制國民義務教育為基礎繼續授以三年職業技能輔導教育，遂漸將現有六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制之試辦，即依課程之進度分為初小部四年，高小部二年及初職部三年。

第三條 就現有市立各國民學校分期次第附設一年制之中級補習學校，課以部頒規定之職業課程並積極充實教學設施及內容，經一年後，即將補習學校改為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與國民學校併合。

第四條 依據本辦法之試辦學校（以下簡稱試辦校）置校長一人兼理初級職業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務，於必要時得添置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各置主任副主任一人處理各處事務，主任副主任以專任教員充任之。

第五條 試辦校之初級職業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在原國民學校兼課。

第六條 試辦校除第四條規定外並置會計，校醫各一人，護士，幹事，書記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分掌處理所屬事務。

第七條 試辦校之開辦，經常及臨時各費，由市府統籌編列預算開支。

第八條 試辦校之初級職業學校得視當地環境配合實際需要分別設置農、工、商、家事等職業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以五年內次第完成全市國民學校初職部，但視實際情形及實施進度得延長或縮短其年限。

第十條 本辦法除規定各條外其餘有關事項均依照國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試辦校之實施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及本試辦案經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試辦學年表

現 行 六 年 制 義 務 教 育	一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依 據 現 行 國 民 學 校 法 辦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一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小 部</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 小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業 年 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有 國 民 學 校</p>					
	二 年		二 年								
	三 年		三 年								
	四 年		四 年								
	五 年		一 年								
	六 年		二 年								
	七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 以 補 習 學 校 充 實 內 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課 程 依 據 職 業 學 校 法 )</p>				一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職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業 年 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暫 稱 」 職 業 學 校</p>	
	八 年						二 年				
	九 年						三 年				
	三 年 職 業 輔 導 教 育		七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 據 現 行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法 辦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一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職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 業 年 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暫 稱 」 職 業 學 校</p>
	八 年		二 年								
	九 年		三 年								

臺北市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試辦五年計劃實施進度表

計 劃 項 目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三十八年度	三十九年度	四十年度	備 考
辦理所屬六年制國民學校增加三年初職教育綜合為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試辦案(延長三年)初職教育係依據職業學校法辦理在未正式完成時暫稱為「初級職業學校」	辦理原有初級中學(三校)及補習學校(二校) 依據職業學校法改為初級職業學校 (業經奉准改設並已呈請立案中)	1 辦理現有補習學校中(五校) 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正在籌辦中) 2 選擇著有成績及地區上所急需之國民學校五校先行增設補習班授以職業課程	1 三十七年度補習班改為初級職業學校 2 再行選擇國民學校五校增辦補習班。	1 三十八年度補習班改為初級職業學校 2 繼續辦理最後國民學校五校增設補習班。	辦理三十九年度補習班改為初級職業學校。 完成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	

第四節 中等學校

本市內中等學校省辦者有臺北高級中學，臺北建國中學，臺北成功中學，省立師範學院附中，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第二女子中學，省立師範學校，臺北女子師範學校，臺北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及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等十一所，市辦者計有大同中學，初級工商職業學校，女子初中，福星初中等八校，私立有靜修女子中學，大同工業職業學校，開南商工職業等四校，國民學校畢業生，則年有五千以上，除省辦各中學擔負全省中等教育使命外，就市轄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言，其每年招生數額實不足收容四分之一，激呈進修艱

難之情況，多數青年咸抱嗚嗚望洋之嘆，故中學之增設實為當前應務之急，本市有鑒及斯，乃于卅五年增設福星、太平、老松、松山四夜間初中及西門、太平等補習學校，以資補救，開辦以來學生衆多，或績卓著，復為顧慮無力循序升學之青年出路，暨謀普中師範職業之平衡發展計，近擬就本市九年制義務教育試辦案（國民學校畢業後再加以三年職業輔導教育），將上項二補習學校及四夜間初中改為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施以職業技能訓練，俾獲得充分就業之技能，而符社會需要，茲將本市各中等學校概況表列如後：

市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校名	校址		創立年月	級數	職員		學生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計		
大同中學	新生南路	大安字十二甲五二五番地	①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②接 收 年 月	一七	元	一八四	—	八四	吳石山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信義路	大安字龍安坡二〇四番地	①民國二九年四月 ②民國三五年一月	一五	六	三五五	—	三五五	張秋金
女子初級中學	仁愛路	東門町五番地	①民國三四年二月 ②民國三六年三月	一〇	八	—	四三	四三	林景元
福星初級中學	開封街	末廣町四丁目四番地	①民國前六年七月 ②民國三五年四月	五	七	元〇	—	二九〇	林聰田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桂林街	老松町三丁目三番地	①民國三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六	六	三二	二二	三三	鍾文修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日班)	延平路	太平町六丁目一〇番地	①民國三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四	四	三三	—	三三	徐風銓
同右(夜班)	延平路	〃	①民國三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六	五	三〇九	九	三〇〇	徐風銓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山北路	松山四一三番地	①民國三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六	四	一九八	五	二五七	王子榮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成都街	西門町三丁目一四番地	①民國三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四	三	一三三	三	一六四	周有進
計				七三	一七	二五三	七〇六	三三三	

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創立年月	學級		學生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級	員	男	女	
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濟南街	幸町四〇番地	民國六年三月	六	五	二三八	—	周延壽
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中山北路	宮前町一八五番地 一八六番地	民國三年九月	三	三元	九四	—	黃龍泉
靜修女子中學	寧夏街	蓬萊町一六七番地	民國六年三月	五	三	—	九七四	洪奇珍
泰北中學	上海路	東門町六八番地	民國五年三月	六	七	二三八	二二七	莊名桂
計				一五	一四	二二八	二二七	三六五

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舊校名	新校名	校址		創立年月	學級	學生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臺北高等學校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和平東路	古亭町	①民國十一年二月 ②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五	—	—	李季谷
臺北第一中學校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南海街	龍口町	①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二四	—	—	孫嘉時
臺北第二中學校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濟南街	幸町	①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②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二〇	—	—	何敬燁
臺北第三中學校	省立臺北師範中學	信義路	大安字三甲	①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②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一五	—	—	宗亮東
臺北第一高女學校	省立臺北第一女中	重慶南路	文武町	①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②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一七	—	—	王超筠
臺北第三高女學校	省立臺北第二女中	中正東路	上埤頭	①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②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一八	—	—	鄭英勵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臺北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龍安街	①民國前八年 ②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二〇七	三〇	三	容守謙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公園路	①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六六	一	五九	任培道
臺北工業學校	省立臺北工業學校	中正東路	①民國前一年	三三四	六	二六〇	簡卓堅
臺北商業學校	省立臺北商業學校	濟南街	①民國十一年六月 ②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七九	七	九七	鐘樂上
臺北第二商業學校	省立臺北商業學校	西門內江街	①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四	一	二七	譚素容
護士養成所	省立臺北高級職業學校	西門町		一八七	五五	二六四	
計				一七五	五五	二六四	八〇五

市立中等學校三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招考新生情形

校名	預定額	投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同中學	一〇七	七五	一	二九	一	三八七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五五	三五	一	一〇	一	五〇三		
女子初級中學	五八	一	一	一	一	一		
福星初級中學	三〇	一三	一	一	一	一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九	一〇六	一	九二	一	七五八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八	一三六	一	一〇〇	一	八五八		日班
〃	二〇	一四	一	一〇〇	一	七二四		夜班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七	九	一	五	一	八八八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〇	五	一	六	一	七六三		
計	三二六	一八五	五七	九八	三四	五五五	六二九	

市立中等學校三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招考插班生情形

校名	預定額	投考數		錄取數		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同中學	105	55	5	6	52%			夜日班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30	25	5	3	80%			
女子初級中學	27	1	6	1	25%			
福星初級中學	50	49	1	8	41%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195	154	41	260	100%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8	8	0	260	100%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27	3	1	100	100%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27	26	1	100	100%			
計	83	542	77	344	65%	47%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籍貫統計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校名	市北臺	市隆基	縣北臺	市竹新	縣竹新	市中臺	縣中臺	市南臺	縣南臺	市雄高	縣雄高	縣東臺	省建福	省江浙	省東廣	省蘇江	省北河	計
大同中學	7	3	3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2	1	3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女子初級中學	6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福星初級中學	6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計	27	3	3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8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日班)  
 // (夜班)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計

室	初級			高級			合計	班級數	一學級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〇	1	1	1	1	1	1	3	1	1.6
七	1	1	1	1	1	1	3	1	1.4
三	1	1	1	1	1	1	3	1	1.4
四	1	1	1	1	1	1	3	1	1.4
三	1	1	1	1	1	1	3	1	1.4
計	3	3	3	3	3	3	9	3	1.7

市立中等學校各學年學生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大同中學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女子初級中學  
 福星初級中學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日班)  
 // (夜班)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計

校名	性別	初級			計	高級			計	合計	班級數	一學級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大同中學	男	102	112	132	346	9	9	18	364	17	21.4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男	88	105	88	281	1	1	2	290	15	19.3	
女子初級中學	女	18	100	100	218	1	1	2	220	10	22.0	
福星初級中學	男	22	100	100	222	1	1	2	224	10	22.4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女	32	100	100	232	1	1	2	234	10	23.4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日班)	男	100	100	100	300	1	1	2	302	10	30.2	
// (夜班)	男	100	100	100	300	1	1	2	302	10	30.2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女	112	100	100	312	1	1	2	314	10	31.4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女	100	100	100	300	1	1	2	302	10	30.2	
計		560	617	617	1794	15	15	30	1824	87	20.9	

私立中等學校各學年學生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校名	性別		初級			高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班級數	一學級平均
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男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男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靜修女子中學	女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泰北中學	女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計	女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男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市立中等學校學級及學生數累年比較

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學級				學生增減數	備註
			最多	最少	平均	備		
民國三十二年度	三三	1,020	五七	三〇	四四	△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三年度	三三	1,001	五五	二八	四三	△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四年度	三五	1,137	六二	三九	四五〇	△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五年度	四八	2,254	九一	三五	四五五	△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六年度	七三	3,337	一四四	五三	四四三	△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市立中等學校光復前後概況對照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學校名稱	現在	光復前	增△減	現在	光復前	增△減	學生	
							現在	光復前
大同中學	27	24	3	29	33	△4	844	777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25	25	0	26	28	△2	375	385
女子初級中學	20	15	△5	18	16	△2	433	385
福星初級中學	5	3	△2	7	6	△1	103	76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6	6	0	6	6	0	290	26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4	4	0	4	4	0	33	33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6	1	△5	5	1	△4	300	33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4	1	△3	3	1	△2	257	1
計	133	103	△30	137	104	△33	3377	2504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薪俸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教員	最高	最低	代用	最底	平均	教員	
						教員	代用教員
	360	140	140	80	190	110	

第五節 社會教育

臺市北概況

本省于日人佔領時代，日人爲貫徹奴化教育，培養「皇民精神」，以完成其萬世統治臺灣之目的，于昭和五年四月臺北州廳頒佈設立國語（日本語）推行所令，積極從事日語文推行，不遺餘力，本市除有州辦之十四所國語推行所外，復獎勵民間開設私立國語推行所及國語保育園，優受州費補助，一時普遍之狀，幾達全市乃至全島之每一角隅，迨昭和十三年，復創設所謂「國語報國所」，選羅本省優秀青年男女子弟，使之更竭誠從事于國語普及運動，徹底達成軍事文化侵略之目的，故省民之普遍能操流利日語者當非偶然。溯自光復，本市爲針對日人已往設施，清除奴化教育之遺毒，提高臺胞民族精神，故于社會教育之設施，首先着手推行國文國語，積極鼓勵私辦國語文講習所，全市達五十處。一面利用電臺日夜廣播施教，自卅五年六月起復開設古亭、松山、大安、延平、龍山、大同、城中、雙園、建成等國語講習所九區，普遍教授。同時加強電化教育，恢復並增設市立圖書館，充實有關民族思想書籍。開放動物園，添置中文牌示說明。舉辦國語演說競賽等各種有關國語文及社教活動。茲將各種設施概況分別列表如後：

一、市立圖書館概況

名 稱	地 址	開辦年月	現有書籍			平均每日閱覽人數	編製員額	備 考
			中	英	日			
松山圖書館	松山區公所左隣	民國十七年七月	六四	六	一九五三	七	二	民國十九年七月松山莊創辦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因松山莊編入臺北市同時移管本市所屬
古亭圖書館	古亭區十普寺內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六	一	一〇〇九	二	一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新設
城西圖書館	龍山區新富町三丁目八十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八九	一三四	一六八	三	三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新設
城北圖書館	延平區公所二樓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一一	一〇一	二〇九五	三	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由大稻埕有志創辦之私立北區改善圖書室因民國三十二年省贈臺北市政府後改稱臺北城北圖書館
計			一三三六	四〇四	六六七一	一七	七	

二、市立圓山動物園概況

名	稱	種	類	單位數	備	註
長手猴	馬來猴	猴	類	一	原產地暹羅，及馬來半島，猴類中手最長的一種，毛白無尾，啼聲似鳥	
臺灣猴	獼猴	猴	類	一	原產地馬來半島	
獅	獅子	犬	類	一	原產地非洲，性質兇暴，力強，步行似犬	
秋田犬	秋田犬	犬	類	一	原產地非洲東部，百獸之王，牠的頸部有偉大的鬃毛，性兇暴，夜行性	
白鼻心	白鼻心	貓	類	二	本獅子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本園生產的牝獅	
野貓	野貓	貓	類	四	原產日本，體軀強健，性蠻勇，主人之愛護心極大	
印貓	印貓	貓	類	四	本種是臺灣特產，性情兇暴	
山羊	山羊	羊	類	一	產臺灣之山地，其形與家貓一樣，性兇暴	
羗羊	羗羊	羊	類	二	原產地臺灣，棲在平地或一五〇公尺之山地，夜行性動物	
綿羊	綿羊	羊	類	一	原產地印度，暹羅，緬甸，力強，性情伶俐溫和，能耐勞役，壽命大約有百五十年，一天飼料，大約四，五百臺斤	
駝	駝	駝	類	一	原產地東波斯，小亞細亞。飼育地澳洲，南美洲，性質溫順，其毛可紡線織布	
驢	驢	駝	類	四	原產地亞洲中西部，性情溫順，乳、肉、毛等用途甚廣	
驢	驢	駝	類	一	原產地臺灣，臺灣之鹿類中最小者(最可愛)，其皮質良，其肉味美	
豪豬	豪豬	豬	類	一	原產地蒙古，本種是單峯種，適用沙漠地方之長途馱運，毛為織布之貴重材料	
鼠	鼠	鼠	類	三	原產地非洲，性馴順，鳴聲奇異	
兔	兔	兔	類	三	原產地印度，非，歐兩洲，這動物遇敵時候即縮身堅硬刺	
鼠	鼠	鼠	類	二	產臺灣，常在樹上生活，其動作敏捷，輕快	
鼠	鼠	鼠	類	二	原產地在中海沿岸地方，本種繁殖力大，一年可以分娩八回，一回可產六、七隻	
鼠	鼠	鼠	類	二〇	原產地南美洲，體型可愛，其生體為醫學實驗上不可缺之貴重品	

班	金	傳	白	橫	臺	竹	烏	挂	銀	大	鳳	雉	白	白	印	大	達	青	眞	丹	食	臺
甲	鳩	鳩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鷄	雉	雀	雀	且	鷓	鸞	鶴	鷓	鷄	蝠
〃	〃	〃	〃	〃	〃	〃	〃	〃	〃	〃	〃	〃	〃	〃	〃	〃	〃	〃	〃	〃	鳥	哺
																						乳
																						類

一 產臺灣火燒島，晝間蔽在樹林或岩石洞窟內

二 原產地寒那島，棲在密林中，夜行性

一 原產西伯利亞東北部，體態美麗清秀

一 原產西伯利亞

一 原產地暹羅，馬來半島

一 原產緬甸，華南海南島，羽毛甚美，壽命極長

一 原產地馬來半島，此鳥造巢在森林巨木空洞內，啄食果實，種子等，壽命甚長

一 原產地印度，雄比雌之羽毛色彩更加美麗，且時時擴尾爲扇狀，以誇耀於雌

二 原產地印度，此種是印度孔雀之白色變種，純白無垢，俱有一種高貴之品格

三 原產地日本，爲日本雉之白色變種

二 產臺灣，分布全島山地，其肉味美，獵人最好捕之

一 產臺灣，其性甚猛，常飛到鄉村捕捉家禽

一 原產地日本

一 原產地中國，本種產於中國西部及西藏東部地方

一 原產安南，此鷄形極小，而色美麗容姿優雅

一 產原亞細亞東部，毛白骨黑

三 臺灣特產，能鳴奇聲

三 產臺灣各地方

二 原產地，美國

二 原產地，美國

一 原產地美國（義大利）其特徵產卵性最高一年間可以生產三百多個

一 原產，白耳義容姿美麗爲和平之象徵

一 產臺灣，容姿美麗

二 臺灣特產



四、體育

國家之盛衰，民族之消長，究其根原，無不基於體育。試觀世界列強之體育獎勵方策，自可明瞭。本府自成立以來，銳意努力普及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臺北市體育會，積極推行本市體育事業，三十六年一月起為使便於推行體育事業，每月由本府補助市體育會臺幣貳萬五千元，充為事業經費。茲將卅六年度辦理各種比賽活動項目列表如下：

大會名稱	目種	主協辦	日舉期行	地舉點行	者參數加	冠成軍績	經費	備註
慶祝憲法公佈 臺北市排球棒球比賽大會	排球 排球 (男) (女)	主臺北市政府 協臺北市體育會	民國 36. 1. 2 民國 36. 1. 4	臺北公園 同	三 八 三	E俱樂部 火 隊 保險公司	一九九三元	
臺北市第一屆乒乓球 (單打) 選手權大會	乒乓球	主臺北市體育會 協臺北市政府	民國 36	福星 國民學校	男 一四七 女 九	林登炳 劉玉女	一二六三元	
臺北市第一屆全市軟式 棒球比賽大會	軟式 棒球	主臺北市體育會 協臺北市政府	民國36.7.13 民國36.7.18	臺北公園	一三	臺北汽車 公司	五三〇〇元	
歡迎屏東中學 游泳、排球友誼比賽會	游泳 排球	主臺北市體育會 協臺北市政府	民國36. 7. 20 民國36. 7. 19	市立東門 游泳池 臺北公園	臺北市代表 屏東中學 臺北市大鵬 隊屏東中學	十一種目中 臺北市獲得 八種 屏東中學	二〇〇〇元	

五、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以陶冶市民情感，善導民衆，灌輸新的知識及促進社會事業爲目的，本市電化教育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止經與美國新聞處及電影攝製場合辦，於市內各所巡迴放映。將來並擬增加放映設備，添購機器，放映地點及次數亦予增加：

臺北市第一屆市民游泳講習會	主臺北市體育會 協臺北市政府	民國36.8.27 民國36.9.7	市立東門 游泳池	四 五	一六〇〇元
歡迎臺中糖廠軟式棒球友誼比賽會	主臺北市體育會	民國36.8.31	臺北公園	臺北汽車公司 不份勝敗	三〇〇〇元
慶祝體育節臺北市三線道路接力競賽大會	主臺北市體育會 協臺北市政府	民國35.9.9	三線道路	一〇組 臺北師範學校	三六〇〇元
慶祝體育節 棒球、游泳比賽大會	主臺北市政府 協臺北市體育會	民國36.9.9-12 36.9.10-11	臺北公園 市立東門 游泳池	電力 電力	元七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歡迎英艦哈特號足球友誼賽及橄欖球表演會	主臺北市體育會 協臺北市政府	民國36.9.14	臺北公園	電力 電力	哈特號

月	別	回數	觀覽人數	備註	月	別	回數	觀覽人數	備註
四	月	一四	二七,三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	一	月	八	一六,一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
五	月	二一	四〇,五〇〇		二	月	〃	一六,〇〇〇	〃
六	月	一四	一六,一〇〇	三	月	〃	〃	〃	因二二八事件 停辦
七	月	一六	二九,六〇〇	四	月	〃	〃	〃	
八	月	一七	二七,四〇〇	五	月	〃	〃	〃	
九	月	八	一五,四〇〇	六	月	九	一六,一〇〇	〃	民國三十六年
十	月	〇	一七,二〇〇	七	月	九	一九,二〇〇	〃	〃
十一	月	八	一七,一〇〇	八	月	一〇	一七,七〇〇	〃	〃
十二	月	八	一五,九〇〇	九	月	一四	三〇,四〇〇	〃	〃
計		二一六	二〇六,五〇〇	計		五八	一二五,五〇〇	〃	〃

### 第六節 教育視導

教育視導工作之主要意義，在謀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事業機關之密切聯繫，使政府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能通過業務技術而實現其所冀求之理想。是以本省光復後，本市教育局依據我國現行制度，遵奉教育廳指示，改革日本統治時代之督導方法，推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視導工作，其重要事項如下：

一、視導人員：本市政府置督學三人，專責辦理視導事務，按日巡視市立各級學校，就地指導並在各校開座談會，務期行政及業務打成一片，以收互相切磋，互相督勵，互相信賴之效。



## 二、推行各科教學法之研究

### (1) 臨時舉辦教學研究會

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本市市立國民學校新收一年級學生爲九千餘人，計百四十班級，級任教員百四十名，惟一年級之教學法，較高年級更爲重要，故于教學技術上，倘不設法啓示其教學途徑，必將難收效果。本府教育局有鑑于此，特經于日新國民學校舉辦低年級國語科，體育科，音樂科示範教學，由日新國民學校教員演示實際教授方法，一面由永樂、大橋、老松、福星、板橋、松山各校選取一年級教學富有經驗之教員一人講演教學經驗，並集各校校長暨擔任低年級教員開會研討，互相切磋，以期達進修之目的。

### (2) 各年級各科教學研究會

爲研究國民學校各科教材及改進各年級教學方法起見，市立各級學校，由其校長自選一科，就該校教員組織研究委員會，專責對該科目研究教材及教法，按月輪流開觀摩會，邀請市立各校教員參觀，由輪值該校教員，演示實際教授及教學理論，並共同舉行研討，籍收相互琢磨改進之效。

### 三、國民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

本市依照臺灣省中小學校專科視導辦法，組織國民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以輔導本市國民學校教材教法之改進爲目的。由委員會主席聘請各該科目之專家二十八人爲指導員，按日到各校指導教學事宜。



# 第六章 工 務

## 第一節 都市計劃

都市計劃，爲都市之構築計劃，亦即都市構成分子間之組織的施設計劃，故其計劃之擬訂必先研究都市之演進定律與其過去之史實，吾人尙能善爲預謀，詳爲規劃，復因勢而利導之，則都市可得循序爲健全之發展，而達理想境域。

### (一) 都市計劃沿革

光緒六年（一八八二）臺北知府陳星聚釀資二十萬兩，于現城中區，開始建築城垣，其牆東西兩面各長四百十二丈，南面長三百四十二丈，北面長三百四十丈，高兩丈，寬一丈二尺，牆外繞有壕溝，以資防衛。城內起建官衙廟宇，劃出街衢，是爲本市有計劃築城之始。迨光緒十一年臺灣設省，定臺北爲省會，首任巡撫使劉銘傳，駐節此地，銳意建設，經起建之較大建築，有撫臺，布政使，按察等衙門，電報機器，善後及請賦諸局，並爲策城內之繁榮，招請江浙富紳，創立興市公司，闢石坊，西門新起三街，同時裝設電燈，修築鐵路；各種施設，斐然可觀，光緒二十一年日人佔領臺灣，設總督府，隸本市于臺北縣，當時人口一萬二千餘人，爲臺灣唯一之大城，日人乃蓄意建爲都市，其都市計劃，與其都市計劃事業，依其先後次序，舉其重要者列舉于后：

- 一、民國前十五年先沿城牆外側建臨時水溝，寬三十尺，深五尺，兩側砌石，引城內之雨水入此，經北門外原有之水渠，而出淡水河，藉以減少城內之水害。是年秋，採納英顧問巴頓氏之建議，應用開渠式合流法，改築府前街，（館前路）府後街，（懷寧街）及北門大街（中正西路）等處之下水溝數條，使自城內東南部集水至北部，然後排入淡水河，并于城垣裝置閘門，及蒸氣泵，以利河水氾濫時之排洩。
- 二、民國前十二年八月公告廣汎之城內改正計劃，重劃街路，以利交通。

三、民國前十年六月公告城外南門及東門附近之市區改正計劃。

四、民國前六年十月公告收容人口十五萬，面積約一、八〇六公頃之都市計劃，較舊區域擴充面積一、〇八五公頃之多，道路總延長約八八公里，下水溝總延長約一七七公里，闢臺北公園。（昔稱新公園）路寬規定分二十間，（每間合一、八一八二公尺）十三間、十二間、十間、八間、六間、四間等數種，拆除城垣，改闢三線路。根據此計劃，多數危險或不衛生之房屋被拆除，市容爲之稍整，是年並普遍開設電燈。

五、民國前二年自來水開始供水。

六、民國元年八月慘遭空前之風暴，房屋大量被毀，乃藉機拓寬道路，改建房屋，而煤氣公司，于此時亦告成立。

七、民國二年開始建造淡水護岸堤防。

八、民國九年實施市制，臺北市府誕生。

九、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公佈現行之都市計劃，茲簡單說明如次：

本計劃預定收容人口六十萬人，四至與現市區同，面積六、六九八公頃，大于民國前六年公告之計劃面積三·六倍，內河川，山地池沼，濕地除外，約有可利用面積四、七八〇公頃，每人佔有面積八〇平方公尺，以言交通系統，訂有幹路六十條，內寬六十公尺者五條，五十公尺者一條，四十七公尺者二條，四十公尺者十二條，三十八公尺者十八條，二十五公尺者十二條，二十公尺者十條，十五公尺者一條共計六十條；計溝通東西向者三十三條，南北向者二十七條，又其中包括爲防基隆河及淡水河之氾濫兼爲堤防之道路二條，中間設排水溝之特殊道路兩條，寬五〇至七〇公尺之園林大道五條，共九條。街路之總延長約百五十七公里，其面積約爲四五六公頃，佔可利用面積百分之九·五。以言公園系統，則共有公園十七處，園林大道五綫，總面積三六五公頃，加既設之公園面積約四十九公頃，合計四

一四公頃，如再加將來可能設置之兒童遊園與廣場及小公園等，將達可利用面積之一成，其分佈計劃，係以一公里半之誘致半徑為標準。公園與公園之間，以園林大道相貫通，亦可視為公園系統之一部。

民國二十一年制定之臺北都市計劃區域面積表

(松山于民國二十七年併入市區)

種別	臺北市面積 (公頃)	松山面積 (公頃)	計
可居住地區面積	三、五五三	一、二二七	四、七八〇
不適居住地區面積	三八三	二七六	六五九
山地面積	四四四	四二六	八七〇
河川面積	三二五	六四	三八九
區域內總面積	四、七〇五	一、九九三	六、六九八

十、民國二十六年臺灣都市計劃令施行，都市計劃事業費得撥國庫與州廳之補助各四分之一以內，并得征收都市計劃稅及工程受益費，都市計劃之財源，于焉確立。

十一、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公告變更計劃道路，公園、廣場之一部份，指定下水道污水處理場所，并設定學校用地，飛機場用地及全區域之土地分區使用。

民國三十年制定之臺北都市計劃用途分區表

區分	面積 (公頃)	與全區域之百分比	附註
住宅區	二、七二〇	四〇、五	混合地區原稱未設定地，依照原臺灣都市計劃令之解釋，實即准設輕
商業區	八〇九	一二、一	工業之混合地區，故改稱本名。又未設定地區，原稱無設定地，依同

工業區	五四三	八、一	令之解釋，應為計劃外之土地，亦即全無施設計劃之土地，換言之為禁止建築之農業地區，故姑稱為未設定地區。
混合地區	三七六	五、六	
未設定地區	一、七七四	二六、五	
不能利用地區	四八六	七、二	
合計	六、六九八	一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以後，日人運用民國二十六年施行之臺灣防空法令曾闢築軍用地及防空空地多起，并利用義務勞動，修築若干市道及防空施設。惟以傾全力于作戰，未能兼顧本市之建設，且原有建設，亦不能加以保養。又因盟機不斷轟炸，市內公私建築物破壞特甚，政府亦無力修復，是為本市建設之停頓與破壞時期。

## (二) 光復後本市之都市計劃工作

一、現行都市計劃之修改：民國二十一年所公佈之都市計劃，預定收容人口為六十萬人，推算于民國四十四年可達預定之飽和人口。惟以大戰期中，各種重要施設，佔據廣大面積，例如：臺北機場之擴充，佔地四一七公頃，臺大校地之擴充，佔地一〇五、七八公頃，大直綜合運動場之設置，佔地九二、八〇公頃，松山軍用倉庫佔地六三、八〇公頃，松山鐵道工廠佔地一八、八〇公頃，松山煙工廠佔地一六、五〇公頃，上述各種公共施設，共佔地七一四、七公頃，致使可能收容人口之面積為之減低。又因後述防空空地利用計劃之擬訂，原都市計劃內道路系統之一部分須予變更或廢止，同時為符合近代都市計劃之要求，供給市民以新鮮蔬菜，擬劃定生產綠地，亦即農業地帶，以緩衝都市不合理之膨脹。據本府重新估訂，擬改五十萬人為現市區之預定飽和人口。又如風景區之設定，主要地帶建築物最低高度限制規準之擬訂等各項有關本市都市計劃之方案，均經提付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層轉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中。

二、防空空地利用計劃之訂定：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及三十四年五月，原臺北州廳依據防空法在本市兩次拆除房屋共三、〇九九棟闢為防空空地，其拆除房屋面積及所佔基地面積如下：

種 別	拆除房屋棟數	拆除房屋面積 (m <sup>2</sup> )	拆除房屋基地面積 (m <sup>2</sup> )	備 考
第一次防空空地	三五二	三六、二〇四・〇一	三九、二六二・〇六	
第二次防空空地	二、七四八	三六二、二五四・九五	六六九、〇三五・二二	
計	三、〇九九	三九八、四五八・九六	七〇八、二九七・二八	

防空空地經費第一次為四百二十五萬元，國庫補助參百六十餘萬元，第二次預算費貳千貳百六十萬元，由國庫補助全額。第一次防空空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均已清付完畢，第二次防空空地僅發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光復後本府會就此項防空空地擬訂利用計劃，共保留道路一九四、九三一平方公尺（現有道路不包括在內）小公園面積四〇、九二二平方公尺，綠地六八、九四七平方公尺，總計約三〇四、八〇〇平方公尺，經呈奉前長官公署于三十五年八月核准施行。全部保留地內地權屬於國人私有者，約一、四五七公畝，除已償償者外，尚餘一、一七四公畝，須予補償地價，已呈請省府予以清償中。又防空空地內沿路線土地因路線之開闢，有變為畸零狹小不適單獨作建築基地之用者，則指導其與隣地合併使用或逕予重劃后使用，此項畸零基地共有面積約六、五九九平方公尺，其餘非保留計劃內之防空空地，一律歸還原主，准許依章申請建築（防空空地利用計劃經三十六年十二月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決議，稍予修改，道路、公園、綠地保留面積共減為二七三、三八九平方公尺）。

三、大臺北綜合都市計劃之擬訂：目下本市之都市計劃區域與其行政區域互相吻合，在市區內，對於各種施設可依法定之都市計劃加以統制，惟在市區之外因無都市計劃之決定，形成任其自由發展之狀態。現以過去人口增加趨勢而論，民國三十三年末已達三九七、一一三人，若非戰爭期中本市重遭轟炸，與光復後之大批遭

送日人，至民國四十一年即可突破五十萬之預定飽和人口數字。據三十六年十二月之戶口清查紀錄，本市人口爲三二六、六四六人，與過去民國二十七年之人口相近。本省初歸祖國，本市人口正以急速度飛躍增加，際此歷史上一大轉變之期，吾人固無從推料今後數年間，人口將以何種比例再事增加，但達預定收容人口，可能即在數年之內。故就現市區外圍鄉鎮，實有早日訂定區域計劃之必要。又自本省工業化上而言，臺北區域實爲不可多得之一工業區域，蓋附近一有豐富之電力資源，（如大濁水溪、宜蘭濁水溪、大南澳溪等）二有佔本省產量絕大部分之煤斤，三有本省最豐富而優良之工業用水，而淡水港與南部之安平港，原爲本省歷史上最早之國際港，三百年前即有汽船溯河直達今之萬華，自淡水河口至關渡峽水路延長八公里，寬四百公尺，有水面面積約三百二十餘萬方公尺，如再加以基隆河面，則可成六百餘萬平方公尺之一大港灣，可與黃浦江相媲美，倘淡水築港，一旦實現，則其規模與其可能之吞吐量，將不亞于本省基隆、高雄二港，將爲本省北部唯一之工業大港。視此，臺北之區域計劃，爲使今之臺北附近，發展爲一大工業區，尤不可不早日妥予訂定。本府自三十五年下半年以來，即不時邀集專家，就本市之可能發展，自種種基本問題，諸如人口、區域、氣象、地質、給水、排水、原料、動力、勞力、鐵路、道路、運河、港灣、工、農、商、居、各區域之適地等，加以研究，並已擬訂大臺北市綜合都市計劃方案一種，依照此項方案，大臺北市之計劃區域將包括新莊區（新莊鎮、及鶯洲、林口、五股各鄉）及七星區（士林鎮、汐止鎮、北投鎮、內湖鄉）之全部面積四六、二六〇公頃，約爲現在區域之七倍。

四、臺北市街路門牌之編訂：都市街路之定名與門牌之編訂，在歐美與我國多採用路綫式，間亦有用路段式或兩者混合之方式而編訂者，本省光復以前係採用日本辦法爲路段式，其名稱曰「町」曰「番地」，同一「番地」之內，可有房屋數十幢，範圍既廣，尋找甚難。此與我國各地之習俗，極不相合，光復後，爲欲克復上述困難與切合本國習俗計，乃予重行編訂全部街路門牌。

三十五年夏，本府有鑒及此，即計劃着手改訂。至八月間街路門牌編定，而前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營建局



通告成立，旋奉署令，將該項工作，劃交營建局辦理。

至三十六年五月，省府成立，六月間營建局奉令撤銷，其業務由省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接管，而街路門牌部份之未竟工作，則移歸本府接辦，該項工作，因未能達到「簡單」、「明瞭」、「通俗」、「易記」之功效，各方多主張重行編訂，本府爲集思廣益，乃會同公共工程局，市參議會及區民代表，組織臺北市街路門牌編訂委員會，以從其事，當經商討改訂計劃，決定三大原則：

一、既定街路名儘量予以保留

二、廢除「○○區○○巷」而代以「○○路（○○街）第○○巷」。其巷號以街路門牌之號數爲號數，亦即屬街路門牌之一。（營建局訂定除街路按路線定名外巷從屬於「區」，「區」之範圍與其定名同行政區）

三、減少巷名增加街名。

根據上列原則，由本市工務局市民政局及省公共工程局合組技術小組研討商榷，經擬定詳細方案及實施辦法，于八月中提交委員會通過實行。

該項方案係根據假定以國府主席銅像所在地，爲本市之中心點，其通過中心點之兩大幹路，以中山路爲經，中正路爲緯，組成本市之經緯標，以作街路定名及門牌編訂之依據，另訂四項計劃如次：

一、街路分類計劃：將全部街路分爲「街」「路」「巷」「衞」四種：

1 所有主要街道其大部份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概稱爲「路」，分別以「國家」「元勳」「元首」「主義」「國訓」「省份」「大都市」「名山大川」爲定名。

2 所有次要街道，其寬度自六公尺至十五公尺者，或雖較小而可通行汽車，爲兩街路間之捷徑，成爲行人必經之交通要道者，或因附近巷衞複雜，爲便于確定其他巷衞名稱時，所必需者，概稱爲「街」。分別以各省之「城市」或史績有關之「地名」爲定名。

3 所有通街路之小路，概稱爲「巷」凡貫通「路」與「街」之巷依路之門牌號序爲定名，凡貫通兩路或

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街路之門牌號序爲定名，如兩街路之寬度相等時，則依較繁榮街路之門牌號序爲定名。

4 所有不通「街」「路」之小路，概稱爲「衝」凡一端通巷之「衝」依巷之門牌號序爲定名，凡貫通兩巷中間之「衝」依較寬巷之門牌號序爲定名，如兩巷之寬度相等時則依較繁榮巷之門牌號序爲定名。

二、都市計劃預定路綫路名之處理計劃：

所有都市計劃預定路線之尚未闢築者，以前營建局亦均訂有路名，決概予取消，以免混雜。

三、街路分段計劃：

若干過長之街路，使人尋找某一門牌時，往往耗時費事，故將過長之街路，分爲數段，冠以數字，（如：「中山北路三段」「重慶南路二段」等）使易尋找，且將來更換門牌或變易路名時，其影響至微，減輕工作不少。

四、巷改爲街計劃：

根據街路分類計劃，將若干巷之合乎上列規定者，改稱爲街，并另定新名，使易識別。

至于門牌之編訂則制定下列原則以作準繩：

一、編訂門牌以市中心及經緯標爲根據。將全市分爲「西北」、「東北」、「西南」、「東南」四區。

在「西北」區內，凡與經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南而北排列編訂，路東爲單，路西爲雙，凡與緯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東而西，排列編訂，路北爲單，路南爲雙。

在「東北」區內，凡與經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南而北排列編訂，路東爲單，路西爲雙，凡與緯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西而東排列編訂，路北爲單，路南爲雙。

在「西南區」內，凡與經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北而南，排列編訂，路

東爲單，路北爲雙，凡與緯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東而西，排列編訂，路北爲單，路南爲雙。

在「東南區」內，凡與經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北而南，排列編訂，路東爲單，路北爲雙，凡與緯線標相平行之街路，以每一段爲單位，其門牌號碼由西而東排列編訂，路北爲單，路南爲雙。

所有街衛，其門牌號碼，則由其定名來源地點之一端起，向內排列編訂，其單雙號排列方法，與各街路同。

二、所有房屋或基地圍牆，除其較狹小之側門後門外，凡沿街路之各大門，每門釘一門牌，商店行號，則依其營業門面，每門釘一門牌。

三、所有房屋或基地圍牆之大門開闔于街路巷衛之交叉處者，其門牌號碼則屬於較寬之街路巷衛應編號碼系統之內，如街路巷衛之寬度相等，則屬於較繁榮之街路巷衛應編號碼系統之內。

四、現有公園，及都市計劃預定公園，概不編列門牌。

五、凡原有房屋，經破壞後，尙未修復者，應按上述辦法預留號碼。

六、凡沿街路之商業地帶空地，雖未建造房屋者，應丈量其沿街路之長度，每五公尺爲一單位，每單位預留一個號碼。

七、凡住宅區內之空地，應丈量其沿街路巷衛之長度，每十公尺爲一單位，每單位預留一個號碼。

八、在門牌正式編訂以後，有因變更建築而增加門面時，如未曾預留門牌號碼，則可根據其前鄰門牌，加以附號以資識別。

街路巷衛名牌質地，用木製漆白底黑字，戶門牌用搪瓷製藍地白字，依照上項方案，委員會下設工務、總務兩組負責實施。預算經費千四百萬元，其經費來源，經省府核准，其中四分之一由省府補助，四分之一由本

府籌劃，其餘之二分之一，則向市民徵收，于九月十一日開始施工，預定于年底全部完成，然中間因在本市定製之全部搪瓷門牌包商未能交貨，幾經周折，始分向榕、滬兩地補製，故略有延誤。約至三十七年二月底工作當可全部告竣，依照完成時之計算，街路巷街與門牌之數量如下：

街路名 牌

一、三八八塊

(街路共二二五條)

巷 街 名 牌

三、六一七塊

(巷街共二、八三一條)

門 牌

三、七、四八七塊

附圖表：1. 臺北市都市計劃圖

2. 臺北市行政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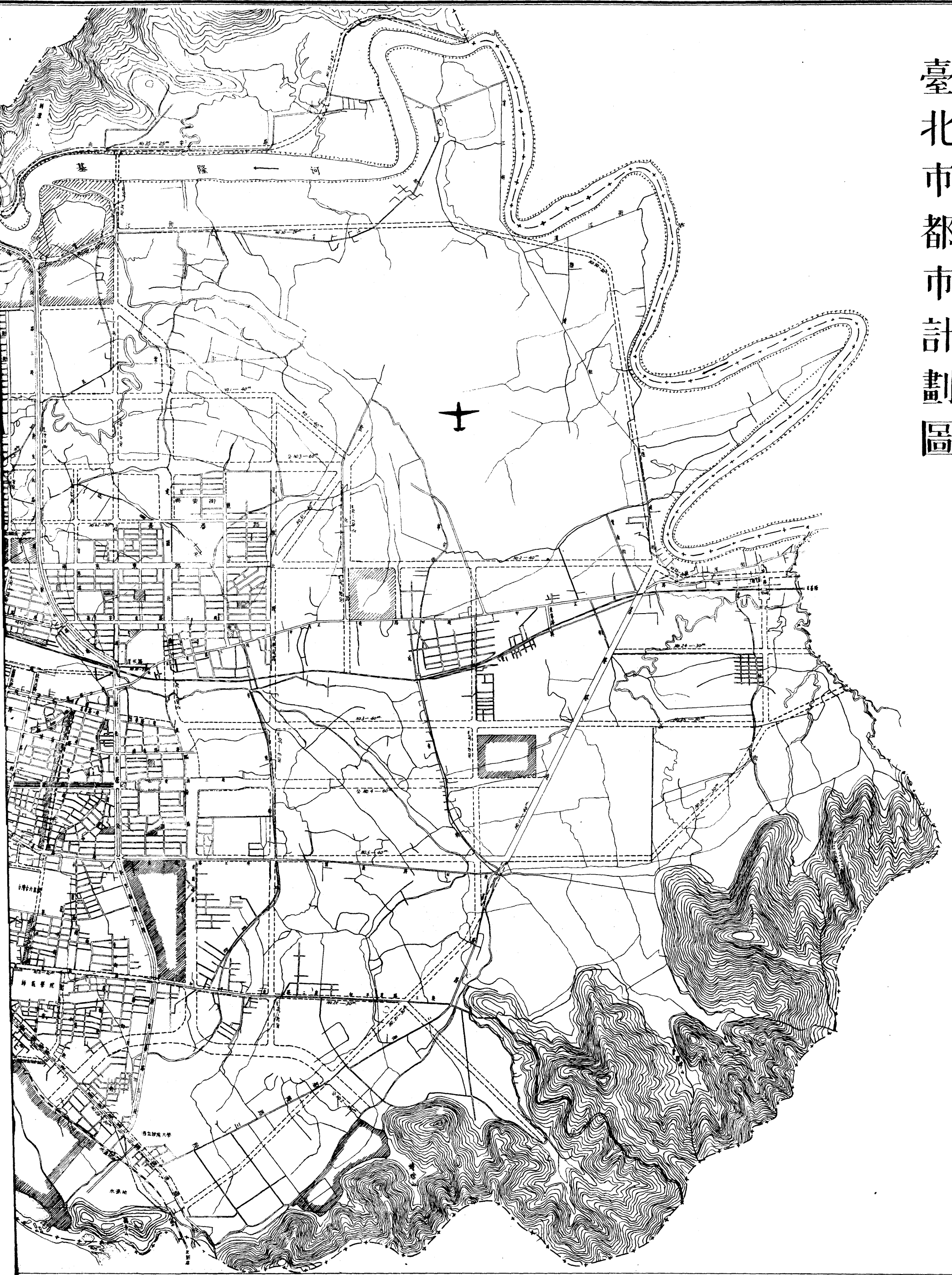
3. 臺北市歷年人口及戶數表(民國前十四年至卅六年)

4. 臺北市各區人口密度表(民國卅六年十二月現在)

5. 臺北市現有人口分佈圖

6. 臺北市主要道路交通量調查表

# 臺北市都市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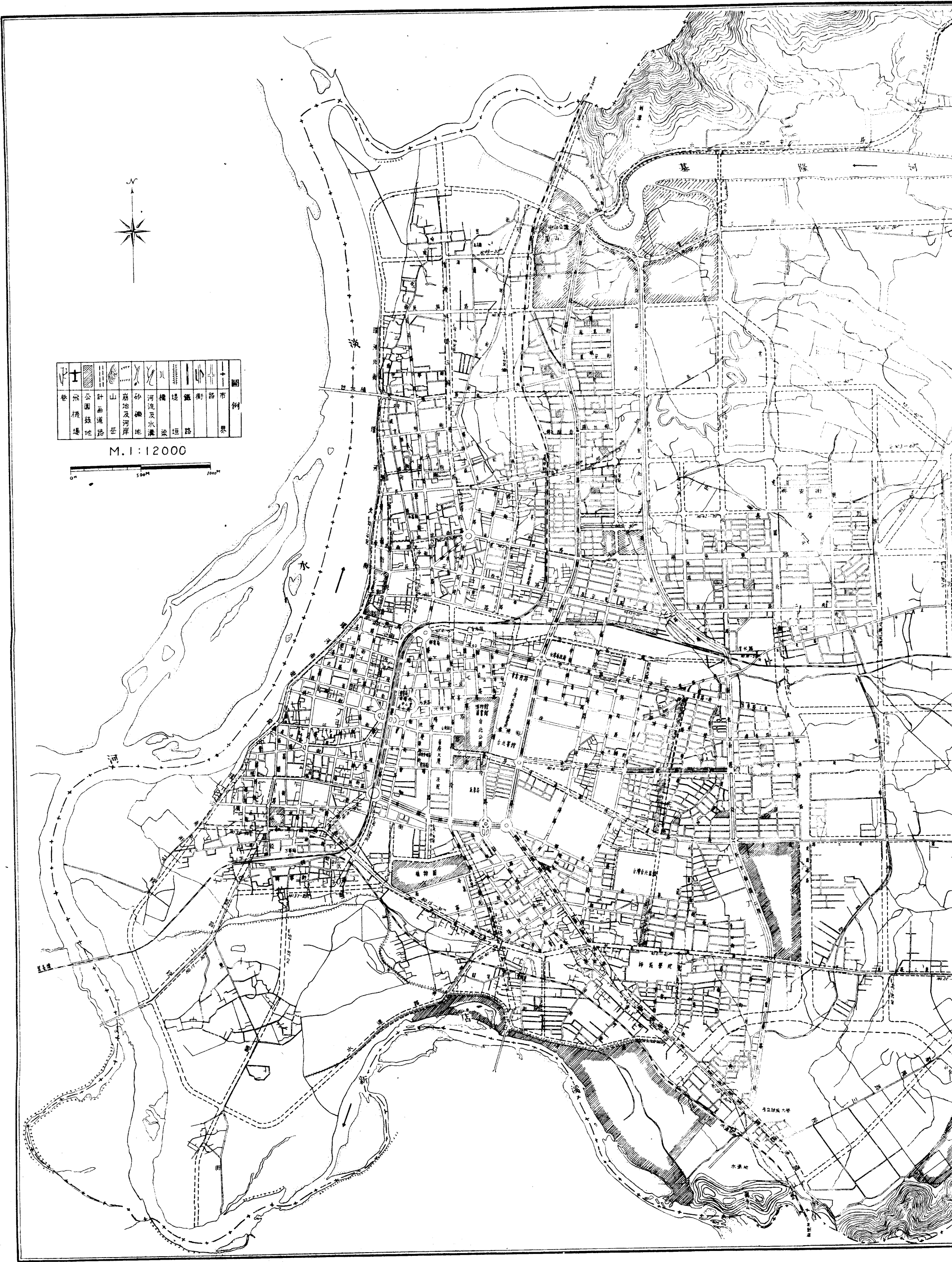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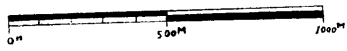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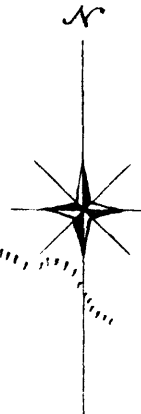


卷	山	河	橋	堤	鐵	街	路	市	界
溪	地	流	堤	堤	路	路	界		
溪	地	流	堤	堤	路	路	界		
溪	地	流	堤	堤	路	路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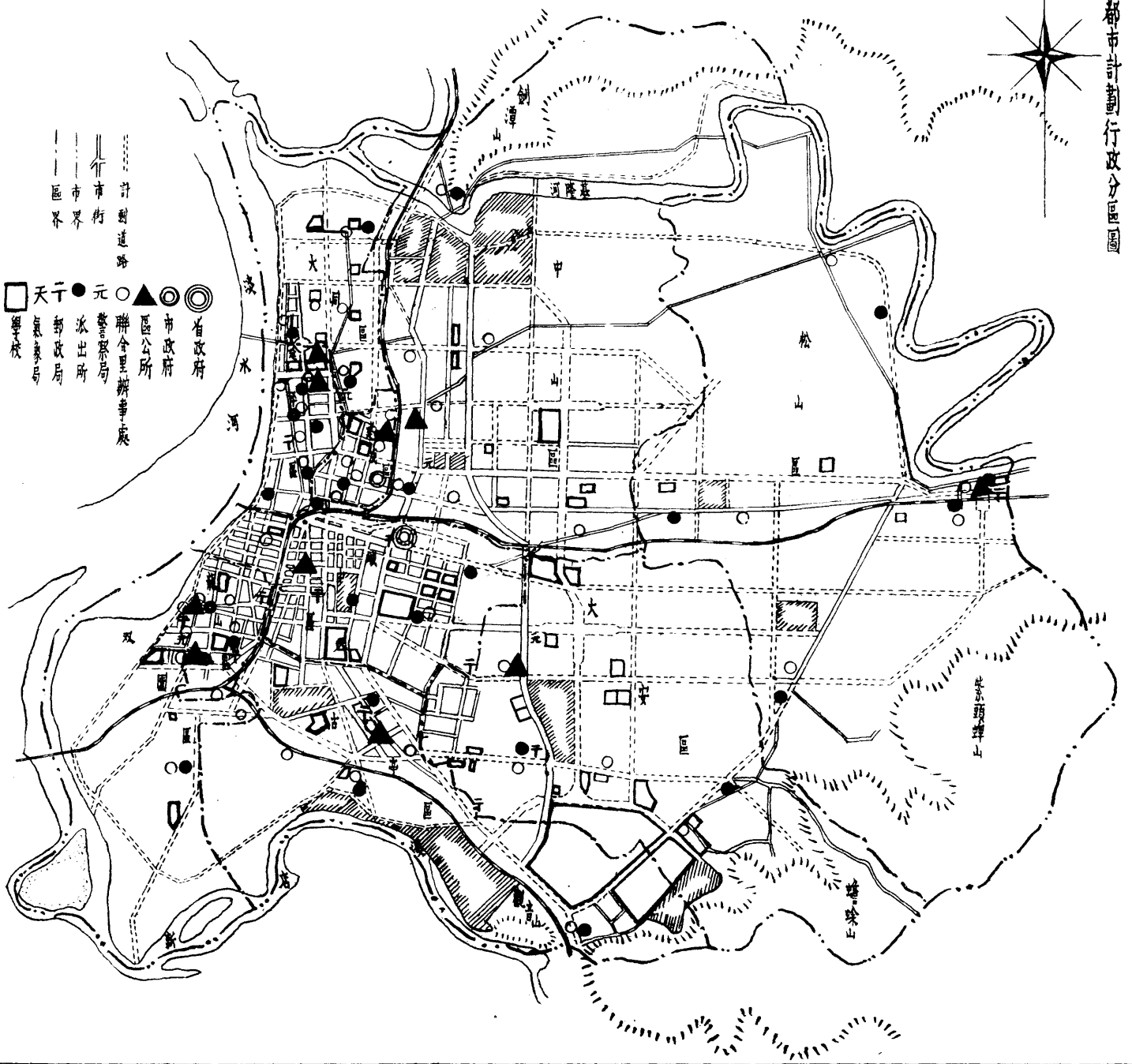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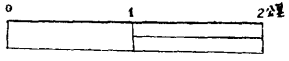
M. 1:12000



台北市都市計劃行政分區圖



M. 1:50000



- 計劃道路
- 市街
- 市界
- 區界
- 省政府
- ◎ 市政府
- ▲ 聯合里辦事處
- 警察局
- 派出所
- 郵政局
- 天氣象台
- 學校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編製

臺北市歷年人口及戶數表

年	份	人口數	人口增加數	人口減少數	增加百分率	減少百分率	戶數
民國十四年		六二,三三二	三,一七〇		五.二七		
十三年		六四,三九一	五,二八一		八.〇〇		
十二年		六九,六七三	一七,七九三		二五.五四		
十一年		八七,四六五					
十年		八五,八八一		一,五七四		一.七九	
九年		八五,六五五		三三六		〇.三九	
八年		七八,〇八〇		七,五七五		八.四	
七年		六六,七七五	八,六九五		一二.三		
六年		六六,六八一		九四		〇.一〇	
五年		九三,七七一	七,〇八〇		八.七		
四年		九六,七四四	三,〇三三		三.一三		
三年		一〇一,一九九	四,四〇五		四.三五		
二年		一〇一,五七七	五八		〇.〇六		
元年		一〇一,三三七	五,〇九〇		五.〇一		
二		一一三,五四六	六一,九五		五.八三		
三		一一〇,九二八	八,三七二		七.四三		
三		一二五,九三三	一五,〇〇五		一二.一		

臺北市概況



四	年	一三〇,四九〇	四,五六八		
五	年	一三九,九一七	—	一,五七三	
六	年	一四一,〇三六	二,一〇九		一,六三三
七	年	一四四,四二五	三,三九九		二,五九九
八	年	一五五,七三四	一,五〇九		二,〇九七
九	年	一七二,〇〇一	三,五二六八		一,五九八
十	年	一七九,七二五	八,二二三		四八〇
十一	年	一八七,九七七	八,七五六		四八九
十二	年	一九三,三四三	五,三七二		二八五
十三	年	一九八,六三九	五,二八六		二七三
十四	年	二〇二,六〇三	三,九七四		二〇〇
十五	年	二〇六,七九八	四,一八五		二〇五
十六	年	二一四,一八八	七,四〇〇		三,五七七
十七	年	二二五,一三〇	八,九四三		四,一七七
十八	年	二三三,三七七	一〇,三三四		四,五八八
十九	年	二四四,三四四	一〇,八七三		四,六六六
二十	年	二五五,一六七	一一,九三三		四,八八八
二十一	年	二六六,〇六六	九,八九九		三,八六六
二十二	年	二七六,三六八	二〇,三三三		三,八七七

附表四

臺北市各區人口密度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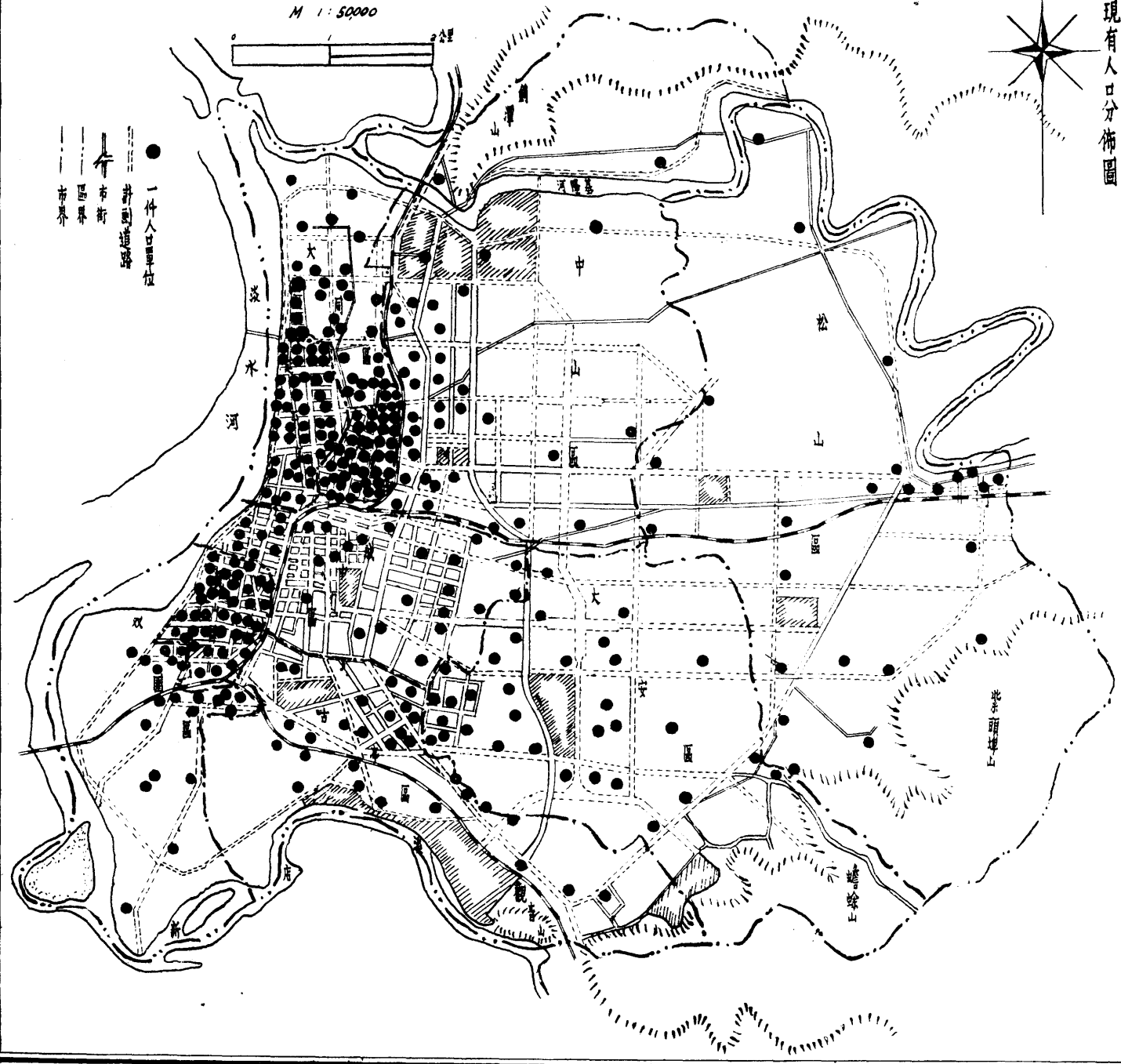
區名	面積 (公頃)	比率 (%)	人口	一人佔用面積 (平方公尺)	千平方公尺 收容人口
二十三年	二八三〇八五	六六九七	二四三		
二十四年	二七八四六六	四七二	一六八		
二十五年	二九二三四〇	四四九四	一五六		
二十六年	三〇三六五四	一〇三一四	三五三		
二十七年	三三八一六三	二五五〇八	八四三		
二十八年	三四〇一四四	一一九八三	三六四		
二十九年	三三六七四四	一五三三〇	四〇二		
三十年	三六七二二三	一三三四九	三八二		
三十一年	三八三六五〇	一六四三七	四〇七		
三十二年	三七一二三	一三三六三	三五二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二七七五四				
三十六年	三六六四六	五四八九三			

	大 古 双 龍 城 建 延 大 中	安 亭 園 山 中 成 平 同 山	計							
	二〇七五七〇八	六六九八〇〇	五三三九三八	二五七二〇〇	三八九四〇八	七五六三六	一二三三六八	二九五九四四	二三五七四三八	六六九八〇〇〇
	一五八	一〇〇	七八	一一〇	五八	一一	一八	四四	二〇三	一〇〇〇
	三二四九八	二九四八六	二〇六五八	三九二二七	三〇一三三	三七六九三	四三八九七	三三三三三	三七五六四	三六六六六
	三六	三七	二五	三五	二九	二〇	二八	九三	三六三	二〇五
	二九八	四四一	三九五	一八八八	七七五	四九七	三五八六	一〇九一	二七六	四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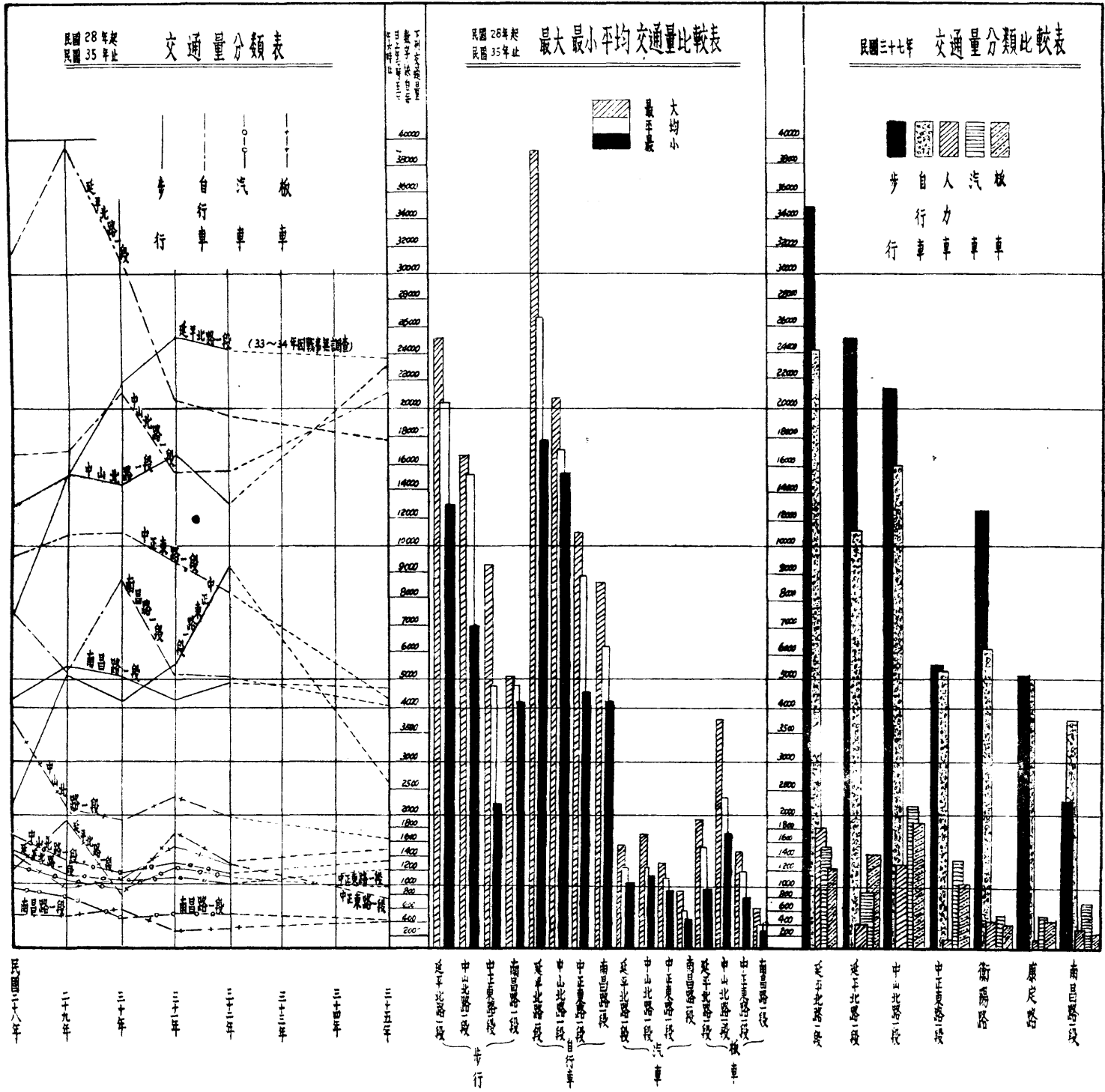
大同	延平	建康	中山	城中	龍山	雙園	古亭	大安	松山	區
15687	21449	18123	19245	16393	19472	10342	15605	17203	12089	男
16635	22448	19570	18319	13740	19746	10316	13881	14295	12089	女
32322	43897	37693	37564	30133	39217	20658	29486	31498	24178	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統計人口總數 326,646人

台北市現有人口分佈圖



# 台北市主要道路交通量調查表



(三) 都市計劃事業費之財源

民國二十六年，臺灣都市計劃令公佈施行後，都市計劃事業費之財源亦隨之得以確立，依照該令以本市言，都市計劃事業，可獲得原總督府及臺北州廳之補助，即國庫與州費之補助，并得課徵工程受益費（受益者負擔金），及都市計劃稅，以充該項事業費用（臺灣過去日人法令中所謂「都市計劃事業」一詞，可解釋：「為都市計劃中所宜決定之事項」而須舉辦事業始克達其目的之事業」亦可譯為都市計劃工程，即指都市計劃上所宜決定之工程），如非都市計劃事業，而為一般之土木工程，則不能獲得以上各項財源。

茲列日治時代，民國二十六年以後，各年度市總預算與都市計劃費土木費（營繕費不在內）之對照表如次，藉資參考。

原臺北市一般會計各年度總預算都市計劃費及土木費預算對照表

年 度	項 目	市 預 算 總 額	都 市 計 劃 費	土 木 費	平均市民每人負擔總預算額	市 人 口
民國二十六年		五,二五九,五八七	一,三六九,五四三	一,六六二,五〇〇	一六九	三〇二,六五〇
民國二十七年		五,四三〇,七六〇	九,三五七,五九〇	二,六〇三,三八八	一六五	三二八,一六二
民國二十八年		五,一六八,六七八	六,二八二,八一	三,九〇四,七七	一五三	三三〇,一四
民國二十九年		五,九九五,〇〇四	六,三七七,九七四	二,四九六,一四	一七〇	三三三,七四四
民國三十年		六,九九七,四三三	七,六八二,九	二,八九七,七三	一九二	三三七,二二三
民國三十一年		八,三八二,四一五	一,二七三,五三三	二,八五九,九〇	二二八	三三九,六五〇
民國三十二年		九,四〇〇,四三三	九,九九九,〇六	四,六九七,三	三三七	三九七,一一
民國三十三年		一〇,四九三,〇三三	一,三九九,九五	三,八一,二五七		未詳
民國三十四年		一一,〇〇七,九五	二,八〇八	二,八〇八		未詳

備考：土木費包括：1 道路、下水道、公園、綠地、堤防、廢水路、渡船、路燈、運動場等之培修與養護費用。

2 中山公園、動物園、砂礫事業、游泳場之維持管理與淡水河之疏濬費用。

都市計劃費包括：都市計劃調查費，事務費及事業費（土地重劃事業費不在內）。臺灣過去作為都市計劃工程而實施者，以道路之新設、拓寬、與改良及公園、廣場，下水道之新設等數種工程為最普通。

原臺北市都市計劃費各年度預算額及其財源表

年 度	項 目	財 源				
		都市計劃費	國庫補助額	州費補助額	工程受益費	都市計劃稅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三六九五四三	八七九四九	九六五五四	二四九三三	二二、二二六
民國二十七年		九三五七九五	一六六七七七	一九一五六	八三、三三四	九三、九七四
民國二十八年		六八二八一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七、七六九	一一、三九九
民國二十九年		六三七九七四	一四四六六九	二四、六六九	九、九七六	二六、四三七
民國三十年		七六八二九	二〇、四七九	二〇、四七九	九、九五五	一四、〇九七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七三、五三三	三三、五二五〇	一七、三、〇〇〇	二〇、五八七	一、六、七三六
民國三十二年		九、九九、〇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七、七、六六五	一、七、六三八
民國三十三年		一、三、九九、九五五	二、四、七、五〇	八、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五	一、八、四、三〇
民國三十四年		二、八、〇、〇八	—	八、五、〇〇〇	一、六、二九	二、四、二八四
共 計		八〇、三、五三三	一、三、七、七三	一、二、九、九一	九、六、八三九	一、三、八、五四四
						三、四、八、三六七

原臺北市都市計劃稅各年度收入決算表

項 目	年 度	地 租	營 業 稅	附 加	附 加
	民國廿六年	一九八三	四、四、四	—	—
	民國廿七年	三、五、八	五、〇、七九	—	—
	民國廿八年	二、四、七、七六	五、九、六九	—	—
	民國廿九年	二、四、二、四三	七、二、六四三	—	—
	民國卅年	二、四、八、九	八、八、八九	—	—
	民國卅一年	二、四、〇、九	二、二、二九	—	—
	民國卅二年	二、四、二、三	二、七、五、七八	—	—
	民國卅三年	—	—	—	—
	民國卅四年	—	—	—	—

家屋稅(房捐)附加	1	1	1	1	1	1	1	1	1
特別營業稅附加	九五三八	101,314	10,600	1,562	1,493	1,470	1,487	1	1
雜種稅附加	二六三三〇	三三八八四	三,四九三	1,153	1,555	1,617	1,853	1	1
收入決算額	九七,三二九	二七〇,四四五	二八九,九四八	1,531,918	1,967,000	2,000,000	2,052,233	2,774,377	2,363,880
預算額	112,336	九三,九七四	1,339,791	1,364,277	1,407,900	1,627,336	1,765,818	1,842,000	1,884,000

備考：依都市計劃令之規定，都市計劃稅得就下列各稅目徵收，得為附加稅，亦得為特別稅。

- 1 地租附加：地租之百分之十以內
- 2 營業稅附加：營業稅之百分之八以內
- 3 家屋稅附加：家屋稅之百分之十以內
- 4 特別營業稅或其附加：特別營業稅之百分之八以內
- 5 雜種稅或其附加：雜種稅之百分之五以內

原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各年度收入預算及其決算表

年 度	項 目	工程受益費預算額	工程受益費收入決算額	增 減 差 額	備 考
民國二十六年		四三,〇〇〇	一三九,六三八	九六,三五五	△減少
民國二十七年		八三,三三四	一三三,〇九三	四〇,九五九	
民國二十八年		二〇七,六八九	八三,四六〇	二二四,一三九	△
民國二十九年		九九七,六三三	七三,八三七	二五九,九三六	△
民國三十年		九八五,〇五五	1,〇六,二一九	七七一四	
民國三十一年		1,〇六,三三七	1,五三,四三七	四七〇,四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七四,七八五	八四,七四五	九九六〇	
民國三十三年		1,四三,三五五	四七,三一九	△三八,六二五	
民國三十四年		一,一六九	1,九五	△一,四三四	



備考：三十三年度收入決算額較預算爲少，蓋因第五號路線工程中途停辦之故。

光復後由于我國稅法之不同，都市計劃稅未能徵收，除工程受益費繼續徵收外，都市計劃工程與一般之土木工程殆無劃分，概由市總預算內統籌列支。

#### (四) 都市計劃與法規

都市計劃，必賴都市計劃法規之領導與節制，方克達其目的，本省在日領時代，曾經多種有關法令之頒佈，修訂與廢止，至民國二十五年臺灣都市計劃令公佈，始漸臻完備。嗣後以迄光復時止，經先後制定施行之主要法規，計有「臺灣都市計劃令施行規則」「各州廳建築物限制規則」「臺灣都市計劃委員會規則」「光復後重新訂定施行」「臺灣都市計劃關係土地區劃整理（土地重劃）登記規則」等，光復後，此項法規除與中央法規有抵觸之條文外，均予沿用。查臺灣都市計劃令，爲上舉各種規則之基本法令，各種規則悉由該令演譯而出，而吾國有中央頒佈之都市計劃法與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此外與都市計劃有關之基本法規，尙有「土地法」「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省方正根據此類法規，重訂合乎本省實情之單行法規，庶幾于不抵觸中央法規之前提下得具備更周密之條規，用以領導本省各市鎮之建設。

### 第二節 道路與橋樑

本市道路工程，在日治時代，曾有嚴密統一之計劃，故道路建設得以順序推行，作有系統之發展，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臺灣被盟軍封鎖，並不斷受盟機轟炸，本市首當其衝，道路破壞甚烈，且材料來源缺乏，生產日減，員工受戰事影響，工作鬆懈，原有道路，養護廢弛，新路建設，自更無從談起，泊乎抗戰勝利，日本投降，臺灣光復，本府接管全市道路，鑒于坎坷遍地，人車來往，均感維艱，亟待整修，故首先調查損壞之面積，繼之擬具計劃，權其輕重，以定修復之緩急，良以百廢待舉，財力有限，從事修復數年來失修之道路，欲圖一

蹴而成，誠憂憂乎其難矣。

查本市道路，計長三二四、七四三公尺，面積二、七九六、九八四平方公里，其中石子路長二六一、〇二〇公尺，面積一、九五八、八四一平方公里，柏油路長五三、八五四公尺，面積七四七、八〇六平方公里，瀝青路長六、一八九公尺，面積七六、八二平方公里，混凝土路長三、六八〇公尺，面積一三、五二六平方公里，當接收之初，經調查統計，戰爭中市內損壞之柏油路，計炸毀者二〇、五四三平方公里，失修者八〇、五六九平方公里，合共損壞之路面，竟達十萬餘平方公里之多，光復後，本府工務局力圖修復，但限于經費及柏油之來源，至三十六年底止，兩年來，僅能修復七三、二九一平方公里，尚餘二七、八二一平方公里，亟待修復，此項修復工程費用，一部分曾由汽車附徵市政建設捐項下籌撥，藉補不足。惟全市道路，戰後運量增加，加以一切載重汽車，如十輪大卡，大拖車，均已行駛市區，以致本屬完整之路面，亦遭劇烈之損壞，此種週期性損壞之路面，由本府養路隊在經常費項下，經常予以修補，光復後至去年底止，養路隊修復之路面，計達五九、一五六平方公里。

在日治時代，原市役所曾在馬場町作業所（工務局漳州街築路工廠）創設鋪裝工廠，研究鋪裝工程之改進，經于民國二十七年，以獨自之施工法，自辦柏油混凝土鋪裝，與日本鋪道會社之瓦倫氏之鋪裝方法（Warrenite Bitulithic）併行未間，經過成績尚佳，本府接收後，由工務局養路隊繼續照舊辦理，經常出產柏油混凝土，以供修補路面工程之用。

至因埋設與檢修煤氣管，自來水管及地下電纜等工程而挖掘之路面，其修復工作，由本府向挖掘機關收費代辦，計已代辦修復面積，在三十五年度有二、〇九一平方公里，在三十六年度有八、一三九平方公里，并訂有代辦各機關挖掘道路修復工程簡則，公佈施行。

石子路在戰爭中，失修損壞特甚，本府工務局經兩年之努力，計養護面積達一、四二二、九二九平方公里，修復石子路工程五二一、七四五平方公里，良以養路隊工人有限，所轄面積廣濶，在短期內，欲圖全面修復，勢所不能，迫得先擇主要幹道予以整理，次及其他路線。交通主要幹道，均寬在六公尺以上，其總面積，佔一

百萬平方公尺之多，在六公尺以下之住宅巷道，其權屬諸原住宅營團，或土地建物會社者，光復前向由各該團體自行養護，屬市有者，則由該管區公所，自區民釀資採辦材料，僅由本府負責養護施工之責，光復後，此項劃分辦法，無形廢止，以本市巷道面積之廣，僅自一般歲收，實無法編列充分之養護經費，足以養護全部巷道，而光復後，各種機動車輛，不分巷道寬狹，無往不至，使原無路基之小巷，更趨惡化，此種六公尺以下之巷道，今後應如何管制，以及其養護經費，應如何籌措，均亟待妥予決定。

關於本市街道洒水工作，戰前有洒水車十輛，因戰時續有損壞，或移充他用，迄今僅有兩輛可供行駛，本年度經再裝修二輛，共有四輛，以本市範圍之廣，殊有不敷分配之慨。

道路工程中，屬於都市計劃道路，光復後在三十六年度開築者，計有第八號路線自西長安街博愛醫院起，至歸綏街江山樓東角止，長七二九公尺，寬三十公尺，面積二一、八七〇平方公尺之石子路，及第五號路線，自信義路東門市場起，至大安橋止，長五一六公尺，寬一十一公尺，面積五、六七六平方公尺之石子路。原為石子路改澆柏油路者，有羅斯福路自原有柏油路面處起，至臺灣大學前止，長一、二四六公尺，寬六公尺，面積七、四七六方公尺，又自中正東路交叉點起，至羅斯福路交叉點止，長一、四八三公尺，寬六公尺，面積八、八九八平方公尺之杭州南街改善工程。

三十七年度在核准經費範圍內預定石子路改鋪柏油混凝土者，有濟南街長一、三四〇公尺，寬六公尺，面積八、〇四〇平方公尺之改善工程，其餘路面養護，由本府工務局養路隊，在經常費項下予以修理。

本市橋梁除主要幹道架設鋼筋混凝土橋外，餘為木橋或土橋，近郊之主要橋梁計有臺北橋、中山橋、川端橋、光復橋、內湖橋等五座，現況尚佳，此項橋梁除中山橋由本府養護外，其餘四座橋梁現由省建廳公共工程局及臺北縣政府負責養護。

市內現有木橋四十六座，土橋十二座，及鋼筋混凝土橋八十一座，戰爭中失修橋梁二十座，已于三十五年全部修復，三十六年度修復木橋三十座，新建木橋四座，共長二、七三五公尺，寬一八七公尺，新建鋼筋

混凝土橋三座，共長一四·六公尺，寬三四·九公尺，本年度擬由木橋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橋者計三座，共長四二·二公尺，寬一四·五公尺，木橋養護費用頗鉅，殊不經濟，以後本府財力許可，擬一律改築混凝土橋，以期耐久，茲將三十六年度道路暨橋梁實施工程，擇要表列如次，俾作今後推進工作之參考，與興革之根據。

1. 臺北市各種道路面積及長度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統計)

工程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考
石子路	一,九五八,八四一·〇〇	二六一,〇二〇·〇〇	
柏油路	七四七,八〇六·〇〇	五三,八五四·〇〇	
瀝青路	七六,八一·〇〇	六,一八九·〇〇	
混凝土路	一三,五二六·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合計	二,七九六,九八四·〇〇	三二四,七四三·〇〇	

2. 臺北市工務局三十六年度道路工程實施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工程類別	單位	總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路 總計	修理	平方公尺	一,〇九八,八九〇	四,五五〇	五,四〇五	五,六八五	八,八三〇	六,六二七
	改善	"	三,四八〇					
	新工	"	二,八七五					
	柏油混凝土	"	六,三六九	六,一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七,九〇〇	三,五七六
	三層式柏油澆面	改善	"	八,八九〇				



3. 民國三十六年度新建橋梁工程統計表

名	稱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設施情形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考
木橋	四五號	四七	四〇	一九七〇	新造木橋	二五二五	二六二五	
木橋	四四號	三〇	五五	一七六〇	同	二五二五	二五三〇	養護工程
木橋	四七號	四八〇	六〇	二八八〇	新造橋欄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春日	橋	一四六五	三〇	四三九五	折除舊橋架臨時橋	二五〇三	二五二七	
與頂	橋	七五〇	七五〇	五五七五	木橋改建為混凝土橋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工程在進行中 現完成八〇%
第三十二號	橋	三三〇	九九〇	六二九〇	同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第八號	橋	四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〇	土橋改建為混凝土橋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 第三節 下水 道

建築道路，首重溝渠，惟溝渠式樣之選擇，究以何者為宜，須視都市環境，妥為釐訂，始克達至善之境，查本市下水道，于民國前十六年聘日本內務省衛生工事顧問英人巴敦氏，着手計劃，當時調查結果，以下列原因，採用明溝式：(一)、臺北地區雨量甚多，如採暗溝式，工費浩大，非常時經濟力所能負擔，若採明溝式，既可節省工費，且道路浸水時，流水斷面較大，排水較速，能堪一時之洪水氾濫。(二)、交通量尚不如歐美大都市之頻繁，採用明溝式，尚無妨礙。(三)、市內原有水井位較高，其溢流井水，常能自行沖滌下水溝。(四)、當時居民對暗溝運用之常識尚低，掃除工作，尤感困難。

基此原因，故本市明溝，早期已經奠下基礎，嗣於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元年止，前後興建由介壽路轉南陽街至中正西路一帶，與在萬華方面，由專賣局南門工廠起至愛國西路，西寧北路之混凝土管暗溝，長凡七公里，

分二出水口，流入淡水河，又爲適應市區之發展，復于民國十八年，興建介壽路，上海路，東門附近及中正東路方面之排水幹線暗溝，長凡四公里，又爲排除市區東部之水，更開築特第一號排水明渠，寬三〇至一〇〇公尺，延長六公里強，比年暗溝，續有增築，以應需要。

本市下水道之施設，過去以舊城內及其附近爲目標，故僅在中正西路，愛國西路，中華路，上海路，西寧北路，西園路，承德路，濟南路，臨沂街，新生南路等處設有幹線下水。惟其未能隨市況繁榮比照增加，致原設幹線下水，無法充分排洩，因此臨時性之水浸，不時發生，其他區域，僅將原有之簡陋廢水渠畧加修整，予以利用而已，故其流水斷面大小不一，且本市地勢較低，不能配合普通排水坡度，以致晴天時，污水停滯，蚊蚋滋生，雨天時，雨水污水混流其間，影響衛生殊甚，市民苦之。此不良排水地區，以大同區，城中心區東部，龍山區全部，並延平區及建成區之一部爲甚。又夏季雨期，淡水河基隆河，洪水氾濫，浸入市區，不獨房屋及其他產業，遭受損害，且因此引起各種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本市爲省會所在，又係本省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之中樞，且市況逐年繁榮，人口逐年激增，大都市最重要之下水施設，亟應迅爲樹立根本計劃，訂定逐年改進方案，始克有濟。查日治時代，于民國三十年間，曾擬就本市下水道計劃概要，並經舊臺灣總督府核定，惜因種種關係，迄未付諸實施，其計劃要旨，分述如次，俾作本府今後工作之準繩。

### 臺北市下水道計劃概要

- (一) 計劃區域  
都市計劃特一號路線以西之人口稠密地區。
- (二) 計劃面積：一六・九六公頃。
- (三) 計劃人口：四五〇、〇〇〇人。
- (四) 排水區及污水處理區。

將計劃區域分爲四流域區，再分流域區爲十一排水區；

1. 城內流域區：城中區西部，龍山區北部等二排水區。

2. 城北流域區：中山區西部，大同區，延平建成區等三排水區。

3. 城西流域區：古亭區南部，龍山區南部雙園區等三排水區。

4. 城東流域區：城中區東部，大安區西部，古亭區北部等三排水區，

污水處理，分左列兩區；

1. 廸化街污水處理區：城內，城北，城東三流域區。

2. 環河南街污水處理區：城南流域區。

#### (五) 下水排除方法

採用合流式，惟城內則分流式與合流式兼用。

#### (六) 下水排除量

雨水量配管設計，每小時五十八公厘，唧筒場設計，每小時四十五公厘，污水量每人每日以三〇〇公升計。

#### (七) 下水溝

採用暗溝式，圓形及矩形兩種，以鋼筋混凝土建築。

#### (八) 放水路

採用明溝式，專以排洩雨水，計有下列三線；

第一號放水路即特第一號路線內排水路，

第二號放水路即特第二號路線內排水路，

第三號放水路即赤池排水路。



## (九) 唧筒場

唧筒場爲排除雨水並壓送污水之用，其設施地點爲次列六處；

1. 昆明路北方排水唧筒場：排除城內流域區之雨水及污水，
2. 中山北路北方排水唧筒場：排除城北流域區之雨水及污水，
3. 環河南街排水唧筒場：排除城南流域區之雨水及污水，
4. 林森路污水唧筒場：排除城東流域區之雨水及污水，
5. 廈門街污水唧筒場：排除古亭區南部排水區之污水，
6. 漳洲街污水唧筒場：排除古亭區及雙園，龍山二區內一部分之污水；

## (十) 污水處理場設左列兩處，均用促進污泥法；

1. 廸化街污水處理場：處理廸化街污水處理區內之污水，
  2. 環河南街污水處理場：處理環河南街污水處理區內之污水；
- (十一) 經費預算，在民國三十年估計，需臺幣二、九五〇萬元，內分工程費二、七五〇萬元，事務員一六五萬元，預備費三五萬元。

市內現有之溝渠，可分爲幹線下水，巷衢下水，土明溝四種，各下水之中，又有明溝與暗溝之別，計幹線明溝長一二、九二三·一公尺，暗溝長二三、三五五·五九公尺，街路明溝長一六三、六四〇·八一公尺，暗溝長一二、九三三·七公尺，巷衢明溝長一七七、八八三·四四公尺，暗溝長一九、一九七·七九公尺，土明溝長一九、九三九·六一公尺，合計溝渠，總長四二九、八七四公尺，格利八五七座，窰井八六座。

在戰爭時，下水溝渠被炸毀者，長達三、九三〇公尺，經于三十五年全部修復，又經調查杭州街，徐州街，紹興南街，仁愛路，上海街及大稻埕等處土明溝，多不良于排水，乃擬具計劃以核准經費範圍內，進行改築爲條石明溝，以利排水。自光復以來，由上明溝改築條石明溝，計三十五年度三、五〇〇公尺，三十六年度

三、二九九公尺。

本府工務局，設有下水溝檢修隊，在經常費項下，經常負責修理全市溝渠，格利澇井等工程，計三十五年修理明溝五、七三三公尺，暗溝四一七·四公尺，格利蓋二八二塊，同年新建格利鐵蓋五六九塊，格利二四座，容井五座，三十六年修理明溝二、一六六公尺，暗溝一七三·三公尺格利蓋六四七塊，同年新建暗溝九·七六公尺，格利兩座。

下水溝疏通工作，除有關工程方面，由本府下水溝檢修隊負責辦理外，其餘均由臺北市清道隊負責清理，茲將三十六年溝渠長度，實施工程統計，擇要表列如次，以供參考。

1 臺北市溝渠長度統計表

工程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量	備	考
幹線下水	水泥管，形式分U型及V不等口徑：一七五乘一五公分至二七五乘一五公分	公尺	一一、九三三·一〇			
街下水	水泥管，形式分圓及橢圓型兩種口徑：六〇至三〇公分	公尺	二二、三三五·五九			
巷下水	沙條石或卵石結構，形式分U及V型口徑：三〇乘一〇至五乘一〇公分	公尺	一六三、六四〇·八一			
路下水	沙條石或磚石結構口徑：三〇乘五〇至五五乘一〇公分	公尺	一、九三三·七〇			
街下水	沙條石或磚石結構口徑：二〇乘三〇至三五乘七〇公分	公尺	一七七、八八三·四四			
街下水	沙條石或磚石結構口徑：二〇乘三〇至三五乘七〇公分	公尺	一九、一九七·七九			
街下水	沙條石或磚石結構口徑：二〇乘三〇至三五乘七〇公分	公尺	一九、九三九·六二			
統格澇井	井	座	四二九、八七四·〇五			
統格澇井	井	座	八五七·〇〇			
統格澇井	井	座	八六·〇〇			

2 臺北市工務局溝渠工程實施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格 利	水下街巷		水 下 路 街						幹 水 綫	工 程 類 別 單位	
	暗溝	明溝	溝 新	改 善	暗 修 理	溝 新	改 善	明 修 理	暗溝 新		
新	修	修	修	新	改	修	新	改	明	新	一月
工	理	理	理	工	善	理	工	善	理	工	二月
座	座	〃	〃	〃	〃	〃	〃	〃	〃	公尺	三月
	五九〇〇	〇五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九五〇			四四〇〇		四月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五〇		三五五〇		五月
	四八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二〇			三七〇〇		六月
	五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八五〇〇				七月
	一四六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五〇	一〇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月
	六六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四〇〇	三五八〇〇	一五〇〇		九月
	一七〇〇	五四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	三七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十月
	五五〇〇	二五四〇	五〇〇	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〇	五九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十一月
	二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		十二月
	二八〇〇	一〇〇	四六〇〇		六九八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	九三〇	一七二〇〇			一五五〇			三五〇〇	九六七	
	一三五〇〇	六九〇				一六七〇			五二〇	二六六八〇	
	六七四〇〇	七四三〇	四九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八三四	九八六〇	一一八五〇	二二八六〇	一六六八五〇		

3 臺北市溝渠疏通工程實施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工程類別	單位	月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下綫幹	公尺	明溝疏通	六三三二	五三三〇	五三三五	六六〇七	五八九五	六二三五	六三二〇	五七八三	七八三五	七五三〇	八六三四	七八五〇	七九九八
		暗溝疏通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九〇	一六〇〇	一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八九〇
水下路街	公尺	明溝疏通	一三三〇〇	九三二五	八九七五〇	六六九〇〇	九二三五	八七七五	九〇三三	一八五八二	二〇一三五	三五七二五	三五七二五	三五七二五	一六五四一九
		暗溝疏通	〃	〃	〃	〃	〃	〃	〃	〃	〃	〃	〃	〃	〃
水下道巷	公尺	明溝疏通	一五〇七〇〇	二二三五〇	二六二二五	二七七八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五二五	二四〇五	二二〇九	二七二七	二六四七	九四六三	三二八七	一四九二七
		暗溝疏通	〃	〃	〃	〃	〃	〃	〃	〃	〃	〃	〃	〃	〃
格利疏通	座	〃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三〇〇〇
		〃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〇
窰井疏通	〃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〇

### 第四節 堤 防

本市地勢概稱平坦，如以基隆灣平時潮位（干滿之差平均約一·二公尺）為基準，則本市標高，城內約為七公尺，城北方面約為三至五公尺，城南方面約為四至八公尺，城東方面約在六至十公尺之間，而環繞本市三面

之河川，以新店溪水位最高，淡水河次之，基隆河最低，每年七、八、九、三個月間暴風雨來襲時，水位大漲，其洪水位常較市區標高為高，茲將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十六年間，本市水位觀測記錄列表如次：

河川名	位置	最大洪水位(公尺)	平均滿潮水位(公尺)	平均干潮水位(公尺)
淡水河	臺北橋	六·三三	二·二〇	一·〇〇
	第五水門	六·五〇	二·三〇	一·一〇
	第三水門	六·九七	二·四〇	一·二〇
	環河南街	七·四〇	二·六〇	一·四〇
新店溪	水源橋	一〇·〇〇	三·二〇	二·二〇
	川端橋	九·五〇	三·二〇	二·二〇
基隆河	中山橋	五·六〇	一·八〇	〇·六〇
		八·三六		
	上塔悠	七·六五	一·七〇	〇·五〇
		五·〇〇		

故過去新店溪沿岸及基隆河，圓山沿岸，各建有延長三、九三一公尺與四六六公尺之土堤，而于淡水河沿岸先後築有鋼筋混凝土護堤延長約三、五五六公尺，並隨所設有閘門，可予啓閉，以防洪水氾濫，惟大龍峒環河北街，自民族西路口至濱江西街鐵道止，長二、一六五公尺之一段，尙未興築，應即儘先築造，以減水患。

關於河川附近地之利用管理，以其與治水問題關係至切，光復後，曾根據省頒規定與財政地政兩科局會同予以整頓，此外並訂有防汛計劃及實施要項以備不虞。

惟淡水河由于泥沙淤積，河床增高，極需施設根本之治水工程，以策久遠。

## 第五節 公園綠地及苗圃

### (一) 公園

綠地系統中，代表之施設，厥爲公園。公園之功用，在其有淨化空氣與調節溫濕度之作用，並能增進都市之風趣與美觀，供市民用爲散步，遊憩或運動之場地，以裨益市民之健康，更于防空、防火上有能減免災害之效用。處于亞熱帶氣候下之本省各市，公園施設，尤屬重要。

本市現有主要公園概況如次：

一、臺北公園：位於城中區之中央，爲民國前四年所闢置，面積七一、五二二平方公尺。園內熱帶樹種甚豐，有博物館、俱樂部、露天音樂堂、運動場、兒童遊園、亭榭、池塘、噴泉等設備。惟戰爭末期，慘遭轟炸，面目全非，光復後除俱樂部殘骸，本府已改建爲市府招待所外，原有各項設施，多已按原狀修復，並有一部份園地經予重新規劃，添設花壇、草地用增風趣。又自苗圃移植各式幼樹約一、五〇〇株以上入園。本園又名新公園，爲市民所最普遍利用，其西南方介壽廣場、運動場與本公園連成一片時，則可增約三萬平方公尺之面積，將蔚爲市民休養遊憩與集會之中心。

二、中山公園：位於市之北端，民國前十五年所設置，面積一九九、一六六平方公尺。園內有動物園（爲本省唯一之動物園）兒童遊園及運動場。戰爭期中，除動物園外，悉劃爲軍用，公園之價值大減，光復後動物園部份，移歸本府教育局經營，照舊開放，運動場部份，暫爲國軍使用，兒童遊園部份，本年度可予着手整頓，故所謂中山公園者，目前僅其中動物園部份，尙可一觀。按本園原稱圓山公園，以內有圓山而得名，圓山舊名圓山仔，又稱龍峒山，附近屬石器時代遺跡，以具貝塚史蹟聞名。登此山，可遙望大屯、遺音、諸峯，茂林葱鬱，基隆河橫繞足下，碧水縈廻，其風景之幽美，堪稱本市第一。茲易名爲中山公園，蓋以其毗連中山路。他日遊園與運動場一旦恢復，並獲充實，足爲名實相稱之一大綜合公園也。

三、龍山寺公園：位于市之西南，爲民國十六年所闢置，面積四、四〇一平方公尺。光復時已全部荒廢，後經本府就原地重新計劃，再予建立，園前有本市著名之龍山寺。

四、川端公園：本園爲都市計劃第八號公園，面積五九·九公頃。日治時代，曾就其中之二七·四公頃略加施設，作爲滑翔機場，跑馬場，角力場及農園，每年列有少額經費，加以經營，各學校機關團體，每於此舉行春遊或運動大會。戰事末期，已全部變爲耕地，光復後一仍舊狀。此地面臨新店溪，風景頗佳，將來可成爲良好之河濱公園。

五、此外下奎府兒童遊園（面積四、三六〇）平方公尺與古亭公園（原名千歲公園面積一、七二三平方公尺）光復前卽已荒廢，本年如經費許可擬將前者計劃修復。光復後新闢之小公園，有防空空地保留地內之萬華公園一處，面積二、二一〇平方公尺，內有簡單之日蔭棚與坐椅等設備，及利用原泉町廣場地址，重建北門廣場，該廣場與小公園功效相同，面積四、〇六〇平方公尺，內有兒童滑梯設備一座。

## （二）行道樹與綠地

街路綠地本市可見于廣場，交通島與植樹地帶。民國前二年拆除城牆改建三線路時，中央高速車道兩旁各設寬三公尺之植樹帶，並于各城門週圍設綠地圓環，是乃街路綠地施設之濫觴。嗣經逐步推廣，至民國三十年，計有街路綠地總面積達六七、七二八平方公尺，內廣場圓環，佔二一、二四一平方公尺，交通島佔八、三八六平方公尺，草坪帶佔三八、〇九一平方公尺。戰爭末期，此項街路綠地，因設置防空壕與獎勵市民栽種蔬菜，蓋以遭受轟炸，損害殊甚。光復後，經數度整修，添植樹木與補鋪草皮，現已漸復舊觀。惟市民不時仍有於街路綠地內栽種蔬菜之習慣，須予取締，以保市容衛生。目前本市行道樹計有四、二六一株，以楓樹、樟樹、榕樹較多，其他大王椰子、茄苳、蒲葵等共有樹種二十八種。

## （三）苗圃

本市近二年來廢展極速，今後隨新路與公園之增闢，行道樹與觀賞樹之需要愈增，而樹木之成長，既非朝夕可期，勢必早日從事養育，庶幾及時可資移植。本市苗圃之設，始於民國十五年，初時于原綠町租用民地約三千平方公尺，養植茄苳，楊柳，蒲葵，樟樹等僅千五百株，後經一度擴充至毗鄰市地，至民國三十一年予以發止。

一、中山苗圃：原名圓山苗圃，隔中山路與現之中山公園相對，原定面積五八、九二一平方公尺，戰爭期中一部份劃為動物園之飼料農場，實有苗床面積僅三〇、二三〇平方公尺，光復後本府于前年曾先就此範圍內，略施除草與移植工作，去年從新整理，增闢苗床至四一、八七二平方公尺，現有樹苗一八、一二七株，預定可容二五、〇〇〇株。

二、臺北第一苗圃：原名川端苗圃，為川端公園之一部份，面積一七、八六九平方公尺，光復後川端公園仍作為耕地，苗圃部份則已整修，現有樹苗一、八四九株。此外有日人私產之清永農園，現有苗木一、六三一株，園地面積四、九四五平方公尺，光復後由本府接收改稱臺北第二苗圃，亦已整修，合前述第一苗圃預定共植樹苗一萬株。

附 一、臺北市現有公園綠地苗圃一覽表

二、臺北市計劃公園系統表

三、臺北市行道樹種一覽表

臺北市現有公園、綠地、廣場、圓環、苗圃一覽表

公 園	種 別	號 數	名 稱	位 置	面 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1	臺 北 公 園		公園路		七一、五二一〇〇	





總	共	苗圃									共	總								
		3	2	1	9	8	7	6	5	4			3	2	1					
計	計	臺北第二苗圃	臺北第一苗圃	中山苗圃	新生南路	仁愛路	中園綠地	羅斯福路	北三線道路	西三線道路	南三線道路	東三線道路	中山北路	日新圓環						
		重慶南路	羅斯福路	中山北路	新生南路	仁愛路	龍江街	羅斯福路	中正西路	中華路	愛國西路	中山南路	中山北路	南京西路, 重慶北路交點						
計	計	八,一七三·〇〇	四,九四五·〇〇	一七,八六九·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三,二八六·〇〇	三三八·〇〇	九一二·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五,五三七·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	一,三〇一·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四七〇,七九六·〇〇		三七,四五一·〇〇										四,三五四·〇〇	五三二·〇〇					
計	計	四七〇,七九六·〇〇	八,一七三·〇〇	四,九四五·〇〇	一七,八六九·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三,二八六·〇〇	三三八·〇〇	九一二·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五,五三七·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	一,三〇一·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四,三五四·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二、臺北市都市計劃公園系統表

號數	名稱	位置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考
1	第一號公園	中山北路	一九九、一六六・〇〇	動物園四五、三五八，遊園地四八、八四〇，運動場七一、五九七，休息所二八、〇一七，空地五、三五四
2	第二號公園	中山北路，新生北路	二二二、八〇〇・〇〇	
3	第三號公園	濱江街	二四九、二〇〇・〇〇	中山苗圃五八、九二二平方公尺
4	第四號公園	濱江街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5	第五號公園	中正東路，敦化路交點	一三五、六二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廢止一九、五八〇平方公尺
6	第六號公園	光復路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廢止三三三、七〇〇平方公尺，忠靈塔廣場一三、七六四平方公尺
7	第七號公園	新生南路，和平東路，信義路，安東路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8	第八號公園	水源街羅斯福路三段	五九九、四五〇・〇〇	包括臺北第一苗圃一七、八六九平方公尺
9	第九號公園	延吉街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10	第十號公園	重慶南路，南段路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植物園
11	第十一號公園	水源路，泉州街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	
12	第十二號公園	廣州街	一一一、一五〇・〇〇	龍山寺公園四、四〇二平方公尺
13	第十三號公園	西寧北路，中正西路，長安西路	四四、四〇〇・〇〇	
14	第十四號公園	新生北路，南京東路交點	三三、〇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增加三、六〇〇平方公尺
15	第十五號公園	濱陽路三段	一一、八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五〇六、八三六、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公佈之第十六號公園(面積五九、四〇〇平方公尺)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全部廢止，第十七號公園(面積四二、四〇〇平方公尺)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全部廢止

三、臺北市行道樹種一覽表

樹種	數量	總數之百分率	樹種	數量	總數之百分率	樹種	數量	總數之百分率
縱麻	七四六	一八	椰子	六八	〇・二	椰子	九	〇・二
按樹	五二三	一四	檳榔	六〇	一・六	山黃枝	四	〇・一
茄樹	四八四	一二	鳳凰	三六	一・〇	亞力山大椰子	三	〇・〇八
樟樹	四六二	一一	紫木	三五	一・〇	金龜樹	二	〇・〇五
榕樹	四六一	一一	荊	三五	一・〇	扶桑花	二	〇・〇五
蒲葵	二八七	六	檳榔	一五	〇・四	豆河梅	二	〇・〇五
桐樹	二〇二	四	龍舌	一四	〇・四	菩提樹	一	〇・〇三
竹柏	一八二	四	岩海	一四	〇・四	天香百合	一	〇・〇三
大王椰子	一五二	三	層皮	一一	〇・三	共計	四一六一	
	三三九	八	樹皮	一一	〇・三			

第六節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在都市計劃上之重要性，近已大為世人所注意，蓋于實施都市計劃之區域內，土地重劃之使命在整理散碎零亂之各宗土地而重新規定其地界，藉使每宗土地，均能接近道路，變為有用之建築基地。且以市區土地之分區使用(用途分區)以至人口之合理分配而言，必賴土地重劃，始克達其目的，故有領導都市計劃實施之偉大效果。吾人欲得安適之住宅區或效率高之工業區，或便利集中之商業區，不能不因分區使用目的之不同而各有其整然合用之基地，斯則非經土地重劃無從望其實現。

本市人口近年來增加極速，光復後，動態異常，其增加趨勢，尤足驚人，本市都市計劃既已早經訂定，則

計劃不應為農地，而現仍為耕地之地區，實應早日予以重劃，俾資容納今後激增之人口而利本市之發展。本市土地重劃事業始於臺灣都市計劃令實施年之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當時人口已達三十六萬七千餘人，為配合預定飽和人口之分配計劃，乃先後規定土地重劃地區如次：

公 告 日 期	號 數	地 區	地 積 (公 頃)	備 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號	延平區，大同區，建成區，中山區，松山區各一部份	四五六·四一	
同	第二號	城中區，大安區各一部份	一五六·四二	
同	第三號	大安區，古亭區各一部份	四二五·八六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號追加	大安區之一部份	二九·〇〇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一號追加	中山區之一部份	三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號	大安區，古亭區各一部份	九·九二	
同	第五號	松山區，大安區各一部份	一四三·一四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號追加	同	一一一·二〇	

依臺灣都市計劃令之規定，土地重劃事業原則上，由指定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者自辦，而由政府扶助並督導之，但于公告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內，在指定期限前，土地所有者不為重劃之申請，或其申請內容，政府認為不妥時，得由政府逕予重劃之，前表所列一號至三號地區，于公佈後在指定期限內（半年至一年），土地所有者並無施行重劃之申請，本市府乃先後按下列地區逕予實施。

(一) 大安地區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着手預定于民國三十二年度完成，包括大安區與城中區各一部份，面積約一〇二、七五公頃，總預算五四三、八〇四元，每公畝平均負擔重劃費五八元四角，道路，下水溝，公園佔地百分之二五·六九。

大安地區重劃前後對照表

(每甲等于九六·九九公畝)

地 號	重 劃		增	減	備 考
	前	後			
建 築 基 地	甲 四二九五	三二八	甲 六八三四	六八三五	甲 二七六〇元
田 地	六三二五五	五七七八	二六六七〇	一五七四	甲 四四五四六
畑 地	〇〇七五	〇〇七			〇〇七五
雜 地	〇一〇〇	〇一九			〇一〇〇
墓 地	〇〇三三五	〇〇三			
道 路	二七〇八	二五五			二七〇八
廢 水 沼	甲 三六五一	三二八	一八六〇	一七〇	一五五九
池 計	〇〇〇〇	〇〇四	〇〇〇〇	〇〇四	
道 路	一〇二八五	九六三	八〇三五五	七五八六	二七六三元
廢 水 渠	〇四七七	〇四〇	〇九七〇	〇九三	〇五五三
下 水 溝	二二八九七	二二六	二三八七	二二六	
公 園			一四〇三	一三三	一四〇三
綠 地	四〇〇九	三八八	三五五七六	三四一四	二一四六四
合 計	一〇五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七	一〇〇〇〇	四九〇八四

(二) 中山北路沿線地區

民國二十七年度着手，預定于三十三年度完成，包括中山區建成區大同區各一部份，面積約八四·二五公頃，總預算六〇一、五八四元，每公畝平均負擔重劃費六二·九二元，道路下水溝公園佔地百分之三一·九九。

中山北路沿線地區重劃前後對照表

(每甲等于九六·九九公畝)

地號	地積		備考
	重劃前	重劃後	
建 築 基 地	三三七·八一 <sup>甲</sup>	三九八·四七五 <sup>甲</sup>	
田 畑	四九九·三三八	一五二·九〇二	
雜 種 地	五〇七·五五	一七四·九	二六七·四三七
原 野	〇四七·四五		五〇七·五五
寺 廟 基 地	〇〇三·九		〇四七·四五
墓 地	一三七·八三	〇九四·七	〇〇三·九
鐵 道 用 地	〇三七·九五		〇三七·九五
道 路	二二三·九	三三〇·九	〇四三·六
池 沼	〇八〇·三八		〇八〇·八
廢 水 渠	〇五五·六三		〇五五·六三
計	〇〇四·五		〇〇四·五
	七六六·六三	五八二·三三	一八四·三
	八八三·四	六七〇·一	二一三·三
			三六二·三 <sup>甲</sup>

(三) 第二女子中學附近地區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着手，預定三十一年度完成，包括松山區中山區各一部份，即上埤頭、朱厝崙、中崙、中庄子方面地區，面積約一〇九・〇一公頃，總預算三二六・八〇〇元，每公畝平均負擔重劃費三三・二七元。道路，下水溝，公園佔地百分之二七・四。

第二女子中學附近地區重劃前後對照表

(每甲等于九六・九九公畝)

合計	都市第一條			
	道 路	下 水 溝	廢 水 渠	公 園
六六八八二	六七〇二四	〇〇四三	三九六六三	一〇二四二九
10000	七六八	〇〇五	四〇三	一二七六
六六八八二	二四二七八一	一二六六八	〇五三〇四	二八六五四九
10000	二七八四	一四六	〇六一	三三九九
三七五〇三	一七四七六七	一三三六	—	二二七八九
三七五〇三	—	—	—	二九五九

地 號	地		增	減	備 考
	重 劃 前	%			
建 築 基 地	甲 三二九二五	一八九二	甲 七八〇四七	—	—
出 租 地	八二一五六四	七三二五	九七五三八	—	—
畑 地	〇六七三四	〇六〇	—	—	—
雜 種 地	一〇九八七	〇九八	—	—	—
			甲 五〇五二三	甲 七二四三六	—
			—	〇六七三四	—
			—	一〇九八七	—



合計	都市第一條 計應有地				合計	廢水渠	池沼	寺廟基地	墓	原野
	道	下	廢	公						
計	路	溝	水	水	園	渠	沼	地	地	野
111,300	3,466	0,007	3,853	5,666	111,300	106,380	9,436	0,001	0,296	0,159
100.00	2.11	0.01	3.42	5.66	100.00	94.36	0.01	0.001	0.26	0.14
111,300	3,503	—	3,297	10,831	111,300	81,575	—	—	—	—
100.00	3.18	—	2.92	9.74	100.00	72.60	—	—	—	—
7,567	3,167	—	—	2,505	7,567	5,053	—	—	—	—
7,567	—	0,007	0,566	0,573	7,567	7,997	—	—	—	—
7,567	—	—	—	—	7,567	7,997	—	—	—	—

(四) 三張犁道路沿線地區

民國三十一年度着手，預定三十五年度完成，但工程全部未實施。原計劃地區包括大安區及松山區各一份，即三張犁道路沿線大安字龍安坡一部地區，面積約一四三·二〇公頃，原預算總額一三〇萬元，每公畝平均負擔重劃費六六·五五元。

三張犁道路沿線地區重劃前後對照表

(每甲等于九六·九九公畝)

地 號	地 積		備 考
	重 劃 前	重 劃 後	
私 有 地	二〇二·六五七 <sup>甲</sup>	一〇二·四七五 <sup>甲</sup>	二九·一七三 <sup>甲</sup>
公 共 團 體 用 地	一·三八五 <sup>三</sup>	一·三八五 <sup>三</sup>	
國 有 地	四九·一三三	四九·一三三	
計	二六六·九五三	一〇七·七八一	二九·一七三
都 市 條 一	三·四八〇	二·九五三	一·〇二七
道 路	七·〇五八	四·四九二	二·七六六
廢 水 渠		三·六九〇	
公 園		二·二四六	
綠 地	一〇六·八五八	三九·八六〇	三九·五三八
合 計	二四七·六二二	二四七·六二二	

以上各地區除三張犁地區全未施工外，各地區施行期中，由于戰爭發生，資材困難，工作人員改調軍務，致均未能依期完成，但道路，下水溝橋梁工事與換地交付，略已完成，光復後，本府繼續從事此項未完工作，目前情形換地確定測量與換地確定圖(千二百分之一)僅大安地區已完成，其餘清算手續則全部尚待完成。

本市既經施行重劃地區面積，合三張犁地區尚不足已規定須重劃面積之三分之一，三十七年度擬加強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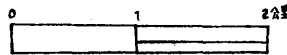
此項工作，以便配合其他都市計劃工程，得使本市為合理而健全之發展，以達預定飽和人口。

附圖：

- 1 臺北市土地重劃既規定區域圖
- 2 臺北市土地重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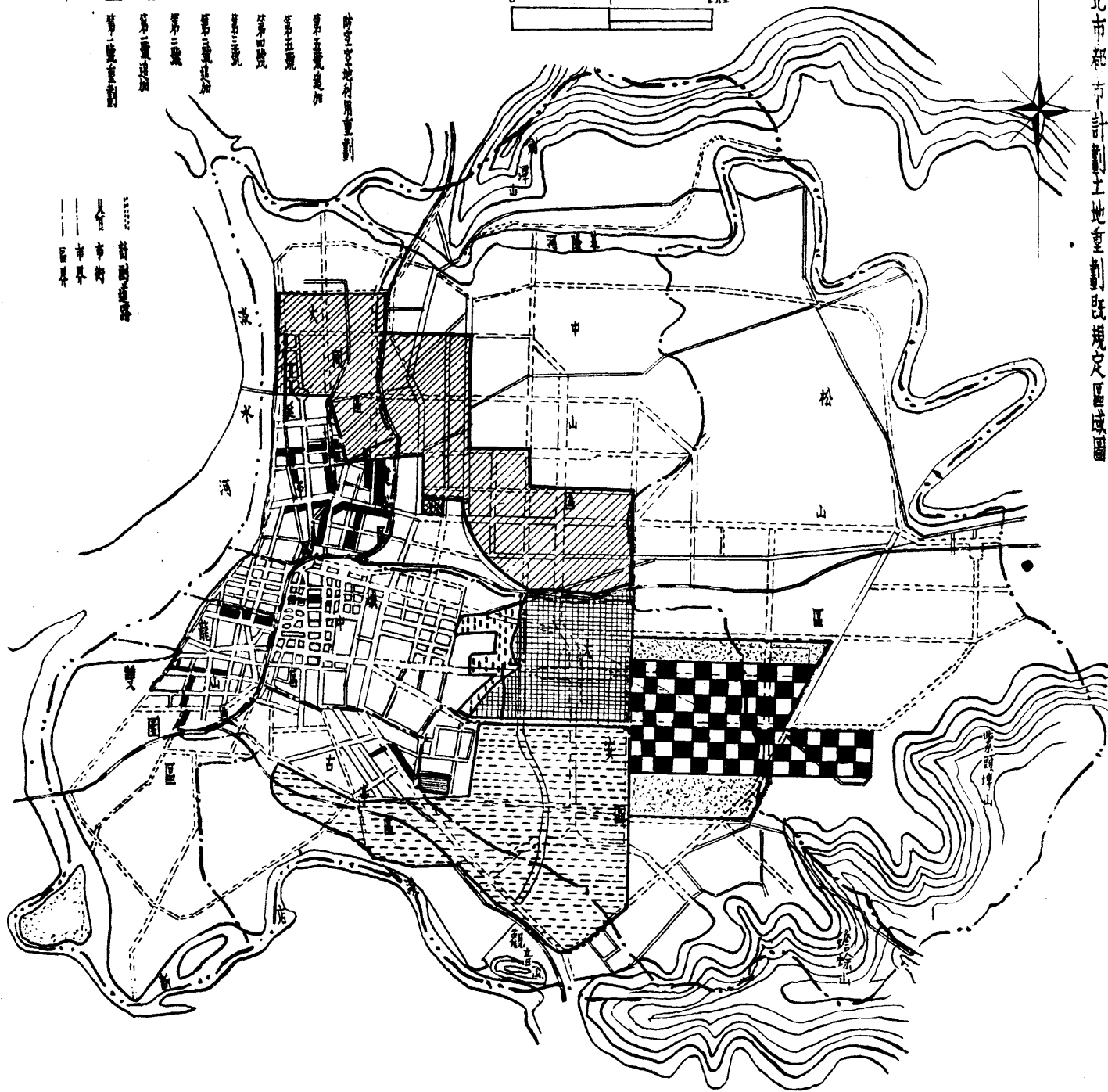
台北市都市計劃土地重劃既規定區域圖

M. 1 :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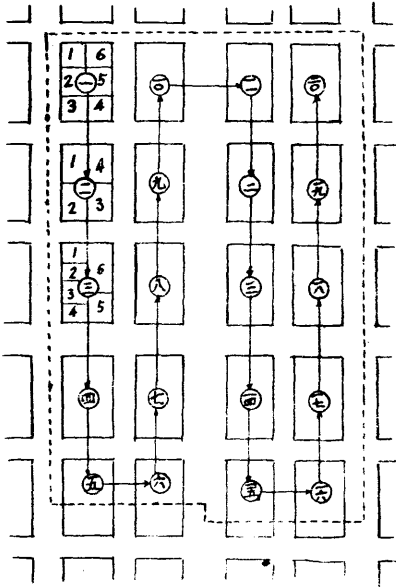


- 第一號重劃區
- 第二號重劃區
- 第三號重劃區
- 第四號重劃區
- 第五號重劃區
- 第六號重劃區
- 第七號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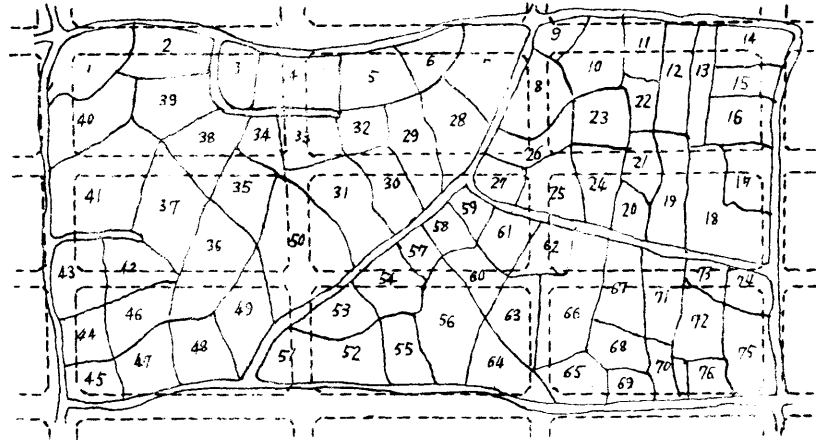
- ..... 計劃道路
- 市街
- 區界



土地重劃地區第二號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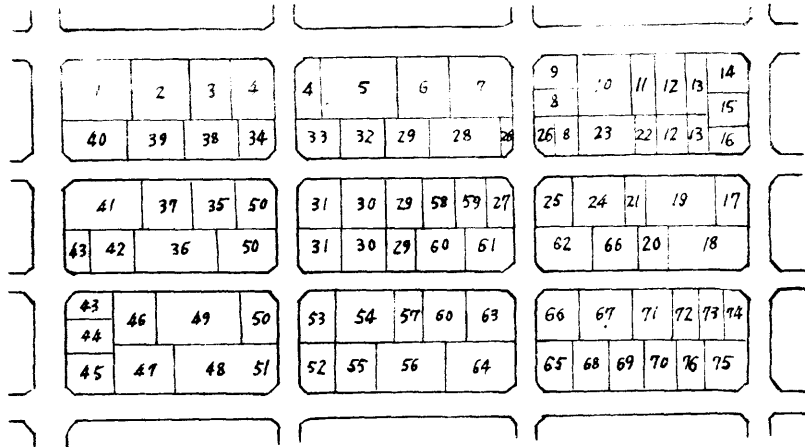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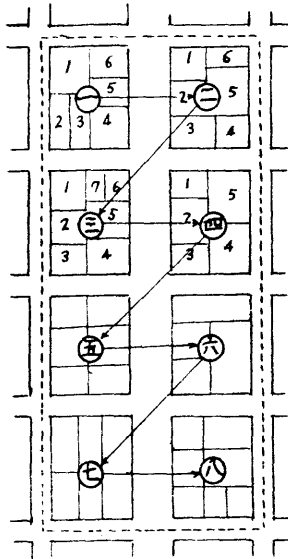


土地重劃地區第一號附圖



重劃前之地區

土地重劃地區第三號附圖



重劃施工後之地區 (未編號)

## 第七節 營繕

本府所有公用建築物計二三一所，九一四座，建築面積三一、五九五·九平方公尺。以公共住宅、學校、警局房屋佔多數，市場次之，他如中山堂、區公所、火葬場、垃圾焚燒場、倉庫等，種類至繁。其構造方式，磚造最多，木造次之，鋼筋混凝土造僅佔一小部份。此等建築物，於戰時大部遭受轟炸，損害情形，重則倒塌，輕則壁破窗折，屋頂洞穿。接收時滿目瘡痍，就中雖有一部分得免于難者，亦因接收之前後，宵小行竊，將玻璃窗戶，及室內設備，盜竊一空。似此復舊工作，範圍既極廣泛，以僅有之人力財力，自非短期內所能濟事。是以本府不得不權衡緩急，斟酌輕重，分期予以進行。初步乃趕修屋蓋及破壁，以防風雨侵襲，俾免損失加甚，同時對東與北側風頭之窗鏽，先行修繕，以應急需。總計于三十五年度先後修繕建築物二〇五起，屋數三。同時因有若干學校學生激增，原有校舍不敷應用，曾就其中急需者，先予增建。計新建西松及興雅國民學校六一棟教室四棟，又新建本府地政科土地臺帳庫房一棟。三十六年度除承修去年未完之工作外，計修復學校十九所，工料費一七、七一一、一六〇元，修理警局房屋等五處，工料費四七六、一三二元，修理市場屠宰場等十處，工料費五、二〇五、四二〇元，其他如中山堂，消防隊，區公所，游泳池，醫院，官舍等十七處之修繕耗用工料費三、七五一、七七五元，共支工料費二七、一五〇、四八七元。其餘尚未修復之建築物，當按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繼續辦理。

市公有建築物統計表

(根據財政局公有財產清冊)

號碼	分	別	所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考
A	原	市	一六〇	二六六、六六四·八七〇	明細參閱第二表	
B	接	管	七二	四四、九三一·〇三七		
	財	產	二三一	三一、五九五·九〇七		(九一四座)

A 原市有財產

號碼	名稱	稱	構造	所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考
一	本府	府	磚造反木造	一	七七〇・二六九		
二	學校	校舍	磚造		八六三・六〇四		
		右	木造	二	二五七・九三六		
		右	臨時木造	七	二,四八七・四七		
		右	鋼筋混凝土造	二	三九七・八五三		
三	社會教育關係房屋	房屋	磚造	三	一,〇九四・四〇一		
四	區政關係房屋	房屋	同	三	一,三三三・二四		
五	中山堂	右	木造	一	三,四七九・四		
		右	鋼骨	一	一〇,五七〇・八三一		
		右	筋混凝土造	一	一九九・二六三		
六	市場	場	磚造及木造	八	二,一九七・一三四		
七	工務關係房屋	房屋	同	四	二,五九一・七四七		
八	公園關係房屋	房屋	同	二	四七九・三四		
九	消防隊房屋	房屋	磚造	五	二,〇九一・〇〇七		
		右	木造	二	一,〇七三・六二〇		
		右	磚造	三	一,〇七三・六二〇		
		右	木造	三	一,二六九・五八〇		
一〇	公用事業關係房屋	房屋	磚造	三	一,二八二・六五〇		
		右	木造	三	七,三三三・九〇〇		

B 接管財產

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衛生關係房屋	公共便所	社會救濟關係房屋	市營住宅及官舍	學校附屬宿舍	本府以外機關借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木	木	磚	木	同	磚及木		
鋼筋混凝土造	磚及鋼筋	磚	木	同	磚及木		
一	三	三	一	七	七	一六〇	
五二七.一〇	六三〇.三六九	一,〇四六.一七	三五六.八九	一,八二六.八六七	三〇七.九三六八	二六六.六四八七〇	
備	考						

號碼	名稱	構造	所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備考
一	市營住宅及官舍	木造(平房)	一六	一四,八一七.四二	
二	警務局分局及派出所房屋	木	四	三四六.三二	
同	同	磚	三八	四六〇.九九六	
同	同	鋼筋混凝土造	一	一,〇三二.四〇九	



三層	幸場	磚造	三	三、八七、五元
四	本府以外機關借用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九	二〇、八八〇、九〇
合	計	磚造木造	七一	四、九三、〇三七

## 第八節 建築審查與取締

### (一) 建築審查

建築執照在日治時代，係以州知事名義核發。建築之屬於特種營業者如酒家，旅社，戲院，浴場，工廠，學校，集會場，市場，倉庫，病院，屠場，火葬場等供大眾使用之建築，須由原州保安課直接審查。其餘建築則由州保安課派駐警察署之技術人員審查，惟申請圖書之收發，概由警察署為之，市府于此除有關都市計劃問題須予會核外，可謂絕少干與。

自本府成立之後，在本市內之建築審查工作，依法改隸工務局辦理，而于青黃交替期間，工作曾經停頓一時，至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始行恢復。至審查所依據法令在新規則未頒佈前，仍沿用以前之「臺灣都市計劃令及其施行規則」與「臺北州建築物限制規則」等諸主要法令。

審查建築，規定營造申請書，須填附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土地臺帳地圖謄本及共同壁使用協定書等附件以免地權糾紛。並為整飭市容，節省物力及土地使用經濟計，于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建築共同壁規則，如遇一方故意刁難，不能協定使用共同壁者，依章可由本府工務局估價強制雙方分擔，予以共同使用。上述各附件交驗後，先核建築線，由工務局三、四兩課會同依章逐一審查，並至工地查驗，以昭慎重，遇有附件欠缺或設計不符章則或與場地不合等情事，均即批示退回設計建築師，俟遵照修正後始予核發執照。建築興工前，須提出動工報告，工程進行期間，須按指定工程階段分期提出請驗報告，以便檢查，迨全部工程完成檢驗後，發給

使用執照准予使用。

茲將本省光復以來建築審查沿用法令及新訂規則列后：

建築審查依據規則一覽

類別	規則名稱	公佈日期	備考
沿用日治時代舊規	臺灣都市計劃令及其施行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新訂	臺北市建築物限制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防空空地處理辦法	臺北市取締違章建築暫行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臺北市建築共同壁規則			

臺北市三十五年核發建築執照統計表

項別	三十五年度 (件數)	三十六年度 (件數)	備考
營造執照	四八七	五二五	
修理及雜項執照	八六	六七	
道路使用執照	一六	一三五	
請示建築線	一四三	一四〇	
廣告牌執照	一〇	四九	
共計	七四二	九一六	

## (二) 建築取締

建築取締在日治時係屬警察署主管，當日警察橫蠻一時，對於違章建築，一經查覺，動即拘押課罰，或令拆除，故擅行建築者，甚屬少見。光復後此項工作改隸工務局，惟在接收前後，市內已隨地亂建棚屋，既碍交通，復損市容。蓋以戰爭末期，本市拆毀大批房屋，闢為防空空地，又因空襲，被毀房屋甚多，大多數市民，被迫下鄉，光復後又復紛紛自鄉返市，一時無屋可住，乃隨處搭蓋簡陋棚屋，以為生計。此種有關民生之違章建築取締自較困難，本府鑒于戰後民生凋蔽，為顧全事實計，曾經指定臨時攤棚集中場八處及建築臨時房屋地區，以利拆建，又自八月十九日防空空地利用計劃公布後，所有保留區內之臨時房屋，暫准發給臨時使用證，從緩拆除，藉資收容。三十六年一月以後取締違章建築工作，依照本市取締違章建築暫行罰則辦理，並訂實施重點如下：

- 一、全力防止未然，不令再有新違章建築存在，對於無照動工者，一經查覺，即予制止。
- 二、無照動工之既存建築，尚無大碍者，指導其補領執照准予使用。
- 三、繼續拆除既存之違章建築。

其他對有領照之建築，不照核准圖說施工，擅自變更設計者指導其依照圖說施工，或申請變更設計，又領執照後，延不動工或達預計竣工日期仍不動工者其執照即行註銷，領有道路使用執照者，其使用範圍，超准面積，或擅用道路，防碍交通，以及擅行豎立廣告牌均應依章取締。執行強制拆除工作由工務局負責辦理，憲警派員到場協助，自光復後迄三十六年年底止取締違章建築數量，表列如下：

民國三十五年  
六年度建築取締工作統計表

項 別	辦 法	三十 五年 已辦 件數	三十 六年 已辦 件數	備 考
一、違 章 建 築	1. 拆 除 2. 指 導 補 照 3. 罰 金	一、六九一棟 七〇棟	一九九棟 二六六棟	繳納完畢
二、指 導 臨 時 攤 棚 集 中 場	集 中 八 處	四一五棟		收容經拆無屋居住商民
三、擅 用 道 路	堆 物 令 其 清 除	二八處	四六處	
四、違 章 廣 告 牌	拆 除	三九處	一五處	

## 第九節 路 燈

本市路燈在光復前除裝設於繁華街路之懸垂多燈式路燈及住宅區路燈，其費用概由各該區域內市民共同出資負擔外，市預算內交付者，其燈數僅七五二盞。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後，因防空上之需要，路燈均設管制泡，並於三線路及中山路裝設水銀柱頭式燈。迨光復後，既設路燈，因戰時損壞及一部份被竊取，所剩無幾，本府重新修整，計劃全市安裝路燈二、五〇〇盞，恢復各三線路柱頭式燈九三盞，普通路燈經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全部裝竣，柱頭式燈於三十六年四月底裝設完成，費用全部由本府預算內開支。三十五年九月間颶風襲境，全市路燈為之推殘殆盡，復於十月底着手修復，然以所用燈泡，壽命短促，此裝彼滅，且因燈罩不良，燈泡受損極易，曾委托前貿易局購辦優質燈泡五千餘個，並對市內重要地點，改良燈罩一、〇〇〇盞，經於三十六年五月末，按原有燈數開始補裝，至十二月底已裝二、四二七盞，柱頭式燈八四盞。本府鑒於街道照明與交通治安關係甚切，今後當按實際需要及本府財力改善及添裝，以期便利市民。

### 第十節 砂礫採售事業

本市砂礫採售事業，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改由本府經營，因此本市各公私建築物所需之砂礫，概由本府供應。光復後，本府成立伊始，百廢待舉，一時未遑及此，乃委託臺北工業公司，依照本府規定之砂礫標準，代為經營，除訂定按月實採數量，征收百分之十之權利金外，並限定每月採售數量，俾供求適應。各種砂礫之價格，按實際情形，由本府隨時調整，公佈施行，砂礫採取區域，規定在淡水河，新店溪流域，與基隆河之一部。至于採取方法，除一部份用手採外，其餘均用機船為採取工具，在日治時代，有機船四艘，每艘一日之採取量，為七十餘立方，成績甚佳，本府接收時，僅存一艘可用，前年九月遭颶風進襲，又遭覆毀，後經臺北工業公司，新造機船一艘替用，並行陸續添置新船，日後本市所需之砂礫，可望供應無缺，茲將三十六年度砂礫採取數量，及各月份之價格表列如次：

一、臺北市三十六年度各月份砂礫限價統計表

砂礫類別	單位	單價				備考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七月	八月至十月	十一月至十二月	
中石	立方	111.00	124.00	137.00	150.00	
滲沙	立方	115.00	110.00	125.00	120.00	
特號石	立方	150.00	120.00	140.00	120.00	
小卵	立方	124.00	110.00	115.00	100.00	
中卵	立方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洗沙	立方	120.00	124.00	120.00	100.00	

	大卵石	機車砂	紅砂	粗砂	小石
一月	八九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三二,七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三二,七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自八月至十二月大卵石以下之價格由臺北公司自定  
本表故未列入

二、臺北市三十六年度各種砂礫採取數量統計表

砂礫類別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洗沙	立方尺	五,五九九	五,一八六	四,五〇〇	三,五五三	三,七四九	三,七七三	五,七五五	五,二六九	四,〇四九	五,二七八	三,八八八	四,二二五	五三,六四三
中石子	方尺	一,三六五	一,八五一	八七	三,一五七	九四七	二,八三三	二,三三三	一,八七五	三,一七五	二,四二六	一,三三六	二,六六五	三三,七六〇
滲砂	石	一,五〇四	四〇三	三三	三二	二一	二四	一七〇	二六二	六〇五	一五九	三八二	一七二	三八〇八
中卵石	石	三九三	五〇	一〇八	九三	二四	一〇	七三	一八	一四	九五	一〇	八二	九六七
小卵石	石	五九八	三〇八	三三	三〇一	三二	三六	七	三七	八三	一七〇	一五九	四四五	三,四九三
特號石子	石	八〇	三三九	五六	一四四	一〇四	二三	一五八	一八七	八〇	三	二〇一	一四	一,七五〇
細石子	石	七九	三三	九	五五	一一〇	一〇四	一〇	一	六〇	一	四	一六	四八二
墳埋砂	砂	三〇	七九	一三	二六	七	一	一九	二八	一三	三	二五	一五	二八八
紅砂	砂	一	二	一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計		九,八七	八,三九	五,八九	六,三六	五,二九	七,二四	八,二四	七,六七	八,八	八,八	五,九九	七,七〇	八八,一〇

臺北市概況

二二五



## 第七章 地政

### 第一節 日治時代之地政

日治時代推行地政，旨在財政收入，大致根據滿清劉銘傳治臺時之清賦辦法，首令業戶申報，然後由政府測量田畑等平坦土地，繼而施測山林，原野等崎嶇地帶，繪造精密正確地圖，按照地名編號，製成土地臺帳。每經異動，由業戶申報或政府自動調查，逐年修補剔除，詳細記明地籍圖冊，其權屬變遷經過，瞭然無遺。但因其目的僅在徵稅，故無專司地政機關，地籍異動部份屬于州廳稅務機關執掌，更另設土地整理組合，為補助機關，而登記部份係由法院辦理。其登記與州廳採取密切聯繫，條理井然，絲毫不亂，以互相控制，昭示產權處理之慎重。惟欠事權統一，人民均感不便，至於公有土地，悉歸州廳總務部地理系辦理，其放租或出售，大部份均為退休官吏或地方富豪士紳所獨佔，另行轉佃轉售，居間取利，誠日人地政之劣點。

### 第二節 光復後之地政

我國地政制度，旨在推行土地政策，平均地權，促進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而財政收入次之。是以光復後依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政長官公署訓令，本市於三十五年三月設立地政科，下分地籍、地權、地價三股，同月先向臺北縣政府接管原臺北市轄內一切地籍簿冊、儀器，四月向臺北地方法院接收市內不動產登記簿冊，由是地政集中，事權統一，繼續辦理不動產登記、地籍異動、及公地放租。同年四月為清理地籍，臺北土地整理處設分處於本市，六月舉辦土地申報及憑證繳驗，至十一月工作完成，人員併合地政科繼續辦理還證，整理地籍，以明權屬，此為光復後本市地政之概況。



### 第三節 地政一般業務

#### 一、地籍

##### (一) 地籍管理

地籍管理，依業務之性質分為地籍、房屋、技術三部門，依人民聲請或自行調查，如有地籍異動情事，經現地勘測後，整理圖冊，發給諸臺帳登記簿冊抄本。

##### (二)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由法院移交本府後，仍如舊法繼續辦理，本市復興甚速，工商繁盛，金融流通，故土地房屋權屬之移轉及保存抵押等登記極多。

##### (三) 繳驗憑證換發書狀

土地申報於三十五年六月舉辦，八月開始審查，十一月發還憑證，三十六年二月產權公告，期間定為二個月，同年四月產權確定，繼續辦理權利書狀工作，十一月開始發狀。

臺北市土地分類統計表

地目	總數		百分比	公有土地		百分比	私有土地		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田	二九六七	二五六四五八三	100	四五六六	七九五六三	100	七〇〇一	一七八五六六	六九四
畑	三六三	五三三五八〇〇	100	一〇六七	二〇五九八五五	三六五	二五五六	三五四四四	六三五



臺北市有租地統計表

地目	私有土地		公有土地		備註	地目	私有土地		公有土地		備註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田	二,三八〇	四九七	二,一七二	五,五三六	元	林	二,四七六	九三六	八八五	八八〇	元
畑	四九三	八六八	三,四七五	一四,九六八	五,六〇〇	雜	四,三五〇	〇一	九四三	一一,三五〇	三,六〇〇
建	八八	五,四四四	二二,一三三	三,四八四	五,七八〇	原	一一,三〇九	二	三三〇	一,五三〇	三,〇〇〇
養	二五〇	九二	二一	四,六八〇		計	四〇,九六七	五七	三,七八九	四,八九八	二,六五五

臺北市無租土地統計表

地目	私有土地		公有土地		備註	地目	私有土地		公有土地		備註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田	〇,三〇三	一四	二,五三六	六〇八		公道	二,六九九	二八四	〇,四九九	三	
畑	一,四七八	八	七,七九五	二九		水路	七,八四六	二八七	二,〇三九	四六	
建	二,六七三	〇	三,九〇四	二,〇〇八		水線	一,七二四	七八	三,一三九	九〇	
溜	三〇,三三〇	三〇四	一,七九四	四〇		溝	九,〇五二	二八七	〇,七九八	三四	
林	三三,二四七	三〇	二,九八六	六八四		雜	二,七〇六	一八五	〇,二八七	一一	
原	二,七七八	三三	五,三九七	九二		堤	二,六八九	五五	二,六五五	〇一	
神	四,五八七	二二	一,四七六			路	〇,三五四	一三	三,六五四	一	
寺	五〇九九	七	〇,〇〇〇	一		計	〇,〇四九	二	三,五四三	三三	
柯	九,七五八	一三	〇,三六五	七			七,五〇五	一一〇	一,一七〇	六九	
墓	一,二四七	四	六,六九二	二七			二,五〇五	一〇	〇,〇六九	一	

## 二、地 權

### (一) 公有土地

本市公有土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四，惟市內國省市級機關甚多，其所接管留用面積亦復不少。

### (二) 公地放租成果

本市公地，地目屬於耕地者，因都市計劃之實施，地目變換為數甚夥，現耕地可予放租部份，除各機關接管尚未移交者外，業已辦完。惟有尚待開墾方成耕地者，現在積極處理中。

臺北市公有土地分類表

分 類	面 積	總 數 百 分 比	備 註
市 有 地	四一七·三〇八一	一一·八	
國 庫 地	一、〇六〇·八六六一	三二·五	
州 有 地	八二·七八二	二·四	
日 人 私 有 地	六三七·七六六〇	一九·五	
日 人 社 團 地	七一三·〇三一四	二二·九	
軍 用 地	二三八·一九〇	七·〇	
河 川 地	七五·九六一〇	二·〇	未列入土地臺帳
未 登 錄 地	三〇·三六六五	〇·九	同右
總 計	三、二五四·六六七四	一〇〇	

臺北市辦理公地放租成果統計表

分類	放租數	筆數	總計	田	畑	收	
						租穀	租金
						公斤	元
國庫	二四九	四九九	二四五〇七 <sup>甲</sup>	五五三四四 <sup>甲</sup>	五九一八六五 <sup>甲</sup>	四六六五〇六五	七四五五四〇〇
軍用	二六	七八	四〇五六八		四〇五六八		
市有	六六	七三	二二七四八		二二七四八		
州有	一〇三	二四七	四五一八三四	二二九五四	三三三八〇	三八、二三七三	一〇九九八〇〇
日人私有	四七〇	二五八	三三四〇四	一七二二六五	五六二八七六		
日人社團	一九三	六〇七	七、一〇七二	五六〇九七	四九一六五	三、四七三六七四	六八四七五四〇〇
總計	一、一五二	三、〇〇七	五二〇九九〇	三〇五六六八	二、五三三三二	四三、一四、二二	一、五五、三〇六〇〇

三、地 價

地價工作奉令暫緩辦理，本府仍着手調查地價，暨地目、等則、面積、賦額、筆數，以為規定標準地價參考。

# 第八章 役政

三十六年春間本省奉令開始辦理征訓準備工作。本市兵役業務暫由民政局戶政課派員兼辦，旋業務日漸開展，工作繁重，省府通令設科專責辦理，以臻完善。本府軍事科於七月七日成立，下設征募編練二股，分辦征募組訓工作。

## 第一節 征募

一、身家調查：五月二十日開始辦理民十二年至十六年生役齡男子之身家調查，迄七月底全部完竣，並由各區列榜公告，民十六年次名冊付印成冊，各年次亦分別裝訂分報，國防部以本市此項調查詳明迅速為全國冠，經呈奉行政院特予傳令嘉獎云。

臺北市三十六年度民十二年至十六年生役齡男子年次統計表

區別	民十二年生					民十三年生					民十四年生					民十五年生					民十六年生					合計	備考							
	建	延	大	古	城	松	雙	龍	大	中	山	安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總計	268	307	294	373	334	334	313	333	318	333	333	319	335	311	333	333	311	335	316	334	334	314	334	314	334	334	314	334	314	334	1402			
建	268																																	
延		307																																
大			294																															
古				373																														
城					334																													
松						334																												
雙							313																											
龍								333																										
大									318																									
中										333																								
山											319																							
安												335																						
山													311																					
山														333																				
山															316																			
山																334																		
山																	314																	
山																		334																
山																			314															
山																				334														
山																					314													
山																						334												
山																							314											
山																								334										
山																									314									

二、免禁役緩征召審查：自調查後迄九月十日止，受理免禁役緩征召之申請，由軍事科會同兵役協會初審，團管區復審，核准人數由區列榜公告。

臺北市三十六年度民十六年生免禁役緩征召人員統計表

區	別	免	役	禁	役	緩	征	緩	召	合	計	備	考
建	成						三二		八九		二〇		
延	平						三二		七三		二八		
大	同						二四		四七		三		
大	安						五五		五五		一九		
城	中						三三		六六		五六		
松	山						二二		五三		七		
中	山						三三		四六		七		
古	亭						三三		六六		一〇〇		
雙	園						四		三三		三		
龍	山						二二		五五		九		
總	計						二八七		五二〇		八三		

三、體格檢查：三十六年八月，分區舉行民十五十六兩年次役齡男子身體檢查，由本府有關單位，市參議會，及聘請公正士紳，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負責辦理，以昭慎重公正，檢查時秩序良好，工作認真，並請臺灣電影攝影場在建成區日新國民學校攝照檢查影片，備為宣傳資料。

臺北市三十六年度及齡男子體格檢查等位統計表

區別	應征數	體格等位				合計	備考
		甲	乙	丙	丁		
建成區	二〇四	三六	八三	三五	一三	一六九	
延平區	二七〇	六二	一七	五	一六	三二	
大同區	二二七	七〇	一〇三	四	四	三三	
大安區	一四三	五	五二	六	二	三五	
城中區	二五〇	三六	四四	元	七	一〇八	
松山區	二二八	七四	八三	元	一五	二〇〇	
中山區	二四一	七	六八	三	六	一八五	
古亭區	二四五	七	九	元	六	一八四	
雙園區	二三五	元	四六	元	六	二九	
龍山區	二八三	八三	一四二	七	七	二九八	
合計	二二〇六	二六七	七六六	三六七	八三	一八五三	

附記 應征數係役齡數除核准免禁役緩征召者所餘數

四、成立兵役協會：由市參議會及各區國民學校校長、區民代表、公正人士等派員或推舉代表組成之。會址設中山堂，委員十九員，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當選為主任委員，下設免禁役緩征召申請委員會及體格檢查委



員會，由各委員分兼委員，均於八月七日成立。省參議員黃純青及市衛生院院長高敬遠分任主任委員，市商會會長劉啓光省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及市衛生院醫師吳嵩齊陳永邦分任組長。此外出征軍人眷屬優待委員會正在籌備成立中。

五、兵役法令講習：身家調查前，召開兵役人員講習會，講解調查步驟，造報手續等。省府及團管區均派員講解，每月經常於上旬開工作會報，檢討工作實施，及辦理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不時派員赴區督促，講解法令等。

## 第二節 編 練

一、幹部訓練：共選調十一員送省訓團兵幹班受訓，為期三個月，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結訓，於區隊部成立後，派充區隊附。

二、宣傳：為使民衆了解兵役法令，特印製兵役法，發交各區公所，每月有關新頒法令，及應注意事項，均編印在「市民須知」中，使民衆易于了解。

三、征屬優待：函請兵役協會籌備成立優待委員會，以應開征後，辦理優待事宜。至入營壯丁優待金籌集辦法，已報請省府核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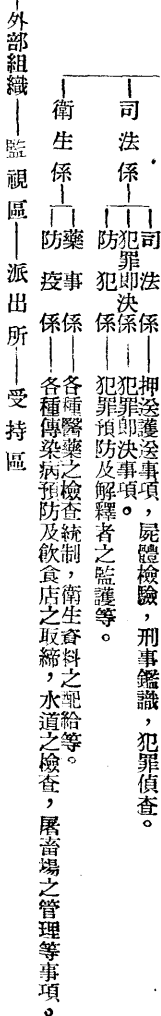
四、在鄉軍官調查：退役退職軍官寄居本市者，經調查計七〇員，業於三十七年一月，成立在鄉軍官會。關於預備幹部已在積極調查中。

五、退役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經于三十六年十月三日成立，並撥前日人助成會田產為該會經費，以開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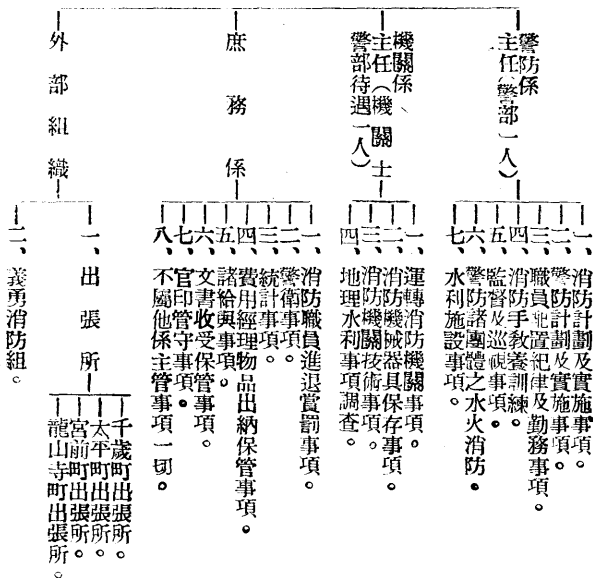
六、籌備成立區隊部：為健全基層組織，及國民兵之組織訓練管理諸工作之開展，于三十七年元月成立各區國民兵區隊部。



(二)日治時代臺北消防署組織系統表



消防署長  
地方警視一人



## 二、人 事

接收前南北署暨消防署官警，合計九百二十一名，但實際接收名額僅六百二十五名，內日籍官警計三百二十七名，經分期裁汰遣送回國。

## 三、財 產

前南北兩警察署暨消防署重要財產，經本府接收者計：

- |         |      |        |     |               |      |      |     |
|---------|------|--------|-----|---------------|------|------|-----|
| 1 三八式步槍 | 二八七桿 | 2 雜式手槍 | 三六桿 | 3 消防車         | 二二輛  | 4 汽車 | 四 輛 |
| 5 摩托三輪車 | 三 輛  | 6 電話機  | 九四架 | 7 宿舍暨各級所隊辦公房屋 | 計五六座 |      |     |

## 四、業 務

接收時期千頭萬緒，困難甚多，一般業務本着行政不中斷之方針，繼續推進，茲就其中較為重要者略述如下：

(一)治安狀況：接收初期，新舊交替，浪人竊盜，乘機活動，搶奪物資，挾恨報怨，秩序紛亂，後經新舊警力嚴密防壓，治安始漸趨平穩。

(二)長警甄選：日人時代警察素質欠齊，經予分別甄選，優秀者予以提升，無能者即予淘汰。

(三)戶口及衛生業務：日人時代所有戶籍衛生等業務，皆由警察機關辦理，接收後戶籍行政及衛生行政奉令分別移交市民政衛生機關辦理接管，警察局僅辦理戶口調查及衛生上取締事宜。

(四)組訓義勇警察：接收伊始，適逢冬防，為統一原有輔助警察機關之人民團體，協助警力之不足，確保治安起見，奉令將日治時代之壯丁團，警防團等人民團體一律撤銷，另行組訓義勇警察隊，因份子複雜，收效欠著。

(五)收繳武器并檢舉匿藏軍用品：武器流藏民間，貽害將來治安至鉅，本府奉令收繳，經公告後人民自動前來呈繳者甚多，計收繳日本刀四二八九把，槍五〇四枝，匿藏不報者經警察局直接查獲者計有十餘起，經分別呈送警備部或警務處究辦。

(六)協助其他行政機關接收：接收初期，社會秩序未趨正軌，一般行政機關接收工作，均有賴於警察局之輔助，始克奏效，如軍公倉庫之看管保護等。

## 第二節 組織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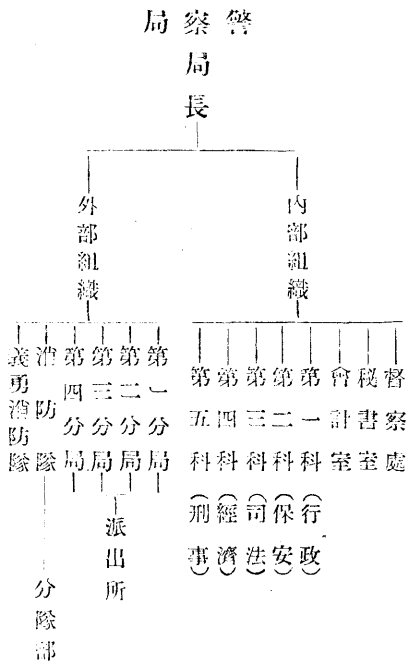
### 一、組織

本府奉令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接收南北兩警察署及消防署，合併成立臺北市警察局，直隸於本府，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初設三科及督察處、秘書、會計兩室，三十六年四月奉令增設第四科，專辦經濟警察，同年十一月奉令增設第五科，專管刑事警察，外部初設二分局，迨至三十五年四月奉准增設兩分局，綜合為四個分局，共轄四十個派出所，茲略述其編制組織系統如左：

### (一)臺北市警察局編制表

員額	職別
一	局長
一	任秘書
一	督察長
三	秘書長
五	會計主任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技士
三	技佐
四	分局長
一	消防隊長
八	局員
九	督察員
二	會計員
二〇	巡官
九	辦事員
一四	雇員
六	戶籍員
五	警機
六	佐司
七	司役
六	合計
九二	

(二) 臺北市警察局組織系統



第三節 業務概況

一、警察行政

(一) 正 俗

(子) 侍應生管理：女招待在日本時代散佈茶樓、酒館、旅社，及公共娛樂場所，陪酒縱歌，行動猥褻放蕩，摧殘女權，影響風化治安至鉅，本府於三十五年六月遵照省頒侍應生管理規則并按各業營業之狀況，規定侍應生名額及服式加以管理，凡有猜拳陪酒等猥褻行為均予取締，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已申請領得許可證者計女侍應生一、五六三名，男侍應生一四七名。

(丑) 肅娼禁舞：本市在日本統治下有妓館三十餘家，公娼五八人，然此種肉體生涯非民主國家所宜有，本市奉令予以廢禁，日籍娼妓全部遣送返國，臺籍者即勒令改業，或代安插於各工廠，至於舞女因舞場奉令於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勒令停業，原有之一百五十二名舞女，均已分別改業。

(寅) 迷信取締：本市人民信神風氣甚熾，每逢節日迎神賽會，設宴演戲，似此非但勞民損財，且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亟應澈底禁除，惟民間積習甚深，本府秉承層峯意旨，以啓導方式使其逐漸減少，實施以來，頗能見効。

(卯) 日語唱片等之取締：本市於三十六年五月奉令取締人民着用日式木履、軍裝、軍帽、及日語唱片等，經飭警察局執行，先後計收繳日語唱片肆千壹百餘片，日式鞋履叁百叁拾柒雙，已於三十六年六月下旬在警察局廣場，由該局所屬各單位派員監督焚燬之。

## (二) 市容整理

(子) 攤販管理：近年來生活程度日高，一般市民爲生活計，均以經營小本生意糊口，因此本市攤販日衆，擁塞通衢，排列零亂，有碍市容交通，亟應取締，惟爲顧全小販生計，暫予指定地點營業，以不阻碍交通市容爲原則，並飭其成立攤販職業公會負責管理，本市現有攤販計二·五〇〇餘家。

(丑) 日式招牌之取締：爲整理市容，凡市街上有碍觀瞻及日文日式招牌，均一律限期改換本國文字式樣，經嚴厲取締以來，日文或日式之招牌均已絕跡無遺。

(寅) 整理全市國旗：本府爲使市容美觀起見，自奉頒國旗升降及製定式樣等辦法後，除通飭所屬廣爲宣導外，並飭由警察局統一籌製國旗五千面，依照成本分配各住戶商店懸掛，並爲提高各分局各派出所員警服務精神起見，於三十六年八月制定所屬各分局各派出所勸導人民懸掛國旗競賽辦法，指派高級人員分區檢查，評定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自實施後每逢紀念日懸掛國旗，全市整齊劃一，頗爲莊肅美觀。

(卯)舉行清潔大掃除：本市戰時遭受炸燬，廬舍爲墟，頹牆斷垣，瘡痍滿目，瓦礫垃圾，堆積如山，水道閉塞，污水淤滯，自應加以清除，經飭警察局長迭次會同市衛生院、民政局、工務局、憲兵團發動市民，舉行清潔大掃除，惟終因限於物力財力，故尙未能達到理想之境地，今後自當繼續設法改進之。

### (三)衛生取締

(子)檢查酒樓餐館：本市各酒家飲食店每有販售不潔物品情事，影響人民健康，本府爲防範未然計，經常指派人員前往檢驗，遇有不合衛生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指導糾正或處罰之。並於三十六年會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全市旅社、餐館、理髮店、衛生總檢查，結果計有中山堂大餐廳、中央旅社、大同旅社、大華旅社、新中華酒家、新臺公司飲食部、掬水軒、國際理髮館、美美理髮店等九店甚合衛生規定，均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丑)協助防疫：本市每屆疫病流行季節，爲預防傳佈起見，特禁賣易於傳染時疫之清涼飲料及食品，並派警會同衛生機關強制市民注射防疫針，如遇有發現染疫者，除強制患者隔離治療並斷絕交通外，立即由警察局通知衛生機關前往消毒。

### (四)交通管理

(子)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奉令實施交通新規，乃於事前召集全市司機施以訓練，并講解交通規則，發給交通手冊，并於同年四月間訓練交通警三十名，負責交通取締及指揮工作。

(丑)車輛牌照：本市於三十五年四月開始辦理乙種車輛登記發照，於三十六年六月起至年底止計發腳踏車牌照三七、一六三輛，人力車二、〇〇八輛，牛馬車三三五輛，三輪車六二輛。

(寅)取締無照車輛：本市車輛日漸增多，車輛使用人能依照規定申領執照者固多，而未遵照辦理者亦復不少，本府爲澈底執行法令，保障物權，杜絕偷竊車輛起見，經於三十六年九月間令飭警察局通飭各分局指派幹警於市區內重要通衢交叉地點施行檢驗，凡未領有牌照者一律予以處罰，並飭補領，成績甚佳。



(卯)舉行交通安全週：警察局負維持市內交通秩序之責，對於本市交通整理工作積極改進，並為促進交通安全起見，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止施行交通安全週，除擬訂辦法飭屬執行外，并利用文字電影等宣傳促使市民及駕駛車輛人員注意。

(辰)設立交通崗警：本市交通日趨繁雜，為減少車輛肇事起見，經於市區重要地點四處設置交通崗，指揮車輛行人。

(五)戶口登記

(子)特種戶口調查：本局奉令戶籍業務劃歸民政局辦理，專辦特種戶口調查，其目的在控制社會人事動態以預防犯罪為鵠的，特規定長警管轄戶數劃成責任區，經常督飭調查並為澄清本市戶口，警惕市民自動聲請異動登記計，經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及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會同市政府民政局暨聯絡有關機關分組抽查，並於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之間，乘本省警察訓練所學員結訓時間，為俾益各生實習抽查戶口起見，經發動本局長警三百餘名會同該所學員八百餘名，分組擔任總清查工作，結果成績頗佳。

(丑)戶口簿冊整理：本市戶口行政光復後改由民政局辦理，惟查社會治安良否，關係戶口調查工作至鉅，本府有鑒及此，業經遵照警察與戶政單位聯繫辦法，飭警察局積極整理戶口副本，編訂成冊，(內包括普通外僑行跡可疑及不良份子游民等類)繕寫三份，警察局及該管分局派出所各存乙份，並分層指定人員專責辦理戶口異動及登記事項。

(六)特種營業管理

本市特種營業在日人管理時代種類繁多，經予調整合併，按照省頒管理規則予以管理，現領有營業許可者列表於后：

種類名稱	經申領執照營業者	種類名稱	經申領執照營業者
飲食業、飲食店	三六六	旅棧	八一
飲食露店	三三一	舊貨業	二七七
冰菓店	三二四	刻印店	四五
水菓店	七四	印刷店	五七
獸肉店	一二五	其他店	二七一
戲院	一六	電工廠	三九
理髮店	一四三	游藝場	七四
浴室	二四	合計	二、三四七

(七)消 防

(子)消防機構：本市原消防署光復後由市警察局接收，改組為消防隊，設隊長一員，下設五分隊，共計佐警六十四名，消防車二十輛，分駐本市各衝要地區。

(丑)火警統計：三十五年一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止，全市共發生火警一三〇次，公私財產損失約三萬萬臺元，考其歷次發生火警原因，不外為居民之平時不慎與房屋內部建築均為易着燃之紙席，故今後改良建築及充實消防設備實為當務之急，茲將三十五年一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止火警情形統計於下表：

臺北市警察局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止火警統計表

年 月 項 別	火災次數		燒燬 折燬 共計	房屋間數	起火原因	損失金額	死傷人數		備 考
	已成災 次數	未成災 次數					死亡	傷	
三十五年一月份	六	一	六	五	煙筒發火 爐火失慎 四二	1000八五元	一		
二月份	四	一	四	一	香烟頭引火 不明 二二	二二五〇〇			
三月份	二	一	二	一	影片發火 不明 一次	三〇〇〇〇			
四月份	七	一	七	一	煙筒發火 不明 四一	三二〇〇〇			
五月份	三	一	三	一	藥品發火 油 二次	一八〇〇〇			
六月份	一	一	一	一	爐引火 一	二〇〇			
七月份	六	一	六	一	電氣發火 不明 三二	1100三100			
八月份	一〇	一	一〇	三	汽漏 浴場 不明 二四	八三五〇〇			
九月份	五	一	五	一	浴場 不明 二二	二九八〇〇			
十月份	七	一	七	一	汽漏 不明 三三	三三〇〇〇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三十六年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三	一〇	六	七	七	五	九	一	六	六	五	六	七	三	一〇	六
三	一〇	六	七	九	五	九	一	六	六	五	七	七	三	一〇	六
一	三	五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元	元	六	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六
爐引火	爐失慎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煙筒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三八〇〇	五,六八七,九〇〇	四,六三〇,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	一,五五〇,六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三三〇	三,四二〇	二〇七,九三〇	二,三二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六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三	三	七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寅)組織義勇消防隊：本市轄區遼濶，正規消防人員為數無多，為補助警力不足計，經將原有日政府時代之消防團改組為臺北市義勇消防隊，並為配合協助正規消防隊與地域需要起見，設立五分隊，計有隊員一百五十名，配合協助，藉可增強消防警力。

(卯)調查本市消防設備：工廠，公共場所及飲食店等因設備複雜，員工衆多，最易發生火警，若無消防設備，每遇火警發生，易釀成巨災，警察局為未雨綢繆計，經於先後通飭各分局所詳細調查其消防設備，並限期修裝或重新添置，以防萬一，其設備不良者即予以指導，勸令改善。

(辰)消防隊員訓練：警察局為增強消防隊警員消防技能與學術起見，除飭正規消防隊每星期五、六兩天舉行消防演習，及每星期一學術科研究外，並飭其與義勇消防隊配合，每月於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大規模演習，藉資增進技能。

(巳)舉辦防火宣傳：本市為促起市民注意防火起見，特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辦宣傳，以消防車十二臺，每臺車上用白色布上書紅字防火語句，遊行全市，並散發宣傳品三萬張，復再製定防火標語，交各電影院放映，以廣宣傳。

#### (八)籌組警民協會

本府自三十六年十月間奉令籌組本市警民協會，遵經參照「臺灣省各縣市警民協會及所屬各區分會組織應行注意事項」組織籌備會，並擬定組織章程草案暨辦事細則等于同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假中山堂召開籌備大會，又于同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在新生活賓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

#### (九)外事

本市為省會所在地，外僑來往頻繁，或為遊覽考察，或為經商傳教，人數日有增加，因此外事業務亦日趨擴展，茲將外事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子)外人護照查驗：警察局自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在松山飛機場設立外事護照查驗站，查驗來往外人護

照，嗣因限於人力財力，站址未定，查驗頗多困難，除經另編追加預算呈奉省府核准增設查驗員三人及辦公費若干，並由警務處向交通處交涉站址外，現每日經常派員前往機場查驗。

(丑)外人異動簽證：本市於三十五年七月奉令辦理外僑簽證，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計簽證人數如下：

- (1) 入境簽證計二二五人。
- (2) 過境簽證計一五〇人。
- (3) 轉移簽證計五二人。
- (4) 旅行簽證計八〇人。
- (5) 出境簽證計二四七人。

(寅)外事情報蒐集：本市時有發現特殊外僑（白俄、德、日、韓等國僑民）行踪飄忽，任務不明，為防範不軌計，當由警察局外事股派員經常前往各旅社及公共場所蒐集關於外人動態情報，以作參考。

(卯)外事案件處置：

- (1) 三十六年四月間協助催遣日琉僑十五人。
- (2) 八月間奉命漏夜冒颶風暴雨，深入新竹縣大湖區山地，擒獲無照潛臺僑 S. Chunde 1 名，強制遣回。
- (3) 關於本市銀星影片分公司失竊「血滿牢獄」一片，派員協助破獲歸案審辦。
- (4) 辦理潛匿日琉僑案十二件。
- (5) 三十六年十一月抄由外事股派查驗員吳玉成會同警務處外事科員林東炘跟踪蘇僑兩名，在高雄市發現渠等撮照港口及要塞相片，當場擒獲，押處究辦。
- (6) 其他經常外僑案件之處理。

(辰)外僑居留證填發：本市現有居留外僑人數計五九一人。內核發居留證者一〇四人，（日琉僑聯總人員外

交官美軍及未滿七歲之兒童除外)

## 二、保安

### (一)肅清奸匪

奸匪之卑劣技倆，巧於歪曲宣傳，慣用金錢利誘，每藉重學校，工廠，自由職業團體，社團幫會等爲其活動途徑，經飭警察局對於是項團體組織，特加注意，嚴密調查，施以防阻與打擊，自中央頒發戡亂總動員令及後方共匪處置辦法後，當即遵照辦理，惟迄今仍無共匪前來自新登記。

### (二)取締流氓

日本統治時代，所有犯罪臺胞，皆送入火燒島集中管訓或驅逐海外，抗戰期間，則選征入營，派往海外服役，光復之後均已恢復自由，先後遣送歸臺，然或爲奸匪宣傳利誘，或因惡性未馴，仍然收徒結黨，作奸犯科，擾害閭閻，經飭屬嚴密調查監視，其有無惡不作累戒不悛者，即予拘捕緝送訓導營管訓，計二百五十名。

### (三)拘捕潛伏日疏僑

光復後逃避遣送及潛行來臺之日疏僑，均經詳細調查登記監視，逐一拘捕，呈報當局撥船遣送，計三十六年七月及十一月先後遣送兩批，現尙集中待遣者仍有二十餘人。

### (四)收繳民間武器

日本投降之時，散失民間武器甚多，接收之後雖經調查收繳，然仍有匿不報繳者，爲確保地方治安計，經飭屬嚴密清查，先後計破獲匿藏敵資案數起，其中三重埔物資案價值最鉅，約值臺幣一千萬元，均經分別移交有關機關接收。

### (五)辦理自衛槍枝登記

自衛槍枝之登記，三十六年一月即已開始辦理，嗣以二二八事件發生暫停，六月再行續辦，其登記辦法分（一）機關團體自衛槍枝登記，（二）人民自衛槍枝登記，凡機關團體自衛槍枝須檢同員工名冊，報請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並不得超過所有人數五分之一，人民自衛槍枝須具備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舖保，附具相片三張，繳彈三發，由警察局試射檢驗彈頭彈殼紋痕，轉請核發槍照，計人民已經登記奉准核發執照者九十三枝，已報尚未核下者五十三枝，但如遇槍之來歷不清者，即予沒收報繳。

#### （六）防 水

本市西北旁有淡水河，每年夏秋水漲，常時氾濫成災，幸河上本築有堤防，沿堤並設有水閘及觀測所，以杜水之浸入與觀測水位之高低且派有人專責管理。如無特殊洪水，只須將水門關閉，即可避免浸害，三十六年夏初，即已由警察本局完成準備防範工作，會同工務局派員檢查修理各號水門，疏通水道，責成所在警勤區人員及隣里負責協同看管，本年幸未發生水災。

#### （七）防 風

本省每年七至九月之間每有颱風襲擊，歷年為颱風損失之人物財產，不知凡幾，尤以三十五年九月之一次颱風最為狂暴，是次全省死傷及失蹤男女人數達四千六百餘人，傾塌房屋六千餘棟，慘狀之烈，損失之大，為四十餘年來所未有，本府季前即已準備預防工作，惟此種天災之來臨非人力可能完全避免，目前科學界亦尚未發明特效之防免方法，僅憑天文氣象預測風之來去方向，以及風力之厚薄，作警告之報導而已，防範工作除事前將可能危害之建築物拆卸及樹木砍伐外，唯有事後妥為迅速救護在警察局方面當時即組織救護隊五隊，三十六年九月五日曾有一次暴風來襲，但係風之半徑經過臺北，微有損失，生命財物，幸告無恙。

#### （八）調查登記民犬民鴿

民犬民鴿與治安交通有關，警察局於三十六年八月舉辦民犬民鴿之調查登記，截至自三十六年底，計登記



民犬九百四十五頭，民鴿三百四十八隻。

(九)組織冬防夜巡隊

每屆冬令，作奸犯科者，多乘機活動，爲鞏固本市治安，防患未然，警察局特於每年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止組織冬防夜巡隊，配合各派出所於夜間八時至翌日六時遂巡市區，以補警力之不足。

三、司 法

社會秩序之良窳，固繫於國民道德之優劣，與知識水準之高低，但與人民生活之榮枯亦有莫大之關係，值茲社會經濟日趨衰落，人民生活益趨困難，迫於飢寒挺而走險，枉法亂紀，明搶暗竊，勢所難免，警察局司法業務日益繁劇，自屬必然之現象。

(一)刑事案件處理情形

本市自光復之後，人口日增，良莠蟄集，復因人民猝除日人壓迫，誤解三民主義與自由平等之真諦，妄爲妄動，以致刑事案件層出不窮，兩年以來發生案件多起，破獲盜竊案件三千四百一十二起，強盜案六十二起，殺人案二十八起，詐欺案二百八十六起，煙毒案九十三起。(詳列表如後)均視案情輕重，分別解送警備部或法院究辦。

本府爲便於刑事案件之偵查，經飭警察局與法院訂有聯繫辦法，如破獲案件所逮捕之人犯，認爲仍有追贓取證或逮捕共犯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迨案情全部調查完竣，再將人犯捺印指紋或照相存查，用警察局所規定之刑事移送書連同人犯證物移送司法機關，法院判決確定後即通知該局分別查對登記人犯名冊，以備查考，並通知各該管轄分局登記，又爲配合行憲確保人民身體自由，對辦案手續經飭力求簡捷，絕不濫于逮捕，並令飭所屬非經調查確實罪證，不得扣禁。復規定分局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案情輕微可自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呈報備查，以省時間，而維人權。茲將三十六年五月省政改組後重大案件破獲情形簡述如下：

(子)大理街派出所警員林茂榮被槍殺案：三十六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許有士兵二人合乘一脚踏車經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大理街派出所，該所值勤警員林茂榮(本省籍)以其觸犯警章，趨前勸阻不理，繼續駛去，該警員爲貫澈政令乃駕車追趕取締，至西園路該二軍人見警少可欺，橫加毆辱，適該所警員林水永巡邏經過，上前援救，該軍人等始止手行兇，惟仍合駕一車而去，以表不服警察取締爲榮譽，警員林茂榮雖遭受橫辱，仍不忘任務，急起乘車尾隨，將及康定路派出所，適軍官一人路過，該二士兵向前控詞哭訴，該軍官不察事實，不問分明，反攔掌該警，並扭至康定路派出所，經該所巡佐許鐘水以和平謙遜之態度向其解釋；警員取締雖爲執行法令，實則保護其安全，豈知忠言逆耳，該軍官反認爲有侮辱軍人之行爲，突拔身藏手槍射擊，林警員飲彈當場殉職，並流彈傷及行人兩人，該軍官於行兇之後，急奔出所，強奪路人之脚踏車，向萬華方面逃走，警察局聞訊，立即派警兜捕未獲，嗣據警員林水永報稱，該軍官行兇前曾與一身着警服之人同行，經調查獲悉該穿黑色警服者乃警察訓練所特務長李舸村是也，即電傳到局，詢悉該行兇軍官名劉煥星，係陸軍廿一師輜重兵營二連排長，現駐防臺中競馬場，因事來臺，獲此線索後，立即出動刑警分佈各車站要隘，同時通知本市憲兵隊協拿，至晚八時左右，該兇手劉煥星果喬裝至臺北站，欲乘火車潛返臺中，爲分佈該車站之警局刑事科員鄭德才等瞥見，將其包圍擒獲押解回局，澈夜偵訊，供認擊斃警員不諱，翌日轉解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軍法處法辦，茲聞本案經警備司令部轉奉國防部判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十五條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丑)大橋派出所警員陳木樹被槍傷案：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橋派出所轄內隣里發起演戲，慶祝本省政府成立暨魏主席蒞臺主政紀念，該派出所爲維護治安職責所在，特於是夜九時加派警員陳木樹許演隆巡邏該地，突遭流氓七、八人包圍槍擊，警員陳木樹彈中右腿，暈倒於地，流氓等見達到目的即行逃匿，

經數日之偵緝，始於七月十一日獲悉兇犯潛逃於北投山地，經即派警前往圍緝，該兇開槍拒捕，經各員奮勇包圍，始生擒兇犯陳樹根一名，復於十月三十一日在草山擒獲主犯吳阿興，均經分別呈解省警務處究辦。

(寅)破獲搶劫金鍊案：十一月二十三日晚八時許，轄內延平北路三段萬里紅酒家附近，有行路女子鄭阿雲所佩掛之金鍊一條，突遭兇漢搶奪，延平三派出所據報立即動員全所警員，將出事地點包圍，果獲劫犯葉阿興一名，當場搜獲贓品金鍊一條，除贓品發還被害者外，經將劫犯葉阿興轉解法院究辦。

(卯)破獲馬宅白晝槍劫案：本市廈門街一帶係住宅區地，郊外頗為僻野，三十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大雨滂沱之際，該街馬紹乾寓突遭匪徒闖入，劫去臺幣一萬六千六百元，日本刀一枝，小型座鐘兩隻及手錶袋錶各乙，被害者受嚇，未敢立時報局，嗣經警察局獲悉派警圍緝，匪徒早已遠匿，而現場未有任何遺跡可資參考，而被害者馬小姐亦因當時受嚇，對於經過情形不能詳明，毫無線索，追查殊感困難，乃迭經召集幹練刑事人員研討結果，斷定不外下列四因：(一)匪徒必為熟悉馬宅之情形；(二)利用大雨行劫，事前必有計劃，但匪徒均持小刀，自非有組織之盜匪；(三)損失財物無多，必係初犯所為。乃立派偵騎四出，本以上各點前行偵查，果於十月三日在本市衡陽街上海鐘錶店櫥內發現類似馬宅破劫之手錶乙隻，經通知馬小姐前往指認屬實已物，乃追究該錶之來源，據該店東云係李玉敦寄售，經傳據李玉敦供為友人黃杉所托，再查黃杉係一無賴之徒，斷定其必為本案劫犯之一，於是晚經派警將其緝獲，嚴訊之下，供認與鄭阿頭、林有義、簡新春等三人行劫馬宅不諱，為防走漏消息，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於當晚十二時許派警分頭按址緝拿，果全部緝獲，無一漏網，均供認策販鄭阿頭，平素販賣蔬菜，得悉馬家情況，提議行劫，適次日大雨，行人稀少，便於動手，乃各持短刀越牆而入，將馬小姐及傭婦細綁，並以布塞阻其口，因初次行劫，心慌不定，不敢久留，僅將棹上物品及現金劫去等語不諱，查該犯竟敢在省垣白晝持刀行劫，實屬萬惡已極，特請法院從嚴懲辦，以伸法紀，而維治安。

(辰)破獲偽造印花案：警察局第三分局平安路派出所巡佐葉双意探悉轄區集英里第五隣第一戶住戶陳石金處常與形跡可疑之徒出入，經派員偵查結果，有偽造印花稅票嫌疑，即抱病親率警員五名將該宅包圍，並以抽查戶口名義，隻身先潛入，該陳石金見警至，急趨避於廁，益啓嫌竇，乃予搜查，果獲印刷機一架，石版一塊，上刻有千元印花稅票模型及已印成之偽印花票（小張一千元大張一百元）乙大張，票額共計達臺幣十萬元，並緝獲陳石金及共犯高火旺拘所鞠訊，據供稱：「渠於半月前才開始工作，尙有共犯二人一名顏來興，住文山區深坑鄉南村二十號，另一爲住本市監獄前宿舍服務華南印刷廠之朱和明，葉巡佐據供立即領帶警員三名急駕小車按址前往，將顏來興捕獲，顏曾以鉅款行賄，經葉巡佐嚴拒，併乘途圍緝朱和明，因朱不在家無從追捕，乃將人贓一併解局，經訊屬實，轉解法院究辦。

### (二)違警案件處理情形：

查警察業務多爲規範人民之行動，凡依法認爲不正當之行爲均即予取締，本市位居省垣，商賈蟻集，人口驟增，交通益趨繁什，違警案件層出不窮，據統計兩年以來共受理三、九一六件，至於違警處理程序均按法定辦理，爲違警嫌疑人經舉發告訴或自首者，即從事於偵訊，但事實已明無調查之必要，不經偵訊，即逕行裁決，至須傳喚者亦以通知書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逕行裁決後，均作成裁決書，當庭宣告後，如違警人無抗議時即予執行。

### (三)經濟及其他案件處理情形：

警察局第四科（經濟科）成立之初，關於經濟案件之取締與處理，均由該科辦理，嗣爲求司法一元化，經規定四科緝獲違反經濟案件一律移交第三科（司法科）依法辦理，在此九個月中（三十六年四月至年底）處理之案件爲數雖多，大概不外下列諸種：一、煙酒類：以違反本省公賣法規，解送公賣局分別處罰與沒收；二、黃金及臺幣兌換國幣黑市類：以擾亂金融融辦法處理；三、違反省府公布之節約豬肉辦法類：均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故自嚴厲執行後，一般圖利玩法之徒，莫不相顧失色，物價得以平穩。

#### (四) 刑事警察之部署：

依本省頒發之臺北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規定，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設有刑事股原直屬於局長，與各科室平行，嗣鑒刑事警察爲偵查案件逮捕人犯，與司法警察有密切之關係，爲避免公文之移轉重複，偵訊影響羈押，及增加工作效率時間，特將刑事股劃歸第三科指揮監督。迨三十六年十一月底爲配合勘亂建國肅清奸匪、安定社會，奉令將刑事股機構擴大，改組爲第五科，增加刑事工作人員，並設置照相，指紋，驗槍等科學設備，復由省警務處派技士技佐專門技術人員下局負責辦理該項事宜，際此社會秩序未趨安定，刑事人員充實陣容，對今後治安實有莫大裨助。

#### (五) 留置物之處理：

警察局對於留置物分設專冊分類登記保管，不時指派督察人員查對，以杜流弊。至物品之處理，如違警物則按違警沒入物品處分規定處分之，如係違禁物均解法院或有關機關處理之，至於無主物則按民法規定辦理。該局於三十六年九月間經本府批准標售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三月止無主物，經登報於十月間在該局大禮堂開標，計參加投標商舖共三十餘家，警務處暨本府均派員監標，議定底價五十五萬元，開票後以金長發五金工廠臺幣七十一萬一千一百元之標價最高爲得標，當日物款兩清。至此次所拍賣之無主物不外三十餘種，品質均差，竟能標售如此價額，誠出意料。

#### (六) 拘留所之管理

本市警察局拘留所房舍寬敞，空氣流通，衛生設備齊全，內有囚室十間，分爲保護室，隔離室，及男女囚室，共可容納囚犯二百名，值勤警員坐守於值勤臺，能控制各囚室人犯之動態，不愧爲現代化之拘留所。

(子) 改隸：過去拘留所係歸督察處管理，與組織法上所規定不合，後乃劃隸第三科，置巡佐一人，受科長及偵訊科員之指揮監督，處理該所業務，警員六名負看守之責。

(丑) 勤務：由六名看守警員分爲二班，輪流值勤之班不分晝夜，負所內一切勤務，休班者亦應照常辦公，辦

理所內登記簿冊及解送人犯。

(寅) 製定票式：爲明責任俾清手續起見，特製定押票、提解票、提案票、釋放票四種，各該票之簽發須經第三科第五科科长或總值日官簽名蓋章，始生效力，凡人犯出入之收交，均須憑票辦理。

(卯) 清潔衛生：每週由市衛生院消毒乙次，並隨時檢查人犯健康，冬寒時期並備有毛毯，且訂每週一、三、五上午舉行大掃除一次，熱天規定人犯隔二天沐浴乙次。

(辰) 囚糧：過去人犯囚糧經由商人承包，從中獲利，焉能辦理得善，自三十六年四月起由警察局收回自辦，送經改進，囚糧費每名每日增至臺幣五十元，現每日已能維持三餐白飯及少許菜蔬，雖談不到營養，但已足一飽。

臺北市警察局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時期	發生破獲人犯數		類別	合計
	破獲數	發生數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二二三	一五九	竊	四九三
民國十五年	一八三	二九六	強盜	四三三
民國十五年	一七九	一八三	管水電	一六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人	一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害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欺詐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博	一〇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毒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幣貨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取奪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弊舞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物公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賄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姦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姦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姦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犯罪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奸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罪物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品軍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騙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信背	五五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	一四五	他	五五五

臺北市警察局處理違警・調停・其他案件統計表

期時	發生破獲	破獲人犯數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類別	項別	
			發生數	破獲數	人犯數	發生數	破獲數	人犯數			
發 生 破 獲 人 犯 數	破 獲 人 犯 數	發 生 數	二〇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二八	一五	一五	計	合	違
			二六六	一五一	一五一				妨害安寧	妨害安寧	警
			八九六	八六三	八六三				妨害交通	妨害交通	案
			三五	三四	三四				妨害衛生	妨害衛生	件
			七九〇	三七六	三七六	一九	八	八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案
			三八	三七	三七	四	四	四	妨害公務	妨害公務	件
			三	二六	二六				妨害他人身體或財產	妨害他人身體或財產	件
			一〇	五	五	八	四	四	計	合	調停案件
			二	一	一				親屬糾紛	親屬糾紛	案
			四	二	二				物權糾紛	物權糾紛	件
			四	二	二	八	四	四	債權糾紛	債權糾紛	件
			四	元	元	二	二	二	計	合	其他案件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業務上過失	業務上過失	案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失火	失火	件
			三〇	三〇	三〇				自殺	自殺	案
一	一	一				違反禁令	違反禁令	件			
一	一	一				軍火食糧買賣	軍火食糧買賣	案			
一	一	一				違反禁令	違反禁令	件			
一	一	一				違反禁令	違反禁令	件			

期時	發生破獲	破獲人犯數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類別	項別	
			發生數	破獲數	人犯數	發生數	破獲數	人犯數			
發 生 破 獲 人 犯 數	破 獲 人 犯 數	發 生 數	六二六	四三七	四三七	二七四	二三五	二三五	計	合	違
			五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六九	一八六	一八六	妨害安寧	妨害安寧	警
			二二四	三三	三三	三	二七	二七	妨害交通	妨害交通	案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	一六	一六	妨害衛生	妨害衛生	件
			二二	三	三	一七	二五	二五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案
			二九二	二八六	二八六	四〇	一四	一四	妨害公務	妨害公務	件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妨害他人身體或財產	妨害他人身體或財產	件
			八	四	四	八	四	四	計	合	調停案件
			一	一	一				親屬糾紛	親屬糾紛	案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物權糾紛	物權糾紛	件
			一	一	一				債權糾紛	債權糾紛	件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計	合	其他案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業務上過失	業務上過失	案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失火	失火	件
			一	一	一				自殺	自殺	案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違反禁令	違反禁令	件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軍火食糧買賣	軍火食糧買賣	案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違反禁令	違反禁令	件			
七	八	八	九	二〇	二〇	違反禁令	違反禁令	件			

民國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二三四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九八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 四、經濟

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日本在本省警察機構中增設經濟警察，其中心工作目標在適應戰時經濟措施，及配合殖民地之壓榨政策，在表面上雖已收經濟管制與分配之效，但內在物質枯竭，民不聊生，光復之後，本省當局為革除舊弊，將原有之經濟警察機構撤廢，以蘇民困。三十六年春間，本省為適應全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維護本省生產事業發展起見，決定在本省各地警察機構加設經濟科，以負推行政府經建法令及平穩本省物價之使命，本市警察局遵令於本年三月間成立第四科，主辦經濟警察業務，其工作情形如下：

##### (一) 協助公賣

本省採取煙酒公賣制度，為本省財政主要收入之一，凡非公賣局出品之煙酒，未經向公賣局申請或未經該局營業許可經售之煙酒者均予取締。該科成立以來計查獲私煙案五件，私酒案十八件，未經許可之零售商家，除零售商為體恤其小本維生，均分別責令限期改業外，至於煙酒案均轉解公賣局辦理。

##### (二) 協助本市稅收

本市各種稅收，係由市稅捐稽征處征收，然因稽征處人員有限，查征難免不週，投機取巧之商人，乘機漏



稅，該科成立以來，對於協助稅收不遺餘力，經常派警至酒家，娛樂場所，屠宰場暨商店等查核帳簿票據，一經查獲有漏稅情事，均予認真辦理，依法轉解法院科以罰金，如大上海酒家漏稅，經該科查獲解送法院處予壹百五十拾萬元之罰金，頗收殺一儆百之效，故商人均不敢涉身枉法，稅收突增數倍，對本市財政收入裨益不淺。九個月以來計查獲漏稅案印花稅四件，屠宰稅二件。

### (三) 推行節約運動

本市為勵行節約，配合全國戡亂起見，於三十六年五月間訂定節約辦法，規定筵席菜數及每週星二、五禁屠辦法，經呈奉施行以來，均予切實取締，凡有不遵該辦法規定者均按違警罰法予以重科。計查獲違反節約案件四十二件。

### (四) 金融管制

(子) 黃金：取締黃金黑市買賣計二件，呈解警務處懲辦。

(丑) 幣鈔兌換：取締不合法錢莊，經營各種幣鈔黑市兌換計六件，呈解警務處辦理。

### (五) 日用品

為防止奸商囤積居奇，擾亂經濟秩序，影響民生，本市對於日用品特採取左列有效措施：

(子) 議價：會同有關機關暨同業公會議定價格，一經公佈，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抬高，三十六年下半年計議定理髮、照相、旅社宿費、電影票資、裁縫工資、豬肉價格、及排挽工資等十三種，除電影業及旅社業曾經一度不按議定價格擅自抬高，經立予取締恢復原議價外，其餘各業均能遵守議價之規定。

(丑) 督售：為防止奸商囤積居奇，操縱市價，維護民生計，對於經營食米，棉布、煤炭、肥皂、花生油等商號，經常派警督售，尤以嚴防非經營該業者之囤積，故半年來是項日用品之價格均甚穩定，無強烈之波動，實已收管制之效。

### (六) 調停勞資糾紛

爲確保治安，防止因糾紛而發生社會問題，是故對於勞資双方平常均予特別注意，遇有發生糾紛，立即派員前往曉以大義，幷本着務期双方各得其平妥之原則善爲調處，三十六年下半年度縫紉商會發生勞資糾紛案乙起，幾至罷工，經本府調解立即和息。

## 五、督察

警察局督察處權掌警察編制，勤務配置，員警常年教育之訓練，警風紀之糾察及警備等業務，幷督導考核各分局、隊、所官警服務情形，按其勤惰，分別獎懲，以期賞罰分明，加強行政效率。

### (一) 勤務

(子) 勤務制度之改訂：過去各派出所勤務仍沿用日本時代之隔日勤務制度，茲以時景遷異，該制度頗不適用，經重新配置警力，劃分爲七人派出所採取四人巡守互換制，三人及五人派出所採用之六制，幷每二派出所組織成一責任區，由巡佐一人負責綜理兩所一切業務，每分局劃爲二監督區，由巡官一人負責監督各責任區一切勤務。

(丑) 勤務督察：爲督察各分局隊所執行勤務起見，經遴派督察員日夜分班分區查勤，隨時督導，以利勤務。

(寅) 製訂勤務上各種表式：爲考核勤務之勤惰，特規定各項表式，分別登記，以期奠定警察紀錄制度，關於警員方面，訂有值勤表，巡邏表，對於員官方面，訂有派勤報告表，勤務考勤報告表，派勤報告表自實施以來，於考勤上甚見功效。

### (二) 警備

(子) 成立警備隊：爲加強治安防護，特於警察總局設特別警備隊一隊，各分局設警備班，除擔任突發事件之鎮壓外，平常晝夜分班乘車逡巡全市，以補派出所警力之不足。

(丑) 施行夜間突擊：爲防奸匪盜竊及散兵遊勇等活動，特實行不定時之夜間突擊，由督察處率領警備隊及刑

警等於重要路口實施檢查，以期鞏固治安。

(寅)警 戒：凡有集會或中樞要人來往，均派警前往警戒保護，歷次秩序均甚良好。

(三)訓 練

(子)佐警常年教育：為提高警員智能，增強佐警服務精神，經擬訂佐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將全年分爲三期調集休班佐警集中訓練，其教育時間，每天規定二小時，自上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每週以一、三、五爲術科，集中總局訓練，二、四、六爲學科，由各分局自行訓練。

(丑)專業訓練

(1)衛生警察訓練：三十六年七月間奉省頒衛生警察講習班辦法，遵經抽調每派出所警員一名計四十名，集中警察局於同月十八日開班講習，除一般警察學科由該局各單位主管擔任講授外，并聘請市衛生院院長及醫學專家講解有關衛生法令及常識等科目，該班於同年八月十日講習完成，各參加受訓警員派回各派出所專負衛生警察業務。

(2)交通警察訓練：本市交通日益繁雜，為維護交通安全計，特於市區重要路口設置交通警察崗，惟各警員多未諳交通指揮手勢，乃抽調警員二十名於八月十日起至十七日，施以交通手勢訓練一星期，派各分局專負交通指揮之責。

## 第十章 衛生

### 第一節 醫政

本省人民原在異族統治之下，不容過問政治，即從事教育，或探求專門工業技術亦受限制，唯有從醫乃知識青年之最大出路。故醫藥人才輩出，衛生事業彌稱發達。本市衛生行政方面，在日治時代，在市役所設一衛生課及于警察署置衛生系司理其事，本府成立後，暫在警察局設衛生課，後將原有衛生課從警察局劃出，改設衛生院直屬市府，院下設股，分掌各項業務。市立醫院及診療所，清潔聯合社亦歸該院指揮。其組織系統及業務劃分如下：

- 第一股(醫政) — 衛生行政、衛生稽查。
- 第二股(保健) — 公共衛生、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 第三股(防疫) — 流行病預防、消毒及收容。
- 第四股(總務) — 事務、文書、經理及保管。
- 診療室 — 低費治療、性病治療、兒童營養、健康診查、檢驗檢證。
- 稻江傳染病醫院 — 收容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
- 化驗室 — 化學試驗、細菌試驗、藥品檢查。
- 火葬管理場 — 檢查死因，埋火葬許可，公墓管理。
- 市立各科醫院 — 專科疾病治療。
- 清潔聯合社：第一、二、三、四工作所 — 清道，清溝，清糞。

#### 市衛生院

本市公私立醫院計一二八所，醫師總數為四〇五人，病床總數為一、六三九架，如以全市三十二萬人口計算，平均每七九〇人有醫師一人，每一九〇人有病床一架。

臺北市醫療機關及醫師病床統計表

醫院別	數	日	醫師員額	病床數額	備考
國省立醫院	六	一〇	二五四	一、二九五床	醫師一名有病床五·一架
市立醫院	一〇	一〇	一·一二	一七四床	醫師一名有病床七·九架
私立醫院	一	二	一·二九	一七〇床	醫師一名有病床一·四架
合計	一七	二二	四九五	一、六三九床	

公立醫院中以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規模最大，各科治療設備最為齊備。省立臺北醫院亦稱完善。市立醫院皆係專科治療，規模不大，容後詳述。私立醫院大多僅有醫師一人至二人，病床亦祇數架至十架，但能分佈市內各區，對於病家殊為方便。其他如牙科醫師、助產士、按摩、鍼灸業以及中西藥商分佈情形亦能略與本市人口散集情形接近。

臺北市私人開業醫藥人員分佈情形統計表

項目	別	延平區	大同區	建成區	中山區	城中區	龍山區	大安區	古亭區	雙園區	松山區	計
醫師	師	五	五	一〇	二	一九	一八	一	九	一	四	二九
牙科醫師	師	三	一	六	二	九	六	五	五	一	二	二七
助產士	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按摩師	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鍼灸師	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西藥商	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小藥商	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合計	計	一四	一五	二〇	二六	一九	一八	一	九	一	四	二九

藥種商(西藥)	一六	一	五	七	三	一	一	一	六	八
藥種商(中藥)	二七	三	九	二	八	一	一	二	二	七
藥品零售商(西藥)	三三	七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一
藥品零售商(中藥)	三三	二	三	二	二	五	五	二	四	二
藥品零售商(中藥)	三三	二	三	二	二	五	五	二	四	二
小計	一三七	一三	五二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二	一六	三九
總計	二三八	二四	九八	三八	一〇九	六六	二五	三六	三三	六九〇

此種私人開業醫藥商依法應向市衛生院申請登記，領得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申請登記及發照情形如下：

醫藥師別	申請登記件數	發給件數	醫藥師別	申請登記件數	發給件數
醫師	五六	五〇	中藥藥種商	四	一
牙醫師	一一	九	西藥藥種商	三	三
助產士	二五	二四	西藥藥種商	七	七
按摩業	九	九	中藥零售商	二八	二一
鍼灸業	六	六	西藥零售商	四一	三〇

其有不合格醫師及違反藥商管理辦法者，依法應予取締。三十六年度計告誡不合格醫師六人，牙醫師一人，取締違反管理辦法之藥商三家，製造偽藥者一家，販賣偽藥及變質藥品四十二件。

## 第二節 保健

### 一、環境衛生

保健工作首重環境衛生之講求，本市興起較晚，市內建築頗合衛生要求，一般市民亦知保健之重要，常能

自動注意清潔，打掃門庭。惟因地處亞熱帶，氣候亢燥，疾病易生，清潔消毒工作不容疏忽。本府特於衛生院之下設立清潔聯合社專司清道，清溝，清糞工作。在清道方面，配置人伕一二〇人，卡車三輛，牛車一〇輛，手車八〇輛，每日平均清除垃圾一六七、〇〇〇公斤，一部分運送垃圾燒却爐燒却，其餘運出市郊低地淹埋。清溝方面配置人伕四三人，車輛一九輛，每日平均清運溝土一一、〇〇〇公斤。清糞方面配置人伕一一〇人，牛車二五輛，手挽車二〇輛，每日平均清糞四六、〇〇〇公斤，皆搬運各殺菌池消毒後，售予臺北水肥公司分配農民肥田。

臺北市清潔聯合社工作成績表

(三十六年度)

月別	垃圾		糞		便		清	
	處	量	處	量	處	量	處	量
日	一個月	一日平均	一個月	一日平均	一個月	一日平均	一個月	一日平均
一月份	五三九,〇〇〇 公斤	一七,一九〇〇 公斤	一,一三三,〇〇〇 公斤	四,四〇〇 公斤	三三三,〇〇〇 公斤	一〇,一〇〇 公斤		
二月份	四九五,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	—	—		
三月份	四八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	—	—		
四月份	五〇七,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一八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	—	—		
五月份	五三六,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	—		
六月份	五〇六,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	—		
合計	三,〇六八,〇〇〇	—	七,七三三,〇〇〇	—	一,七四四,〇〇〇	—	—	—

蔬菜為市民每日不可缺少之佐食品，但蔬菜生長園圃，接觸泥土糞肥，如不經消毒，常為病菌傳入人體之媒介，故本府對於每日經由市場出售之蔬菜，均派衛生人員予以消毒後，始准賣出。又本市畜類屠宰均集中家畜市場辦理，亦須經衛生人員檢查後方准發售。

臺北市各市場蔬菜消毒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度)

月別	蔬菜消毒數量	蔬菜消毒件數	備註	目別	蔬菜消毒數量	蔬菜消毒件數	備註
一月	二九六三四〇	八八七五	公斤	八	三八八二七〇	四九七八	公斤
二月	三四六〇六〇	八六七二		九	四三五〇五〇	四九〇〇	
三月	二八二五〇〇	一〇九五三		十	四五〇一四〇	四四六四	
四月	三五四二八〇	四七九〇		十	四八五七九〇	四七九八	
五月	四〇七二〇	四〇〇八		十一	六四五八三〇	五九〇四	
六月	三〇七三〇〇	四六八九		合計	四四五六八八〇	七〇九五五	
七月	三四二一九〇	三九八六					

臺北市屠畜檢查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度)

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合計
黃牛	六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二三
水牛	三九〇	一五六	一一〇	一八六	二一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四一九四
豬	八三九〇	三八五九	二九〇一	七七八六	四二六〇	三八三	三八三	三八三	二四三九
山羊	二八三	一五三	六六	二八	五八	七二	八七	二八	八二四
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其他雜種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合計	九二三	四一九四	二四三九	八二四	四四九九	四〇四八	三二五三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九	三	一四〇	二,七九五	一四	一	三,〇〇六
十	五九	二二五	二,六六三	一〇八	四	三,一六一
十一	九五	二七五	二,九八八	四三	一	三,七六三
十二	九六	二二	三,七九五	四〇	一	四,三五四
合計	四九三	二一七	四八,〇〇一	一,〇一八	六	五,二七五

各特種營業與衛生有關者亦須不時稽查其衛生情形，促使注意衛生設備，其從業人員並須經過身體檢查，以免疾病傳染。

臺北市特種營業衛生檢查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統計表

(三十六年底)

營業別	店	數	從業人員	營業別	店	數	從業人員
飲食店		五三〇	三,五五四	旅社		九四	三二七
露店飲食		六〇五	六四八	浴		三〇	三〇
冰店(含冰塊店)		二三五	二四九	戲院		七	一〇九
冰菓行商		五三	五三	遊藝場		三四	四九
冰菓廠		二九	五二	技擊店		八〇	八〇
理髮店		一三九	三七三	獸肉店			
按摩		二五二	二五二	計		二,〇八八	五,七六六

二、學校衛生

學生正在身體發育時期，其健康之好否，影響其未來之事業甚鉅，且在各校成千學生日常相聚，一人有病，輒易迅速傳染，雖各校皆有衛生室之設立，但設備多屬簡陋，人員配置亦屬有限，非予以輔導協助不可。此

外市衛生院並定期派員輪流指導檢查各校師生體格，其中有營養不良者，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上半年度並向前臺灣救濟分署領到大批營養品，分發滋養。

市立各學校衛生設施情形

校級別	學校數	兼任	專任	兼任	護士計	醫務室設備數
	校醫	護士	護士	護士	專用兼用	
國民學校	二五	二五	三	六	二五	二五
中等學校	九	九	三	六	九	九

市立國民學校各年齡兒童平均身長體重統計表

年齡	性別平均		男		女	
	人	數	平均身長(公分)	平均體重(公斤)	人	數
滿六足歲	五〇九	一	一〇九	一七	四九	一
滿七足歲	二八七	一	一〇九	一七	二四九	一
滿八足歲	三〇五	一	一〇九	一七	二七九	一
滿九足歲	二九五	一	一〇九	一七	二八三	一
滿十足歲	二六五	一	一〇九	一七	二九九	一
滿十一足歲	二六五	一	一〇九	一七	二九九	一
滿十二足歲	二八三	一	一〇九	一七	三〇二	一
滿十三足歲	四六五	一	一〇九	一七	二六四	一
滿十四足歲	三三	一	一〇九	一七	二〇	一
滿十五足歲	六	一	一〇九	一七	五	一
滿十六足歲	一	一	一〇九	一七	一	一

市立國民學校兒童發育標準表

發育標準	年	
	齡	齡
身	長	滿六歲
	長	滿七歲
體	重	滿八歲
	重	滿九歲
身	長	滿十歲
	長	滿十一歲
體	重	滿十二歲
	重	滿十三歲
身	長	滿十四歲
	長	滿十五歲
體	重	滿十六歲
	重	滿十七歲

分發各學校學生營養品一覽表

學校	品名	單位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魚肝油	牛奶	魚肝油	牛奶
東門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西門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龍安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板橋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興雅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螢橋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龍山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老松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太平	魚肝油	每瓶	20 cc	每箱四八罐	每瓶單位	每箱四八罐

計	福	雙	延	西	松	大	雙	中	永	大	東	中	大	蓬	大	日
二														龍		
五																
校	星	蓮	平	松	山	同	園	山	樂	安	園	正	峒	菜	橋	新
四、三八一瓶	一五七瓶	一四一瓶	一六七瓶	八七瓶	二七五瓶	二七七瓶	二七五瓶	二二九瓶	二〇二瓶	八四瓶	一四五瓶	二二一瓶	一五六瓶	三三二瓶	二二五瓶	三二九瓶
五、一六〇箱	一〇八箱三三罐	一一六箱〇罐	二五九箱一六罐	一三四箱一六罐	二七八箱一六罐	二五〇箱〇罐	二七七箱八罐	三一三箱三三罐	三〇六箱三三罐	一五七箱三三罐	一九一箱二四罐	一七一箱三三罐	二五一箱四〇罐	三〇八箱八罐	二六三箱八罐	三四三箱一六罐
一、九四六磅	六九磅	五七磅	五〇磅	九一磅	四五磅	八六磅	八三磅	八九磅	一二八磅	一〇八磅	五七磅	六二磅	八一磅	一一〇磅	八六磅	一二七磅
六、〇七四箱	二一四箱四〇罐	一七六箱一六罐	二八一箱四〇罐	一五一箱三三罐	二六五罐八罐	二五六箱三三罐	二六七箱二四罐	三九五箱二四罐	三五四箱三三罐	一八一箱〇罐	一七六箱〇罐	一九一箱二四罐	二五〇箱八罐	三三七箱二四罐	二七五箱三三罐	三七三箱三三罐

市立國民學校兒童健康檢查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下學期)

項	別	人	數
參加	檢	查	總
人員			
		三三、一六三人	

有疾病者之總人數		視力		聽力		牙	皮膚	整形外科	疾病者百分比
一眼近視	二眼近視	一耳障礙	二耳障礙	齒	科				
一五、一八九人	一、二一八人	一、一九八人	三二八人	一五、〇二六人	二〇七人	三、六七一人	三一五人	四五·八%	

### 三、檢診嬰孩營養不良現象

出生十八個月以內之嬰孩，經衛生院檢查者，計有二、八四五名，其中營養不良，體重未達標準者，有二、七〇六名，計佔九五·一%。經予以診治指導其營養方法，此外又協助前臺灣救濟分署配發牛奶，奶粉，及魚肝油等營養品。

嬰孩營養情形檢查表

類別	人數	比率
一、受配牛奶後體重漸達到標準者	八三一名	二九·二%

二、受配牛奶後體重變為超過標準者  
 三、受配牛奶後體重增加普通者

五九九名  
 一、四一五名

二一・〇%  
 四九・八%

營養不良嬰孩配發營養品簡表

年	月	男	配發	女	回	計	數	配發	數	量	備	註
三十七	五月	六八	發	六〇	回	一二八	數	奶粉	四七二、九五二克			
八	月	六六	發	六九	回	一三五	數	奶粉	六四七、五二四克			
九	月	七六	發	六〇	回	一三六	數	魚肝油	五九二、二六二公撮			
十	月	七三	發	八五	回	一五八	數	魚肝油	一〇、六七三罐			
十	月	九六	發	四四	回	一四〇	數	魚肝油	六四七、九一九克			
十一	月	九六	發	四四	回	一四〇	數	魚肝油	六、六八六罐			
十二	月	四四	發	四六	回	九〇	數	魚肝油	一、三六八、五二九公撮			
十六	年	四四	發	六六	回	一一〇	數	魚肝油	二、四、二九四罐			
二	月	九六	發	九四	回	一九〇	數	魚肝油	一、五二三、九五〇克			
三	月	八八	發	〇〇	回	八八	數	魚肝油	八、一六九公撮			
			發		回		數	魚肝油	二、一三〇、〇五〇克			
			發		回		數	魚肝油	二、二二〇、〇七七公撮			
			發		回		數	魚肝油	二、六五二、〇〇〇克			
			發		回		數	魚肝油	三、三六〇公撮			

臺北市概況

二七三

計	五月	四月
二六九	七四	一八二
一〇〇二	六三	一〇九
二七三	一三九	二三五
魚肝油	牛奶粉	牛奶粉
一四三、九六〇公撮	一七、八五三罐	一三、一三四、四〇〇克
一五、二二三、九八八克	一、九五四、四〇二克	
一五、二二三、九八八克	八六、〇六五公撮	

### 第三節 防疫

本市衛生設施特點之一，為防疫工作之普遍深入，過去日本人亦認為其本島各都市所弗及，光復以後，內外人士往來頻繁，常易傳入疫病，自實行港口檢疫後，情形甚佳。三十六年度傳染病發生數為五二九人，治愈者二三五人，死亡者二九四人，死亡者約佔發生數百分之五五，而同年下半年傳染病幾至斷絕，防疫工作之收效，可見一斑。

#### 臺北市傳染病發生情形

病名	發生數		治愈		死亡		死亡比例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傷寒	元	元	二四	七	一	二	一七三%	四二%
副傷寒	七	元	六	七	一	三	三七	一
痢疾	九	元	六	七	三	三	三三	三三
喉癆	元	元	元	元	一〇	二	五六	三四
白喉	七	七	六	五	三	二	六八	六五

天	花	三	二	三	四	九	七	七	九
霍	亂	四	一	八	一	一	一	三	一
鼠	疫			三		一		二	

傳染病預防注射情形

傷	寒	六	八	八	種	痘	〇	六
霍	亂	一	七	二	流	腦	五	一
鼠	疫	九	五	四				

傳染病患者除一小部分係由臺灣大學附屬醫院，省立臺北醫院，收容治療外，本市市立稻江傳染病醫院為

專門隔離治療醫院。

市立稻江醫院收容傳染病人統計表

(一)

(民國三十五年度)

傷	寒	四	元	三	三	六	三	一
副	寒	七	元	五	一	一	一	一
赤	痢	一	三	三	八	三	三	一
腦	炎	一	三	七	七	二	一	一



病名	前年在院	新入院	全治	死亡	其他	殘留
天花	1	23	15	3	3	8
白喉	1	1	1	1	1	1
霍亂	1	1	1	1	1	1
鼠疫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霍亂保菌者	3	72	34	1	3	0

(二)

(民國三十六年度)

病名	前年在院	新入院	全治	死亡	其他	殘留
傷寒	1	29	20	7	3	1
副傷寒	1	6	6	1	1	1
赤痢	1	3	3	1	1	1
腦炎	1	3	3	1	1	1
天花	8	23	15	6	7	1
白喉	1	1	1	1	1	1
猩紅熱	1	3	1	1	3	1
疑似霍亂	0	26	18	7	3	1

# 第四節 診療室

診療室係衛生院附屬之門診機關，其設立之目的，在以低費治療市民較為輕微之疾病，其屬赤貧無告者，並予以免費或減費待遇。又違警拘留之人犯，烟民及性病患者亦由該室予以治療，此外驗屍檢案工作亦由該室辦理。

衛生院附屬診療室診治疾病分類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治療患者總數 一三、七七二名  
民國三十六年度 九、五八六名

(民國三十六年度)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天日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日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癩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急性傳染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扁桃腺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肺結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肺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呼吸道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呼吸系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循環系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急性胃腸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計	中 耳 耳 鼻 病	扁 桃 腺 病	其 他 眼 病	急 性 結 合 膜 炎	砂 眼	花 柳 症	其 他 皮 膚 病	癬 病	疹 瘡	其 他 外 科 病	腫 瘤	外 傷	診 斷 不 明	其 他 疾 病	中 毒	脚 氣	其 他 傷 寄 生 虫 病	蛔 虫 病	神 經 系 病	腎 臟 炎	婦 人 科 病	其 他 消 化 系 病
一〇二九	一三六	二二六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七	二〇八	三〇三	二〇四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三五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〇六	二〇九	
一三四三	一六八	二八三	三〇七	三〇六	二〇八	二〇八	三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七	二〇三	二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三		
八八七	一〇三	二〇六	三〇三	三〇三	二〇九	二〇八	三〇三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八	二〇三		
一五二三	一六三	二〇六	三〇三	三〇三	二〇七	二〇八	三〇三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三	一〇六		
一五八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二七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三五八	七	六	五	七	五	三	九	七	四	六	八	三	四	一	五	九	二	四	五	一	一	
一五七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二	七	四	三	六	一	三	一	九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三〇	九	五	一	五	六	四	一	九	三	二	四	六	四	一	四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八五	二	一	一	二	四	六	五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八五	七	一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七	九	三	三	三	七	七	八	三	三	五	一	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五八	七	三	九	五	三	三	八	三	三	五	一	〇	六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七	一	

衛生院附屬診療室免費及減費治療一覽表

(民國三十六年度)

月	別	免 費 人 數	減 費 人 數	總 計	備 註
一	月 份	一〇〇名	三六一名	四六一名	
二	月 份	一七五	三七六	五五一	
三	月 份	一二六	二六二	三八八	
四	月 份	二〇五	三二八	五三三	
五	月 份	一九三	三七四	五六七	
六	月 份	一九五	三九七	五九二	
七	月 份	二二〇	五〇七	六二七	
八	月 份	九三	三二七	四二〇	
九	月 份	九一	五一四	六〇五	
十	月 份	九九	四〇五	五〇四	
十一	月 份	八五	三二〇	四〇五	
十二	月 份	八六	三四九	四三五	
計		一、五六八	四、五二〇	六、〇八八	

此外尙治療性病者一八九名(三十五年度六二名,三十六年度一二七名),調驗烟犯烟民三九名(三十六年度),驗屍檢案一五七件(三十六年度)。

## 第五節 市立醫院

本市各市立醫院係在光復後接收日人私立各專門醫院十院，分別改組為市立各專科醫院。計設有第一內科（病床一六），第二內科（病床一九），第一外科（病床二二），第二外科（病床一五），第三外科（病床二〇），第一產婦人科（病床三九），第二產婦人科（病床一三），第三產婦人科（病床二二），耳鼻喉喉科（病床七），眼科（病床二三）等十院。本府為統一管理起見，經聘請各有關人士在府內組織臺北市立醫院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及審核各醫院之經營，並由衛生院負責執行指導及監督事務，其目的為謀一般市民能得到醫療機會平等之理想，以增進其健康。至於各醫院之醫療方針，可分為二點：第一點為力謀醫療業務之發展，第二點為貧民施以免費或減費治療，藉資救濟貧苦市民（免費治療證由民政局社會課核發）。自實施以來已核發各醫院通用施療券貳千張，各醫院三十六年診療病者總數計住院一、二四四名，門診八五、四二四名，兩共八六、六六八名。本府原擬於各區內各設較完善之市立醫院一所，對於市民普遍施予免費治療，一俟財政有着，即以現有之市立醫院為基礎，擴大其範圍與人員設備等，以求此擬議中計劃之實現。

臺北市立醫院調查表

醫院名稱	主管人	成立年月日	診治科別	病床數	主要設備	工作人員			
市立第一內科醫院	陳進發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X一般內科	二	藥房、檢查室、X光線室、診療室	醫師	藥劑士	護師	其他人員
市立第二內科醫院	黃克東	同	內科	一	同	一	一	二	二
市立第一外科醫院	方錫玉	同	外科	一	手術室、藥房、X光線室	一	一	三	一
市立第二外科醫院	陳春波	同	同	一	手術室、藥房	一	一	三	二

市立第三外科醫院	邱雲鶴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外科	70	手術室、藥房	二	二	二	二
市立第一產婦人科醫院	余亞利	同	產科	39	手術室、分娩室、藥房、X光室、電療室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二產婦人科醫院	張克繩	同	婦科	33	手術室、分娩室、藥房、檢驗室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三產婦人科醫院	謝德貴	同	同	33	手術室、藥房	一	一	一	一
市立眼科醫院	郭水泉	同	眼科	33	手術室、藥房、暗室	一	一	一	一
市立耳鼻喉科醫院	胡水旺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耳鼻喉科	7	診察室、手術室、檢驗室、藥房	一	一	一	一

民國三十六年度臺北市立醫院住院治療及門診人數一覽表

院別	月別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內科門住診院	347	308	265	321	494	518	815	744	805	877	769	701	84
第二內科門住診院	271	298	250	350	364	484	694	559	608	608	283	350	515
第一外科門住診院	73	64	112	100	75	79	133	151	133	79	16	7	138
第二外科門住診院	73	64	112	100	75	79	133	151	133	79	16	7	138
第三外科門住診院	64	51	63	56	59	78	83	94	87	75	21	23	37
第一產婦人科門住診院	53	56	51	67	105	83	113	93	73	66	60	60	66
計	1000	900	8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臺北市概況



二、臺北市公共墓地、墓地名、甲數及所在地一覽

墓地名	數					所在地	備考
	甲	分	厘	毛	糸		
坑子內	一〇	八	五	四	五	臺北市富田町	
下內埔	九	六	四	七	〇	同 下內埔	
六張犁第一	三	四	一	四	五	同 六張犁	
六張犁第二	一	四	七	五	〇	同 六張犁	
三板橋	二	九	二	八	九	同 三橋町	
竹子林	一	一	五	〇	七	同 大直	
大直第二	八	七	八	四	五	同 大直	
十五分	五	五	二	六	〇	文山郡深坑庄興福	
興福第一	五	一	〇	五	五	文山郡深坑庄興福	
興福第二	一	五	九	七	五	文山郡深坑庄興福	
六張犁(日本人)	二	九	八	四	五	臺北市六張犁	
中小湖子波	一	八	一	六	〇	同 中波	
舊波	〇	四	一	二	〇	同 三張犁	
大嶺脚	四	六	四	二	七	七星郡內湖庄後山波	
中小湖仔肢傳染病	〇	一	七	四	〇	臺北市中波	
共	六〇	六	一	三	三		



埋火葬統計表

火葬	葬			埋			種別 男 女 別	月別	
	產	死	小	女	男				
					計	外	外	本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別	
外	外	本		外	外	本	外	外	本
國	省	省		國	省	省	國	省	省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六	九	五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四	五	四	七	三	四	七	四	四
九	六	三	三	五	一	二	五	一	五
七	三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二	二	三	七	五	三	四	七
六	九	四	六	三	二	三	四	一	五
四	七	五	七	九	二	七	三	一	三
三	六	三	六	二	一	二	六	六	三
二	九	三	九	〇	五	五	四	一	四
一	七	一	七	〇	一	一	一	五	二
〇	一	一	一	七	五	三	七	一	三
三	五	三	四	三	一	〇	三	一	七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一	〇
三	五	二	三	七	一	九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〇	一	九	二	一	三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四	五	一	四

產 在 外 市					葬				
產 死 (葬埋)	小	葬 火		葬 埋		產 死	小	女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國 省 省	
	三三	四七七	九二七	六   六	六   六	八五	四七	三   四	
	三〇	二三八	九三六			二〇	四三	一   二	
	三三	〇〇〇	三三九	二	二	二二	四四	一   一	
	三三	九三七	三〇一	四   三	四   三	九八	四九	二   二	
	三〇	七八九	二五八	六   五	六   五	一七	三五	一   三	
	三〇	六五二	四〇二	四   三	四   三	三三	三三	一   二	
	八	四一三	四〇二	三   三	三   三	三五	三三	三   二	
	三三	八一七	四三〇	八   二	八   二	四八	六八	一   七	
	一七	三六六	五〇四	二   四	二   四	五二	六六	一   六	
	六	二七四	五〇三	三   四	三   四	五二	六六	一   六	
	一〇	七二五	三一三	六   一	六   一	五五	二四	一   三	
	三六	一八二	八四四	二   一	二   一	五八	六六	一   五	

計	總	者	
		死 產 (葬)	死 火
死	火	計	女
產	葬	男	
一七	九	二	一
一〇	一三	二	一
七	一三	二	一
一〇	一〇	二	一
一七	一四	二	一
二	九		
一三	元		
九	五		
一六	三		
一四	三		
二	三		
六	六		

### 第七節 化驗室

化驗室專司化學試驗及細菌試驗等工作，如屬嫌疑毒品或偽冒不良藥品等，均由該室予以化學試驗，以資鑑定。若係有菌病人，則施行細菌試驗，斷定其病源，藉便診療。

#### 市衛生院化驗室化學試驗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度)

品名	數	量	化驗結果	備考
Vitamin B	五	(一cc) 一支	合	
Vitamin C	三	(一cc) 一支	同	
鹽化—Calcium	二	cc 一支	同	
葡萄糖—Glucose	二	cc 一支	同	
King's solution	二	cc 一支	同	
	五	〇 cc 一支	同	

病名	件數	試驗情形	備考
Salubrocose X Opium 莓糖蜜	二〇 cc 四八公 一分	同	警局押收
檸檬糖蜜	瓶	格片	
芭蕉糖蜜	瓶		
紅茶糖蜜	瓶		
芭蕉素	瓶		
莓素	瓶		
檸檬素	瓶		
鹽酸 Emetin	一分裝 一三〇〇支	同	
鹽酸 Ephedrin	三五公分裝 一二支	同	
鴉片	三九公分	非鴉片	警局押收
嫌疑嗎啡	a. 結晶 二〇公分 b. 溶液 六〇公分	非嗎啡	同

市衛生院化驗室細菌試驗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度)

病名	件數	試驗情形	備考
傷寒或副傷寒	一三七	陽性二六 陰性一一	
赤痢	一四	同	
霍亂	一〇	同	
白喉	三	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五	同	



# 第十一章 公用事業

本市經營之公用事業，現有自來水，公共汽車，煤氣三項，其中自來水及公共汽車，素係市營，煤氣之經營機構，原係日臺合資私人企業，名爲臺灣瓦斯株式會社，三十六年十一月正式呈奉省政府電准保留撥交市營，各項事業設備，戰時毀損甚重，又皆超逾使用年限，兩年來專辦復舊及維持工作已極困難，來日從事改進及建設工作，尤爲艱鉅。茲就各項事業分別述其梗概。

## 第一節 自來水

### 一、水源設施狀況

#### (一) 水源之擇定

民國前十四年聘英人巴爾頓 (W. K. Burton) 實地勘查，擇選三處水源：(一) 距離市區外淡水湖水源地東北約二公里；(二) 於新店溪附近高地創設淨水廠；(三) 於本市西南方觀音山麓設淨水廠，吸引新店溪水至山頂淨水池，送水市區。依據上列三處水源研究結果，淡水水源距離市區較遠，且擇爲水源復，影响附近農田灌溉；新店溪水源亦離市區較遠，費用較大，惟本市西南方觀音山麓水源，離市區較近，遂決定擇爲水源地。

#### (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興工情形

民國前五年七月水源地全部測量設計工作完成，即陸續選購各項器材興工建造：(1) 淨水池：民前五年八月着手開鑿，民前四年三月完工；(2) 取入口導水路，民前五年九月興工，適遇雨季，屢次崩毀，砂土汙塞，直至翌年八月始與導水井及邦浦井等同時竣工；(3) 沉澱池：民前五年十一月興工，民前三年一月完工；(4) 濾過池：民前四年四月着手開鑿乙組(四個)，民前三月三月全部竣工。

### (三) 第一次擴充工程

興建臺北水廠水源地時，原爲供給全市人口十二萬人自來水使用之計劃。越五年至民國三年，給水人口已達十三萬人，消費量突然增加，乃於民國五年增築濾過池濾過井各一個，並將邦浦更換爲二段，送出橫型 Turbin Pumps 一部口徑十吋，添置電動機配電盤等，邦浦用電力裝置，蓋當時由水道町發電所至水源地內，邦浦室距離爲一、〇六〇公尺，電壓爲二千二百度，此爲三相三線式線架之裝置。以上各項工程，均爲民國五年開工，至民國六年完工。又自民國五年增築二洗砂場，鋪裝卵石一八平方公尺，厚爲一二、七公分，上面鋪三合土床，厚二四公分，及配水管延長鐵管裝設工程等，至民國二十一年全部完工。

第一次擴充後平均一日給水二萬四千三百立方公尺，至民國十三年專用栓及共用栓合計爲一萬九千餘戶，敷設配水管逾十萬公尺。復逐漸改良淨水池押揚鐵管之設置及邦浦之改良或新設，使給水適應需求。

### (四) 第二次擴充工程

第一次擴充工程完成，給水數量可供十五萬人口之用，但此後市區逐漸擴大，用戶增加，水量消費平均每日達二萬四千三百立方公尺，夏令時節用水尤多，平均每日在三萬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於是消極方面增置水錶，採取計量給水制，節制用水。積極方面增擇水源。——擇定大屯山草山方面湧水泉作爲水源。

大屯山麓之草山有第一水源，第二水源，第三水源；三大水源經調查結果，以第一水源及第三水源地質鞏固，原水潔淨，無須消毒淨水，合乎經濟條件，第二水源地質較差，未予選用。按第一水源每秒送水一一立方公尺，一日九千六百立方公尺，第三水源每秒二二立方公尺，一日一萬九千二百立方公尺，合計每日爲二萬八千八百立方公尺。可供給十七萬二千八百人使用，再連同臺北水廠送水量則本市人口增至三十二萬人，用水亦可供應不缺。按本市人口三十六年底已超過三十二萬，故自來水供應已至飽和點。

### (五) 增闢第四水源

因給水人口增加，夏季用水每感不足，故本府又於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增闢第四水源。同年七月二十日竣

工。

(六) 臺北水廠增築進水間

本省光復後，市區漸趨繁榮，人口增多，而自來水配水管及給水裝置於戰時受炸損壞至巨，水錶亦百分之八十被毀，致漏水及用水浪費佔送水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三以上，當時深恐於夏季缺水，除積極興辦各項復舊工程外，並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開工增築臺北水廠進水間，設百匹馬力押揚邦浦一部，此項工程於同年八月完工。每日送水量增加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設備所在地明細表

名	稱	所 在 地	佔用田畝(公畝)	建 築 物 數 量	備 註
草山	水源地	臺北縣大林鎮草山	一六、八七六五六	第一水源取水井，第二接續井，第三水源取水井，第四水源取水井連絡井氣曝室，倉庫	
臺北	水廠	臺北市古亭區水源里三八一巷八〇號	二五〇八、七六八四五	水廠土門橋樑，取入口沈澱池二個，濾過池八，個試驗濾過池淨水池，邦浦室，事務所，水質試驗室，量水器室，倉庫守衛室宿舍	
三角埔	發電所	臺北縣士林鎮猴洞三角埔	七、八九〇二八	調整井，發電所，倉庫，宿舍	
圓山	貯水池	臺北縣士林鎮	三五二、八五五九五	事務所，配水井，貯水池二個	
自來水	修理工廠	臺北市北平街一二五號	七五、〇四二五一	機械工場，木工場，鑄鉛工場，倉庫，事務所	
自來水	鐵管埋設地	草山三角埔士林	二九六、二三二一七	埋設鐵管	



臺北水廠及草山水源地設施表

(一) 臺北水廠設施

- 一、原水取入口——臺北市近郊新店溪右岸。
- 二、淨水廠位置——臺北市西南角觀音山麓。
- 三、淨水方法——緩速濾過法。
- 四、沈澱池——鐵筋三合土沉澱池二個，每個深四、四八公尺，比容量七七、八四立方公尺。
- 五、濾過池——三合土濾過池八個，每個長三七、八五公尺，幅三〇公尺，每個面積一、四七、五平方公尺。
- 六、淨水池——標高四六、五一公尺，長二七、二七公尺，幅二六、二公尺，水深三、六三公尺，容積四八、三七二立方公尺。
- 七、揚水邦浦裝置——(1)抽水邦浦五十四匹馬力四部，一百匹馬力一部，(2)押揚邦浦一百十四匹馬力一部，二百二十四匹馬力一部，百匹馬力三部。

(二) 草山水源地設施

- 一、水源——第一水源，臺北縣北投鄉竹子湖。第二水源，臺北縣北投鄉紗帽山麓。第三水源，臺北縣北投鄉紗帽山麓。
- 二、第一水源取水井——寬一、五公尺，長一、七公尺，深一、一公尺，淨水量每秒四立方公尺。
- 三、第三水源取水井——寬二公尺，長一、七公尺，深一、二五公尺，湧水量每秒八立方公尺。
- 四、第四水源取水井——寬二公尺，長二、八公尺，深一、四公尺，湧水量每秒一、五立方公尺。
- 五、第一及第二接續井——內法二、四平方公尺，深二、四公尺。
- 六、連絡井——內法二、四平方公尺，深一、七公尺。
- 七、調整井——寬三公尺，長二、二公尺，深三、七五公尺，容量為一〇立方公尺。
- 八、貯水池——共有二個設於圓山，每個寬三六、四九公尺，長三九、六〇七公尺，深四、〇四三公尺，容積四、五一〇立方公尺。
- 九、配水井——內法直徑二、四三八公尺，深四、五七二公尺。
- 十、導水暗渠——內徑寬六一〇公厘，深四六〇公厘，長五三二、四公尺。
- 十一、導水鐵管——口徑十吋至二十四吋鐵管長九、二七六、四公尺。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興辦工程統計表

工程名稱	工程金額	竣工日期		備註
		年	月	
臺北水廠水源地第一號沉澱池制水并補修工程及沈澱池清除工事	一四〇〇〇	民國	二二	左列各項工程金額僅係工作費材料鋪裝等費不包括在內以下均同 市內各處鉛管修理 柳州街八吋配水管修復工程等 二十吋配水管漏水修繕工程等
臺北水廠水源地取入口抽水井開砂土清除工事	四六九〇〇	民國	二〇	
臺北市水道災害復舊工程	四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取入口抽水井開砂土清除工事	一八〇〇〇	民國	二二	
羅斯福路配水管復舊修繕工事	七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七十軍兵工營修繕工事	一七五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市水道修復工程	九四六二〇	民國	二〇	
草山第二接續井附近送水鐵管更換工程	一五三八四六四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濾過池濾砂更換工事	五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清除及防彈壁防彈層撤除工事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草山第一、二水管橋修繕工程	一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取水路新設工程	一〇七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濾砂更換工事	五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增築進水閘工程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舊總督府十吋配水管改裝工程	二七五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第二期清除工事	三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長沙街電話局側法院後試掘路基復舊工程	一八二一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水廠一部份排水管改修工程	三五六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羅斯福街末端金華街等六處水管試掘工程	三六八〇〇〇〇	民國	二二	

臺北市概況

介壽館附近五處水管試掘工程	五六五〇〇〇〇	三五二二五
信義路愛國東路新設鐵管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二五
臺北水廠抽水機用吸水頭及濾過調整器修理工程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三五二二五
朱厝崙住宅營團配水撤銷工程	七六〇〇〇〇	三六三二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二七七號附近六吋及四吋配水管延長工程	一〇一一〇〇〇	三六三二
臺北水廠水源地新機房送水鐵管復舊工程	九六七二〇〇	三六八一
市內用戶給水裝置清查修理工程	五四〇〇〇〇	三六八三
三角埔發電所變壓器修理工程	四七五〇〇〇	三六二〇元
草山水道事務所修繕工程	二四八〇〇〇	三六二二

## 二、製水狀況

### (一) 臺北水廠水源地之取水與製水

臺北水廠水源地原水取自新店溪，由進口處流入水廠暗渠，經過邦浦室揚至山頂分水井，分流沉澱池，經十二小時沉澱後，如遇天雨，加用明礬淨水，再分流至入濾過池及濾過井後，回至邦浦室，至淨水池消毒，由濾過池至淨水池須經二十四小時流至量水器室，計算每日送水量，轉輸市區。

### (二) 草山水源地之取水與製水

草山水源地原水係大屯山間自然湧出泉源，水質清淨，經化驗無毒無菌，可免消毒及淨水。第一水源湧出泉水經第一・二接續井流至第三水源，與第四水源輸來泉水滙合，經調整井送圓山貯水池，再由圓山貯水池轉輸市區各地。

## 三、輸水狀況

#### (一) 輸水設備

臺北水廠取入口至淨水池，送水管長度爲一、三〇八公尺，草山第一水源至圓山貯水池，送水管長度爲一、三五二·四公尺，全市配水管爲二一三、五八二公尺。

#### (二) 三角埔發電所

利用草山水源至圓山貯水池之間水力發電，於三角埔裝設發電所，有七四〇匹馬力水車一部，發電機勵磁機共五。KWH，變壓機二四。KVA四部，每日發電五〇〇KW，除以一部份送水外，大部份售度臺灣電力公司轉售當地水利組織抽水灌田。

#### (三) 水壓情形

本市水壓原極良好，戰時配水鐵管及給水設備被炸後，市區成爲斷水狀態，本省光復後，積極修復配水管及修理漏水，水壓好轉，樓層用水亦能供應，惟因水管一部份超逾使用年限，又一部份水管口徑較小，水壓仍難恢復正常狀態。

### 四、給水狀況

#### (一) 給水數量

本市自來水給水區域劃分爲十七區，面積爲六六、七六平方公里，給水戶數四二、一七六戶，計二二二、八四八人，一日最大給水數量爲六八、七二〇立方公尺，一日平均給水數量爲六四、〇〇〇立方公尺，一日一人平均給水量爲〇、二八七立方公尺。

#### (二) 給水設備

本市地下埋設給水管五二〇、〇〇〇公尺，平均每方公里長八〇公尺。給水栓數計家庭用栓二四、八二五個，營業用栓六一八個，機關學校用栓四七三個，消火栓一、四一〇個，特別栓五五個，總計二七八三一個。至

於水錶，戰時多遭毀損，雖經陸續修理，仍未能普遍安裝，現全市用戶已裝水錶計二六、六三六個，其中完整水錶僅一一、八五五個，破壞水錶計一三、〇一八個，存庫未裝壞錶一、七六三個，總計水錶二七、二七三個，其中欠零件者一五、四一八個，若將壞錶分解擇取可用零件並採新零件補充，則可修理完整水錶一四、七八一個應用。此項零件之補充及水錶之修理與水錶位置更換所需工料費預算達六仟萬臺之鉅，本府擬先向銀行洽借，並計劃於三十七年十月以前全部修理安裝竣事。

歷年配水量統計表

年 別	配 水 量 (立方公尺)	年 別	配 水 量 (立方公尺)
民國三十一年	一四、〇五五、一五九	民國三十四年	一七、〇四一、九五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一四、八〇五、四〇五	民國三十五年	一八、七七五、五三〇
民國三十三年	一六、〇一八、一三六	民國三十六年	二二、二〇五、二六〇
	一七、二五一、九四七		

歷年水壓統計表

地 點	時 間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未遭轟炸前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已遭轟炸後	民國三十五年 年度	民國三十五年 半年度	民國三十六年
南 門 坡	上午八時	三	三	三	三	三
	下午三時	三	三	三	三	三
龍 安 門	上午八時	三	三	三	三	三
	下午三時	三	三	三	三	三
北 門	上午八時	三	三	三	三	三
	下午三時	三	三	三	三	三

延平路	元壹	七	四	四	八	九	九	七	〇	一四七	二六	一	一	二	〇
華	七	一五	四〇	一	〇五	四	五	七	七六	六	〇	二	二	〇	〇
松山飛機場	一八	一六	一	一	〇五	四	五	七	七六	六	〇	二	二	〇	〇
萬	七	一五	四〇	一	〇五	四	五	七	七六	六	〇	二	二	〇	〇

臺北市自來水使用費現行價目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起實行)

檢別	基本水費 (毫幣)							超過水費 (每一立方公尺)	備註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市內專用 十二立方公尺	三〇元	二六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元	如水錶損壞暫按人口計算基本人口六人每增一人加收二〇元
市內公用 十二立方公尺	三〇元	二六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元	同基本人口六人每增一人加收四元
市內營業 十二立方公尺	三〇元	二六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元	同基本人口六人每增一人加收三元
市外專用 十二立方公尺	一〇元	一四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二元	同基本人口六人每增一人加收二元
公共用 五立方公尺	一〇元	一四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二元	同基本人口六人每增一人加收二元

(三) 水質檢驗及消毒

草山水源原水清淨無毒無菌，無須消毒沉澱，臺北水廠原水取自新店溪，必須經過檢驗及消毒，在日治時期用液體鹽素消毒，光復後因液體鹽素一時不易購得，每日改用漂白粉五十公斤消毒，直至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起始每日改用液體鹽素七、二公斤消毒，每月化學試驗二次，物理細菌檢驗四次。

本市自來水水質檢驗成績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檢驗

名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臺北水廠淨水池	濁度	色度	水溫	圓山淨水池	濁度	色度	水溫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一九六度		無	無	二〇九度	
臺北水廠淨水池	細菌繁殖數	細菌數	三〇C	圓山淨水池	細菌繁殖數	細菌數	三〇C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一		無	無	一	
臺北水廠淨水池	總硬度	總硬度	(見法)	圓山淨水池	總硬度	總硬度	(見法)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二〇〇		無	無	二〇〇	
臺北水廠淨水池	溶解物	溶解物	體	圓山淨水池	溶解物	溶解物	體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五〇		無	無	五〇	
臺北水廠淨水池	氨離	氨離	氮	圓山淨水池	氨離	氨離	氮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〇.五		無	無	〇.五	
臺北水廠淨水池	亞硝酸	亞硝酸	氮	圓山淨水池	亞硝酸	亞硝酸	氮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〇.〇		無	無	〇.〇	
臺北水廠淨水池	銻	銻	游離	圓山淨水池	銻	銻	游離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〇.〇		無	無	〇.〇	
臺北水廠淨水池	硫	硫	游離	圓山淨水池	硫	硫	游離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〇.〇		無	無	〇.〇	
臺北水廠淨水池	錳	錳	游離	圓山淨水池	錳	錳	游離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〇.〇		無	無	〇.〇	
臺北水廠淨水池	酸	酸	亞硝酸	圓山淨水池	酸	酸	亞硝酸	圓山淨水池
	無	無	〇.〇		無	無	〇.〇	

## 第二節 公共汽車

### 一、概述

本市公共汽車業務原係民營，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收為市營，並逐漸擴充業務，增購車輛，每日行車三十輛，共開九條路線，市區交通漸稱便利。至民國二十五年行駛路線增至十四條，使用汽車為九十輛，民國二十六年戰爭爆發，物資缺乏，新車來源斷絕，原有車輛復被徵用，行駛車輛及路線日減，業務即因而衰退。

本省光復之初，庫存逾齡舊車五十六輛，可動客車僅四輛，僅能維持二線行駛，經積極整修，至三十五年八月可動客車達到最高數量為三十輛，並逐漸擴充路線為八線，十二月復改設為九線。惟舊車逾齡，隨修隨壞，每日行車實數，不能達到原定配車數量，行車時間亦不易準確，困難殊多。乃於三十五年五月向臺灣省貿易

局訂購一九四六年六月福特一五三吋輪距大客車四十輛，以圖替代舊車行駛。此項新車底盤於三十六年六月底運到臺北，七月上旬裝配完畢，即招商趕造車身，全部新車身於八月十五日竣工，並陸續加入市區行駛。自十月起改設全市公共汽車路線為十六線，十二月復調整為十七線，並斟酌實際需要及油料來源，每日配車五〇輛，並延長行車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市區交通，一改舊觀。

## 二、客運成績及運行路

本市公共汽車業務在新車未裝置行駛市區以前，可謂為維持階段，自三十六年八月以後可謂為建設階段，然此僅為建設之開始，現有車輛仍感不足，計劃最近二年內續購新車四十輛，以應市區交通需要。茲將兩年來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成績及運行路線分別列表於後，藉資比較，並誌陳述。

本市公共汽車客運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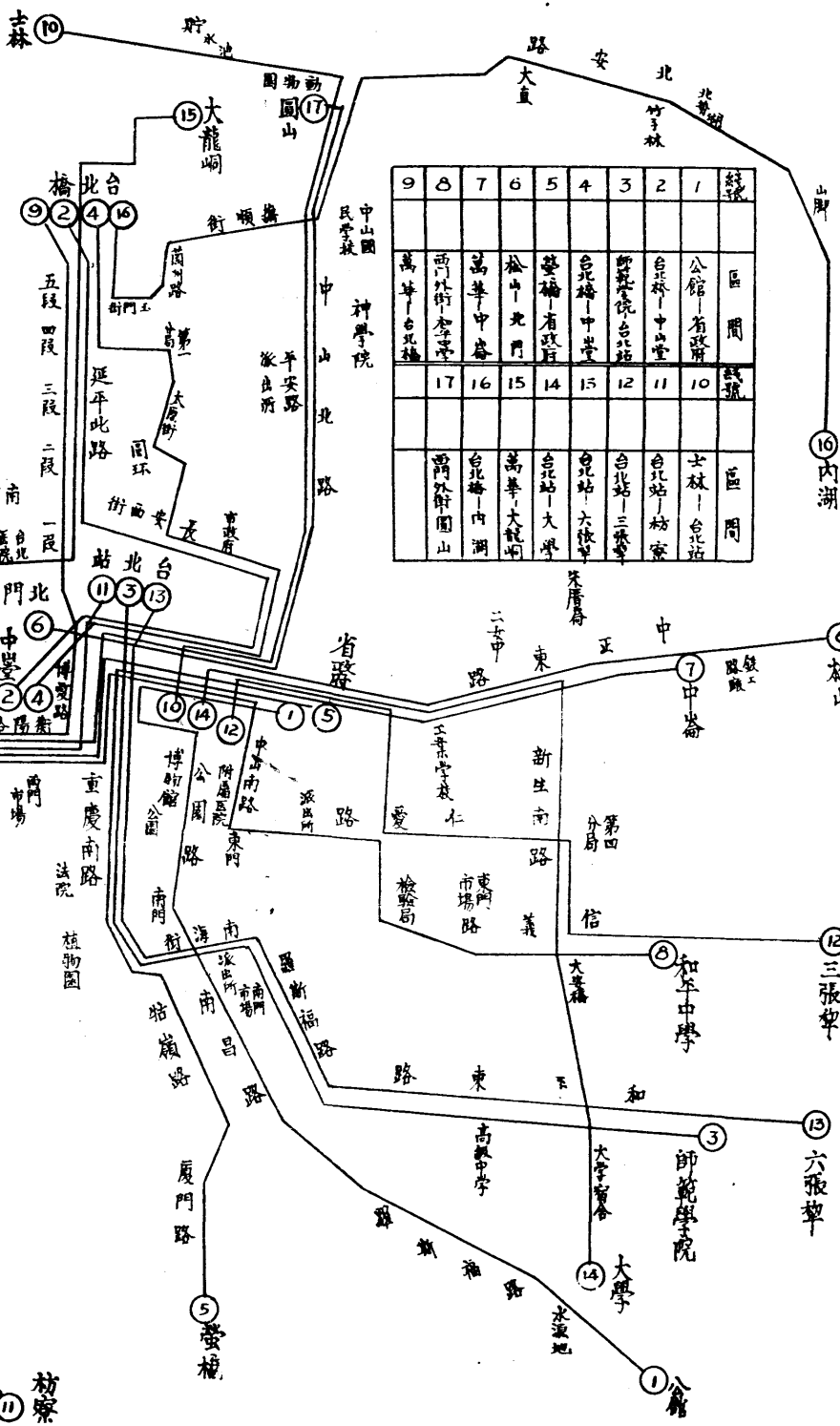
年 別	行 駛 車 輛	行 駛 公 里	乘 客 人 數	車 票 收 入	備 註
三十四年 總計 一日平均	六六三	六四五〇五 公里	七五七八〇 人	七五七〇〇 元	自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五年 總計 一日平均	一一	一〇八九	四五二	四五〇九八	
三十五年 總計 一日平均	五九九〇	七四七八五七	六九七七七二	二六八三六八五	
三十五年 總計 一日平均	一五	一〇六九九	八〇五九	五〇〇九〇一	
三十五年 總計 一日平均	九九二五	一六三六八〇六	一四四七七八	九四四三四三六	
三十五年 總計 一日平均	二七	四四七三四	二八六九九	二五六三四四四	



2. 本市公共汽車原設路線表

號線	線	名	起	點	終	點	單程公里	增開線路日期	備註
1	公館	館	臺北	橋	公館	館	八·五	三十五年一月	
2	城西	西	〃	〃	萬華	華	四·四	三十四年十一月	
3	松山	山	〃	〃	松山	山	九·〇	三十四年十一月	
4	中山	山	圓山	山	師範學院	院	八·六	三十四年十二月	
5	城東	東	西門外	街	和平中學	學	五·八	三十五年六月	
6	內湖	湖	臺北	橋	內湖	湖	一〇·八	三十五年二月	
7	枋寮	寮	〃	〃	枋寮	寮	七·三	三十五年六月	
8	申林	林	〃	〃	荳橋	橋	七·〇	三十五年九月	
9	士林	林	〃	〃	士林	林	六·四	三十五年十二月	

# 臺北市公共汽車路線圖



9	8	7	6	5	4	3	2	1	終點
萬華—台北橋	西門外街—中正路	萬華—中區	松山—北門	板橋—省路	台北橋—中區	新莊路—台北橋	台北橋—中山堂	公館—省政府	區間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10	終點
西門外街—圓山	台北橋—內湖	萬華—大龍峒	台北橋—大學	台北橋—六張犁	台北橋—三張犁	台北橋—枋寮	士林—台北橋	區間	

3. 本市公共汽車現行路線表

路線	起點	終點	主要經過地點	距離(公里)	單程班次
1	公館	省政府	大學，水源地，羅斯福路，南昌路，公署局，臺北公園，博物館，重慶南路，臺北站。	五·五	一六五
2	臺北橋	中山堂	延平北路，後車站，市政府，長安東路，省政府，臺北站，北門。	四·五	一六二
3	師範學院	臺北站	和平東路，高級中學，南門市場，南昌路派出所，植物園邊，臺灣銀行，重慶北路。	四·九	一七九
4	臺北橋	中山堂	延平北路五段，第一分局，蓬萊國民學校，圓環，後車站，市政府，長安東路，省政府，北門。	四·五	八五
5	盤橋	省政府	廈門路，牯嶺路，植物園邊，法院，臺灣銀行，重慶北路，臺北站。	四·〇	一三五
6	松山	北門	鐵路工廠，中橋，第二女子中，中正東路，工業學校，審計處，省政府，臺北站。	七·二	一七四
7	萬華	工業學校	康定路，祖師廟，西門外街，西門市場，新生報社，重慶北路，臺北站，省政府，審計處。	四·八	一一五
8	西門外街	和平中學	西門市場，新生報社，重慶南路，臺北站，省政府，東門，檢驗局，東門市場，大安橋。	五·八	一三四
9	萬華	北橋	康定路，祖師廟，西門外街，西門市場，新生報社，博愛路，北門，延平北路。	四·四	一四四
10	士林	北橋	圓山，中山北路，省政府。	五·五	一〇七
11	臺北站	枋寮	北門，博愛路，新生報社，西門市場，西門外街，萬華，康定路，西園街，東園街。	六·三	二六
12	臺北	三張犁	省政府，糧食局，法商學院，仁愛路，大安橋，和平中學，大安。	六·〇	二六
13	臺北	大張犁	重慶南路，臺灣銀行，法院，植物園邊，南昌路派出所，南門市場，高級中學，師範學院。	六·六	二六
14	臺北	大學	省政府，工業學校，新生南路，第四分局，大安橋，龍安國民學校，大學運動場。	四·九	一二

臺北市概況

17	西門外街	圓山	五·八	九六
16	臺北橋	湖山	一〇·八	二四
15	萬華大龍	峒	五·八	五三

康定路，祖師廟，西門外街，西門市場，中央市場，臺北醫院前，  
延平北路，大同路。  
延平北路五段，撫順街，圓山，大直，北勢湖，山脚。  
西門市場，新生報社，博愛路，北門，臺北站，省政府，中山北路。

### 三、車票發行及票價

公共汽車車票原有普通票，軍警票兩種，二十五年下半年度增發學生乘車票及單程乘車票，優待學生并便利市民乘車，各種車票除學生月票自售外，餘均發交商店代售，現本市各路線共有停車站一〇七所，均附有售票處，車票寄售辦法沿用舊制，以運輸人員不經收票款易於管理，並可減少若干流弊也。

車票價格，根據車公里成本價格釐訂，惟因物價步漲，票價未能隨時調整，又調整價格時僅普通票價接近成本價格，餘皆不敷成本遠甚，營業虧蝕自為意料中事，茲將車票價目及其成本列附於後：

#### 一、本市公共汽車車票價目表

票別	票價(毫幣元)		備註
	時期	時	
普通票	三十四年十一月	—	學生乘車票初時係卡片一張，嗣為便利統計起見，改為每本六〇張，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始發行。
	三十五年四月	二·五	
軍警票	三十五年七月	—	學生乘車票初時係卡片一張，嗣為便利統計起見，改為每本六〇張，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始發行。
	三十五年九月	六	
學生乘車票	三十五年十二月	六	學生乘車票初時係卡片一張，嗣為便利統計起見，改為每本六〇張，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始發行。
	三十六年七月	〇·〇	
單程乘車票	三十六年十二月	〇·〇	學生乘車票初時係卡片一張，嗣為便利統計起見，改為每本六〇張，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始發行。
	三十七年七月	〇·〇	

二、本市公共汽車車公里成本計算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費別	計算單位	單價	計算標準	成本額	說明
汽油	加侖	30.1	1/2	16.08	按每加侖行駛十二公里計算
機油	"	12.00	1/240	6.67	按汽油之二〇之一加侖計算
剎車油	"	11.00	1/3600	3.06	按汽油之三〇之一加侖計算
黃油	斤	6.00	1/200	3.00	按汽油之四〇〇之一加侖計算
黑油	加侖	2.20	1/300	0.73	按汽油之三〇〇之一加侖計算
輪胎	套	17.000	1/3000	5.67	輪胎每月付估計行駛三〇〇〇公里每付六套
車輛折舊	每輛	55,000.00	1/28690	1,918.00	照市價除去輪胎計算並照每日行駛一六〇公里四年可駛二
修理費	每月	8,472.00	1/300	28.24	三三六〇〇公里折舊
行車人員	每車四個月計	5,500.00	1/300	18.33	包括修車工料之全部修理成本並按日行一六〇公里計算
其他	每月計	9,400.00	1/300	31.33	每車日行一六〇公里以司機二人查票員二人計
合計				33.77	包括管理費業務人員薪津辦公費及捐稅車票等

三、本市公共汽車票價及其成本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營業項目	單位	收		成		本		盈(十)	虧(一)
		數	額	日	單位	數	額		
行駛公里	公里		110,498.8	行駛公里	公里		110,498.8		
乘客人數	人		1,797,974	車公里成本	元		1,307,737		
每公里乘客	人		1.68	成本總額	元		3,666,697.95	(-)	2,868.8
營業實收	元		1,578,673.3	乘客人數	人		1,797,974		
每票實際營業額	元		0.90	每票成本額	元		2,068.2		

附註 1 十一月份票價普通每張拾元學生軍警每張五元。2 十一月份乘客人數普通七九%學生軍警二二%。

### 第三節 煤 氣

#### 一、概 述

本市煤氣事業創始於民國前二年，原為日人提高其僑民生活享受所專設，經數次改組，至民國二十三年改為臺灣瓦斯株式會社，陸續推廣用戶至五千戶，並增設本市大安分廠及高雄分廠，大戰發生，各廠機器配管及他項設備均遭毀損，尤以高雄廠為鉅，且各種設備皆經創業以來數十年繼續使用，超逾使用年限，工作能力降低，民國三十四年冬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監理經營，三十五年四月撥交本府接管，同年九月改聘理監事，並易稱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 二、業務狀況

自三十五年改組經營以來，調整人事，提高工作效率，現有職員十八人，技工二十八人，先後修理機器設備三次，修復配管二九、九七二公尺，增加每日煤氣產量至五千立方公尺，擴充普通用戶至五一四戶，工業用戶四〇家，每日副產品平均產量焦煤一二〇公噸，煤一〇〇〇桶（每桶一八〇立升）。目前煤氣產量根據以往統計可供三千用戶使用，惟因煤氣缺乏，計量無實際標準，浪費甚鉅，引為公司損失，尚賴副產品收入稍予彌補，勉強維持業務。

民國三十五年以前各期原料消費量及產品量比較表

年 月	原 料		主 產 品		副 產 品	
	單位	每平均消耗量	單位	煤氣製造量 (每月平均)	單位	煤製造量 (每月平均)
自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公屯	三三九	立方公尺	〇.九	公屯	三四五
						公升
						煤脂製造量 (每月平均)

自三三年一月至三四年五月	二五七〇〇	三〇〇七〇	一三四二五七七	一三三〇四〇
自三四年六月至三四年一月	二八〇〇〇	三五七〇六	一三〇四六八三	一三三八七
自三四年一月至三五年五月	二九三三〇	三五〇七六	一四〇五五〇〇	一五〇二二〇
自三五年六月至三五年一月	二七五七七	二五五七五	一三五二六七七	一四〇七〇〇
自三五年一月至三六年五月	三三九五〇	一八三三六四	一八五六六七	一五四二〇〇
自三六年六月至三六年一月	三三二一七	一九四七四	一〇一三三三三	一六二九九
自三六年一月至三七年五月	三九六二七	三三〇一〇	三三七八三三	一九七七七
自三七年六月至三七年一月	四〇六六七	三三三四六	二四二二六七	一九二〇七
自三七年一月至三八年五月	四二〇六七	三三六七三	三三七八三三	一八五八二
自三八年六月至三八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六	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九五
自三八年一月至三九年五月	四七八八三	二六〇五四	三二八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八
自三九年六月至三九年一月	四五四三三	二五〇八一	三〇五六六七	二五二五〇
自三九年一月至四〇年五月	五九八八三	三〇四七九	四二二二二二	三三二三八
自四〇年六月至四〇年一月	五三二八三	二六五九八	三五九九三三	二七七八〇
自四〇年一月至四一年五月	六二二五〇	三二二二七	四三六八三三	三六三三三〇
自四一年六月至四一年一月	六四四三三	三四四九三	四四〇三三三	三七六八
自四一年一月至四二年五月	四二一〇〇	三五五五七	四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一八
自四二年六月至四二年一月	六三三三三	三七〇九六	四二七五〇〇	三六二七七
自四二年一月至四三年五月	七〇四一七	三五八七六	四六六二六七	三八六九三
自四三年六月至四三年一月	六四四三三	三二九九六	四四八三三三	三五三三七
自四三年一月至四四年五月	四九九三三	二七〇〇八	三二五〇〇〇	二六八二五
自四四年六月至四四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
自四四年一月至四五年三月	一七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〇六四五	六五五

自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三〇九四〇	〇四七〇	六五七五〇	八八八八
自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二七七七五	三八七五	三〇七八〇	八〇六〇
統計及每月平均	四〇六〇	三三三三	三六〇四四	三三七八

三十六年度原料消費量及產品量比較表

月 份	原 料		主 產 品		副 產 品	
	單位	消 費 量	單位	煤 氣	焦 炭	煤 脂
一 月	公屯	三六〇三四	立方公尺	二六二五二	公升	二八四五〇
二 月	"	二七三三七	"	三九二四	"	二七二八
三 月	"	二〇九〇	"	八五九三	"	三五六
四 月	"	三〇一五	"	四六〇六	"	三五六
五 月	"	三三九八	"	四二九三	"	八二六
六 月	"	三三四五	"	四二五〇	"	九〇〇
七 月	"	三二一九	"	四四八五	"	八六九〇
八 月	"	三〇九六	"	三九〇八	"	六六三
九 月	"	二〇七四六	"	三八三六	"	八〇八
十 月	"	二八五九	"	二八五八	"	六三六
十 一 月	"	二八〇四	"	二六〇一	"	七〇三
十 二 月	"	三七九三	"	四七五七	"	九五六
總 計	"	二九八四	"	三四一六	"	一七四一



供應區域修復進度表

區名	街路名稱		原使用戶數	工礦處接收時之供應戶數	已修復戶數		計劃修復戶數			備考
	舊街名	新街名			自五十四年四月至五十五年八月	自五十五年九月至五十六年六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龍山區	西門町	成都路	一四九	五四	三〇	—	—	—	—	原使用戶數係日人經營未受戰事影響時期之原有戶數 戰事發生房屋被炸或被拆毀實際用戶數戶減少茲照現存實數計劃分作三期修復
	元園町	康定路	六	四	—	—	—	—	—	
	新起町	內江路	二〇〇	〇	—	—	—	—	—	
	若竹町	貴陽路	八	八	—	—	—	—	—	
	老松町	桂林路	四	—	—	—	—	—	—	
	八甲町	廣州路	六	—	—	—	—	—	—	
	入船町	貴陽路	九	—	—	—	—	—	—	
	有明町	桂林路	六	—	—	—	—	—	—	
	濱町	康定路	四	—	—	—	—	—	—	
	築地町	昆明路	四	—	—	—	—	—	—	
	壽町	西寧南路	三	—	—	—	—	—	—	
	未廣町	中華路	三	—	—	—	—	—	—	
	大和町	延平南路	九	—	—	—	—	—	—	
	京町	博愛路	二	—	—	—	—	—	—	
	本町	重慶南路	二	—	—	—	—	—	—	
	表町	館前路	七	—	—	—	—	—	—	
明石町	南陽路	七	—	—	—	—	—	—		
榮町	衡陽路	七	—	—	—	—	—	—		
乃木町	延平南路	三	—	—	—	—	—	—		

臺北市概況

三〇七



比計率	古亭區
川端町	兒玉町
南門町	佐久間町
龍口町	龍口町
泉州街	泉州街
南海路	南海路
厦門路	帖嶺路
四四三八	二二四
二〇七	二二三
一〇三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六	一三五
六五四九%	一四八
二三八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九九〇	八〇
一七九	九〇
一七九	八〇

煤氣配管明細表

類別	口徑	總數	數	受炸毀數	未使用數	現在使用數
本管	一〇度	八七五五三	二八〇〇〇	—	二四〇〇五〇	八七三三五三
	三度	二七〇〇五〇	四三九〇〇〇	—	五、六九六四六	三、四六〇〇〇
	六度	九五八六四六	一四、五〇〇〇	—	二、三七八七四	二、九七〇〇〇
	四度	一八〇六七八四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七六九一、三四	三、九一〇〇〇
	三度	三三九六三三四	八〇〇〇	—	二、七七八、六九二	一、九〇〇〇〇
	二度	三九七、四九一	—	—	二、一九四〇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1 3/4 度	二、二九四〇七四	—	—	九、六四〇〇九七	二、九〇〇〇〇
	1 1/2 度	二、二五四〇六九七	—	—	五、九六三、〇〇五	八、八〇七、五七九
	1 1/2 度	七、四六〇、六三四	—	—	三、四四〇、三五二	五、〇〇一、四七五
	1 1/2 度	四、一三八六〇〇	—	—	一、七二八、二五六	二、九九七、三二七
支管	以下鐵管	三二〇、七四七、七六三	—	—	—	—
導管	以下鐵管	—	—	—	—	—
屋內管	以下鐵管	—	—	—	—	—
計			七、九〇〇、〇〇〇	—	—	—

註：上列未使用配管一七三一七八五六公尺包括被盜數量在內

臺北市概況

### 三、復興計劃

本市煤氣公司已於三十六年十一月，正式呈准省政府保留市營，公司財產現已清算竣事，擬正式依法改爲有限公司組織，並定資本總額爲臺幣四億元，除將按管財產估價作爲股金外，餘數由本府另籌，一次繳齊，以圖煤氣事業早日復興，並擬定三年復興計劃。茲將復興計劃條舉如左：（附本市煤氣有限公司復興事業三年計劃表）

1 改造本市煤氣總廠設備：本市煤氣公司總廠原有八坩煤氣爐及六坩煤氣爐兩個，惟已逾使用年限，應聘請國內或美國製爐專家來臺設計，指導裝配，此項工程擬於二十八年一月開工十二月底完工。

2 拆卸高雄分廠殘餘器材修建大安分廠：高雄分廠在戰時被炸損害至鉅，尙餘有一部份器材，擬聘機械專家並雇用熟練工人拆卸分廠殘餘器材，移運臺北修建大安分廠，加強生產供應本市東部一帶用戶使用。此項工程分二年完成，於三十七年開始先拆卸高雄分廠殘餘器材，三十八年開始修建大安分廠。

3 修理損壞煤氣錶及添置新錶：本廠煤氣公司總廠煤氣生產計量總錶久壞失修，必先予修復，且各用戶消費計量器亦因戰爭炸毀，幾全部損壞，致現時煤氣用戶收費未能按消費量計算，使用戶浪費煤氣，致煤氣供應量不足，爲使供應量充沛及收費公允起見，必須添置新煤氣計量錶五千個，修復舊損壞煤氣計量錶五百個。

4 分期修復本市煤氣輸送管恢復普通供應：本市煤氣輸送管遍及全市亦因戰時轟炸毀壞甚多，光復後限於財力及修建材料缺乏未能積極進行修復，茲分作三期辦理：

（甲）第一期恢復區域：計三十七年度修復廣州路、重慶南路、衡陽路、鄕州路、長安西路、長安東路、中山北路等處。

（乙）第二期恢復區域：計三十八年度修復延平南路、館前路、介壽路、中正西路、中正東路、濟南路、

(丙) 第三期恢復區域：計三九年度修復博愛路、延平南路、金華街、羅斯福路、和平東路、潮州街、南陽街、仁愛路、信義路、愛國東路等處。  
 南昌路、牯嶺路、泉州路、南海路、廈門路等處。

5 改良正產品煤氣品質並增加煤氣及副產品生產量：擬向省建設廳日產礦區出租委員會申請租用特級煤礦一處，每日採煤預計五十公噸，如能照此計劃實行，預計第一年(三十七年)可產煤氣八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第二年(三十八年)可產煤氣二、三八五、〇〇〇立方公尺，第三年(三十九年)可產煤氣二、九七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副產品第一年(三十七年)煤脂一二〇、〇〇〇公升，焦煤一、〇八〇公噸，第二年(三十八年)煤脂為三〇〇、〇〇〇公升，焦煤為二、七〇〇公噸，第三年(三十九年)煤脂為三六〇、〇〇〇公升，焦煤為三、二四〇公噸，無水煤脂業經試驗成功，及安息油均擬生產，以增加收入。

本市煤氣有限公司復興事業三年計劃表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總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經過或創辦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需費概算(臺元)
1	改裝總廠生產設備	新辦	本公司煤氣製浩總廠生產設備如八坵爐六坵爐等均已超過使用年限為安全計應予拆卸改裝	八坵爐六坵爐拆卸改裝其他配置裝備腐者改換新品或修理健全	聘請國內或美國製爐專家來臺設計指導進行	一年(三十八年開始)	六三五三,〇〇元
2	修復一八四〇立方公尺煤氣桶	新辦	該桶建立已三十四年錢破腐壞之處甚多應予改換新品俾便使用	換製煤氣桶及其配件	拆卸高雄分廠煤氣桶移運裝換	六個月(三十九年開始)	五九三六,〇〇元
3	修復生產計量總表及用戶計量器並採購新品	新辦	總數生產計量總表久壞失修各用戶消費計量器亦全部損壞失效為即合業務開展添置新計量器修好之外並需添置新品	修復總廠生產計量總表一個用戶消費計量器五〇〇〇個添置新計量器五〇〇〇個	招技術商人包辦修理計量器向國外購買	六個月(三十七年開始)	一九五三,〇〇元

8	7	6	5	4
<p>建造員工宿舍</p>	<p>經營炭礦</p>	<p>建立料儲藏庫及洗粉池</p>	<p>修復各線煤氣輸送管</p>	<p>拆卸高維分廠 修除器材 建大安分廠</p>
<p>新辦</p>	<p>新辦</p>	<p>新辦</p>	<p>續辦</p>	<p>新辦</p>
<p>本公司員工數十人擴充後將達百餘人一半來自外地目前房屋缺乏為安定等生產計需建造團體員工宿舍一座</p>	<p>製造煤氣須用特級水洗煤粉為配合業務開展需自經營煤礦一處</p>	<p>本公司總廠地點狹小大量煤炭無處堆存為使原料準備充足及改良煤質起見擬建立原料儲藏庫及洗粉池一處</p>	<p>本公司煤氣輸送管遍及全市戰時因空襲影響被毀之處甚多光復後限於財力及修接材料未能積項進行修復茲擬分期三期辦理</p>	<p>高維分廠戰時被炸僅剩殘餘機器材料大安分廠建築尚未完成即行停辦為加強生產供應本市東部一帶之使用起見擬利用高維炸餘器材修造大分廠</p>
<p>職員宿舍一座 工人宿舍一座</p>	<p>最近於卅九年出煤每日產量最小須五十公噸</p>	<p>健全原料儲藏庫預計儲存量為二千噸 洗粉池一個面積為五十坪</p>	<p>全市被毀區域分作三期修復 第一期：廣州路重慶南路衡陽路鄭州路長安西路長安東路中山北路 第二期：延平西路館前路信義路中正西路中正路 第三期：博愛路延平路東路華街羅斯福路和平路 東路潮州街南島路估嶺路泉州街南海路廈門路</p>	<p>一、拆卸高維分廠機器材料 二、修建未完工廠 三、裝置煤氣發生爐及其他機器醃備</p>
<p>向日產清理室租用 本公司附近萬濱町二丁目十一番地 四十五番地 地召商包辦</p>	<p>向日產清理室租用 總廠隔壁萬濱町一 二番地 地產空地召商承包</p>	<p>向日產清理室租用 總廠隔壁萬濱町一 二番地 地產空地召商承包</p>	<p>1)呈請市府轉商工務局對於修復煤氣管之路面鋪裝工事折半收費或授權公司辦理 2)將僻遠受阻最多之地區地下鐵管</p>	<p>延聘機械專家並雇 用熟練工人到高維 拆卸運來臺北 招商承辦 聘請國內或美國製 爐專家來臺協助</p>
<p>一年(三十七年開始)</p>	<p>三年(三十七年開始)</p>	<p>一年(三十七年開始)</p>	<p>一年(三十八年開始) 一年(三十九年)</p>	<p>分二年完成 一年(三十七年開始) 半年(三十九年開始) 一年(三十九年開始)</p>
<p>500,000,000元</p>	<p>500,000,000元</p>	<p>500,000,000元</p>	<p>69,357,000元</p>	<p>31,770,000元</p>

# 附錄(一)

## 臺北市之名勝古蹟

### 一、劍潭夜光

地址在環流本市，圓山忠烈祠山麓之深潭處，乃溪流之一部分，前清臺厦分巡道尹士俛所著臺灣志略中有云：「劍潭有樹名茄苳，高聳障天，大可數抱，時於潭岸，相傳荷蘭人插劍於樹，生皮合劍在內，因為名。」又淡水廳志：「每黑夜或風雨時，輒有紅光燭天，相傳底有荷蘭古劍，故氣上騰也。」又有本地口傳：「昔明末鄭成功征臺，當時經過潭邊，忽遇狂風暴雨不能渡，因投劍祝天始晴，故今每遇有大風雨，時能見劍影浮上。」

又一傳：「有一漁人在潭中撈起一劍，忽然滿天黑暗雷雨交加，恰若嚇怒撈劍。」由此衆稱為劍潭。

### 二、劍潭寺

潭邊有一古刹，係明末漢人到此所創，因名劍潭寺，淡水廳志中：「劍潭寺乾隆三十八年吳廷詩等捐建，寺有碑記述僧榮華至此，有紅蛇當路，以筭卜之，得建塔地，大士復示夢：有八舟白氈之籠，可募金，果驗，寺遂成，道光二十四年泉効紳商重修。」大戰中因日人擴建臺灣神社，受其強制壓迫遷寺大直。

### 三、乳井

劍潭西方地山仔脚有一井。淡水廳志記有：「乳井在劍潭山也，佳莊四圍巨石有泉，竅鑿之，深僅數尺，

水色如乳，甘可煮茗。」故名爲乳井。現在荒廢，在一民家後園內。

#### 四、鷄鳴石（又名兩儀石）

淡水廳志中有云：「與劍潭相接，亦名石壁潭，側有巨石，將旱兩石罅俱格格作聲，或名爲鷄鳴石，又曰兩儀石。」

#### 五、舊城樓門

城址爲本市現在三線路所環繞之中心區，城垣業已拆除，現存東、南、北、小南門等城門。

民國前三十四年知府陳星聚在任時與民（漢人）相計募捐二十萬餘兩，至民前三十三年一月興工築造，民前三十年三月造竣，以石疊造東西各四十二丈，南畔三百四十二丈，北畔三百四十丈，周圍一千五百六十丈，城外有濠環流。設有東西南北四門及一小南門。

東門曰照正，西門曰寶成，南門曰麗正，北門曰承恩，小南門曰重熙，東北二門添設外廓，廓門題有「巖疆鎖鑰」。

#### 六、圓山公園

在本市中山北路北端，現本市動物園一帶，昔時豪家陳維英在此建一別莊，號名「太古集」，林幽境清，巖石地層，又臨溪水，景光明媚。此山丘上下，乃屬石器時代遺跡，貝塚露出數處，有石斧、石槍、骨器、土器等，頗有學術上研究之價值。市立動物園設於此內，飼有各種猛獸禽類，範圍廣大設計周緻，遊人如織。

#### 七、龍山寺

萬華之西南端，有古刹龍山寺，係清乾隆三年創建，嘉慶二十年爲震災破壞，至民國十五年始行重建，費



日銀六十萬元，規模宏壯，門壁柱樑均係丹碧彩畫，或則雕刻龍像，形同活現。爲全臺第一美麗廟宇，信男善女，日往供神者數以百計。

## 八、博物館

在臺北公園北端，主要陳列品有歷史、土俗、動植物、礦物、地質等及各種相片，其中本省及華南，南洋等地歷史、文化、及學術等資料計一萬數千件。

## 九、保安宮

在本市哈密街，鄰接孔子廟，係嘉慶年間創建，本尊保生大帝，從祀三十六將軍，配祀誕生娘娘，地頭夫人，五谷先帝，爲本市古刹之一。

## 十、孔子廟（聖廟）

在本市哈密街，鄰接保安宮，廟宇數地頗廣，神殿甚莊嚴，本尊孔子，四配十二哲，七十九先賢，六十九先儒，及孔子祖先五代等，爲本市最美麗莊嚴之廟宇。

## 十一、客路須知碑

民國前二十七年有福州還珠氏者在臺北城內府署前建此碑，以勸告遊臺客人注意養生之道。該碑現存博物館。

## 十二、中山堂

清領時代撫台衙門遺址，臺灣割讓時，唐景崧宣佈臺灣獨立，爲臺灣民主國，自任大總統，設總統府於此

。日本佔領後，臺灣總督府原亦設此。民國八年（大正八年）新總督府大夏落成（地址在文武町即今之介壽路）原址議建公會堂，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工程開始，越四年竣工，共費日幣九十八萬元，佔地三、二〇二坪，光復後由市政府接管改名臺北市中山堂，陳儀長官曾代表我國在此處接受日本末任總督安藤之降典，三十五年十月蔣主席蒞省，曾於此堂參加本省光復節慶祝會並於陽臺接受成萬市民之歡呼。

### 十三、植 物 園

設立於民國前十六年（明治二十九年），目的爲林業試驗之用，佔地甚廣，居重慶南路南端。內植熱帶各種苗木。又臺灣產之樟楠木、巒大杉、油杉、欖葉樹、椰子樹及其他菓樹，藥用染料、香料、油脂等植物凡千餘種。

### 十四、臺 北 橋

在本市民權西路西端，橫跨淡水河，爲本市與臺北縣新莊之交界，本省縱貫公路之孔道。長達四三四、五公尺，民國十一年開工，越三年完成，工費支出日幣一百四十四萬元。

## 附 錄 (二)

### 三十五年度臺北市府施政報告

——游市長於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報告詞——

臺北市爲本省省會所在，其市政設施，在本省各市縣中很自然的立於領導地位，同時在光復未久的今日，也爲國人所殷切關懷。所以不僅我們擔任本市政工作的感覺責任重大，省署方面及全體市民亦對市府寄以厚望，不時予以督促鼓勵。自接收以來，我們自始即兢兢業業，一方面極力廢除日政時代壓搾政策的設施，一方面遵照國家施政方針確定我們工作的目標，全力以赴。現在一年過去，所表現的成績距離吾人理想的境界仍甚遙遠，需要繼續以毅力去貫徹完成。

光復以前的臺北市政，就物質方面的建設而言，本已具備相當規模，但在日本投降前一兩年間，本省對外交通既瀕於斷絕，各地經濟狀況亦陷於匱乏，又不斷遭受轟炸的破壞，人口逐漸減少，稅收因之短絀，使原市役所不但對於被炸燬的公共設備如道路、橋樑水道、路燈、機關、學校、房屋等不能修復補充，即經常工作亦多無法維持。本府承衰敗之餘，而欲加以復興誠可謂百政待舉，經緯萬端，且以接收未久，一切人力財力均受限制，故不能不權衡輕重緩急，把握重心；凡日政時代具有殖民地性質之政制、諸如民政、教育、警察、人事等法令則逐步予以改訂或重新配備，以剷除日本之遺毒，符合國民的要求，凡可利用或應繼續維持其存在的公用事業如公共汽車、自來水、公共市場及都市工程等則維持與改造齊進，恢復與發展並重。這是本府本年度施政方針的梗概。茲擇要報告其工作情形於次：

一、改造行政體系建立民意機關：本省光復之後，首先取消日本統治政權，樹立我國行政體系。本府於三

十四年十一月奉命成立，所設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均經遵照國家法令並斟酌實際情形，逐步調整增減，現有二室二科五局二處一院，所有日籍工作人員，悉經予以解雇，新進人員，係依「用人惟才」之旨，並儘量擢用省籍人員，使其從實際工作中明瞭我國政情，嫻習行政技能。復將本市舊制六十一區會重劃為十區三百七十一里四二〇三隣，分別設立區公所里辦公處，由市民選舉區里長（區長原由本府遴委，十月開始由民選舉），擔任地方自治工作。至此日本所遺留的統治色彩完全消滅，而我國行政系統於焉確立。

本省前在異民族統治之下，毫無民權可言。現在回到祖國，又正逢祖國準備行憲之時，培養民權建立民權乃是政府最重要的任務。本府設立未久，即成立市參議會，各區區民代表大會及里民大會，由民選產生的各級代議人計市參議員二十六人，候補二十五人，區民代表三六七人，候補三一九人，及省參議員二人，候補二人，此外指導成立的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已有六十二單位，正在準備與改組中的有二十一單位，截至年底為止，經檢覈合格的公職候選人計甲種六二六人，乙種九四一人，尚不包括享有是項資格之近萬公務人員。經參加公民宣誓登記的也達八七、二二一人，佔全體市民的三分之一。

二、改革教育推行心理建設：教育爲人類文化的媒母，一切建設的始基，臺灣過去推行國民教育甚力，但只是統治者利用爲實行其欺騙政策與皇民化運動的工具而已。我們可坦白的承認，日人在這方面是有相當影響的。故我們不僅要建立合于我國制度的教育，尤須致力於掃除日人教育的遺毒，啓發民族意識，加強國家觀念，從心理上強化我們的自信。一年以來，我們曾將此種任務列爲中心工作：

第一、是學制的調整與中等教育的推進：接收以後，所有市立國民學校制度均已根據我國教育法令予以調整，其中包括高等科的取消和所謂「第一號表」「第二號表」學校差異的泯除。調整後現有國民學校二十五所，共六一七學級，入學兒童三六、〇〇二人，較三十四年十月日本投降時增加一三、一五〇人，並在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二所，收容幼童二三〇人。在中等教育方面，從前本市除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之外，普通中學爲數甚少，且一向被視爲日本子弟的專利品，本省子弟甚少入學的機會，現在由本府接收的公私立普通中學有六校，中

等職業學校一所，共四十八學級本年在校學生共二、二五〇人，此外又新辦市立夜間初中四所，使有志青年能利用業餘時間入學攻讀。

第二、是師資訓練與日人教育遺毒的肅清：過去日人既將教育作爲其箝制省民思想與推行其皇民化運動的工具，大多數教員皆由日人擔任，以其軍國主義及神道思想的精神灌輸兒童，桎梏其個性發展，消滅其祖國觀念，這種教育不但是民族主義之敵，也是反時代反民主的毒流。現在本府已將日籍教員遣送完畢，究因此種教育維持甚久，其遺毒已深植人心，亟應澈底肅清，而代之以合於我國教育宗旨與時代精神的新教化。爲達成此一目的，決不是制度的改變可以見效，而是需要從師資的再教育入手的，因此我們舉辦了兩個半月的教員講習，續辦一個月的教員暑期講習，其對象是國校教員全體，又經常鼓勵他們研習我國語文和史地，他們都極其樂於接受講習，熱心研究，足見都充滿着愛國家愛民族與追求真理趕上時代的熱忱，他們是能勝任善導下一代國民的偉大任務的。

第三、是推行社會教育普遍國語運動：教育的功效未能完全期之學校，對於學校以外的廣大民衆同時應爲我們施教的對象，特別是本省已離開學校的人民過去受的是日本教育，對於祖國文化尙感生疏，他們極欲瞭解祖國，與內地同胞接近，但語言文字的隔閡成爲這願望莫大的障礙，因此推行補習教育與國語運動是刻不容緩的了，關於前者已在七個國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現有補習生四五六人，關於後者已在各區設立國語推行所，每所畢業生總數已達一、二九六人，在所學生尙有一、二六〇人，在本府方面也辦了一個職員講習班，分批授以國語國文及公文程式，現在多數的省籍工作人員已能國語對話，並閱讀及撰擬普通文書。此外又與美國新聞處合作放映教育影片每週三次，每次觀衆均達二三千人。他如恢復市立圖書館，購置本國圖書，提倡市民體育，舉辦集團結婚等，均經一一如計劃進行。

三、都市建設與戰時破損的修復：本市經日政府半世紀的積極經營建設，已粗具近代化都市的雛型，惟在戰爭末期受盟機迭次襲擊，公私建築物損失甚重，其時市役所既困於財政，而各種建築器材復斷絕來源，故破

者自破，無法修葺恢復原狀，新的都市建設更無論矣，本府接收之後，先着手修復損燬部分，同時並邀集專家，研討原臺北市都市計劃，酌予修改，繼續進行其未了工程及籌辦新興工程，本年度經建費預算經臨兩門共爲臺幣三八、七五二、六五三元，佔本市總預算二七%，截至年底爲止，完成的各種工程如下：（一）修理建築物五九起，計房屋一五二棟又其他工程四處，（二）清除工程二〇起，計清理炸毀地區面積一八、三三九平方公尺，防空空地面積一五、四九二平方公尺，又清除防空設備五五〇處，（三）修復橋樑二九座，共四三七平方公尺，（四）道路復舊工程十二起，其中石子路修復工程八起，面積共達四七一、二七二平方公尺，鋪裝道路復舊工程四起，面積共二三、九六九平方公尺，（五）下水復舊工程十四起，面積共五、〇一六公尺，又清理溝渠三、九三六公尺，補充下水蓋四三三個，加做暗溝鐵柵九三處，（六）公園綠地復舊工程五起，面積共爲二二〇、二九八平方公尺，（七）裝復路燈二五〇〇盞。以上都是屬於戰時破壞的修復，雖然是些零星補苴的工作，但因範圍的廣濶，分佈的散漫，遠較辦理完整工程爲費時費人費財，結果是政府化了一筆很大的經費，而表面上並看不出甚麼成績來，不過我們在改善與新建工程方面，已完成的也有數起，如中山南路等處鋪裝路計二、四六六平方公尺的改善工程，大直路面積七、〇四〇平方公尺的改線工程及本府前面的鋪裝及附帶工程（面積一、〇八二平方公尺）等是，此外開工而未完成者尚有第八號路線的修築工程，日新及老松公園的新設工程，羅斯福路新修柏油路面工程等，九月間颱風爲災，各種建築物及路燈復遭摧殘，現在已修復的房屋計達一〇四處，支出工費三、五四七、九五〇元，裝復路燈二〇三七盞，亦支出工料費七六八、〇〇〇元。

一個近代化都市的建設，需要事先有一個縝密完整而合理易行的都市計劃，以爲從事建設的依據，同時對於妨碍這計劃進行的因素與阻力亦應予以取締或消除，現在本府除將原臺北都市計劃予以局部的修改仍爲今後建設的依據並制定防空空地利用計劃以補充原都市計劃外，又鑒於原有計劃係以六十萬人口爲飽和人口，近年因飛機場之擴充，大直綜合運動場之設置及松山軍用倉庫、鐵道工廠、煙工廠之設立擴張，佔去廣大面積，致使可能收容人口的面積爲之減低，故現市區擬改以五十萬爲飽和人口，又鑒于本市過去人口最多時已逾四十萬

，依據其人口增加的趨勢將來不難達到百萬之數，爲順應這趨勢並謀本市合理發展起見，新的大臺北市綜合都市計劃實有迅爲訂定之必要，本府曾聘請若干專家進行研究，並曾開會集體討論，全部設計尚在整理中，不久的將來當可完成而付諸實施。本年度本府所作工程，除修復工程外，也有屬於原都市計劃之一部分者，在消極方面，所有民間新的建築均須事前審查，計核發建築執照四六三件，建築業亦須經過登記，計核准開業之營造業共一九四家，建築師十三家。其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行建造的簡陋房屋，及妨碍都市計劃的建築，一律予以取締或勒令遷讓，屬於前者已拆卸一、四九八棟，屬於後者已拆卸一六一棟，此外並拆卸廣告牌四〇處，這些違章建築大抵是在日本投降與我政府開始接收前後建造的。

四、維護治安與防疫保健工作：本市治安在光復初期，由於日籍警察的解除，留用臺籍警察怯於執行任務，新進警員或則人地生疏，或則缺乏經驗，流氓地痞乘機擾亂治安，且其時日僑尚未集中遣送，日軍逃營者甚多，而新自海外歸臺之作戰軍人及所謂「浪人」，一時因工廠未能完全復工，無法一一安插職業，失業者日衆，糧價日高，遂至盜竊搶劫作奸犯科之事時有所聞，本府此時乃採下述措施：（一）嚴密清查戶口，辦理異動登記。（二）增設第三第四兩警察分局，增加警察配備，加強長警平時教育，（三）調查無業遊民，拘捕流氓一、二〇人送往勞動訓導營管教。（四）設立警察巡邏隊，各派出所配置刑警及便衣警，組織情報網。（五）收繳民間無照槍械武器。治安遂較爲好轉，同時警察破案技術亦較進步，如十月至十二月發生大小刑事案件五〇二件，破案者有三四七件，約爲七〇%弱，其餘尚在繼續偵查中，但治安之維持，全靠少數警察的力量終屬有限，希望市民都能養成守法精神，如發現有不法之徒，做爲非作歹之事，應好言勸止，或報告警察予以拘究。同時在治本方面，省署正擬定詳細計劃恢復生產，救濟失業，管制糧價，壓低人民生活負擔。本府也成立了職業介紹所，經介紹就業者有一、〇九二人，其中被錄用者三四五人，同時又調查貧戶予以救濟，計配發救濟食品十九萬七千餘公斤，籌募年末賑濟款救濟赤貧，其目的固非屬於警察範圍，但與治安之維護確有莫大裨益，故附帶在此報告。

本省醫藥衛生設備尙稱完善，本市爲首善之區，公私立醫院頗多，但市立者却少，我們現在除已將原屬警察局的衛生課改爲市衛生院以辦理全部市衛生行政並附設一診療所及稻江傳染病醫院外，並接收了日人私立醫院十所改爲市立專科醫院，我們正計劃如何去充實各市立醫院的設備以使市民獲得充分醫療之機會，並計劃着將來市立醫院使市民均得免費就醫，這一計劃的實現，當然要以市財政走上寬裕之境爲前提，現在僅是對於貧民予以免費治療，防疫注射則是一般免費的。本年度診療所門診一三、七〇七人，其中減費及免費者五、五〇六人，又免費注射計流腦預防五一、九二二人，傷寒預防五一、五七九人，種痘七八、二一〇人，霍亂預防一九〇、三三八人，鼠疫預防九〇，六四三人，此外又接送收容傳染病人一八四人，傳染病家消毒六九七次，稻江醫院全年亦收容傳染病患者五六二人，予以隔離治療。至對於私人開業之醫院、醫師、藥劑師、藥商等，以其關係病人安危至大，故依照法令均經予以審查發給執照始准營業，計已核發執照者有醫院診所一〇〇家，牙醫診所四十五家商六〇家，助產士六十七人，西藥商三十三家，西藥種商三十五家，西藥品零售商一五九家，中藥種，中藥品零售商七十九家，中醫應考證明五十七人，此外市內特種營業事先均經衛生檢查然後由警局給照者計一、七〇九家。葬儀管理方面：計火葬三七五件，埋葬一七四五件。又爲推進保健於各菜市場，每日消毒蔬菜達二二一、九六四公斤，於屠場檢查屠畜每月平均三、三一七隻。又清道工作每日平均處理垃圾九五、九五四公斤。

以上是就本府三十五年度施政情形作一概括的報告，雖然工作成就甚少，但各工作同仁在今日待遇菲薄與生活高壓的情況下，仍能謹守各人崗位，樂爲公衆服務而無怨，這種精神本人深以爲慰。而參議會諸先生均能隨時對本府指教策勵，並予以莫大的同情與協助，市民亦與政府合作無間，尤其值得欣佩和感激，但無庸諱言的，本府亦有其自的缺陷，如工作人員缺乏經驗，各行政單位相互聯繫不够，工作未能協調，效率因此減低，而市財政收入未能與支出配合，尤爲一切事業推進的大障礙，我們當不能讓此種現象長久存在，必以最大決心去克服它，改進它。

說到這裡本人願就本市財政附帶報告一下：本年度（自四月份至十二月份九個月間）收支總預算爲一四一、



一七〇、五四三元，實際支出爲一〇三、七一二、四六一元，而賦稅等項實際收入則僅六三、二四五、一六九元，相差達四〇、四六七、二九二元之鉅，足以顯示市財政之艱困，與我們在推進黨業中遭受財政限制之苦痛。一切事業的推行有賴乎財政去潤滑，本府在接收以後，一方面是百政紛紜，均須爭取時間，不容遷延，處處需款，一方面又感於本市在異族長期間榨取之後，民力殫竭，爲培養稅源舒蘇民困毅然廢除苛雜提高起稅點，爲整頓財政，將財政局改組，兩稽征所亦經合併爲一，並加強其人事配備，今後稅收情形或許要好一點。總之，財政爲庶政之母，市財政能否確立，實爲新臺北市建設與地方自治完成的嚴格考驗，本府同仁固需以最大毅力和信心來鞏固這基礎，尤其需要市民的熱忱維護，因地方收入完全在民間，市民的支持才是市財政的有力保障，市財政能運用自如的與我們的事業配合起來，才是實現我們大臺北市建設理想根本問題的解決。

## 附 錄 (三)

## 三十六年度臺北市府施政報告

——游市長於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報告詞——

上年度是我們的接收整理年，事實上這一年本府工作重心的所在，不僅是行政的接收和日本統治壓榨機構的摧毀，尤重乎今後一個良好施政基礎的重建。吾人於達到此一任務之後，本年度即秉承國家施政方針計劃並開始着新的市政設施。不幸其間遭受「二二八事件」的阻撓；財政短少了一個月以上的收入，公私財政的損失與傷亡人員需要補償撫卹，臨時的善後工作，化費了我們執行經常業務的人力財力，延擱了我們執行計劃工作的時間。這種有形無形的損失，幾乎大至無法估量。這些不愉快的回憶最好讓它從我們的記憶中永遠抹掉去，今天實無重行提起的必要，吾人亦無意拿事件的影響來作本府若干施政延擱的護詞。相反的，從這個事件之後，政府一切施設更加深切的注意民情民瘼，而人民亦能進一步體諒政府，就在這種和諧合作互諒互助的精神中，使得本府的工作益加順利。此情形可於本府本年度施政情形中得窺其概略。爰將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狀況擇要報告於次：

## 一、民 政

## (一) 辦理國大代表選舉及準備立法委員選舉事務

本年十一月間舉行的國大代表選舉，爲我們一年來的第一件大事。本市以事屬創舉，辦理至爲謹慎。事先經過選民的調查、登記、公告、造冊、發給選舉權證各種手續，然後設定投票所，派定投票及開票管理員與監

察員，事事謹慎公開，期為我國史無前例的普選，在本市立一良好軌範。比大選舉全市計有區域選民一四五、八〇九人，職婦團體四單位，計選民一、七〇七人，省交辦全國性職婦團體七單位，選民六、七八三人，中央交辦職婦團體二單位，選民二二七人，總共全市選民一五四、五二六人。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行投票，計區域選民投票數九三、〇三〇票，佔選民六三、八%，當選人黃及時得五二、七五〇票，第一位候補人周延壽得三〇、五〇七票。職婦選民投票數六、七七票，投票成績達七七、六%。均經公告並呈報上級機關有案。

國大代表選舉過後，本府依照國大代表選舉名冊並補入以後有權選民，編造立委選舉人名冊，經過公告後，現已確定區域選民為一五三、四二五人，職婦團體選民為四、二八六人，其後奉省交辦職婦團體選民八、二七四人。投票日期奉令延展，約須明年正月方能舉行。

## (二) 填發國民身分證

本市人口。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已達三二九、九八九人，為確定各人身分，本府奉令普發國民身分證，原來限於九月二十日以前由市民提出申請書，以憑審核填發，因照相材料日漲，民衆拍照困難，多數人遲遲未能提出。嗣又因本府辦理普選，戶政部分職員，抽調多人協其事，致至年底提出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者二七三、四四一人，已填發者二五〇、六七四人，其餘尚在趕製趕發中，明年初當可竣事。至於還未申請者也正在催促中。

## (三) 兵役準備事項

新兵役法自從中央明令公佈實施後，各級行政機關均需成立專責辦理兵役單位，本府軍事科於本年七月成立後，一面考選幹員送省受訓，以充各區兵役幹部，一面從事役齡男子身家調查，民國十五十六兩個年次之役齡男子體格檢查，免緩禁役之申請及審查，以及出征軍人家屬調查等，此外並成立本市兵役協會，協助役政之推行。辦理以來，工作推行甚速，尤以役齡男子調查之迅速確實為全國冠，日前曾奉行政院傳令嘉獎。

## (四) 職業介紹與冬令救濟

本年度經本府介紹職業的計一、〇六〇人，其中就業的計五六〇人。此外尚有登記的失業者四四三人，其

有曾任公教人員者已送請省政府人事處登記備用，最近省政府在新莊及溪洲底等地舉辦防洪工程，可由本府介紹錄用技工二九人，普通工人六四人，其餘尚在設法中。

本市貧民很多，本府除設法爲之安插職業外，金錢上的救濟，因限於本府財力，爲數不多。現在時屆冬令，物價高騰，一般貧民，飢寒交迫，本府正在籌劃冬令救濟，自本月十六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發動勸募，其項目爲糧食衣服或代金，二月一日至五日予以發放。甚盼各界能以人溺己溺之心，踴躍輸將。使得全市貧民都可受到實惠，度過嚴冬。

#### (五) 糧食平糶與拋售

本府對於糧食的管制，係遵照省府所定方針，除嚴密管制糧價，不令上漲之外，又實行兩種辦法：就是平糶和拋售。平糶的對象是經本府調查登記的一萬另四百四十五個貧民，自十月四日起每人每週平糶二臺斤。每斤價格二十七·八元。拋售則視市場糧食供需情形及糧價起落隨時決定。上月底米價見漲，本府自本月五日起由省糧食局撥出大批糧食拋售市民，每戶每三天可購二十臺斤，其價格係依照糧食局辦法，照市價九五折計算。以前本市配售糧食是由區公所辦理，此次我們改由各區合作社辦理，情形頗爲良好。

#### (六) 推進合作事業

本市合作社原有二十八單位，其中有的是純日股，有的是臺日合股，經本府主管課全部清理改組完竣，現本市共有合作社三十四單位，三個月以來我們除飭各社加強其組織外，並注意指導其業務的擴展。大致言之，各社業務都日有進展，其中以供銷及信用兩種業務較爲發達。

## 二、財 政

### (一) 本年度預算情形：

本年度核定預算原僅二三四、七七九、四九三元，旋因物價波動，收支互增，先後追加預算十二次，共二二

九、五四三、〇八七元，其中已奉准者三次，計一三六、五二八六一、四元，尙未奉准者九次，計九三、〇一四、四七三元，綜計本年度預算總額達四六四、三三三、〇三〇元，較原核定預算已增高一倍。

## (二) 收支概況

甲、收入方面：大體說來，情形較去年爲好，去年物價上漲時稅收依舊難達預算數，今年則多能因物價波動而稅收隨之增加，在國省稅分撥數方面，如營業稅一項，原預算僅一仟陸百五十餘萬元，估計今年年度結束時可收陸仟壹百萬元，地方稅方面，如契稅一項，原預算僅叁百柒拾萬元，年度結束時估計可達貳仟肆百萬元，其他各稅，亦各有增加，此種情形，一方面係由於省府及貴會的協助以及同仁的努力，而另一方面最主要的原因則係由於社會秩序之安定與人民的守法。

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實收情形如次：

國省稅分撥數	七八、三二一、四六八、一七元
地方稅	一五七、九〇八、九六一、九六元
其他收入	五一、二六四、五四二、九〇元
實收總數	二八七、四九四、九七三、〇三元
估計本年度尙可能收入之各項收入計有：	
國省稅分撥數	一一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地方稅	五四、二八一、八〇〇元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七〇、七二一、八〇〇元

已實收數與可能收入數合計，全年總收入約爲四五八、一一六、七七三元，與預算總額相差甚微。

乙、支出方面：支出方面，以生活津貼營建經費，教育及保安經費爲最大，客年因爲收入短絀，致尙有一部份經建支出預算無法執行，今年則所有經建及各項支出已按預算執行，且各畧有追加，尤其生活津貼一項追加至鉅，但本府亦能按月發薪，並無積欠，此點並非全由於稅收無缺，我們在年初即向銀行商借鉅款，提早購進

各項建設材料，未受物價波動影響，實為其最主要原因。截至十一月底止現實支總數為：二九六、七七四、五七  
七元，尚應支付款項計有（約數）

各項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外債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付工程款及其他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職員年終獎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實支數及尚應支付數共計約四六四、七七〇、〇〇〇元

丙、今年度收支相抵，約不足壹仟萬元，本年度已代上年償付虧空額二八、八二一、二六九、二九元，故本年度實際尚有盈餘約壹仟八百萬元。

(三) 綜上所述，本府本年度財產情形與上年度相較及與其他縣市相較尚稱良好，在物價日漲，支出不斷增加的情形下，本府收支尚畧可平衡，殊屬難得。至於三十七年度概算亦已編就，概算總額達十一億元，約為本年度原核定預算的伍倍，以物價指數衡量，原不算高，但物價波動情形如何未可預料，恐財政情形不及今年度的樂觀。此次概算我們編擬的方針在支出方面是減少人件費比例（佔總概算百分之四五・五），增加事業費比例（佔總概算百分之五四・五），減少消極支出比例（佔總概算百分之三六・二），增加積極支出比例。（佔總概算百分之六三・八）其詳細數字已提請大會審核中，不必贅述。

### 三、教育

#### (一) 師資再教育：

自從中央公佈憲法並明令自今年年底開始憲政之後，我們深深感到在此訓政時期的最後階段，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和培養民權的重要，尤其在臺灣因為脫離祖國一段長時期，對於國內一般政治、經濟、社會甚至歷史文

化都比較生疏，在行憲之前，亟應使人民對祖國加速並澈底認識，一年以來，我們許多設施，是朝着此一方行走的。我們認爲此種努力最有效的方法莫如教育，而本省教育是要從師資訓練入手的，因此決定加強師資的再教育，以前我們雖舉辦過幾次國民學校教員講習班，其主要目的僅注重於國語國文的訓練，今年暑期，我們又召集全市小學教員以一個半月的講習，其課程則偏重在本國史地及公民課程方面。在消極的方面，我們重申禁止各校師生用日語日文。爲鼓勵教員善導下一代國民並安定其工作起見，對於服務教育界年資較深的教員，政府曾予以獎勵，對於小學校長及教員的待遇，已呈准放寬原定最高新級的限制，並保障其生活。省方對此問題已予特別注意。

## (二) 本學年度學生數：

本市市立國民學校共二十五所，六九六級，本學年秋季始業共有學生四〇、六三五人。較之上年度同期增七十九級，學生增加四、六三三人。市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上年只有七校，四十八學級，在校學生二、二五〇人，今年除將老松、太平、松山三個夜間中學改爲夜間初級職業學校外，並新設西門初職一校，學級總數增爲七十三級，學生亦增至三、二一七人。

## (三) 試辦九年制義務教育推進情形

本府爲提高市民智識水準，灌輸職業技能，擬將現行的六年制國民教育延長三年的職業補習教育。此種九年制義務教育的擬議，甚爲各界所贊成，所關心，對於行憲後的我國教育，尤其重要意義。此一制度本市自今年開始試辦以來，一方面將已有的市立夜間中學改爲夜間初級職業學校，另一方面擬在各學區設立初職一所，以便將來各學區初職都已普遍設立後，即與現在的國民學校銜接辦理。那時才是九年制的正式開始。但因限於經費，今年僅增設西門初職一所。明年度除充實已有各校設備外，準備增設初級農職一所，初級工藝職校二所，並將大龍峒補習學校改爲初級商業職校，同時現有的夜間初級增加日班。總之，我們這一延長義務教育的計劃不僅爲民主中國所必需，也爲目前世界各國一般的趨勢，我們必以全力促其實現，以爲全國先驅。

#### (四) 國民學校學生免費發給書籍

本市國民教育在光復後一年間的困難問題之一，是課本缺乏，有的學生根本無力購買課本。政府有鑒及此，從本學年起省內國民學校課本概由政府統印並免費發給學生。本市本學期計免費發給一三二、七九七冊。誠爲貧寒子弟的福音，同時亦解決推行國民教育的一大困難。

#### (五) 參加第二屆全省運動

本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去年在本市舉行，本市曾獲得總錦標。第二屆省運會於本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在臺中舉行，本市參加項目計男子十一種，女子七種，各項選手男子一二二人，女子六二人，支出費費一七六萬元，競賽結果，本市得總分數四十三分，獲得冠軍錦標七種，並榮獲總錦標，得蔣主席「民族之光」錦旗一面。

### 四、工 務

本年度本府工務經費預算，經臨兩門連追加部分在內共列九八、八四七、五三一元，（全年實支尙未超過此數。）約佔市總預算四分之一弱，數雖龐大，但因工料費高漲，所能舉辦的工程仍受限制。民國二十九年本市總預算爲五、九九九、五〇四元，內上木事業建設費佔二、三〇〇、〇〇〇元，查本年度土木建築材料平均價格約爲二十九年之二〇〇倍，易言之，即本年度工務費預算應列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始可維持昔日規模，目下情形，顯非易事。茲將本年度舉辦工務情形概述於次：

#### (一) 道路工程

杭州南路及博愛路石子路面改鋪柏油路面一四、八六一平方公尺，已於十月間完成。第五號路線信義路東門市場至大安橋路面及側溝整理工程計面積五、六七六平方公尺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二。第八號路線一利用防空空地由重慶北路博愛病院起經太平國民學校至延平路長三七〇公尺濶三〇公尺一段馬路，年底已全部完工。中



華路整理工程計面積五〇、四七三方公尺。恢復原有綠地（三線道路），移植樹木花草，緩車道路面鋪十公分厚之小石子，亦已全部完成。此外已損鋪裝路修復工程第一期擬修復二、〇八四平方公尺，第二期擬修復六、五一七平方公尺，已於十月十二月分別開工，第一期已完成四分之三，第二期已完成十分之一。

## (二) 橋樑及溝渠工程

橋樑方面完成朱厝崙春日橋之臨時木橋一座，又信義路三十二號橋，泉州街埃頂橋及西寧街八號橋等三座木橋改建鋼條混凝土橋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五。溝渠方面，杭州南路、徐州路、紹興南路及仁愛路等處的水溝計長四、四八六公尺原擬全部改築條石明溝，因工料價格高漲影響預算，實施長度僅爲二、三七九公尺。松山撫遠街暗溝改建口徑七〇公分混凝土管工程設計竣事，明年初便可開工。

## (三) 公園廣場工程

萬華及日新町方面，利用防空空地各關面積五、七〇〇平方公尺之萬華公園及日新公園，工程都是上年度開始，前者已於本年三月完成，後者亦已完成二分之一。臺北公園面積七一、五二二平方公尺，經已全部改設綠地，修理噴水池，整理花壇並增植樹木花草，景象一新。又北門廣場面積四、〇六〇平方公尺荒廢不堪，亦經決定全部予以修改，其工程已於本月初開始，現完成百分之二〇。

## (四) 建築工程

本年度公有建築物重建及修理工程計劃，原擬定六十四起，但因物價不斷昇騰，原列預算雖經幾次追加，仍不符遠甚。致原計劃內若干工程，不得不重新考慮其輕重緩急，一部分移至下年度再辦，一部分則予分期辦理，完全依照原計劃進行的工程，計本府官舍修理工程四起，辦公室各種修理及設備工程四起，中山堂設備及改造工程三起，永福及東門游泳池修理工程二十起，區公所修理工程三起。已完成一部分者計有學校重建增建及修理工程十五起，警察機關修理及裝飾工程七起，公有市場修理工程十一起，其他修理工程二起。

## 五、地政

## (一) 公地放租成果

本市公有地共三、二三四甲，佔全市總面積五四%。其中地目屬于耕地者一、〇六七甲四二四五，內因都市計劃地目變更者頗多，又各機關接管尚未移交者亦復不少，現耕地可以放租部份業已放租完畢，尙待開墾方成耕地者尙在積極處理中，茲將耕地放租情形分述于下：

## (1) 已放租耕地情形

面積五二〇甲九六九〇，其中田三〇五甲六〇六八，畑二一五甲三六二二，佔耕地總面積四九%。承耕戶數爲一、二五二戶，共八、三三二人，每年租谷四三二、二四一公斤，租金一、五五一、三〇六元。

## (2) 未放租耕地情形

總面積五四六甲，其中各機關應留用面積九九甲，各機關應劃出面積二三七甲（現地目屬于耕地），地目變更面積一二三甲（用途非屬耕地），河川及其他廢耕面積八七甲（大部份尙待開墾方成耕地）。

## (二) 土地權利書狀換發情形

本市換發土地權利書狀，除日產及公有土地一部份外，餘繕對完畢，十二月中旬已經開始辦理換發工作，本市應行發給書狀如下：

- 1 土地權利書狀五二、六二七張
- 2 他項權利證明書六四、九八〇張（包括建物）
- 3 共有人保持證五二、一五五張

## 六、警務

本市警員廿九屬於光復後的新進人員，經驗頗爲缺乏，實施常年教育甚爲必要，但平日各有勤務，集中訓

練既不可能乃利用「二二八事件」時期市內治安一度由軍隊憲兵維持的機會，舉辦專業警察訓練，分設；①市容交通衛生，②市場管理及度量衡，③違章建築取締等講習班，將擔任各項勤務的警員分別集中訓練，至於長警則仍照省頒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利用各員平日勤務以外時間予以學術科訓練。以前本市警察只擔任維持治安的責任，其工作全屬於被動的，消極的，最近則除執行此種任務之外，對於協助各種政令的推行，頗見成效，未始非上述訓練之功。本年度發生的刑事案件計二、七四四件，破獲的亦達二、三三五件，約為85%，較以往已有進步。吾人因鑒於本市刑事案件層出不窮，非加強刑事警察不能應付，本年十一間曾將警察局原刑事股改為刑事科，增加刑警名額及設備，又鑒於保安業務推行之順利與否，不僅需要健全的警察機構與精幹的警員，尤需民衆的通力合作。經於十一月間邀集地方人士成立警民協會，藉以勾通警民感情，協定保安政令之推行。此外為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其他經濟方面的任務，經於三月間在警察局設立經濟科，配置經濟警察，對於違反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故擡物價，囤積居奇，以及走私漏稅等等，均依法嚴予取締。該科成立以來計取締黃金黑市二件，鈔票黑市六件，違反議價案十四件，調處罷工案一件，取締囤積案二件。

## 七、衛 生

市衛生院業務範圍約可分為兩部分：一是醫務方面，主要的為防疫與保健；其次則為市內的清掃工作。前者自從接收成立了十個市立專科醫院之後，範圍較前擴大，但因成立未久，各院各自為政，在事權與管理上尚未集中，因此我們設立市立醫院管理委員會以直接管理各院的業務行政及人事財產等等，但各院同時亦受衛生院的指揮監督，以明行政系統。關於市內的清掃工作，自從去年成立清掃聯合社專責辦理以來，工作尚稱協調，但對於水溝清潔工作，前因經費困難，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辦理，致是項工作頗見鬆懈，本年經於春間將全市水溝一次徹底清除及修復後，組織專責清潔隊經常負責維持，以免中綴。以上是屬於衛生機構的改進。至於業務方面，可分幾點說明：

(一) 防疫：對各種傳染病豫防注射，計受注射者二一四、四五八名，種痘一九九、四六五名，總共四一三、九二三名，消毒五三〇件，收容傳染病人一三八人，其中今年度下半年期傳染病發生數，僅有四〇名。若與去年下半年期比較，只有百分之二二，其中傷寒二二名，佔其半數，天花五名，其他如霍亂，鼠疫等惡病，均無發生，下半年期之疫病，可以說尚無流行狀態。

(二) 死亡率比較：本市今年度截至十二月十日止，死亡總數共三八六八人，比較去年減少七九九人，若以人口比率算起來，僅有千分之十一點七，比去年千分之十七點二，已有進步。

(三) 飲食物檢查：本市經營飲食物業者共有十九種，計檢查三、〇七七家，在初次施行檢查時，其不够衛生標準者各區佔全數百分之三六至五五，至十月間復查時結果，衛生設備不良者只有百分之十一，可見施行檢查已有相當效果。

(四) 舉行清潔大掃除：本年秋季施行清潔大掃除時，本市各地區清潔檢查結果，警察第一分局管轄內清潔合格戶數佔百分之七四，第四分局佔百分之六三，第二、第三兩分局轄內各佔百分之五九，以成績總數平均起來，約佔百分之六四，清潔情形尚未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不僅我們主管衛生的機關要加倍努力，尤望市民隨時注意。

(五) 醫藥管理：本市醫藥管理，概依照法規執行，成績頗好。但十月中於全市內施行藥品檢查時，發見假冒不良製品六三種，計一、八〇六件，檢驗結果其中百分之九九為不合格，對藥品取締，已加緊施行，希望市民特別注意。

## 八、公用事業

本市公用事業分為汽車、自來水、煤氣三部份，本市光復時原接收公共汽車五十六輛，均破壞不堪，其中可修理勉強行駛者僅十餘輛，且隨修隨壞，本人接任之後，深感市內交通之重要，如不補充新車，公共汽車即

有全部停頓之危險，故於去年五月間向省貿易局訂購新車底盤四十二輛但是批新車遲未交貨，市內汽車祇得在極端困難中，慘淡維持。本年三月突奉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電令以管制全省交通，飭將本市公共汽車部份全部財產交由省公路局接管，並奉前行政長官公署電令市區公共汽車業務撥歸省營，當以本市公共汽車部份財產，係地方財產，且市區公共汽車，國內皆歸市營，少有例外，又依照陳長官手訂充實地方自治辦法也明文規定可由市營，本府據理力爭，至五月十六日省府成立後始奉批准仍將市內公共汽車收歸本府自營。七月底新車盤到達，八月裝配完竣加入行駛，同時爲適應需要，將原來行車路線增設爲十七綫，每日配車四五輛行駛。現在平均每日行駛七、五三〇公里，乘客五五、〇〇〇人，消耗汽油七一〇加侖，十二月份每車平均每公里收入金額不足一一〇元，而每車每公里成本已逾一四〇元，故不免虧累。其次本市自來水設備，自光復以來，送水鐵管均已逐步修理，並增設水源地進水間，增加水量供應，同時現正從事給水設備的整理。六月一日起舉行全市自來水給水狀況調查，此項工作首在修理漏水，取縮盜水，以求用水充足，其重要意義尤在調查用水人口，給水裝置數量及新舊地名應行更正事項等，以爲業務改進的張本。並期與區里鄰各自治單位取得連繫，使自來水業務能以順利推行。再其次，在煤氣方面，本年來煤氣公司修理機器設備三次，修復配管二九、九七二公尺，增加煤氣產量至五、〇〇〇立方公尺，擴充普通用戶至五一四戶，工業用戶至四〇戶。平均每月副產品產量煤焦一二六公噸，煤脂一〇〇桶（每桶一八〇立升）。根據以往統計，目前煤氣量可供三千用戶，惟因缺乏煤氣錶，計量無實際標準，浪費漏卮甚大，成爲公司損失。只賴副產品收入彌補以維業務。

## 九、日產處理

這是一件最瑣碎麻煩的任務，政府市民同感頭痛的。其困難原因約有三點：（一）日產房屋土地數量甚多，分佈全市，在接收以前，皆屬於日人私有或機關所有，並無一主管機關爲之統一登記管理，因之接收的對象與目標太多，業務乃顯得格外龐雜瑣碎，調查清理非常費時。（二）日人被遣送之後，政府不能即派大批人員駐守

其遺留之房屋或土地，致爲人民擅行佔住，引起不少糾紛，處理困難。(三)對於本市日產將來究應如何處置，中央迄無命令指示。這些困難或許爲外界所不能瞭解。去年四月日產會臺北市分會奉令結束，本府於五月一日成立日產清理室接辦其未了業務，其清理方針一本上令辦理，該室工作人員亦全部錄用日產分會原經辦人員，藉資熟手。

說到這裡，本人願將我們對於處理本市日產房屋土地的一個計劃，一爲列位言之：緣吾人在日產處理委員會尙未結束之前，即鑒於其業務應及早作一段落或結束，以免政府管理之不便及租用人向日產會辦理各種手續的麻煩，經於上年底簽奉陳長官批准將全市日產房屋作價一次售予市政府，再由市府轉讓人民，此種計劃尙包含三個意義：(一)日產房屋現係採取出租辦法，長此下去房屋經風雨飄蝕，日就毀破，政府以租金收入過低，無資修補，租用人則以主權非屬已有，不願予以修理，因之房屋折舊率極大，價值日減，愈早售予人民，愈對政府有利。(二)日產破屋空地由市府購得後，可以根據都市計劃建造各式房屋。(三)破產空地由市府修造房屋發售，公家除以平價供給民居外，還可以藉此收取一筆設計費及盈利，以爲都市建設的基金。可惜這一計劃雖經前行政長官公署批准，中央迄無明示指示。本府以市內屋荒嚴重，經已於二月間成立房屋委員會先就本市公有土地及向日產會承租日產空地予以修建。截至年底止，在興工者已有店舖三十餘棟，設計中者尙有十餘棟，此一計劃實關係臺北市永久的繁榮，想必能得到列位及全體市民的支持，我們格外歡迎各位的指教，並望多多協助，以期其成。

今天欣逢市參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這一次大會適在本年度終了之時，特將本年度施政情形作一概略報告，最後並祝貴會成功，列位先生健康。

完



A541 212 0016 06899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編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印行

非賣品

臺北市政概況

編輯者  
發行者  
臺北市政府秘書室

印刷者  
聯勤總部印製廠臺北分廠

非賣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二十日  
臺北市  
民生路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二十日  
...